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0n0358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

隋 智顗說　唐 灌頂錄

宋 知禮述　明 明得會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金光明經序品第一
  - 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
  - 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
  - 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
  - 金光明經空品第五
  - 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
  - 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
  - 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
  - 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
  - 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
  - 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
  - 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
  - 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
  - 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
  - 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
  - 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
  - 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
  - 金光明經讚佛品第十八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58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一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吾先師昔居寶雲，嘗講斯典。其徒繁會，競錄所聞，而竊形卷軸。況筆寄他手，反羈乎曠遠之旨 。至於援證經論，辭多舛謬。予每一臨文，不能無慨。近因講次，憶其所領大義，撰成記文。仍採孤山索隱中俗書故實，用為裨助。庶覽者不以事相之關情，但思理觀之為益。時天聖五祀臘月三日記。

【記】將釋此經文句，大科分二：初、釋題，二、入文。釋題二：初、正標題目。

【文句】金光明經文句

【記】金等四字，即所釋也。文句二字，是能釋也。所釋經題，委在玄義。能釋文句者，文即經文，句謂章句，亦句逗也。即以章句，節其經文，令其詮旨 ，各有分齊。故荊谿云：以由釋題，大義委悉，故至經文，但粗分章段。題云文句，良由於此。然立此二字，蓋謙辭耳。若觀釋經，大義非少。又解：諸經皆稱文句，乃是通稱，故以經題，簡之令別。

二，能說師號。

【文句】天台智者大師說。門人灌頂錄

【記】住處得名，如常所辨。

二、入文二：初、定。三分二：初、的指所傳。

【文句】此四卷文，總有十八品。

【記】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，故指四卷十八品也。世有足囑累為十九品者，謬也，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。

二、正判三，分二：初、引諸師判二：初、總舉不同。

【文句】舊來分割，盈縮不同。

【記】盈者，進也。縮者，退也。蓋言諸師分割三分，進退不同也。

二、正明所判三：初、江北師。

【文句】江北諸師以初品為序，壽量下訖捨身為正讚，佛為流通。正文又三：壽量下是正說，四王下大誓護經，除病下大悲接物。

【記】以四王等，各於佛前發願擁護，說聽之者，故云大誓護經。流水長者除病救魚，薩埵太子捨身飼虎等，為大悲接物。此師之意，與下真諦，新舊雖異，大意是同。

二、江南師。

【文句】江南諸師以初品為序，壽量下為正，四王下十三品為流通。

【記】與今分節三分似同，但昧壽量半品屬序耳。

三、真諦師二：初、判。又：

【文句】真諦三藏分新文二十二品，初品為序，壽量下至捨身十九品為正，後兩品為流通。

【記】真諦三藏於梁世重譯此經，名金光明帝王經。更加四品，謂三身分別品，滅業障品，陀羅尼淨地品，依空滿願品。足讖本十八，凡二十二品，而出疏解釋，故云新文等也。

二、明義。

【文句】真諦釋云：壽量明師果，懺歎兩品明弟子因。授記是弟子果，除病是師因。四王下，正論力用。前師果弟因既為正，後師弟因果何得為流通邪？

【記】仍斥江南。以授記除病，悉在流通，故云後師弟因果等也。合云師因弟果，現文似倒。

二、示今師意二：初、約理破諸師二：初、總斥人情。

【文句】今師謂分文本是人情，人情咸謂序未辨道，流通歇末，不得論師弟因果，是義不然。

【記】正斥真諦，義兼江北。以此二師，判師弟因果，並在正宗。意謂序分，全未辨說修證之道；至流通分，道味已歇，微末而已。故總斥云：是義不然。

二、別示經意二：初、立意二：初、明三分互通。

【文句】夫三段者，不可杜斷隔絕。序本序於正，通序則有三義。正本正於序，通正亦三義。通本通於正，序通亦三義。上中下語皆善故。

【記】杜，塞也。三分共成一經感應，豈得義理互不相兼？如初序分，敘述發起。若不關於下之二分，何名正通之序？正是序中所發所述，復是流通所宣流布。不爾，何名一經正說流通一段？若捨序正，為通何法？是故三分各具三義。上中下語，即七善中時節善也。妙經云：初中後善。若其杜絕，何名善耶？

二，眾機偏益。

【文句】又眾生得道，根性不定，何容序無滋味，流通歇末邪？既不歇末，說師弟因果，亦應何妨？如序中說正，亦應無妨。流通中有正意，彌是督勵宣行，不乖經意。

【記】經所被機，益有遲速，不必皆在正宗悟入，故云根性不定。何容序分全無法味，通中法味歇滅微末耶？既其不然，於流通中說流水因及信相果，復何所妨？彌，益也。督，率也。勵，勸也。

二、引經。

【文句】又法華中，明阿私仙是師因，持品授弟子果記，諸師咸判是流通。此有其例，於義無妨。與奪由人，不須苦執也。

【記】師，即釋迦也。達多品中，明佛往劫，以國王身事阿私仙，求大乘法，故曰師因。持品授記波闍耶輸等成佛劫。國，即弟子果。古諸法師判法華經，自法師品後，皆屬流通，而人共許。此與江南判今流通，有師弟因果，其意齊也。故云於義無妨。然不可定執，故云與奪由人。

二、據義分今部二：初、分經二：初、定；三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今從如是我聞入壽量，訖天龍集信相菩薩室為序段。從爾時四佛下，訖空品正說段。從四王品下，訖經流通段。

【記】今分三分，大同江南，但序盈半品，故引三師，但破真諦。

二、示三分義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序者，序將有利益。正者，正當機辨道。流通者，流名下注，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，從今以注，當聖教筌罤，不壅於來世。

【記】將者，當也。正宗流通，在序分後。今序當有二分之益，故云將有利益。正當機者，當是對義，即正對機緣，辨說常果懺讚之道也。筌，魚笱也。罤，兔罝也。筌罤喻言教，魚兔喻義理。欲使言教流至將來，正像末時，常令群生取於義理，故云不壅於來世也。

二、引經。

【文句】經曰：上中下語皆善。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二、釋難二：初、立難。

【文句】疑者云：序分何得入正品中？

【記】既稱序分，合齊序品，安得復入正宗，壽量半品餘耶？

二、釋通三：初、引他部例。

【文句】眾經例爾。如維摩無序品，序在正說中；大品正說，在序品中；涅槃序分，入正品中。眾經皆然，不以為疑，何獨惑此？

【記】淨名經以佛國因果以為正宗，既無序品，諸師乃將佛國半品而為序分。若大品般若序品中云：佛知眾會已集，告舍利弗：菩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等。如此說者，已是正宗，而文在序分。若涅槃經當壽為正，既無序品，乃以壽命品中集眾為序，此約北本也。若南本者，謝公治定，乃取壽命集眾之文，題為序品。此等三經，或序入正，或正入序，諸師分解，不以為疑，安得獨疑今判序分入壽量中耶？

二、明此經意。

【文句】斯乃出經者，意為四佛斷疑，孤然而起，其文嶄絕，引序分安壽量中。

【記】斯乃出自集經者節品之意。蓋以若將壽量品題於天龍集信相室後安者，則令四佛斷疑之文，孤然而起，故云嶄絕。嶄，鋤銜切。嶄巖，山貌。若文孤起，則如山巖之險絕，不相連屬也。為此之故，安壽量題於序段中也。

三、約今意結。

【文句】今從義便，不得齊品分割也。

【記】品雖屬正，義當序分，豈順標題，令義失耶？

【記】二、正釋經，三，分二：初、序，分二：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序品第一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釋序二：初、標三義。

【文句】序有三義：一、次緒，二、敘述，三、發起。

【記】經之序分，義合有三。諸部之中，或秖一二，蓋闕略也。今經與法華等諸大部中，皆具此三。

二、釋三義。

【文句】次緒者，居一部之初，冠眾說之首，故言次緒。敘述者，敘於方將，述於當益，故言敘述。發起者，發其信心，起於教也。一段經文，含此三義，故題為序品。

【記】緒，謂繭之緒也。凡繭之抽絲，先抽其緒，緒盡方見其絲。今以五事在初，如絲之緒也。冠，去聲。呼敘方將述當益，蓋言敘述當時，有正宗流通之益，故此序述下一十七品也。發，謂開發物機之信也。起，謂興起聖應之教也。此序即以現瑞，駭動物情，令信心顒顒，教必深益。

二、釋品二：初、舉梵翻名。

【文句】品者，梵語稱為跋渠，此為品也。

【記】二、就名釋義二：初、正釋。

【文句】品是類義。此中文句，氣類相從，節之為跋渠。

【記】此中文句，俱在經也。以能詮教，皆用四法，謂聲、名、句、文。此有二種：佛世、滅後。若約佛世，八音四辯，梵音聲相：此一是實，名、句、文身，但是聲上屈曲建立；此三是假，聲屬色法，名、句、文身，屬第三聚不相應行。毗曇十四，成論十七，瑜伽二十四種。此則大小二宗，所立有異。名、句、文者，唯識云：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若約滅後，諸聖結集，彼土貝葉，此方黃卷，其中所載名、句、文者，皆依形顯色法建立也。今略舉此二，具足應四。氣類相從者，如以四法同明發起等義，故節為序品；乃至同明讚佛之義，故節為讚品。今雖釋序，而品義貫下。

二、引例

【文句】例如律中有篇聚，毗曇有犍度爾。

【記】律論二藏，文句氣類，咸有篇聚、犍度之節段，猶經之品類。篇聚者，謂五篇六聚：一、波羅夷，二、僧殘，三、波逸提，四、提舍尼，五、突吉羅，此謂五篇也。於僧殘之下加偷蘭遮，即名六聚。若於吉羅更開惡說，復為七聚。毗曇者，具云阿毗曇，此云無比法，即論藏也。犍度，此云法聚，亦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也。如八犍度論，謂：一、業犍度，明三業；二、使犍度，明百八煩惱；三、智；四、定；五、根；六、大；七、見；八、雜。思之可見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三序。

【文句】從如是下，是次緒。從是時如來下，是敘述。從其室自然廣博嚴事下，是發起。

【記】此雖分三，至下，消文，但束為通、別二序。

二、釋三序三：初、次緒二：初、泛論名數二：初、明數不同二：初、正明數開合。

【文句】次緒之序，舊云五事，地人開佛，是為六事。

【記】地人者，弘地論師也。六事者：一、所聞法體，二、能持人，三、聞持和合，四、說教主，五、依止處，六、聞持伴，或七則離於我聞，或五則合於佛處。

二、兼示眾是非。

【文句】此經天龍集信相室，不聞前序，不聞後夢，亦得是同聞，亦得是非也。同聞眾少不次第云云。

【記】此經正談。常壽之宗，在信相室，故諸天龍及諸菩薩，於此集聽。說意四佛不現，理合其眾退散。靈山說序，夢中金鼓，時處既異，故皆不聞。約聽常壽，得是同聞，不預夢等，故非同聞。以說此經，時處不定，故同聞眾，不如諸經安布次

比也。若義淨新譯最勝王經，列同聞眾，不異諸經。大師懸知梵本將至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立名多種二：初、列釋異名。

【文句】此之五六，亦名印定序，三世諸佛經初皆安如是故。亦名通序，與諸經同，亦為通名作本故。亦名經後序，結集者所置故。亦名經前序，遺囑令安故。亦名破邪序，對破外道阿惒故。亦名證信序，令聞者不疑故。

【記】凡有六名，皆上句標名，下句釋義。印定義者，以如是等文，如世符印，見此冠首，知是佛經。故大論云：非但我法如是，三世佛經初亦然。為通名作本者，金口所談，皆安如是，故通名經。經後序者，結集時在說經後故。經前序者，以佛遺囑，令安經首。故大論云：佛將涅槃，阿難問佛：一切經首，當作何語？佛答：阿難應云：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方某國，與某大眾。破邪序者，以一切外經，皆以阿惒二字冠首。阿之言無，惒之言有。以其所計，此二為本。顯於部內，不出有無，故立如是。對破邪執，不如不是。證信序者，大論云：何以不直說般若，而說住王舍城？答：說時方人，令人信故。

二，結歸四悉。

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總此六說，都是四悉檀意也。諸佛諸經，同是世界悉檀也。經前經後，為利來世，是為人悉檀也。對破外道，是對治悉檀也。信順無疑，是第一義悉檀也。

【記】天台師者，章安對彼舊解，故稱智者為天台師。四悉檀者，悉是華音，以徧為義；檀是梵語，此翻為施。諸佛聖人，常以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四種之益，徧施眾生，斯是感應之通相也。此之次序，金口令安，即是應也；即被滅後一切機緣，即是感也。而其一序，有六名義，其意如何？今以四種悉檀收之，則一一名義，皆有所歸也。故初、二二名，是世界益，施眾生也；三、四二名，屬於為人；第五、破邪，是對治法；第六、信理，屬第一義。此四既未判於深淺，即當四教各具四也。

【記】二、正釋經文二：初、依經釋五義，二、明闕同聞義。此依地論師六事分文故。若依五事，現文唯四。就初為五：

初、法體。

如是！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舊解二：初、引諸師釋四：初、舊解。

【文句】舊解：如名不異，是曰無非。阿難所傳文句，似瀉水分餅，與佛一種，故不異稱如。文下之理，允當無謬，故無非曰是。略而言之，文如理是。

【記】二、肇師。

【文句】肇師云：如是者，信順之辭也。信則所聞之理會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

【記】三、真諦。

【文句】真諦三藏云：如是者，決定也。數決定，理決定。佛說此經，有若干文句，若多成增謗，若少成減謗。阿難傳之，如瀉水不多不少，故數決定。佛說無相之理，不有不無，若有墮增，若無墮減。阿難傳之，無增無減，故理決定。

【記】四、龍樹。

【文句】龍樹解：如是者，信順之辭也。信者言是事如是，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

【記】其四文義，皆悉可見。至判四悉，方定深淺。

二，以四悉判。

【文句】此之四解，各據一悉檀意。舊解語總不顯文詮何等理，為如何等理，為文所詮，為是既不顯了，只是世界悉檀意。肇師據信順是為人，三藏文理決定為對治，龍樹信順如是為第一義云云。

【記】今明聖法若多若少，若總若別，無非感應。感應不出四種悉檀。前判次序六種名義，是總是多；今判六事一一感應，是別是少。故如是二字，諸師異釋。今天台師用四悉檀而會釋之，各得如來感應一意，豈同世諍是一非諸？舊解二字，雖對文理，不分大小，其語通總。又無生善三益之相，但得授受不謬之益，故屬世界也。肇師雖有會理之言，亦不簡真俗，但生信順資稟之善，故屬為人。真諦文理，亦未分別，而論決定，離增減惡，故成對治。龍樹信順，雖同肇師，而言信者，言是事如是，此則能彰三諦之義。是事即俗諦，如即真諦，是即中諦。此於一句，巧示三諦，當第一義也。注云云者，令如向辨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約教；二、觀心。此之二釋，即教觀二意，雙美而談，迥出諸宗，功由此也。初文分二：初、通。

【文句】今作通別二釋。佛如法相而說，阿難如聞相而傳，故言如也。佛如法相而解，阿難如海量而受，故言是也云云。

【記】約說、約傳明如，約解、約受明是。此既通釋，貫下，別釋。必該四教，故知法相是四所詮，佛是宣說四教之主，阿難是四聞持之人。當分而言，四皆海量。

二、別釋三：初、迭明破立。四、即是四教，一一破前不如不是，方立本教如是之義。初、破邪立正。破外道邪，顯三藏正二：初、破邪。

【文句】別釋者，外曰：阿惒稱吉，文乖其理故非如，理異其文故非是，不可見阿惒在初，而中後皆吉也。

【記】阿惒稱吉者，百論明外道問內弟子云：佛說何法？答云：略說二種：惡止、善行。外曰：汝經有過，初說惡故，是不吉；我師經法，初說吉故。如廣主經等，初皆言吉，以初吉故，中、後亦吉，故曰阿惒稱吉也。文乖等者，以正破邪，不如不是。經初標吉，而部內所詮，唯是邪見，此文乖，理非如也。邪見即不吉，豈稱阿惒？此理異，文非是也。故百論破云：是吉是不吉，此是邪見氣也。

二、立正

【文句】文如其理，故言如；理如其文，故言是。

【記】三、藏教中。文理相稱，以無常生滅之談，稱無常生滅之理，曰如此理，稱文曰是。

二、破異立同二：初、破異。

【文句】今謂三藏經初云：如是二諦，各異故非如，理淺故非是。

【記】欲彰衍理，先斥藏非。實有之俗，而為能詮，不即真諦，故非如也。所詮之真，不含中理，淺故非是。

二、明同。

【文句】摩訶衍二諦相即故言如，理深故言是。

【記】通談幻有。當體即空，不異名如。即空之真，能含中道，不同三藏。析空定淺，故理名是。通教必通別、圓二教，故文標云摩訶衍也。

三、破淺明深二：初、破淺。

【文句】今謂三人同聞而各解故非如，證入優劣故非是。

【記】欲明別理，先斥通非。通教三乘同聞即空，而鈍菩薩同二乘解。利根聞空，不但空有，兼能空空。既此各解望別，非如空中兩證，證空尤劣，比中非是。

二、明深。

【文句】唯菩薩所聞者為如？菩薩所到者為是？

【記】別教不通二乘脩學。雖復廣攝微塵之眾，唯菩薩根皆聞佛性，次第脩入，既無異解，故得稱如。無不證中，故稱為是。

四破離立中二：初破離。

【文句】今謂離邊明中之文則非，如出二諦之外有中道則非是。

【記】欲明圓理，先斥別非。別雖談中，中唯佛果。雖復變造九界因果，九非性具，須緣中道次第斷盡，方成佛界。佛與九異，故不名如。初觀出俗，次觀出真，至第三觀雙出二諦，方證中道。中不即邊，故非是義。

二、明中。

【文句】文字性離，即是於如，故言如。一切法即佛法，名之為是。

【記】能詮文字，性本忘離，與理不異，故稱為如。唯空唯有，唯色唯心，一一皆中，無非佛法，故名為是。文如理是，義究竟成。

二，結成四教。

【文句】初破邪明正，即三藏經如是。次破異明同，即通教經如是。次破淺明深，即別教經如是。次破離明中，即圓教經如是。

【記】問：前釋四教，通真含中得名理深。今結四教，別教乃云破淺明深，豈可通教真中俱淺？答：通理雖深，為攝二乘及鈍菩薩，故兼淺理。今結別教，獨菩薩法唯談深理，故以唯深破於兼淺，與前列釋義不相違。

三、示部，具四。

【文句】此經既是方等，通被根性不同，作種種說，無咎。

【記】二、觀心。

【文句】觀心解者，觀與境冥故為如，境即正觀故為是。經言：如此觀者，即是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以圓三觀，觀於陰等。脩惡之心，即是性惡，名惡法界，無法不收。體是三德，復名三諦。稱諦而照，觀境不異，故名為如。境即正觀者，境是本覺，起為始覺，雖分新舊，覺體不殊，故得名為境即正觀，是義方成。若不爾者，境照境等，四句豈立？經言等者，若觀頑境，偏小忘心，假立真如等，皆名邪觀。今茲正觀，雖非約行，行人若欲攝事成理，即聞而脩。必須於所觀心，簡於十境，陰境常有，餘九待業。於能觀觀，須識十乘，上根脩一，中根至七，下根具十。若自未解摩訶止觀，當依師友一一咨詢，明識藥病，方可脩之，勿謂一句脩行即足。下去觀解，準此應知。

二，聞持。

我聞：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舊解三：初、舊師。

【文句】我聞者，舊云：阿難不師心，親承佛旨 ，故曰我聞。

【記】外人我見，故多師心。阿難師佛，故唱我聞。

二，真諦。

【文句】真諦曰：我是器義：一、散心名覆器，無聞慧故；二、忘心名漏器，雖得而失，無思慧故；三、倒心名穢器，非而謂是，無脩慧故。阿難無三過，唯是善好器。親承有在，故言我聞。

【記】我能受持佛所說法，故是器義。簡三非器，顯成三慧。雖未分於四教慧別，然釋我聞，尤過舊解。

三、釋論。

【文句】釋論云：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，作心諦聽，因緣和合，故稱聞。阿難與聽眾述佛遺旨 ，親承不謬，故言我聞。

【記】彼明耳識從四緣生：一、空，二、根，三、境，四、作意。今云不壞是根，可聞處是境，諦聽是作意，唯闕空緣。下云因緣和合，義可兼之，即四緣和合，方發耳識。不言耳聞，稱我聞者，我是耳主，故新云耳識九緣生，備於唯識也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約教釋二：初、我聞各釋二：初、明四我。

【文句】師釋：我有四義，謂我，我我，無我無我，我我無我，而不二真我，義配四根性人云云。

【記】此我我等，例於大經生生等四句而立。然我是假名，攬陰而有。陰法既有生生等四，我隨實法，豈不然乎？如釋生生云：大生生小生，此乃生滅生於生滅，攬生滅法成生滅我，故例生生成於我我。雖是空觀，而非體空，是故三藏富於初句。又復應知假實生滅，眾生本爾而不覺知，今稟此教，稱本而觀。豈唯此教，下三皆爾。通教實法，生即不生，故陰中我即無我也，故屬次句。別人知陰不生而生，是故觀於無我而我。蓋由此教元知真我，見慢盛故，初觀無我，次破無我，建立於我，後入真我，是故此教當第三句。圓人即達現前假實不生不生，攬常住陰而成真我。我既即中，二諦皆趣，故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，是故此教當第四句。教本被機，故四我義配四根性，令後說者如上分別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明四聞。

【文句】聞亦四義，謂聞、聞聞、不聞不聞、聞不聞不聞，配四教法人云云。

【記】我是聞主，聞是我用。主是假人，用是實法。然若解主義，則聞義自顯。但主是總論緣起，聞乃別從說聽，不無少異。從聞因緣而有餘聞，故曰聞聞。既從緣生，終歸壞滅，此聞生滅也。聞無四性，當處無聞，故曰聞不聞，此聞無生也。真雖不聞，俗中有聞，故曰不聞聞，此聞無量也。二諦即中，故云不聞。中亦叵得，復云不聞。四十九年不說一字，何有中邊而可聞耶？此聞無作也。注意同前。

二、我聞共釋三：初、聞者；四、能。

【文句】有四種阿難，謂：歡喜阿難，賢阿難，典藏阿難，海阿難。為四種緣，立四種名。

【記】三藏教中。阿難一身而有四德，故受四名。典藏出阿含，餘三出正法。念今演小名，對於四教，義與名合。阿難，梵語歡喜，華言佛成道夜生，舉國歡喜，因以為名。從緣立名，符生滅法，傳持三藏，宜用此名。通教所說，體事即理，異凡俗見，宜用賢名。別教正談，塵沙佛法，多所主領，宜典藏名。圓教始終，詮法界理，既深且廣，宜用海名。

二、能承四佛四：初、三藏。

【文句】歡喜阿難是我，我用聞聞。親承丈六身佛，持三藏法，故言我我聞聞。

【記】此教析法，空不含中，故見佛身唯是丈六。

二、通教

【文句】賢阿難，是我無我，用聞不聞？親承丈六尊，特合身佛，持通法故，言我無我，聞不聞。

【記】觀既體法，顯二種空，謂但、不但。鈍根菩薩同二乘人，唯見但空，無中實故，非色心本。故佛元由誓扶殘習，幻出身智，終歸灰滅。色有分齊，故云丈六。若利菩薩受別、圓接，解不但空。空是本覺中實之體，是玅色心。佛位證得所有身智，稱體無邊，故名尊特。尊崇奇特，亦名報身，秖一佛身。由利鈍機，見二種狀，故云合身。通教佛身，須作此辨。應了鈍根見佛，縱高十里乃至百億，以依但空，亦非尊特，有分齊故。若利人見丈六、八尺，既依中道，亦無分齊。是故下文金龍尊王偈讚三十二相文句解云：正歎尊特。

三，別教。

【文句】典藏：阿難是無我，我用不聞聞。親承尊特身，佛持別法，故言無我，我不聞聞。

【記】此教初心便聞但中，中雖不具九界依正，非無佛界妙色妙心，是故見佛唯無分齊尊特身也。此教始終不共二乘及住空菩薩脩證故也。

四，圓教。

【文句】海阿難，是我無我而不二，用不聞不聞。親承法身佛，持圓法故，言我無我而不二，用不聞不聞。

【記】此教所說世間相常，故一切法無非中道。雖與別人同見尊特，彼兼別脩，此皆性具。故龍女云：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欲彰全性，是故從勝特名法身。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，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。脩得三因，名性德行；報應二身，即名法身。蓋欲以性而泯於脩，苦則即拔無拔，毒則即消無消，行乃即修無修，佛乃即證無證。阿難傳此無作四諦，即說無說，是故親承法身佛也。

三部有四機。

【文句】此經通三乘說聽，一音各解，故須分別云云。

【記】問：上明四教，今那但云三乘說、聽？答：以三乘中，聲聞、緣覺，須論藏、通；若明菩薩，須該四教。三乘總論，四教別辨。聽既三乘，說必四佛。既一音各解，亦一身異見。前明合身，其意在此。

二、約觀心解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若作攀上厭下觀，是為我，我聞聞。若作析體兩種，從假入空觀，皆是我，無我，聞不聞。若作從空出假觀，是無我，我不聞聞。若作中道觀，是真我，不聞不聞。

【記】以上我聞各四句義，就於行者心觀辨之。攀上等者，是有漏禪六行觀也。攀上淨妙離，厭下苦麤障，約於九地迭論上下。我我聞聞，是三藏中生滅俗境。前約三乘知解生滅，觀之入理；今就凡夫不知而脩，但成世禪。既是俗境，知與不知，法本生滅，故當生生句。今宗解之，或從所化機，或約能觀觀，析體二觀，俗異真同。前約俗異，故將析法別對初句；今就真同，故以析體共對次句。後之二觀，不殊前對。又前約教，我聞四句可對四人；今論脩觀，須就一人一念而照。故釋籤一心三觀，於一念心見四四諦，尚具四趣，豈闕世禪？故說必次第，約人辨相；故脩無前後，唯成圓觀。故

三、和合

一時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舊解二：初、肇師。

【文句】一時者，肇師云：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。

【記】啟，開也。運，謂時運。嘉，善也。會，合也。即是機應善合之時也。

二、真諦二：初、敘彼立義。

【文句】三藏云：高時下時，皆是若過若不及，不堪聞法。唯有平時，即是一時也。

【記】此解同肇，以合釋一，而但就機論不高下合應之心也。若諸眾生心不高下中平之時，即是與佛合一時也，故云平時即是一時。

二章，安釋成。

【文句】私謂高時慢心不行，下時躭荒五欲，不耽不慢，是平時也。

【記】言私謂者，大師滅後，頂師記錄此文句時，自加此釋，事非公灼，故言私也。蓋慮後人不解真諦高下之義，故為釋出。高謂慢心，自恃陵他，不能奉行佛之道法，故云慢心不

行。下謂躭戀五欲，荒迷不捨，何能受道。此之二心，最為道障，欲令今人不躭不慢，脩於平時，即感聖也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約教二：初、約因緣總釋。

【文句】師釋：眾生感法佛慈，赴教機應之時也。

【記】感應，因緣合一之時也。不明感應與誰論一，未分三諦淺深之別，故當總釋。

二、約諦智別釋二：初、釋時。

【文句】亦是發真見諦之時也，亦是法眼明朗照世之時也，亦是佛眼照中之時也云云。

【記】問：諦智但在機，感應該生佛。雙隻既不同，如何論總別？答：智即是機，諦即是應。智諦合時，名感應一。何者？佛以三諦而為其體，不以此體應於眾生，眾生無由智合於諦。如須菩提石室觀空，釋迦歎言：得見我身，豈唯諦理？諸善亦然。如云：若持五戒，釋迦如來在汝家中。故知佛以三諦諸善而為體相。眾生脩善見諦理時，即是感應合一時也。今明三諦，即攝四教，如常所辨。

二，釋一。

【文句】而言一者，若前思後覺，斯二非一。思覺妄斷，豁悟之時，故言一時也。

【記】即前諦智合一之相也。先簡不合。謂前思後知，此乃覺觀虛妄之心。若智發者，思覺俱寂，豁爾開悟，方與諦一，故言一時。四教諦智，一相皆然。

二，觀解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從假入空，與真一時；從空入假，與機一時；中道正觀，與法性一時云云。

【記】前約教解，是佛會開悟；今約觀解，是滅後造脩。前分四教，今在一心，文同意異。

四、教主

佛。

【文句】文二：初、舊解二：初、真諦。

【文句】佛者，真諦云：佛有三義：一切智異外道，慈悲異二乘，平等異小菩薩，餘人無此。

【記】未破無明，名小菩薩。若證法身，分顯三義，故不破異。二乘異外，故但一義；菩薩雙異外道、二乘，故得二義而未平等。佛盡能異，是故三義具足究竟。二、釋論。

【文句】釋論明佛是第九號。佛名為覺，覺世間、出世間，常、無常，數、非數等，朗然大悟，故名為佛。

【記】世尊當十，故佛第九，此就合說。若調御丈夫開為二號，則佛當第十。十號具足，名世間尊，此是能覺。其所覺者，即世間等三雙法也。初雙約凡聖，世則六凡法，出世則四聖法。次雙約小大，無常則凡小法，常則大乘法。後雙約思議不思議，六凡三教是數，皆可思議法；唯圓非數，是不可思議法。此等法門，於一心中朗然頓覺，故名為佛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約教。

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佛者，依一切智有丈六佛，依道種智有丈六尊特佛，依一切種智有法身佛。三佛不得一異，非一異而一異爾。

【記】佛既翻覺，而有三身，即是三種覺智所成。若一切智成於三藏丈六佛，依道種智有二佛者，此智論於界內、外故。界內道種成於通教，但空丈六，以鈍菩薩為空出假故；界外道種成於通、別，但中尊特，以二菩薩為中出假故；一切種智成於圓教及通、別教諸法趣中法身佛也。雖被四機，秖是三佛。此之三佛，不可定一，無差即差故；不可定異，差即無差故；須忘一、異，是秘密藏故；而論一、異，跨節當分故。

二、約觀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空觀覺知諸法一相，假觀覺知諸法種種相，中觀覺知諸法無一異相，亦一異相云云。

【記】三、觀所覺。皆云諸法者，一一覺於三諦也。故空覺三諦，差別情忘，名第一義空，故曰一相。假覺三諦，皆能立法，名如來藏，故曰種種相。中覺三諦，遮照同時，名第一義理，故曰無一異相，亦一異相。前約教釋，故以三智別示三身，攝於四教。今既約觀，須唯在圓，圓觀若成，四教三身不求自獲。塵去鑑淨，像現隨形，今此分別，故注云云。

五，住處。

住王舍大城耆闍崛山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雙標。

【文句】住者，佛是能住，王舍城是所住處。

【記】佛，能住人也。城山，所住處也。人必有法，以為能住。如世惡人，必以惡法住於家舍，善人善法住舍亦然。今云佛住王城耆山，豈得不以首楞嚴定為能住法耶？故普賢觀云：釋迦牟尼，名毗盧遮那。此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牟尼是人，寂光是法。此之人法，自可分於能住所住。若望山城，俱為能住。山望寂光，為所住處。處隨法轉，其猶還丹點鐵成金。故摩竭提阿蘭若處，名寂滅場。今之城山，豈其不爾？故知不辨能住心法，但云色身住於土石，則大小心境之談，便成無用。是以雙標能住所住，其有旨乎？

二、雙釋二：初、明能生法二：初、舊解二：初、真諦。

【文句】真諦明住法有八：一、住大千界內；二、住依止處，王城也；三、住五分法身，壽命現在也；四、住威儀利物；五、天住，住禪定；六、梵住，住四等慈悲；七、聖住，住三三昧；八、大處住，住第一義也。

【記】此師釋住。不但色質住於城山，故明八種能住之法。一、住大千，顯能住化廣。二、住依止，顯今能住。三、住五分，顯於能住無漏五陰。五分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謂無學道共戒、滅盡定、無生慧、有餘解脫照、解脫智眼，名為知見。謂自知是初果，乃至四果也。是則前三並在於果，方名法身。言壽命現在者，以入無餘，則五分滅故。灰身則戒、定，有餘解脫滅。滅智則慧，乃知見滅故。壽命現在，五分得住。四住威儀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皆有法則，故能利物。五、天住，住禪定者，禪則四禪，定謂四空，是色、無色二界天法故。六、梵住，住四等，眾生無量，我心常等故。四禪加脩慈、悲、喜、捨，生梵王天，故云梵住。文無喜、捨，略也。七、聖住，住三三昧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此三聖人所脩，故云聖住。八大處住，即常寂光，言慮已絕，故云第一義也。此之八義，皆是如來能住法也。

二、釋論。

【文句】釋論四住攝八也。天住、梵住，攝其天住；定住、聖住，攝其五分；命住、佛住，攝其大處住；又有迹住、王舍城，攝其界內依止威儀三住。

【記】大品云：佛住王舍城。龍樹約四義釋能住法，謂天、梵、聖、佛也。真諦八法，不出此四，是故大師以四攝之。論中天梵與真諦師天梵二住，名義全同，而言定者，四等定也，此則以二攝於二也。聖住與真諦聖住，名義全同，而更攝得五分壽命，此則以一攝二也。佛住與真諦大處住，名異義同，以一攝一，此則論四已攝彼五也。而論復云：於四住法中，住聖、住佛、住法，憐憫眾生故。王舍城住，今云迹住也。此義復攝真諦三住，以王城是依止處故，王城在大千界內故，四威儀不離王城故。問：佛能住法是首楞嚴，論何須說聖、梵、天三？答：如來自行實在楞羅，為利他故，住餘三法。心若不住梵天等法，口豈能說四禪、四等？是故玅樂明論四住云：從廣之狹，將勝攝劣。故天攝機寬，佛攝最狹。中二迭論，故云從廣之狹。佛住既勝，無善不攝，故聖等三，是凡小善，明所說爾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教。

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丈六身佛，住真諦也。丈六尊特合身佛，雙住真中也。尊特身佛，雙住俗中也。法身佛，住中道也。

【記】論明四住，其義猶總。是故今家明四教佛住於三諦，復論兼獨住法，明矣。三藏所詮，析法觀拙，故成佛唯丈六身，但住真諦；通教所詮，體法觀巧，能證二空，故所成佛隨利鈍機，一身兩見，丈六住真尊特住中；別教詮中，脩次第觀，故所成佛唯一尊特，以須別脩緣了莊嚴，故使此佛雙住俗中；圓教詮中，中具諸法，因中萬行不脩而脩，果上萬德成無所成，故即報應名為法身，唯住中道。前三教佛豈離法身？今就當分明四差別，是故四佛各以住法住於城山。

二觀。

【文句】觀解：空觀住真，假觀住俗，第一義觀住中。

【記】於一心中。圓脩三觀，住於三諦，以此住法，住所居處。若念念不休，即觀行佛行住坐臥。經云此處皆應起塔，即此意也。

二、明所住處二：初、城二：初、因緣釋。

【文句】王舍城者，釋論大出因緣：初立五山中，七燒七造，王來居此，故言王舍。又云：他舍被燒，王舍不燒。後悉排云是王舍，即得免燒。自是已來，呼為王舍。

【記】此文雖略，意亦可見。若欲備知，當尋彼論。

二，觀行釋。

【文句】觀解五陰為舍，心王居之，故言王舍。

【記】上諸觀解，皆是附法。以如是等，不借事義，表觀法故。此之城山，是托事觀也。如今王舍，借覆蓋議，表於五陰；託自在義，表善惡王。故玅樂云：以善惡王，對無記舍。應知無記，徧該八識。若善惡王，唯第六識。以此第六，通三性故，謂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也。此無記性，同餘四陰，為所觀境；取善惡性，為能觀觀。初心脩觀，莫不用此第六心也。以由此心，能起欣厭，分別名義，作善惡因故。所言善者，對惡得名，非究竟善。以此王數，本由見愛熏習所成。圓名字人，全未能伏。縱起善念，不離見愛。故十境心，皆名魔障。不思議觀，方曰善淨。若直以此心，觀實相理，如用藕絲懸須彌也。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若體此心，是性惡者，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。自然攝得七八九識，同為玅觀。故得名為境即是觀。能所既泯，思議乃忘。圓妙之觀，初心可脩。故妙樂云：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須聞性惡者，以知性惡故，則脩惡本虛。三觀十乘，無惑可破，無理可顯。脩德功寂，是無作行。故以性德，召此行也。此意若昧，徒說心

王為能觀觀，終非圓觀。豈前三教，非善惡王為能觀耶？又須了知，非獨城山以陰為境，諸事法觀皆須觀陰，故妙樂云：又諸觀境不出五陰。今此山等約陰便故，以諸文中直云境智。記文既云諸觀之境不出五陰，則知託事附法無不觀陰。言此山等約陰便者，蓋此山城表陰義便，故明言陰；諸文不便，故直云境智。雖為不便，不言五陰，而所觀境無不是陰，故上句云不出五陰，直云境智，即諸文云觀一念心即空、假、中也。雖不云陰，且一念心非陰是何？有人據此執諸觀境不觀陰者，違文背義，過莫大焉。又僻執云：唯止觀中從行觀法得簡陰境，諸事法觀不得簡陰。斯是胷情自立規矩。諸文觀法既不出陰，簡有何妨？況玅樂中觀陰須明方便，正脩簡境及心，簡境豈非去尺就寸？簡心豈非去其思議取不思議耶？安得固違執不簡陰？此人又執諸文託事附法觀心不可脩習，唯止觀約行觀法方可脩之，乃引義例諭邪師文為據。彼文云：十二部觀寄事立名，雖有三觀之名，十境、十乘不列，一部名下唯施一句，豈此一句能申觀門？今人謂事法觀心便可脩習，不假止觀者，豈不全同往代邪師耶？今評義例驗此人說，全昧荊谿破立意也。何者？義例諭疑本為邪師，錯謂止觀十境、十乘是漸圓觀，唯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為頓頓觀，脩之即得。是故荊谿如上諭之，其意但是破彼邪師，將頂法師十二部下觀心一句具足申於頓頓觀門也。邪師既以止觀十境十乘自是漸圓，終不肯用入十二部事觀中脩，豈得同於正解之師講至城山等觀之時，學者欲脩，即敘止觀方便正脩揀境等文成其法行？若然，豈是十境十乘一向不列耶？豈是獨將一句申觀門耶？又何嘗云事法觀心不假止觀便可脩習？又不云城山等觀是頓頓法，那斥全同往代邪師耶？又法華玄義示諸文觀心令即聞即脩，釋籤云：隨聞一句攝事成理，不待觀境方名脩觀。先祖垂範昭然可鑒，如何固執事法觀門不可脩習？此人又全不許傳法之師敘於私記教人脩觀，須自深諳止觀法門方可脩於諸文觀心。若其然者，脩觀行人則全不藉教授知識，五緣之中善知識緣全無用也。四緣寧闕？善知識緣最不可捨。故大師云：自能決了可得獨行，妨難未諳不宜捨也。經云：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河沙佛。又備諳止觀十乘等法是大法師、是大禪師，豈諸文中事法觀心皆須此人方得脩耶？作此謬說障傳法者，宣示觀門障初心人，依師進行所損彌大，學者知之。

二山二：初、因緣釋。

【文句】耆闍崛山者，釋論翻鷲頭。真諦云：曲鳥山在王舍城東南，毗富羅山在西南，仙人山在西北，黑土山在東北，白土山在中

央。中央三由旬平正，即王城也。

【記】山峯之勢，似鷲之頭，或云靈鷲。此鳥有靈，知人死時故，又多仙靈隱其中故。說文云：鷲，黑色多子。

二，觀行釋。

【文句】觀心山者，靈即神智，是般若也。鷲即萬德，是解脫也。山即不動，是法身也。常為心王所觀，即是觀之住處也。令一切心數，同入其中也。

【記】若玅經疏，先以三字對於五陰，次觀三字而為三德，達陰即理也。今此文略，直以三字表示三德。雖不云陰，義當體陰而為三德。須知陰是見思報法，此乃脩惡，即是性惡而為三德。其善惡王，若非性具，何能常住秘藏之處？心數塵勞，若非性惡，何由能得同入其中？

二、明闕同聞意二：初、正釋。

【文句】此經闕同聞眾者，謂時有五，處有四。耆山眾不聞信相室說，信相室眾不聞夢中說，夢中眾不聞夢覺已說。眾非一座，故不列同聞。

【記】時五處四者：一、耆山說序時；二、室內說壽量時；三、夢中見金鼓時；四、夢覺詣耆山說時；五、列眾至金寶蓋山王佛國讚釋迦時。故時有五也。以說序、說夢俱在耆山，故處但四。

二、釋疑。

【文句】若爾，阿難不應稱我聞。然雖不聞，佛更為說。又其得佛覺三昧，能自通達，得稱我聞也。

【記】問意者。四佛說壽在信相室，阿難在靈鷲，何稱我聞？然雖下，答也。報恩經中，眾令阿難為佛侍者，阿難從佛而求四願：一、不受故衣；二、不受別請；三、不同諸比丘，須見即見；四、所未聞經，重為我說。佛皆許之。又其得佛覺三昧者，佛加覺力如佛，故名佛覺。能自通達者，不待重說也。然阿難佛成道夜生，年二十五，方為侍者。已前之經，準向兩羞，尚稱我聞，況近在信相室中耶？

【記】二、敘述序，亦名別序二：初、列二名。

【文句】從是時如來下，是敘述序。敘下十七品，故亦名別序。簡異餘經，亦為別名作本，故言別也。

【記】雖是異名，亦有長短。述齊序品，別盡初分。以有別序，異於眾經，故立別名，名金光明。故知此序是別名本。

二、釋二序二：初、泛示二序文相二：初、別相二：初、明七別二：初、未七經文。

【文句】別義為七：一、從是時如來下一行半，是入定別。二、從是金光明下訖二十七行偈，是敘述別。三、從壽量品下，是懷疑別。四、從大士如是下，是瑞應別。五、從信相見佛下，是騰疑念別。六、從四佛告下，是止疑別。七、從欲色界天下，是集眾別。

【記】二、明七次第。

【文句】生起者，佛常在定，而群機扣佛，佛欲應之，故示軌儀。如來常寂，猶尚樂定，入游法性。出敘經王信相。聞深法疑，法既是常，人壽那短？是故懷疑。菩薩福力，疑能感應，應故四佛現，佛現即騰疑，騰疑故佛即止疑。當雨法雨，故大眾雲集。七、事異他經，故言別也。已說七別竟。

【記】初入定者，大覺頓圓，照而常寂。今之入定，蓋示軌儀，令人樂定。次敘述者，既入玅定，見法尊貴，即於此定敘述經王。言出敘者，實未示於出定之相，蓋寂不妨照，故云出耳。佛不出定，即說此經，意本彰於寂中有照也。次懷疑者，既敘常法是佛所證，信相乃疑能證，人壽那不稱法？瑞應等次，文顯可知。

二、明三別。

【文句】或時作三別：一、從是時下，名敘述序；二、從壽量品下，名現瑞序；三、從時；四、如來下，是眾集序云云。

【記】大師有時作此分別，章安兼錄，與前七別開合異耳。

二、述相二：初、正示敘述。

【文句】言敘述。序者，敘後十七品。初五行，敘壽量品，為三：初兩行，敘果德；次一行，敘懷疑；次兩行，敘斷疑，細作可尋；次一行半，敘懺悔品，破惡生善之意云云；次一行半，敘讚難品，生善破惡云云；次六行，敘空品，破惡中，破三障惡云云。從護世四王下，是敘其品，可解。大辯者，是敘其品。尼連鬼母，是敘功德天品，同是女天故。地神，是敘其品。大梵三十三天，是敘散脂品，散脂是將，梵釋是主，敘主即得臣將也。緊那羅等，是其領，敘其領，得其管也。我今所說諸佛秘密者，是敘正論、善集兩品，說世秘密可以治國，出世秘密可以詣道，故知敘兩品也。若得聞經去，是敘鬼神品，鬼神品中，純明聽法功德，為八部所護云云。著淨衣服下兩行，敘授記品，三大士、十千天，淨心殷重，淨若虛空，故護授記也。若得聽聞下，敘除病、流水等品，聞名服藥，悉得病除，則是善得人身；復能脩行布施福業，是善得人道；魚聞佛名，善得天身天道，即此意也。正命，是敘捨身品，虎飡血肉，即得解脫，豈非正命也？若聞懺悔下一行，敘讚佛品，佛有三世，諸菩薩多是先佛，即過去佛也，又是未來佛也，為此菩薩所讚，即為佛所讚也。敘述之意，止可彷彿，不得遠自分明云云。

【記】敘懷疑者，思惟深義，必合疑於所證法常，能證壽短。敘斷疑者，佛護本令斷疑生信也。敘懺悔品者，正為破惡，旁為生善故。敘讚歎品者，正為生善，旁為破惡故。敘空品者，此品導成生善滅惡，今文偏敘滅三障故。大梵釋天是散脂主，緊那羅等乃是散脂所領部，從經舉主，敘其品也。敘正論善集者，正論治國，善集聽經，此俱是秘藏流出，故以秘密敘二品也。敘授記者，彼由聞經心淨若空，故得記別，今云身意無垢穢故。敘捨身品者，飧太子身既得解脫，顯非邪食以活其命，故今正命一句敘之。敘讚佛品者，雖三番菩薩以偈讚佛，而此菩薩多是古佛，縱是實行，亦是當佛，故今佛讚行人亦是當佛，故敘其品也。彷彿者，不分明貌也。遠音偉，遠也，如云不得過自明分也。

二、兼示敘人二：初、問起。

【文句】問：誰作敘述？

【記】二、答示二：初、敘舊斥非。

【文句】舊云：集經者。若爾，是論非經，又乖經文。文云：我今當說。或云：是信相。若爾，信相已能玄敘，何事致疑？

【記】舊有二師。一云阿難。斥云：是論非經者，以佛說名經，滅後三乘弟子所作，悉名論也。經云：我今當說懺悔等法。豈懺悔法阿難說耶？豈非乖文？夢中金鼓是佛法身，以智扣之，故乃隨機說懺悔法。須知金鼓是佛真我，故云我說也。二云信相。斥云：若是信相，玄敘始末，不應疑也。玄敘者，玄與懸同。

二、重問的示二：初、的示師意。

【文句】又非集經者，那忽作序？師云：是佛自作。

【記】二、難起答，通二：初、難起。

【文句】難者言：若爾，便是正經，那得稱序？

【記】若是佛說，即是正宗，那得稱序？

二、答，通二：初、以因況果。

【文句】此無所妨菩薩，尚能安禪合掌，說千萬偈，況如來口密，神力赴機，何所不為？

【記】不惟能詶是佛作序，兼顯如來定不妨說。以法華文驗佛敘述，正在定中，豈千萬偈局在正宗？以說果佛口密赴機，豈但正說不作序通？是故結云何所不為。

二、引文證結二：初、引當文證。

【文句】文云：我今當說懺悔等法，此是明證。

【記】二、引大品例。

【文句】大品中，化佛說六波羅蜜，亦得稱序，此其例也。

【記】彼經序中。明佛出廣長舌相，放無量光，是一一光化成寶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說六波羅蜜。彼既稱序，此豈正經？

二、的從別序消。文七：初、入定別二：初、標科。

【文句】釋入定為三：初、一句一字明能游入，二、三字兩句明所游法，後兩句結也。

【記】欲顯能游人與所游法，義皆明了，故節游字，入其初科。須知釋義，不類讀文。

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能游人。

是時，如來游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、釋是時二。初、舊解。

【文句】是時者，真諦云：有五種三時：一、欲說、正說、說已；二、破外道去來時，立現在有說有聽時；三、下種成熟解脫時；四、正師、正教、正學時；五、佛欲說，眾欲聽，不高不下，平平時。

【記】二、今釋。

【文句】今但論如來知機堪可得道時。若慧眼得道，智與真冥時；若法眼得道，智與俗冥時；若佛眼得道，智與中冥時。佛欲履歷法性，觀知眾生於何時得道，故言是時也。

【記】不用古人五種三時，但論佛鑒機得道時。又得道猶通，須約三智冥三諦時，方盡如來鑒機之相。佛欲等者，乃是化儀，非謂今日鑒照方知。

二、釋如來二：初、略示。

【文句】如來者，十號之初也。

【記】二、解釋二：初、指他廣解。

【文句】三藏解如來，文多不載。

【記】二、今從要釋三：初、約悲智釋二：初、約義釋。

【文句】今言智照，理與諸佛等故言如，慈悲與諸佛等故言來。諸佛應住秘密藏中，何故出世只為慈悲故來？

【記】法華文句。三身各有如義、來義。今以法報相冥釋如，乃以應身出世釋來，但使義成，通別無在。佛若順智，應如秘藏；秖為順悲，故來三界。

二、引論證。

【文句】成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

【記】能乘即智如實，道即理來成，即是慈悲垂應。

一，約智行釋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從十一空來，就智論來；從六波羅蜜來，就行論來。

【記】雖但云來，已具如義。以約福智來嚴法身，所嚴即如也。此是大經梵行品中解如來名。

三、約說證釋二：初、引論。

【文句】釋論明如法相解為如，如法相說為來。

【記】二、釋成。

【文句】今明如三諦法相解名如，如三諦法相說名來，故言如來也。

【記】本有之法，玅真俗中而為其相。智稱此解，即法報冥，故曰如也。稱此如說，是應身被機，故名來也。前約悲智，其義猶總。今明解說三諦法相，釋於如來，義無不盡。三諦法相，即三法身，法身圓也。稱此而解，即三般若，報身圓也。稱此而說，即三解脫，應身圓也。以今望前，非無區別。

三、釋游字。

【文句】游者，游涉進入之義爾。夫法性者，非入住出。故小般若云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何得言游邪？良以慈悲導物，斅我而入，故言游也。令眾生食甘露味，亦應言住。為眾生宣說，亦應言出。故法華云：善入出住百千三昧。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即是如來以究竟智游入法性也。夫所證法性，能證果智，義立能所，體非相到。以始覺究竟，即同本覺，唯真如智獨存故也。若然者，其誰能入？復何所入？住出皆然。引小般若，意亦如是。今言游者，為引眾生學佛入理，故示入相；為令眾生稱理而住，故示住相。甘露乃是不死之藥，喻常理也。為眾生說此甘露味，亦應言出。不出而出，出敘經王也。法華、地涌諸大菩薩，於深法性百千三昧，不入而入，名為善入。出住亦然。菩薩尚爾，果佛可知。

二、所游法

於無量，甚深法性，諸佛行處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明深廣法性二：初、直約文釋二：初、消無量甚深。

【文句】無量甚深者，將明游入簡顯，其體高廣。體包法界，故言無量。徹到三諦，故言甚深。非是二乘下地菩薩之所逮及，故言無量甚深也。

【記】將欲明示佛所游入，先須簡顯其體高廣，乃以法界顯其廣。中道之法，非界為界，此界無外，故言無量。又以三諦顯其高。然真俗二諦，雖俱究竟，而乃通於二乘，又偏菩薩少分而證。若其中諦，非圓實智，莫能證入。今明三諦體非優劣，乃是三德秘密之藏，即法性底，故云徹到，方稱經文甚深之歎。深即高義。須知法界與圓三諦，無二無別。今取二名，顯

無量甚深，令易見耳。顯已，次簡。若約二乘，以圓簡偏。若約菩薩，以深簡淺。降佛已還，皆下地故。圓聖尚簡，況三教耶？

二、消法性二字

【文句】法性者，所游之法也。諸佛所軌，名之為法。常樂我淨，不遷不變，名之為性。

【記】上明高廣是體之德，今明法性是德之體。釋二字義，顯高廣體。所言法者，軌則為義。諸佛軌之，萬德成就。故涅槃云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然此法性，三乘六道，誰不軌則而成立耶？以迷性具，無事用故。雖軌而違，故成三障。其猶七眾，誰不師佛而有違順？故分縛脫。今就極順，用顯所師。故云：諸佛所軌，名之為法。所言性者，不變為義。謂四德之體，無遷易故。須知此四，徧一切法，下至地獄，依正因界，一一無非常樂我淨。世間相常，斯之謂也。

二、更取義釋三：初、取實智所照釋。

【文句】非是二乘以盡無生智所照之理為法性也。二乘法性淺故非甚深，有限故非無量。今之如實智所照之理，橫包法界，豎徹三諦，故言無量甚深爾。

【記】盡智者，斷惑已盡也。無生智者，惑不更生也。故俱舍釋此二智云：謂無學位，若正自知我已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脩道，名盡智；若正自知我已知苦，不復更生，後三例說，名無生智。瑜伽論以惑盡名盡智，來報不生名無生智。而此二智，俱照偏空，略簡二乘，意該菩薩至等覺也。二乘法性，非中道故淺，不具色心故有限。如實智者，釋論明十一智，前十與二乘共，唯如實智則不與共。謂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如實證知，無有罣礙。此智所照，橫包豎徹，是今法性也。

二、就即事而理釋。

【文句】又無量者，非別有一法名為無量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皆佛法故，即皆法性，佛皆游之，故言無量。又非別有一法名為甚深。即事而真，無非實相，一色一香，莫非中道，皆中道故，即是甚深。

【記】深廣法性是佛游處，又過菩薩所行清淨。恐不達者，謂今凡鄙依正色心因果之外，別有法性是佛所游，故特遮之，非別有法名為無量及甚深也。然一切處言，須收三土諸法，合當九界因果。若遮那佛法唯淨唯善，則三土九界染惡須斷，云何得名皆是佛法？故當了知一切染惡無非性具，緣了佛性非專善淨，性染性惡全是緣了。若此等法皆佛性者，則三土九界脩染體虛，性德十界是圓覺體，無所不徧，方曰遮那。徧一切處、

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有何一念、一塵、一人非是如來所游法性？故言無量。又須了知一切染惡當體幽邃，故云甚深。實非別有甚深之法，是故名為即事而真。色香中道，以色香等迷情謂是色之少分，解則無非法界全分，以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故也。色外更有微塵許法，則不名唯，亦非中道。中道秘妙，思議罔窮，稱為甚深也。

三、引論等心類二：初、引類。

【文句】例如釋論解四無量心云：緣東方眾生名廣，緣四方名大，緣四維上下名無量。

【記】二、準釋三：初、明中諦無量。

【文句】準此而言，緣真諦法性名廣，緣俗諦法性名大，緣中道法性名無量。

【記】論明四等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從心名等，從境名無量，此眾生緣也。就其所緣，方隅廣狹，得三種名，謂廣、大、無量。今類彼說，就真俗中而立三名。經示游於無量法性，乃彰中道圓融之理，非但空之真，及偏假之俗。

二、明中必融攝。

【文句】若緣中道，即是三智一心中緣三諦一諦。

【記】佛或對機用於權智，偏照二諦，既不攝中，故非游於無量法性。今用實智照中諦理，中無不攝，故云若緣中道，即三智一心等，是以中諦稱為無量。

三，結境智相稱。

【文句】此境無量，唯佛無量智乃能緣之，如函蓋相稱，非二乘下地測其涯底。

【記】如法華云：唯佛究盡諸法實相。權實之理，何有盡極？良由佛得無盡之智，方能究盡。今亦如是，二乘下地，智有限量，是故不測無涯之涯，無底之底。

二、釋諸佛行處二：初、法。

【文句】諸佛行處者，正顯佛智無量甚深。佛智無量甚深故，行處亦無量甚深。行處無量甚深故，佛智亦無量甚深。

【記】學者應知，本覺為處，始覺為佛；全本為始，始方合本。若不爾者，如何各稱無量甚深？然初坐道場，即已冥合，今為引物，故示合相，乃云游於諸佛行處。

二、舉喻。

【文句】舉函顯蓋舉蓋顯函，正在此也。

【記】舉行處函，顯能游蓋也。

三，結。

過諸菩薩，所行清淨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直約文釋二：初、據義略釋。

【文句】過諸菩薩所行清淨者，正簡也。菩薩居未及之地，智之所行，未能深廣故。

【記】二、引文廣釋二：初、地持。

【文句】地持云：菩薩得九種禪：初名自性禪，若入此禪，即入實相法性清淨之境。二乘不聞其名，況有其行？若入第九清淨淨禪，一切通別惑累，若正若習皆盡，故言清淨淨禪。自下地去，皆有餘習。佛住十地頂，若入此禪，過諸菩薩。

【記】九種禪者：一、自性，二、一切，三、難，四、一切門，五、善人，六、一切行，七、除煩惱，八、此世他世，九、清淨淨。文中略示初後二禪也。其第九禪，即從十地轉入玅覺，故云一切。通別惑累，若正若習皆盡。自十地已還，悉有正習。論解華嚴，不開等覺，十地即等覺也。言通別惑累，正習皆盡者，通即四住，別即無明。通惑正使，圓七信盡，習氣至佛，同別習盡。以今家於小乘習氣，分別四四十六門故。若別惑者，四十二品斷位，如常習氣，具如淨名疏說。圓教始從初住，終至法雲，圓斷諸見，猶有習在。等覺入重玄門，千萬億劫重脩，凡事見理分明，習氣猶薄，事等微煙。彼引地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，故但明見習。若引優婆塞經十地斷愛習，十地即等覺，豈不入重玄耶？故知別惑斷正使外，更入重玄，斷於習氣，文甚分明。

二，淨名。

【文句】淨名云：心淨已，度諸禪定。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佛復自性清淨之心，超於一切，脩得禪定，故云心淨。已度諸禪定，亦是到於一切禪定彼岸，故云已度。

二，重取意釋。

【文句】亦是舉其高位，簡法性甚深也。

【記】佛不自高，依法故高。今明高位，意欲簡顯法性高深矣。

二、敘述別二：初、明述義異前。

【文句】是金光明下，敘述序。若敘正說流通十七品意，已如上說。今更論敘述五重玄義。

【記】然前敘諸品，豈出五義？以十七品唯談三法，總明別相，及被物教。但為既從經品而敘，名等不彰，故今明示序品經文，備敘五義，使乎學者知此一經始末，唯詮名、體、宗、用及教相耳，方知釋題搜盡經旨 。

二、約文述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初十二行半，敘名、體、宗、用。次十四行半，即敘流通。弘宣此典，即是敘教相也。就初一句敘名，次一句敘體，次三行敘宗，次九行敘用。護世下去，敘教相也。

【記】二、述義二：初、敘四義四：初、敘名。

是金光明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他解屬體。

【文句】解者或言：金光明一句，猶是敘體。如鑛石中金，金體乃非光非明，不妨約金論內外用。法性非宗非力，亦依法性起於宗力，當知此句正是敘體。

【記】鑛石者，說文云：鑛，銅鐵璞也。內外用者，光為內用，自顯體故；明為外用，鑑他物故。此師亦知光明二字屬於宗用，金是正體，以其體用不相離故。雖標三字，意在於體也。

二、今定敘名。

【文句】今明理乃當然，分文則屬敘名也。

【記】標三顯一，非全乖理，故云當然。其如分文自有次句，的以中道而為經王，正是敘體，何須初句兼於宗用而敘體耶？學者應知敘名之句，據上附文釋三字名，非從喻立，乃是直名深廣法性。以佛正游此之法性，便即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，不名法性。是之一字，為指何耶？智者深見經之微旨 ，故立附文及當體釋。證於附文先引此句，云創首標名，彌為可信。既前附文特出此意，今釋敘名，不更顯示。

二、敘體。

諸經之王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指上標今。

【文句】經王上已說，今更述之。

【記】上即玄文，重明帝王，約攝法門、攝教、攝位，辯經王訖，今此更就中道明王。

二、對他辯正二：初、明他解二：初、敘。

【文句】三藏云：三德攝三：涅槃正斷二乘斷見，般若正遣凡夫有著，華嚴正化始行菩薩。今經通為八位人，故稱王也。

【記】三藏意云：經題三字，喻於三德，乃以三德分對三經。涅槃明佛有體；解脫正斷二乘灰滅之見；般若談空，正為凡夫遣於有著；華嚴頓說法身之理，被十信三賢，故云始行。上之三經，各談一德，各被一機。若金光明具顯三德，故能通被八位之機：解脫被二乘二位也；般若被凡夫，通指人天為一位也；法身被菩薩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五位也。既無機不被，即是經王統攝義也。

二、破二：初、明違教旨 。

【文句】此語難解。涅槃為菩薩說甚深微妙行處，豈止為二乘？般若云：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，其聽法眾非生死人，豈止遣凡夫有著？華嚴說初地，乃至說十地，豈止為始行菩薩？

【記】涅槃正談深妙，三德合被圓機，豈唯二乘？般若具示三種，般若豈異三德，況云聽眾？非生死人，寧止凡夫？華嚴三身，亦即三德，具論十地，豈但被於始行菩薩？此解不獨攝機有限，抑亦彰法性非圓。

二、明損行人。

【文句】作此偏說，無智之人，於諸經起輕慢，此義不可。

【記】真諦。此解有識之者知其不當，無智之人謂彼三經劣於此典，起謗得罪，安可依之？

二、明今釋三：初、泛示諸部經王是非二：初、約三諦定是非二：初、示三諦。

【文句】今言經王者，若取文為經，即是三種俗諦；若取理為經，即是三種真諦；若取文、理合為經，即是三種中道。

【記】一代教部，有取能詮文字為經，有取所詮義理為經，有取文理合為經。故一代經，不出文理合與不合。若不合者，能詮之文，但是俗諦，不出三種，謂三藏實有俗，通教幻有俗，別教幻有幻有，即空共俗。若所詮理，但是真諦，亦唯三種，謂三藏實有滅空真，通教幻有即空真，別教不有不空真。此六之內，三種真諦，體不具俗，但因三俗，而得入真，俗終須滅，合義不成。若文理合者，不出三種，謂圓接通、圓接別及正圓教。此三真俗，其體是中。何者？圓教本自真俗互趣，若接通別，所詮真理，既諸法趣，局照俗文，亦諸法趣。故此三種，真俗不二，名文理合，中道義成。以真即俗故，真即非真；俗即真故，俗即非俗。非真非俗，言慮自忘，強名中耳。問：別教複俗，幻有可是能詮之文，即空如何亦是文耶？答：文謂文相，能詮能顯之義也。義若在通教，空以忘相為所詮理。今於別教，二邊俱相，乃為能顯，顯於雙非，是故空有俱為文也。問：藏等七種，俱名真俗，如何後三，得名中道？答：豈聞真俗便無中耶？如圓當教，及接通別，此三真俗，既皆名為不可思議，寧非中道？如涅槃疏釋七二諦，於中三亦以中道為名，何獨責此？問：若取其義，別教真諦不空不有，何不名中？答：離邊之中，文理不合，初心不得，思議頓忘。若望於圓，但是複俗所詮真耳。故前文句釋經如是，對圓別云破離明中，良以所詮不即能詮，不名中道。文字性離，無非佛法，方名圓教中道如是。問：何故獨遺別接通耶？答：今以真

俗對於文理，其別接通已在六內。何者？若未受接，乃當幻有，詮於即空；若受接後，自屬但中，局照複俗。故據法體，已在前六，有何所遺？況復今文不顯，標云七種二諦，但明一代取文取理。取文理合，有三俗經，有三真經，有三中經。如此明經，收於一化，罄無不盡。有人秖就金光明名立九種經，專據取字以為義本。謂若取著三字能詮之文，名三種俗諦；若取著三字所詮理體，名三種真諦；若取文理合，謂不偏著二邊，為三種中道。如斯說者，豈唯師心解義，無乃固違文意。前二取字作取著釋，後一取字作不偏著解，是何言歟？大師為解諸經之王，故立九種，收一代經。此經既說中道之王，故於九種而得自在，名諸經王。何緣九種但在三字？乃是金光明自為金光明經之王也。既闕諸經，全非統王，乖反至多。且言此二

二、定是非。

【文句】若說餘諦，是經而非王。若說中道，是經復是王。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

【記】若諸部內，有說前三能詮俗諦，有說前三所詮真諦，體不合者，皆名餘諦。但得是經，不名經王。以其不明真理具俗，是故俗諦不即真諦。真俗俱無統王之義，故非王也。若諸部內，有說三種具俗之真、全真之俗，二諦不二，名為中道。此中道外，更無少法。如此經云無量甚深法性，又云不思議智境，又云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，則所詮外更無能詮，能詮之外豈有所詮？文理既合，中道斯圓。故得是經，復是王也。乃於三俗、三真、三中，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問：三種中經，體已是王，何故復云於九自在？答：上辯九種，乃是通約三俗、三真、三中，示一代經有偏有圓也。今判諸部，隨有一處說圓中道，即是經王，能於通示九種自在。於三中經，即是異名，其體既同，故得自在。若餘六經，乃是圓中所用方便，如王於臣，豈不自在？

二、就中道顯尊極三：初、明諸部圓體為王。

【文句】但經王是一，隨緣設教，名字不同。華嚴云：法身方等為實相，般若稱佛母，法華為髻珠，涅槃名佛師。皆是法性異名，通為諸經作體。

【記】中道經王，其體是一，隨物宜樂，立乎異名。故向文云：若說中道是經是王，何經說耶？即華嚴等四味之內，作法身等說經體也。然須簡別四味之內是王非王。如華嚴部有三種經，其正圓中及接別中是經是王，正別教中是經非王。是故法身須簡別中，三藏但空實有二諦是經非王。方等部內具九種

經，正圓教中、圓接別中、圓接通中三是經王，故實相名通此三種，餘六是經，不得是王。般若部內無三藏二，有七種經，亦同方等三是經王，得名佛母，餘四非王。法華一圓是經是王，以開權故，解髻與珠。涅槃九種，皆知圓中無非經王。一切眾生悉當成佛，其誰不以正因為師？故諸大部中道經王有此盈縮，秖一法性立此異名，作諸經體。

二、約歷代人王為譬。

【文句】譬如諸姓，應運迭興。龍師鳥官，隨時覇立。百代雖異，而統王是一。

【記】諸姓者，謂三皇五帝之姓也。太昊伏羲氏，風姓。炎帝神農氏，姜姓。黃帝有熊氏，公孫姓。此三皇也。少昊金天氏，顓頊高陽氏，帝嚳高辛氏，皆姬姓。帝堯陶唐氏，伊祁姓。帝舜有虞氏，姚姓。此五帝也。故云諸姓也。應運迭興者，應天五行相生之運也。伏羲應木運，神農火運，黃帝土運，五帝依次推之。龍師者，伏羲初立，有龍瑞，故以龍紀官。故左傳曰：太昊氏以龍紀。故為龍師而為龍名。鳥官者，少昊始立，有鳳瑞，故以鳥紀官。故左傳曰：少昊摯之立也，鳳適至。故為鳥師而鳥名。隨時覇立者，謂應運王天下也。百代雖異，謂紀號不同也。統王是一，皆天下主也。

三、示隨部立名合譬。

【文句】法性亦爾，宜聞大品，佛母為王，餘名廢息。宜聞法華，寶所為王，餘名廢息。

【記】名雖興廢，體非增減。是故法身乃至佛師，一一皆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即前喻云：百代雖異，而統王是一。

二、的明此典經王體性。

【文句】法性為金，光明之王，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以文理合中道為體，斯蓋通辯。若例諸部經體別名，此經的以法性之王為經體也。以佛游於深廣法性，便即唱云：是金光明諸經之王。豈非的指所游法性為金光明，名下之體？此體自在，是諸經王。問：三種經王，皆得為於大乘經體，此經之體，的屬何王？答：文詮法性，雖在於圓，而許三乘依此懺悔。是故大師就圓釋體，判教屬通，義當圓教入通中道，以為經王也。問：淨名玄云：若理內三種俗諦非此經體，三種真諦是法性實相，得為經體。今云：若取文理合為經，即是三種中道。且文理既合，則真俗俱中，是則俗諦得為經體，將非與彼義相違耶？答：彼此宛順，無相違也。良以經體未始離文，而文不到即事而真，方為經體。以二諦判，體則屬真；三諦判之，體當中道。斯乃示於心路絕處，方為經體。若藏、通、

別，當教亦云：體絕言想，而皆所詮不具能詮，安得能詮合於所詮？故六種經，文理不合，望於圓教，實無絕理。是故大師欲彰經體，示絕想門，云：文理合是三，中道為四味。教所詮圓體，談理具文，文方即理，理亦即文。文既即理，能詮自忘；理既即文，所詮叵得。能所既絕，中體斯彰。彼明理內三種真諦，即是圓中，故與今文明體不別。如玅玄中引地論金剛藏說：空有不二，不異不盡。四句顯體，辭異意同。釋籤問曰：空假如何得為經體？答云：既是不思議空假，還指空假即中，中為經體；中即空假，亦指於中。彼之四句不出三諦，以圓融故，三諦各三。是則四句，句句三諦，所以得名辭異意同，句句具中，故皆為體。究論空假得為體者，由具於中，故云還指空假即中，中為經體。是故中諦雖具空假，空假非體，故云中即空假，亦指於中間。何不但云中是經體，空假非體，於義亦足。何故先明三諦各三，皆得為體，復於三諦各揀空假，唯取於中而為經體，豈非繁重？答：秖為單說，圓義不成，作此融談，方彰玅體。何者？蓋以空假是其脩二，即經宗用；中是一性，即經體也。若但云中是經體者，則宗用外別有於體，體狹不周，故須三諦無非經體。若不於三各揀空假，唯取中體，則不能顯體非智斷。如此辨體，不即宗用，不離宗用，思議泯淨，玅體天然。中為經體，圓妙既然，以例空假，宗用亦玅。以空徧三諦，此宗不狹；假徧三諦，此用彌廣。仍須三諦各揀假中，顯宗是智；亦須三諦各揀空中，顯用是斷。各對二明，不即不離，故皆稱為不思議也。若然，豈獨體是經王，宗用亦王？名總三王，教辨四王，以一名、一體、一宗、一用、一教無非中道故也。故玄義云：文號經王，教攝眾典。教尚稱王，名等可見。既法法皆中，無非經體，復須揀顯名是能詮，宗是自證，用是化他，教能分別，唯有經體是所取也。收無不盡，簡無所遺，與金剛藏四句皆體，釋籤於四唯取於中，其意泯合。

三、特彰今釋，契理益機。

【文句】若作此解，上不違佛經王之旨 ，下不增長眾生我慢。

【記】顯圓中道，泯絕言思，而為經王。上順如來敘體之旨 ，下赴眾生聞經之機。既論四味，諸大乘經，文理合者，皆是經王。豈有獨尊我經，而慢他典？此望真諦，萬萬相懸。

三、敘宗。

若有聞者，則能思惟無上微妙甚深之義。如是經典，常為四方四佛世尊之所護持，東方阿閦，南方寶相，西無量壽，北微妙聲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釋微妙。

【文句】微玅者，他釋因微果妙，今不爾。因果俱微妙，因中性德深而難見名為微，不縱不橫名為妙，果中脩德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如來既敘金光明名經王之體，此乃一經所詮秘藏。其有聞者，必思此義，故云微玅。此之二字，若因果互闕，則非始、終、常住三法，故對古非顯今。正意因該博地，果極玅覺。位分六故，深而難見。六皆即故，不縱不橫。因即果故不縱，事即理故不橫。文解理性，以果例云，亦復如是。若知六即，義無不允。

二、釋四佛護持二：初、約教釋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釋四方四佛。

【文句】四方四佛護持者，四方者，四門也。四佛者，四門果上覺智也。

【記】佛唱此言，意有所表，正敘經宗。宗是果智，冥法性體。體雖是一，而開四門，謂玅空妙有，雙亦雙非。如地論明四句顯體，以為四方；果智冥之，以為四佛。敘宗之意，顯然可觀。

二、釋護持二：初、約五佛體用釋持。

【文句】釋迦覺智，與四佛同。諸佛果智，冥於法性。法性得顯，名為法身。法身不動，名之為持。法性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法常佛常，壽命亦常。常故無量。

【記】今經宗在釋尊果智，欲彰此智冥四門理，是故特從四佛明之。良以佛智不分彼此，同冥法身不動之性，順性名持。法性是法體，諸佛是報智，壽命是應用，此三皆常，故云無量。

二、約信相疑除釋護。

【文句】信相、推迹、惑本四佛，令其達本悟迹，名之為護。

【記】佛護法性，為令眾生不起倒惑。信相但推八十短迹，惑於法報常住之本。四佛示本，令悟八十即是常用，故名為護。

二、揀示。

【文句】此一句種種義，法性四門，法性四德，即體義。果智顯體，即宗義。護念信相斷疑，復是用義。而敘宗為正意也。

【記】指敘宗文。名此一句，義雖種種，不出於三，謂體、宗、用。正雖敘宗，宗必冥體，體必起用，是故此句不可獨釋。四德如後。

二、約觀釋。上敘經宗，義歸果佛，當機聞見，惑破理明。今之行人，若不於心明方明佛，徒聞此教，有何益耶？故令觀心覺於四諦及以四德，既即我心，免數他寶。此文分二：初、約諦約德立圓觀二：初、約四諦二：初、總明境智。

【文句】觀心解者，四方是四諦，四佛是四諦智。

【記】四門、四諦，俱通因、果。門從理開，就果為便。諦有苦、集，宜對初心。行者應知，借四方佛，表四諦智。此乃託事，兼附法相，入心成觀，是故四諦即一念心。陰心是苦，現惑是集，即智是道，本寂是滅，如實知之，名四諦智。

二、別示境智二：初、觀境。

【文句】東是方首，如集是苦因。又東甲乙是春生，生即集諦也。從東次南，亦猶生而有長，先春次夏，故南方是苦諦也。長後秋收，又白帝屬金，金能決斷，西方即道諦也。從秋收至冬藏，眾事都息，北方如滅諦，苦集因果，皆謝無用也。

【記】四諦法相，前果後因；今從脩觀，始因終果。故世、出世，集、道居前，苦、滅在後。初心觀境，欲易研尋，宜從近事。故順世俗、甲乙、五行、四季等名，令四方義成，使四諦可識。務在立觀，不拘名教。

二、發智。

【文句】觀此四諦，生眼智明覺，持理不失，護倒不起，故名護持也。

【記】既於一心，即觀四諦。觀之不已，眼智發生，任運護持，妙理不失，倒惑不起。然須深察，圓觀四諦，皆稱無作。苦集逆脩，體是性惡，即逆是順，道滅無功。故云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塵勞本清淨，無集可除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脩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見此炳然，名發諦智。

二、約四德。

【文句】又觀四方是四德，觀東方常為破無常，觀無常為破常，觀非常非無常破常無常，乃至觀北方無我為破我，亦如是。此觀持德不失，護倒不起，故名護持也。

【記】上四諦觀，雖觀一心，四教行人，皆可脩證。今就四德，各明三觀。初心頓脩，的屬圓觀。東方對常，常破無常，塵沙淨也；無常破常，見思亡也；雙非破二邊，無明集寂也。說有前後，脩在一心，三方例此。

二、約諦約德示佛名。

【文句】觀東方集諦，常非常非無常不動，故名阿閦。觀南方苦諦，樂無去無來，法性實相，實相尊貴，故名寶相。觀西方道諦，畢竟清淨，法性壽命，與虛空等，故名無量壽。觀北方滅諦，永寂無我，入秘密藏，秘密藏故，名微妙聲云云。

【記】前明覺智，但是通名。若於觀心，不論別號，則觀於經，未為極順。今於集諦，達即真常，名為阿閦，此翻不動也。次於苦諦，達即真樂，真樂尊重，名為寶相。次於道諦，

達畢竟淨，常住慧命，名無量壽。次於滅諦，達二我空，所顯真如，是秘密藏，一音徧滿，名微妙聲。四方四佛，本是心性，即性為觀，觀符於性，成四佛名。

四、敘用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我今當說下九行偈，是敘用。文為四：初三行，明能破之勝法；次三行半，明所破之惡罪；次一行半，舉行法勸脩；次一行，結成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能破勝法。

我今當說懺悔等法，所生功德為無有上，能壞諸苦盡不善業，一切種智而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滅除諸苦與無量樂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依現文示二。初、示三法體。

【文句】初三行，明能破。勝法者，謂境法，法性也。行法，懺悔讚歎也。導法，一切種智也。故言懺悔等法，知非一種也。

【記】能破勝法，在境智行。如將破賊，須身力健，次權謀深，次兵器利。二依於身，故喻於境；身須有謀，故喻於智；謀要兵助，故喻於行。此三若備，三障必忘。

二、釋三法相二：初、別示二：初、別教。

【文句】若相資為論，行資智，智顯理，理顯故能盡眾苦，苦盡故法身顯，智圓故報身顯，功德無上故應身顯。

【記】行、智、理三，次第資發，脩時縱也。法、報、應三，果中齊顯，證時橫也。良由此教，本有法身，為惑所覆，故須別作緣了之功，相資顯發。復由此教，性具三法，而不相收，致使功成，三身橫顯。

二，圓教。

【文句】若圓論者，三法不縱不橫而脩，三身亦不縱不橫而顯。

【記】圓詮諸法，無非法界。以法界智，導法界行；以法界行，契法界境。法界無二，一外無三，故離縱過；法界非一，脩性宛然，故離橫過。因中三法，脩之既然；果上三身，顯時亦爾。

二、總結。

【文句】雖圓別之殊，俱是能破之勝法也。

【記】脩雖漸頓，俱能破於界內外障，是故皆名能破勝法。

二、取新本示。

【文句】觀舊文語略，新本具有三周說法之文四：佛說常果，上根得益；婆羅門說法，身無舍利，中根得益；佛分別三身，下根得益。今敘中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，即是敘下三周之法，能破惡也。

【記】舊文唯有被於上根第一周法。新譯既廣，更有二周：其第二周，離車王子為婆羅門說法身常無舍利事，為中根也；其

第三周，自有一品分別三身，為下根也。此之三周，皆是勝法，悉破三障。今敘能破，既云等法，理合該下三周之法也。

二、所破惡罪二：初、重科總判二：初、科。

【文句】次從諸根不具下，敘述空品。文為二：初三行半，明所破之惡；次三行半，明能破之方。初又為三：諸根不具下，破報障；愁憂一句，破煩惱障；惡星灾異下，破業障。

【記】此文正示所破惡罪。而言敘空品者，今舉所破罪，彰能破用。諸能破中，空用為要，故當敘也。問：前句已明能破之法，今那復有能破之方？答：前境智行，是能治藥。今明三業，專聞、思、脩，是服藥法。妙藥不服，服不依方，病何能愈？此二相成，三障可破。

二、判二：初、明轉報異餘經。

【文句】餘經對緣云：報障難轉，因時可救，果無如何？此經三障皆可轉。

【記】惡報已成，今難可轉。亦有經云宿業不轉，況已受報耶？然是悉檀被機異說。今明三障，若依經脩，無不寂滅，以法勝故。

二，明三障由破戒。

【文句】一、往釋長三障由破五戒。破五戒是業障，受三塗人天等身是報障，煩惱為根本是煩惱障。

【記】三障之由。教門異說，豈可備陳？今就一門，由破五戒。五戒之義，該深攝廣，何法不窮？然不礙餘途，故云一往。問：秖由煩惱起破戒業，豈由破戒成煩惱障？答：由破戒業，現多貪恚，如因謗經，深著邪見，婬欲熾盛，此等皆從業起煩惱，故知三障逆順相由。

二、依科廣釋三：初、破報障二：初、直約人道釋二：初、標示因果。

【文句】今直就人道中，明犯五戒報者。

【記】二、驗果尋因五：初、殺生報。

諸根不具，壽命損減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牒經示。

【文句】諸根外缺，壽命內夭，此兩句是殺生報。

【記】內夭者，說文云：夭，折也。

二、尋因驗。

【文句】昔損他身分，今諸根殘毀；昔斷他命，今壽損減。

【記】三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經云：殺生因緣，得二種果報：多病、短命。即其事也。

【記】舊華嚴經也。具云：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後生人道，得二果報：一、多病，二、短命。十地論云：殺得三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三惡趣；二、等流果，謂生人中，多病短命；三、增上果，謂感外物，皆少光澤，不久住故。

二、偷盜報。

貧窮困苦，諸天捨離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牒經示。

【文句】若貧窮困苦，是外無依報。諸天捨離，是內無福德。此兩句是犯盜戒。

【記】二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經云：有同生同名，天龍輔佐之功德，天發願利益之，盜人無此事也。

【記】同生同名天者，晉譯華嚴三十七云：如人從生，有二種天，常隨侍衛：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。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。

三、以事驗。

【文句】又：先富後貧者，必是龍棄天捨也。

【記】由破禁戒作諸不善，其二天龍必見棄捨，名譽利養因茲散失。

三，婬欲報。

親厚鬪訟，王法所加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牒經示。

【文句】若親厚內鬪，王法外加此兩句，是犯婬戒。

【記】親厚者，謂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六親也。地論云：婬得三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；二、等流果，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，及婦不貞良；三、增上果，謂多塵坌。今云鬪訟，與論符合。

二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人護則人瞋，法護則法壞。

【記】人護者，女人志弱，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壻護，夫死子息護。法護，謂受五八等戒也。

三、約理推。

【文句】昔侵其人，今骨肉鬪訟；昔毀他法，今王法所加，即其事也。

【記】昔毀他法者，令他犯戒故。

四，妄語報。

各各忿諍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明經脫略。

【文句】各各忿諍，此應有兩句：或是翻者脫落，或是略爾。

【記】例上三報，合有兩句。

二、約義足釋二：初、足文示。

【文句】內則各各忿諍，外則人人不信，此一雙是犯妄語。

【記】足奇成偶，故云一雙。忿，即怒也。

二、約理推。

【文句】昔不實欺他，今常被欺忿。昔語無實，今人無信者。

【記】五、飲酒報。

財物損耗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例加文示。

【文句】外耗財物，內虧禮度，此是飲酒報。

【記】二、推示因果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昔慢財費日，今多損耗。昔乖撙節，今墮聾騃。

【記】撙節，亦禮度也，由醉故乖。聾騃五駭反，癡也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經言嫌恨猛風，次罪心火，常令熾然，即其事也。

【記】經，亦華嚴也。由飲酒故，嫌恨彌增，故得引證。

二、廣約五乘釋二：初、約五戒違經。問：

【文句】問：釋大乘經，何得以五戒對義？

【記】以五戒名出小乘律，何以釋今經王法相？

二、約五乘持戒答。一切行法，大小俱通，隨人智解，用之淺深。今釋五戒為五乘法，分二：初、總答。

【文句】答：開合五戒，大有所關。

【記】以五戒名入一切法，或多少異，但是開合。

二、別示二：初、約義釋二：初、以五戒配法體實淺深三：初、明人天二：初、引經。

【文句】提謂經云：五戒者，天地之大忌，上對五星，下配五嶽，中成五藏。犯之者，違天觸地，自伐其身也。

【記】天地大忌者，忌亦禁也，戒也。五星，謂東木精歲星，南火精熒惑，西金精太白，北水精辰星，中土精鎮星。五嶽者，東嶽泰山屬兗州，南嶽衡山屬荊州，西嶽華山屬雍州，北嶽常山屬并州，中嶽嵩山屬豫州。五藏，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也。以星、嶽、藏俱配五行，但以五行對戒，則三義自顯。不殺對木，木主生長，殺則不生。不婬對火，火主照明，邪婬私隱。不飲對土，土則鎮靜，醉則傾搖。不盜對金，金為刑殺，盜則遭刑。不妄對水，方圓任器，以彰不妄，妄則反是。配五行則已，配五星嶽之與藏，秖主五行。經云五嶽，蓋譯者順此方潤色耳。違天等者，上對五星，犯之則違天；下配五嶽，犯之則觸地；中成五藏，犯之則伐身。

二、配法二：初、別配二：初、周孔教二：初、對五常。

【文句】又對五常：不殺對仁，不盜對義，不婬對禮，不飲酒對智，不妄語對信。

【記】趙薩長短經曰：仁者，愛也。置刑除害，兼愛無私，謂之仁也。義者，宜也。明是非，立可否，謂之義。禮者，履也。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。智者，人之所知也。以定乎是非得失之情，謂之智。信者，人之所承也。發號施令，以一人心，謂之信。今以不殺對仁，殺他是無兼愛也。不盜對義者，盜則非宜為也。不婬對禮者，邪婬則尊卑不分，乖禮度也。不飲酒對智者，昏醉則不能定是非得失也。不妄對信者，妄語則人不信承也。若以五常對五行者，鄭康成注禮記中庸篇中云：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智。向以五行對五戒，義取此義。故以不飲對土，不妄對水。

二，對五經。

【文句】又對五經：不殺對尚書，不盜對春秋，不婬對禮，不妄語對詩，不飲酒對易。

【記】不殺對尚書者，尚書斷自唐虞已下，則尊禪讓而鄙殺伐也。夫子以周室微弱，號令不行，乃約魯史而脩春秋，以代賞罰，使亂臣賊子懼，故對不盜戒也。禮有五焉：周禮大宗伯之職曰：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(事，謂祀之、祭之、享之)，以凶禮哀邦國之憂(哀，謂救患及災)，以賓禮親邦國(親，謂使之親附)，以軍禮同邦國(同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)，以嘉禮親萬民(嘉，善也，所以因人心所善而為制也)。邪婬是不以禮交，所以用嘉禮以戒邪婬也。詩者，善則頌，惡則刺，非妄語也。易者，窮理盡性之書，潔靜精微之教。飲酒昏亂者，豈能窮其理、盡其性乎？

二、輪王法三：初、開五對十相。

【文句】又對十善：殺、盜、婬是身三，妄語攝口四，飲酒攝意三。

【記】二、示合七為二意。

【文句】俗不能護口，略制一不妄語。釋論云：說重者是妄語，則已攝三飲酒，是邪命自活，增益恚癡。出世以智慧為首，生死以三毒為根。若能禁酒，是防止意地三毒，長養出世智慧也。

【記】俗不能護口者，以五戒制在家眾故。口分四過，俗護誠難，故但制一。飲酒是邪命自活者，以酒資身，不遵正戒，名為邪命。

三、結法從人立名。

【文句】是為開五戒，出十善。十善是舊法輪王所用，亦名性罪、性善。

【記】五戒雖是如來所制，既對十善，且從有漏判為舊法，故屬輪王，亦名性罪。性善者，以十惡法，性自是罪；十善之法，性自是善。是故輪王順世俗性，說此善惡，以化眾生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都是一切罪之根本。

【記】世間之善，不免輪迴，縱生人天，須起惡業。善尚如此，況不善耶？故云都是一切罪根。

二、辨二乘四：初、對五陰為念處境。

【文句】又五戒對五陰：不殺即色陰，不盜即受陰，不婬即想陰，不妄語即行陰，不飲酒即識陰。五陰開四念處。

【記】不殺則色質完具，不盜則苦受不生，不婬則邪想不起，不妄則遷流淳實，不飲則了別分明。此之善陰，豈獨為境？兼資念慧。故可於陰開四念處：色陰身念處，受陰受念處，想行二陰法念處，識陰心念處。

二、從念處具道品三脫。

【文句】念處開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品開三脫門，三脫門開涅槃。

【記】大論：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，名正勤；四種定心，名四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為根；根增長，名為力；分別四種處道用，名覺；四念處安隱道中行，名正道；三十七品，如平坦道；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如城；三門涅槃，如城。

三、明轉陰為五分法身。

【文句】故云：色能發戒，受受禪定，想慧悟虛，通行發解脫，識即知見。

【記】禁防身口，故云色能業戒。禪是正受，故云受受。禪定假想，了悟身空，故云想慧悟虛。文中剩通字，諸文所引皆無。進趣無怠，則至聖果，故云行發解脫。自識已證，名解脫知身也。此即轉五陰成五分法身也。

四，結五戒為二乘之法。

【文句】當知五戒能成五分法身，辦二乘之法也。

【記】三、明大乘三：初、總標示。

【文句】又五戒亦是大乘法門。

【記】二、正配法門三：初、約經配四德。

【文句】提謂經云：五戒是佩長生之符，不死之印，即常德也；出入無亂，往還無間，即淨德也；統御一身，即我德也；以立道根，即樂德也。此是五戒對四德。

【記】以大乘人了知五戒體是心性，若受若持，一一順性，性具四德，故五無非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此總對也。亦可以五別對四德。心與眾生，性無生滅，是故順性持不殺戒，是佩長生不

死符印，此常德也。心與眾生，性無婬亂，故順本性持不婬戒，名出入無亂。心與眾心，念念真實，無虛妄間，是故順性持不妄語戒，名往還無間。此二對淨德也。心與眾生，性非昏醉，故順本性持不飲酒戒，名統御一身，即我德也。心與眾生，性即菩提，離貪求苦，故順本性持不盜戒，名立道根，即樂德也。

二，約事對三業。

【文句】束五戒為三業，即對三無失、三不護、三輪、不思議化、三密。

【記】不殺、盜、婬，身業也。不妄語，口業也。不飲酒，意業也。持既順性，故立戒因，成佛三業。佛身、口、意，隨智慧行，無有過失，名三無失。以無失故，不須防護，名三不護。身業現化，名神通輪。口業說法，名正教輪。意業鑒機，名記心輪。三皆摧碾眾生惑業，下地不測，故名三密。

三、約理對三法。

【文句】三軌：三身、三佛性、三般若、三涅槃、三智、三德等無量三法門。

【記】五戒即理，一止一作，皆與圓融三法相契。若欲別對，其理亦成。不殺眾生，順常住理，即真性軌。不婬則心淨，不飲則慧明，即觀照軌。不妄則生彼信從，不盜則全他資具，即資成軌。既即三軌，則與一切三法相冥，故知五戒攝法無遺。

三、舉廣結名。

【文句】橫豎無邊際，與虛空法界等。亦是無盡藏法門，亦是無量義三昧。舉要言之，即是一切佛法也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一

音釋

【經】

崛

(音聿。崛，山高貌。又特起也。)

耗

(音浩，耗少也，減也。)

【文句】

筌罤

(筌，且泩切，捕魚笱也。罣，徒犁切，兔網也。)

慪

(從土從心，皆漚音。)

撙

(祖本切，猶趨也。)

【記】

笱

(音苟，取笱魚器也。)

荊

(音別荊，種既移時也。)

坌

(蒲頓切，塵也。)

壻

(音細，壻女夫也尼)。

碾

(尼展切，磨也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二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二、明五戒事理，復簡偏圓。上雖通示五戒之義，該攝淺深，若不委論事理偏圓，何能精識持犯之相？此自分五。

初、不殺戒二：初、委示二：初、總示事理持犯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害命名事殺，不害命名事不殺。法門解者，析法名理殺，體法名理不殺。當知不殺之戒，種種不同，論其果報，亦復不同。

【記】欲令行者用理不殺，持事不殺，方名初心持具足戒。今明體法，須別空中。體法即空，乃屬偏觀。望圓是殺，須體諸法無非中道，世相皆常，是今所論理不殺戒。欲顯此意，故從人天辨至圓極，故云因果種種不同。

二、別明偏圓得失二：初、偏二：初、人天但事二：初、人。

【文句】若作意防護，如馬著勒，如牧牛執杖者，報在人道：百二十年，唯得肉眼，無有四眼。

【記】持戒功淺，須加防護。心如牛馬，若非轡勒，則見奔佚；若無杖策，則犯苗稼。喻不作意，則於境成犯。報百二十年，是上方壽。人道諸根，但明肉眼，餘報可例。

二天

【文句】若任運性成，如河注海者，報在六天，極長者九百二十六億七千萬歲。唯得天眼，未得三眼。

【記】持戒功成，任運成性，心如河水，自然注入淨戒海中。未論定共，唯報六天。以人歲數，較第六天，當爾許歲，唯得肉天，無慧法佛，餘根可知。

二、三乘。加理二：初、二乘。

【文句】若加脩客戒，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慧者，報在變易，壽七百阿僧祇，唯得慧眼，未得二眼。

【記】義攝藏通。涅槃經以外道先出，喻以舊醫；如來後現，喻以客醫。佛所制戒，名客戒也。事戒之外，加脩隨道及無著戒。此戒位極，當教灰斷，不說有報。今據大乘生方便土受變

易壽諸文，不說此土壽限，但因移果易耳。今云七百阿僧祇者，必取爾許劫數之後，方入實報也。若在此土破塵沙惑，亦得法眼。今論二乘初生之者，但得慧眼。

二、菩薩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若加脩常無常等慧報，在蓮華藏海，受法性身分，得五眼分，得常壽。

【記】義當別教，次第脩於三諦道共。等常即假觀，是智所讚及自在戒。無常即空慧，即是隨道及無著戒。前空次假，今從語便，空慧居次。言等慧者，即中慧也，乃是隨定及具足戒。分得此二，當於初地生實報土，名華藏海。佛眼分顯，四眼乃融，是故名為分得五眼。諸根亦然。壽是慧命，已屬意根。經云諸根，復云壽命，故須並說。

二，結況。

【文句】比佛猶是諸根不具，壽命損減，況前諸根諸壽耶？

【記】此教比佛，有於二意。若當教者，以因比果，分滿不同。二、比圓教。別教始終是菩薩法，望圓始終皆是佛法，故稱不具及損減也。

二、圓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明得意持二：初、略示事持。

【文句】若圓教人持事不殺戒。

【記】即不傷殺眾生身命。此同偏小輪王之戒，但不殺，所以與之永異。次文所明，理觀是也。

二、廣明理持三：初、約體明持。

【文句】及持理不殺戒，不壞於身而隨一相，不斷癡愛起於明脫，體陰界入無所毀傷，若子若果不生不滅。

【記】此理不殺。若其不解性具九界，但云體達諸法即理，全波是水，猶濫通別，未顯圓脩。故荊谿云：若不談具，乃屬別教。故須體達假合之身，三惑、癡、愛三科實法，皆性本具。性無差別，故名一相。性非暗縛，稱為明脫。既即性具，何可毀傷？癡、愛是子，假、實是果，全體即性，性豈生滅？如斯妙觀，即障是德，不待轉除，方是持於理不殺戒。

二，稱性得報。

【文句】：成就智慧，居常寂光土，常壽湛然，五眼具足，得根自在，耳見眼聞，得命自在，脩短自任。

【記】初住已上，至于玅覺，皆得名為成就智慧，居常寂光，此乃分滿依正二報也。無生後報，但現報故，名常壽湛然，無損減也。五眼具足，諸根亦然，離不具也。若論外用，六根互通，略舉眼耳，根自在也。現十界壽，或脩或短，壽自在也。

三、結示因果。

【文句】是則名為究竟持戒，諸根具足，命不損減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得意犯二：初、總示二犯。

【文句】又圓教人，何但持之是戒，唯殺唯慈，亦作事殺，亦作理殺。

【記】此事理犯。若其不解性具違用及殺法門，但以慈愍能現逆相而解釋此，豈前三教菩薩之行不能作耶？故普門疏明瞋法門為成就故，常念觀音。是知須得性殺之意，慈方無緣。故云唯殺唯慈，名得意犯。

二、別示二相二：初、引人明事殺。

【文句】如仙豫大王殺五百婆羅門，與其見佛之眼，與其十劫之壽。

【記】大經聖行品，佛說本生曾為國王，名曰仙豫，愛念大乘。時世無佛，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，後遂勸彼發菩提心。而婆羅門不信謗法，王乃殺之。而王不墮獄，以無殺罪故。至梵行品，佛說慈心之果，住一子地。迦葉難言：若菩薩住一子地，云何佛昔為王斷婆羅門命邪？佛言：我以愛念故斷，非惡心也。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，即有三念：一、自知從人道來；二、知是地獄；三、自知謗法，為王所殺。念是事已，即信大乘。尋時命終，生甘露鼓王世界，於彼壽命十劫。我於位昔，乃與是十劫壽命，云何名殺？然須明於得殺法門，令其愛念成無緣慈，方合疏文唯殺唯慈也。

二、據經明理殺二：初、正釋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門：殺者，析蕩累著，淨諸煩惱。如樹神折枝，不受怨鳥。如劫火燒木，灰炭雙亡。故鴦掘云：我誓斷陰界入，不能持不殺戒。一切塵勞，是如來種。斷此種盡，乃名為佛。

【記】前就不斷，名持不殺。今明有斷，故云犯殺。圓教自論斷與不斷，二義同時。既明六即，六故有斷，即故不斷。亦可秖就即之一字，明於二義。障體即德，無障可論，斯為斷義。障既即德，障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故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。諸大乘經說圓頓觀，有此兩門。今就有斷，名為理殺。故云析蕩累著是業，及諸煩惱以為所斷。樹神喻於脩觀之人，劫火喻於能斷之智。故大論三十云：譬如空澤大樹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其枝即折。澤神問其故，樹神答曰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拘類子，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是故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菩薩亦爾，於魔外惑業，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今文但以怨鳥通累著等也。劫火等者，亦大論文。論第二云：二乘雖破三

毒，氣分不盡。如草木薪，火燒烟出，炭灰不盡。火力薄故，佛三毒永盡無餘。譬如劫火燒須彌山，一切地都盡，無煙無灰。今謂佛智，即圓智也。斷陰入界生死，即涅槃也。約即論斷，名得意犯。理觀斷破，名不持戒。此為誠證。下諸理犯，其義皆成。一切塵勞，是如來種。此是性種，亦敵對種。惑非性染，安名佛種？以知即性脩染本虛，本虛名滅，即理殺也。

二、得報。

【文句】成就金剛微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，唯殺唯慈，垂形九道，隨其所宜，示長短命，任其所見，用缺具根，而化度之。

【記】事理二犯，既順性德殺害法門，故殺法成就，乃得法身，垂形九界，示命長短，現根缺具。此自在用，真因分得，極果究竟。

二，結勝。

【文句】前諸戒行，淺近隘塞，非是通途。圓戒宏遠，徑異會同，故名究竟持不殺戒也。

【記】先且斥劣。人天近事，藏通淺理，別教次第，是故隘塞。此等皆非脩性不二通達之途。唯圓實戒，一攝一切，宏廣無邊，即事而中，深遠莫測。凡小之徑必會，逆順之異能同。十戒之中，名畢竟戒。

二、結責。

【文句】不殺之戒，人天已上，極佛已還，曠大縱橫，其義如是。云何而謂是小乘數耶？

【記】先結該收，後責局小。

二、明不盜戒二：初、總明事理持犯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不與取名事盜，與取名事不盜。法門解者，如佛言曰：他物莫取，名法門不盜菩提；無與者而取菩提，是名法門盜。不盜之戒，種種不同。

【記】事盜，可見。就理論盜，據阿含經，演小成大。人、天取有，藏、通取空，別取但、中，皆他物也，非盜是何？淨名云：無取是菩提，捨攀緣故。

二、別明偏圓得失二：初、偏三：初、人天二：初、斥事持成犯。

【文句】若持戒作業，求可意果。可意果者，無常速朽，悉是他物，臭如糞果，害如毒食，有智之人所不應求。設使得之，心不甘樂，云何殷勤飲苦食毒而自毀傷？

【記】人天妄樂，為可意也。欲成理持，乃斥事戒。故就所求果報，而責有漏之樂，猶如糞中有菴羅果。有智童子不應求

食，樂雜見思，如世美食，雜以毒藥，食則害命。有觀智人所不應求，謂得華報，心不甘嗜而生歡樂。云何凡夫為欲持戒？

二、約經文明報。

【文句】貧窮四姓，即此三界，洄澓困苦，豈過有流？三障障佛，第一義天之所捨離，是名為盜，非不盜也。

【記】四姓者，毗舍、首陀、婆羅門、剎利人中，雖謂二賤二貴，既乏聖財，四姓三界，俱屬貧窮。洄，轉水也。澓，深水也。漏心持戒，求可意果，正為有流洄澓所困。三有流轉，故曰有流，非四流中一。有漏因果，具足三障，能障見佛天中天也，亦是障於第一義天。以障隔故，義言捨離。此乃事持，成於理犯。據經招報，貧窮困苦，諸天捨離也。

二、二乘二：初、斥理持成犯二：初、約有求斥。

【文句】又二乘之人，以四諦智，觀身受心法，厭惡生死，欣求涅槃。涅槃心起，為自為他？為共為無？因介爾心生，即取他物。

【記】智舉四諦，境唯在苦。於身等四，觀苦等四，流厭生死，欣涅槃樂。在小名持，於大名盜，為於涅槃生欣求心。介爾者，微弱也。微有心生，即墮四性；既有性過，乃屬生死。無所得中而生得想，成不與取，豈非盜邪？

二、引諸經斥。

【文句】即非時取證，即不待說。所因焦種不生，見苦斷集，脩道造盡，非求法也。謂有涅槃，成涅槃見。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度，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，墮三無為坑，受若死若死等苦。

【記】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成涅槃食，不非時證。此斥二乘忽忽取證，是非時證，不待法華說於所因。於小涅槃思惟取證，大根不發，如焦敗種。以見苦果故，斷除集因；以脩道品故，造趣滅盡，則非大乘。即惑成智，無斷無脩；即生成滅，無苦無盡。故云非法求也。中論云：諸佛說空法，為度著有者；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度。身長三百下，引金翅鳥雛以為喻也。二乘但念空、無相、無願三種三昧，如身長三百；無中假二智，如無兩翅；墮三無為坑，如鳥墮地。若死等苦，成羅漢果也；若死苦，成辟支果也。苦等於死，名死等苦，而實未死也。或云：二乘方便是死等苦，聖位是死苦。又學人是死等苦，無學是死苦。三無為者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。通舉言三，二乘所證，蓋擇滅也。然此喻本出大品，而大論釋之，謂金翅身長三百由旬，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。是鳥初出，兩翅未成，意欲飛去墮閻浮提，受若死、若死等苦。中道生悔，我欲還天，不能自舉。本喻菩薩墮二乘地，今借喻二乘耳。

二、引經明盜報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：饑餓羸瘦，體生瘡癬，豈非貧窮困苦邪？淨名云：不見佛，不聞法，不入眾數，豈非第一義天遠離邪？此猶名盜，非不盜也。

【記】不得大乘法食為饑餓，無大力用為羸，無大功德為瘦，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，不見三身一體之佛，不聞圓頓之法，不入三賢十聖眾數。

三、菩薩二：初、斥次第成犯。

【文句】若別教菩薩，次第行，次第學，次第道，從淺至深，捨一取一，來已更復來，去已更復去，悉是辱於來去相，亦是不與而取。

【記】行、學、道三，對戒、定、慧。言次第者，此三皆隨空、假、中轉。三諦縱故，從淺至深，是故逐一而論取捨。生死為來，空中為去。本論生死，已名為來；去已載來，建立生死，故成兩來。破有出界，已名為去；捨邊趣中，名為更去，故成兩去。如此來去，豈非屈辱？諦觀不殊，離二取相。今既別脩，以觀緣諦，名不與取。

二、據經名：盜報。

【文句】取已而捨，亦是貧窮。捨已更取，數數去取，即是困苦。不即與第一義相應，即是遠離。此猶名盜，非不盜也。

【記】取捨既數，即此名為貧窮、困苦、盜業之報。以別、圓教詮變易報，不就改生，念動是業，遷變是苦。故起信論云：動即有苦，果不離因。不能初心頓絕思議，故使義天雖近而遠，即捨離也。

二、圓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明得意持二：初、讚理持相。

【文句】圓人觀諸法實相，受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，亦受亦不受亦不受，非受非不受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，不取，是菩提障諸願故。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不高故不取，不下故不捨。

【記】唯有圓觀，乃能究竟離不與取。絕取之觀，謂五不受，即不受四邊，及不受不受。此五不受，若其不以妙理甄之，恐濫偏教，是故先云圓人觀諸法實相。諸法不出佛及眾生依報正報，此乃逆順二修之法。全脩即性，一一無非中道實相。中實之相，非待對相。圓人觀此，故無四受。不獨境絕四句之待，亦絕境觀能所之待，故不受之觀亦不受也。既於初心，即依中實脩五不受，則唯屬圓也。五不受故，名為不取。是大菩提，能障一切有緣之願。法法皆中，高外無下，下外無高，何法可取？何法可捨？

二、約經明報。

【文句】如是觀者，觀如來藏具足無缺，是如意珠。隨意出寶，即脩羅琴。任意出聲，即是大富。大富故無取，無取故即第一義，第一義故天不遠離也。是名究竟持不盜戒也。

【記】即以理富，顯不貧窮。富故不取，寧有困苦？以不取故，思議即絕。第一義天，不相違背，乃應經文諸天不離。

二、明得意犯。

【文句】圓人復有盜法門，菩提無與者，而取菩提。如海吞流，不隔萬派；如地荷負，擔四重檐。眾生悉度，煩惱悉斷，法門悉知，佛道悉成。此義可知，不能多說。

【記】盜法門者，所謂性惡。佛所師故，名之為法。智由茲入，故名為門。圓人得門，逆順自在，能作理盜，亦作事盜。今文略事，例殺例婬，合有其相。若理盜義，文出鴦掘。彼經偈云：不與者菩提無有授與者不與而自取故我不與取。此意乃明究竟不取，是究竟取。此取得名，如海吞流。四重擔者，鴦掘經云：譬如大地，荷負重檐：一者大水，二者大山，三者草木，四者眾生。菩薩亦爾，正法住世餘八十年，為一切眾生說如來藏，是名初檐，重於大山。惡人毀罵，聞悉能忍，是第二檐，重於大水。無緣得為國主、大臣說如來藏，唯為下劣堪忍演說，是第三檐，重於眾生。窮守邊地惡處、豐樂之處，不得止住，是第四檐，重於草木。彼經四檐，喻於四事。觀今文意，似喻四弘。

二，結勝。

【文句】前諸戒行，淺而且塞，非是通途。圓戒宏遠，徑異會同，故名究竟持不盜戒也。

【記】淺而且塞者，且，兼也。

三、不婬戒二：初、示事理持犯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男女身會名事婬，不會名事不婬。法門解者，若心染法，是名為婬；不染法，名為不婬。不婬之戒，種種不同。

【記】示事理者，意在兼持。以事扶理，以理導事，既居末代，功在事持，乃是涅槃扶律之意。理持論於著不染者，心觀他境，名為染法；即境為觀，方名不染。言種種者，事隨理觀，小大偏圓，具如下辨。

二、明偏圓得失二：初、偏三：初、人天二：初、人。

【文句】若關禁七支，如猴著鎖，擎一油鉢，過諸大眾，割捨觸樂，求於未來。淨潔五欲，如市易法，以銅錢博金錢。此乃增長欲事，非不欲也。

【記】持心未淳，如猴著鎖。擎一油鉢者，大經：譬如大眾滿二十五里，王勅一臣擎一油鉢，經由中過，勿令傾覆，若棄一

滴，當斷汝命。復遣一人拔刀隨之。臣受王敕，盡心持行，雖見五欲，心不貪著。彼經以二十五里喻二十五有，拔刀喻無常。今文喻凡夫持戒，拔刀可喻三塗罪也。割捨現麤，求未來細，如以賤易貴也。

二、天二：初、六欲。

【文句】若為生天故持戒，如羝羊相觸，將前而更却。帝釋共八十億那由他天女，縱逸嬉戲，看東忘西。欲猶不足，化為老脩羅納舍脂，使諸天亡身失首。又見仙人入定，汙弄其女。仙從定起，釋羞自化為羝羊。仙人呪之，千根著身，無能却者。後來懺謝，變為千眼。是亦增欲，非不欲也。

【記】文舉帝釋，意徧六天。

二八，地。

【文句】若斷欲界麤弊之欲，染著色無色界禪定之樂，如氷魚蟄蟲，墮長壽天，是為一難。貪著禪味，名為大縛。是染欲法，非不欲也。

【記】以數息法攝五欲心，意生四禪，受枝林樂，極至有頂，如氷魚等。豈知長壽八難中，一、攝在味禪，非不染欲。

二、二乘二：初、於小名持。

【文句】若憎惡生死，如怨如蛇。愛翫涅槃，如親如寶。棄之直去，涉路不迴。諸有色聲，不能染屈。如八方風，不能動須彌。

【記】知苦斷集，如怨如蛇。脩道證滅，如親如寶。但自調故直去，無悲濟故不迴。四方四維，謂八方風，喻於人天。四違四順，謂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也。須彌，喻二乘心也。

二，於大名犯。

【文句】若聞菩薩勝妙功德，甄迦羅琴聲，迦葉起舞，不能自持，隨嵐風至，破須彌如腐草，是染欲法，非不染也。

【記】隨嵐，此云迅猛。壞劫中，此風起時，能破須彌，以界外二土五塵，能動二乘也。大論中，迦葉聞甄迦羅琴，不能自安，即云：八方風不能動須彌，隨嵐風至，破如腐草。三界五欲，我已斷竟，不能動心。此是菩薩淨妙五欲，吾於此事，不能自安。

三菩薩。

【文句】若菩薩惡生死如糞穢，惡涅槃如怨鳥，捨於二邊，志存中道，起順道法，愛生名頂墮，是菩薩旃陀羅。既無方便，此慧被縛，不能勝怨，己所脩治，為無慧利，是染欲法，非不欲也。

【記】此別菩薩望圓成犯，緣但中道而生順愛。若入十行，退不取小，不進求圓，如墮山頂，故名頂墮。旃陀羅者，此云嚴

幟，乃是西土屠殺之輩，以惡業自嚴行時，搖鈴持竹以為標幟，故以為名。今斥但、中解者，於圓菩薩，猶如人中屠膾惡類也。既無即、中二觀方便，乃被教道中慧所縛，既與無明怨讐共住，何能勝之？別脩之慧，無無作利，望畢竟淨，是染欲法。凡斥別教，多是住、行及十信人，以迴向位能圓脩故。

二、圓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明得意持二：初、約義示三：初、示能淨諦觀。

【文句】圓人觀一心三諦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何所染？即假何所淨？即中何所邊？即空即假何所中？

【記】一、心者，見思心也。觀此染心，即是淨性。性非淺狹，極三諦源，全諦發觀，即空、假、中。即空故不染於染，即假故不染於淨，即雙遮故不染二邊，即雙照故不染中道。三諦三觀，秖一剎那，能所不殊，中邊俱淨。

二，示所淨愛見。

【文句】即空故，無我人十下知見依正等愛。即假故，無空無相願等愛。即中故，無佛菩提轉法輪度眾生等愛。

【記】上之諦觀，俱為能淨。今明見愛，方是所淨。須知所淨，該於通別。佛菩提等，是順道愛。深觀即中，其愛自泯。

三、示三諦名淨。

【文句】三諦清淨，名畢竟淨，是淨亦淨。

【記】淨是空義。畢竟空者，須空三諦以驗能空，不少三觀能空亦空，故是淨亦淨，於通不塞也。

二、引經證二：初、引經文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唯佛一人具淨戒，餘人皆名汙戒者。

【記】二、會經意。

【文句】圓人引行於佛法，即究竟持不婬戒也。

【記】經就位論，持唯在果。今約圓觀，初心即能頓持佛戒，以觀實相，因果無殊。若不爾者，云何能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？

二、明得意犯二：初、引諸經事。

【文句】圓人又有染愛法門，如和須蜜多女，人見人女，天見天女。見者得見諸佛三昧，執手者得到佛剎三昧，歃者極愛三昧，抱者冥如三昧，各各皆得法門。亦如魔界行不汙戒菩薩，變為無量身，共無量天女從事，皆令發菩提心。如維摩詰若入後宮，後宮中尊，化正宮女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道。

【記】既得本性染愛法門，故能行於事染之行，亦能示於理染之觀。染觀可例，取菩提義，故今略之。但依華嚴，出事染

相。行不汙戒者，菩薩名也。先以欲鉤牽者，愛欲如鉤，能牽於人，然後令彼達欲法界，名入佛道。

二、明用犯意。

【文句】斯乃非欲之欲，以欲止欲，如以屑出屑，將聲止聲。

【記】指上三人，久住性染。無染法門，能現脩染，故得名為非欲之欲。而令眾生即欲悟性，故得名為以欲止欲。喻以屑者，字應作楔，又作楔，同。說文云：楔，櫼也。櫼，子林切。出前櫼者，必假後櫼，故云以楔出楔也。將聲止聲者，大論第七云：譬如執事比丘，舉手唱言：眾皆寂靜。是為以聲遮聲，非求聲也。

二，結勝。

【文句】前諸行淺塞，非是通途，圓戒宏遠，徑異會同，是名究竟持不婬戒也。

【記】四、明不妄語戒二：初、示事理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不見言見，見言不見，名事妄語。法門解者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名為妄語。妄語多種：

【記】問：事中。妄語重者，乃是未得聖法，言知言見。今法門解，於未證得謂已證得，與事何別？答：菩第四戒，自知未得上人之法，誑他言得，故此妄語，除增上慢。若理妄語，內心實謂已得已證，此心增上而慢於他，是增上慢。故法華云：比丘、比丘尼，自謂究竟，便不志求無上菩提。當知此是增上慢人。今未解圓理，於人天三教，各自謂實，名為妄語，亦是上慢。

二、明偏圓二：初、偏二：初、人天二：初、人二：初、妄語相二：初、愛。

【文句】諸欲求時苦，得時多怖畏，失時懷憂惱。諸欲無樂時，凡夫癡人於下苦中橫生樂想。

【記】下苦者，輕苦也。三塗苦重，人間苦輕，凡夫不覺，計之為樂，以苦為樂，故曰橫生樂想也。猶如世人罪合當死，而以千罰放命，罰實是苦，以得全命，罰罰之下，皆生樂想。又如病者恐死，加之針灸，針灸實苦，言除病故，皆生樂想。八苦交煎，妄謂為樂，事亦如是。

二見。

【文句】豎我慢幢，打自大鼓，謂色即是我，我即是色，色中有我，我中有色，執有與無鬪，執無與有鬪，依止斷常，起六十二戲論，破慧眼不見，於真實增見，長諸非吾我，毒甚盛。

【記】廣如大經。凡夫外道，慢心自高，喻之豎幢。口宣慢言，喻之打鼓。於五陰上，各起四見。文中略示色陰，餘之四

陰，可以例作。次句應云離色是我，今云我即是色者，文之誤也。色中有我，即色大我小也。我中有色，即我大色小也。起六十二者，五陰各起四見，共成二十，歷三世成六十。而其所計，不出斷常二見，故有六十二也。所說無實，其猶諧謔，故云戲論。由斯戲論，不見真空，故破慧眼。

二、結示口過。

【文句】備口四過，略標妄語爾。

【記】見是妄情，須生轉計，即兩舌也。宣邪惡理，即惡口也。巧飾邪言，即綺語也。諸見本邪，以邪為正，而誑於人，故標妄語，其實備四。

二天

【文句】三十三天，黃葉生死。謂是真金，非想自地。具細煩惱，謬計涅槃。此非妄語，誰是妄語邪？

【記】大經嬰兒行品云：如彼嬰兒啼哭之時，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：莫啼！莫啼！我與汝金。嬰兒見已，生真金想，便止不啼。然此楊葉，實非金也。木牛、木馬、木男、木女，嬰兒見已，亦復生於男女等想，即止不啼。如來亦爾，眾生造惡，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，端正自恣，於妙宮殿受五欲樂。眾生聞已，心生貪樂，止不作惡，勤作善業。三十三天，實是生死無常樂我淨，為度眾生，方便說有。章安釋云：此合天上四德。楊葉喻妄淨，色鮮明故；楊樹喻妄常，體柔軟故；木牛、木馬喻妄樂，可戲故；木男、木女喻妄我，似人故。非想細煩惱者，彼有十種細心數法：一、受，謂識受；二、想，謂識想；三、行，謂法行；四、觸，謂意觸；五、思，謂法思；六、欲，謂欲入出定；七、解脫，謂行法解；八、念，謂念於三昧；九、定，謂心如法住；十、慧，謂慧根、慧力。

二、二乘二：初、出行相。

【文句】二乘之人，競執瓦礫，歡喜持出。生滅度想，生實未盡，寧得滅度？生安隱想，所作未辦，寧得安隱？淨名云：佛為增上慢人，說離婬怒癡，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

【記】競執瓦礫者，用大經春池失珠喻也。春池譬眾生塵欲躭湎之境，失珠譬圓解潛昏。信小乘教如入水，脩觀如求珠。但見偏真，謂為究竟；如得瓦礫，便謂真珠。生滅度安隱之想，猶如歡喜持出也。生實未盡者，猶受變易故。所作未辦者，佛道未脩故。離毒說脫，乃一小脫；即毒明脫，名一切脫大涅槃也。佛為上慢，執著三毒，便為解脫，是故說離。聲聞住此，謂究竟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此以淨名對法華文，出妄語相也。

二，結成妄語。

【文句】未得謂得，豈非妄語邪！

【記】三、菩薩二：初、示其行相。

【文句】佛為別教人以四門說實相，執於一有隔礙三門，乃至執非有非無而隔有無。

【記】佛說四門，意詮一實。別人根鈍，各執一門，彼此隔礙。

二，結為妄語。

【文句】夫實相者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云何以字字於無字？云何以數數於無數？豈非妄語邪？

【記】諸法實相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以法法體徧，多少性融，豈可定以空有等言，一二等數？此教言思，既乖實理，非妄是何？

二、圓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明得意持二：初、總標心口。

【文句】圓人如實而觀，如實而說。

【記】圓人根利，聞空有等，皆知性具。性具四門，豈有隔礙？一門具三，三門皆爾。稱性而觀，稱性而說，既皆稱性，性絕言思。故觀即無觀，說即無說，是故觀說皆云如實。

二、別釋心口二：初、明心離諸相而觀。

【文句】如實觀者，非內觀得是解脫，非外觀，非內外觀，非離內外觀，亦不以無觀得是解脫。

【記】所非內外，或約自他，或約根塵，或約心法，或約法性對於無明。此等內外，雙亦雙非，皆成四相。妙觀得脫，皆離此四，亦不以無四相觀而得解脫。性空非四，相空非無，此之二空，名濫通教。須就圓理揀彼偏空。圓理者何？謂諸四相不出本覺，全本為始，即境是觀，豈更偏著四種之性及無四之相？非此二空，不名解脫。

二、口稱四實而說二：初、約法示。

【文句】如實說者，一切實，一切不實，一切亦實亦不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如是皆名諸法實相。

【記】實等四句，亦乃不出本覺之性。以此覺性真空畢竟，故名為實；具足緣起，故名不實。二不相礙，故成雙亦；二無二相，故即雙非。覺性無偏，四皆全分。實攝三句，乃一實一切實。不實攝三，餘二亦爾。是故四句皆云一切。其圓解者，雖談一句，一外無餘，何有一言不稱本覺真實之性？是故四句皆得名為如實說也。

二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諸佛皆實語，佛語實不虛。能以一妙音，徧滿三千界。隨意之所至，隨諸眾生類，各各皆得解。即是以佛道聲，令一切聞也。

【記】初心圓說，與果無殊，故引法華本佛作證。佛施權迹及開實本，皆稱真如，有何一句而非實邪？似位妙音，髣髴同佛口密之相，開小成大，能似佛聲如實而說，令諸眾生聞皆入實。

二、明得意犯三：初、約果人示。

【文句】圓人亦有妄語法門：無車說車，誘戲童子；無樂說樂，止彼啼兒。若有眾生，因虛妄說得利益者，佛亦妄說。

【記】雖就果示，意顯始行，故云圓人。妄語法門者，乃是性德權巧妙門也。稱妄語者，無而說有也。謂十界冥合，本是一乘，無有三乘差別之相。佛為機故，分別說三，令諸眾生，各為究竟，自求趣證，速出生死。如無三車，說有三車，令諸樂著嬉戲之子，爭出火宅。天無常樂，說有常樂，如以黃葉，止彼啼兒。此皆巧用妄語法門而為利益也。

二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我是貪欲尸利，我是瞋恚尸利，愚癡尸利。然實非也。我是天是人，實非天人。我是龍鬼，實非龍鬼。

【記】諸法無行經中。文殊說不動相法門已，空中萬天子讚言：世尊！文殊名為無礙尸利、不二尸利等。文殊語天子言：止！止！天子！汝等勿取相分別。我不見諸法是上、中、下，我是貪欲尸利等。具如今疏。天子唯以性善法門而讚文殊。且別教但中，豈非性善？須斷九界，然後證得。斯乃於法見上、中、下。文殊欲顯圓頓之理，具足善惡，無非法界，特以三毒而自立稱。然三毒等，雖俱性具，不異而異，是即實之權，皆是秘妙方便之法。故一一句，望實言非，成妄語義。雖是妄語，而皆是性本具法門。今宗講者，纔聞權假，便謂非性，吾知其人未生圓解。

三、明犯意。

【文句】將虛以出虛，令得不虛爾。

【記】同於前文，以楔出楔也。

二，結勝。

【文句】前諸行淺近隘塞，圓行深遠，夷坦無礙，徑異會同，故能如此，是名究竟持不妄語戒也。

【記】五、明不飲酒戒二：初、示事理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若穀若草，昏心眩亂者，名事酒。法門解者，迷惑倒見，名之為酒。倒見多種：

【記】二、明偏圓二：初、偏三：初、人天二：初、人中事酒二：初、據教明過。

【文句】夫酒為不善諸惡根本，既生三十六種之失，招於五百世中無手，慢刑失禮，發出伏匿，眠臥糞穢，搪揆水火。

【記】三十六失，出沙彌戒經。大論唯三十五失，結為頌曰：財虛招病諍三。裸露醜名彰二。無智得者失(二)。說匿廢事業(二)。醒愁身少力(二)。色壞慢父母(二)。沙門婆羅門(二)。及伯叔尊長(二)。不敬佛法僧(三)。黨惡遠賢善(二)。破戒無慚愧(二)。不守情縱色(二)。人憎親屬棄(二)。行惡捨善法(二)。智人所不信(一)。遠涅槃狂癡二。命終墮惡道一。若得人常駛一。酒失三十五，大論之所明。五百世無手者，梵網經云：若佛子，若自身手過酒器，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，何況自飲？伏、匿，皆隱也。自說私隱，故云發出也。

二、斥人好尚

【文句】過患如此，人猶尚之。晉世引滿稱藝能，魏朝清濁為賢聖。畢卓自署為酒徒，鄭泉自誓為酒壺。竹帛載之，古今歌之。不應作而作，不應歌而歌，非醉酒是何？

【記】引滿者，晉左思蜀都賦云：合樽促席，引滿相罰。樂飲今夕，一醉累月。注云：酒將闌，故合併其樽，促近其席。引，持也，持滿以相罰。酒厚樂極，故醉累月。三國志：魏尚書郎徐邈，私飲至沈醉。時科禁酒，校尉趙達問以曹事，邈曰：中聖人。達白之太祖，太祖甚怒。度遼將軍鮮于輔進曰：醉客謂酒清者為聖人，濁者為賢人。邈性脩慎，偶醉言耳。竟免刑。晉畢卓為吏部郎，比舍釀酒熟，卓醉後，夜至甕下盜飲之，掌酒者縛之。明旦，乃畢吏部也。自署為酒徒者，以酒徒自號也。如唐元結自號酒徒，皮日休自號醉士之類也。三國志：吳大中大夫鄭泉，字文淵，陳郡人。博學有奇志，性嗜酒。臨卒，謂同類曰：必葬我於陶家側，庶百年後化成土。卒見取為酒壺。竹帛載之者，謂史志皆書其事也。古皆記言事於竹簡繒帛，以未有紙也。後代稱其故實，故謂史籍為竹帛也。古今歌之者，古今之人不斥其失，往往為歌詩以稱美之也。不應作而作者，引滿、中聖、酒徒、酒壺之事，皆躭湎荒恣，其失大矣。尚書酒誥誡之甚明，而四賢反為之，是君子所不應作之事而作之也。不應歌而歌者，古今之賢當貶其失，而反作歌詩以美之也。若作若歌，非酒之過失，而是何耶？

二、三界惑酒二：初、別示二：初、引論明見醉。

【文句】釋論云：有一法師，為王說五戒罪福。王難云：飲酒招狂，飲者甚多，狂者何少邪？法師舉手指諸外道而已，更言餘事。

外道侫張云：王難甚深，是禿高座。更不能答。王云：法師答竟，狂亦不少。指汝等，是將護不彰爾。此即世人之醉也。

【記】釋論第八文也。王即南天竺王也。侫張爾雅云：侫張，誑也。侫字張由反。

二、約喻明愛醉。

【文句】又貪如海納流，無有滿時。嗔如火益薪，展轉彌熾。癡如膠黏結，如氷足水。八萬塵勞，煩惱其心，無暫停住。掣電蛇舌，颺燄獼猴，五欲攪作，無時不醉。大經云：從昔已來，常為聲色所醉，流轉生死。

【記】二、總結。

【文句】三界人天，通有此醉也。

【記】二、二乘二：初、斷通從別，以明能醉。

【文句】若二乘之人，雖斷九十八使，四住煩惱，無明未吐，如半瘧人。

【記】九十八使者，見惑有八十八，思惑有十也。四住者，三果見合為見住地，三界思分為三住地。無明未吐者，以酒喻惑也。半瘧人者，四住已除，無明尚在，半安半病，其猶瘧疾，此亦大經中喻。

二、兼凡斥小以明所迷

【文句】大經引醉歸之人，世間無常樂而言我淨，如來實我淨而言無常樂，如彼醉人見日月轉，此二乘醉也。

【記】引醉歸之者，謂佛引醉喻，歸還二乘也。按哀歎品中，諸比丘說醉喻，以喻凡夫流轉無常，見常如醉；小乘脩無常想，故如醒。佛即引醉喻於二乘，謂於真常而見無常，是醉義也。故云引醉歸之。文人，合作文。世間下，文辭從省。四倒、四德，各舉其二，影互相顯。

三、菩薩二：初、約教道觀中皆名不了三：初、法。

【文句】菩薩之人，無明未盡，不了了見菩薩行，故見不了了。

【記】別教至極，但破無明一十二品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。又從初心，不知五住即是法界，不名佛法，是菩薩行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。

二喻。

【文句】如遠望大舶，遙觀鵝鴈。夜覩畫像，遠視人杌。亦如醉人，朦朧見道。

【記】凡舉五事，悉喻見性不得了了。舶者，大船也，喻出大經。然彼十喻，並喻於圓，以分揀極，故云見不了了。今喻別者，有二意：一者、別教極果，秖齊圓教第二行，故見不了

了；二者、二教理同，得意具德，失意但中，今就失意，故以喻別。如來藏經十喻亦爾，止觀在別十六觀疏，而顯於圓。

三合

【文句】如是等無量譬喻，顯於菩薩未得明了。

【記】二、明自圓解外，皆名邪見。

【文句】故迦葉云：自此已前，我等悉名邪見人也。此菩薩醉也。

【記】未得圓中，正見故也。

二、圓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明示行相二：初、得意持二：初、稱性觀故，得名醒悟。

【文句】圓人行如來行，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。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所可見者，更不復見。故文云：入深法性，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。釋迦牟尼大經云：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

【記】此段文意，乃將果德頓為始行。苟不了知第六識心是性惡者，何能初心脩如來行？即觀秘藏，肉眼即佛，永不改觀而見牟尼與妙德等。荊谿的示，須聞性惡，方脩性行，不可欺也。

二、以圓伏故，名除酒法。

【文句】是則五住正習，一時無有餘。酒法既除，何所可醉？是為究竟持不飲酒戒也。

【記】五、住正習。同居一念，即惑為觀。觀外無境，如翻大地，草木寧存？亦如日光，不與暗共，有何酒法而不除耶？此人事戒，輕重等持，與上理戒，念念兼行，方名究竟。

二、得意犯二：初、明具大智故能理醉。

【文句】圓人亦有飲酒法門。鴦掘云：持真空餅，盛實相酒，變化五道，宣揚哮吼。

【記】何名大智？謂了性具九界因果，是故名為飲酒法門。真空實相，如起信論：一、真如性有二種德：一、如實空，與過？河沙煩惱不相應故；二、如實不空，體具？河沙功德，無有所少故。護一切失，故空如餅；德用無礙，故不空如酒。然？河沙性德，即十法界圓融法門。九界即佛，成前持相；佛界即九，成今犯相。故犯相云：變化五道，宣揚哮吼，其猶[醨-卄]酒之用也。

二、明具大悲故能事醉。

【文句】波斯匿醉，轉更多恩，末利后飲。佛言：持戒入于酒肆，自立其志，亦立他志。

【記】波斯匿，此云和悅。若飲酒後，應死判生，故曰多恩。末利，即匿王正后也。王嘗瞋怒，欲殺厨人。諸臣共議，國中

唯有此人殺已，無人知厨稱王意者。時末利后，即辦好酒美肉，沐浴名香，莊嚴身體，將諸妓女，來至王所。王見后已，瞋心乃息。后即遣人，詐傳王勅，勿殺厨人。匿王後以此事問佛。后持五戒，月行六齋。一日之中，犯酒妄二戒。八戒之中，則犯其五。謂過中食，服香華，作倡妓，高廣牀，飲酒妄語也。破戒之罪，輕耶重耶？佛言：如是犯者，得大功德。何以故？為利益故。出未曾有經六卷。入于酒肆，即淨名居士。此上三人，皆是高位，皆住性惡權巧法門，故於持犯，得大自在。不可秖將慈念而解。若無性染，慈豈無緣？

二，結得斥失。

【文句】夫得其門者，逆順俱當；失其柄者，操刀傷手。

【記】若得性具善惡之門，則逆順俱當；失茲要枘，則持犯俱非，如把刃自害。得失之要，不可不窮。

二，結勝。

【文句】前諸行淺近隘塞，圓行宏遠，徑異會同，故能如此，是名究竟醉醒無二也。

【記】若善惡分岐，豈醉醒不二？諸佛究盡，寧有所偏？

二、觀心釋。圓論理戒，豈不觀心？但為前文是約教釋，正為開解。今撮五戒入一念心，成於圓觀，正為立行。即聞而脩，脩發之門，說者應授。若不爾者，數寶何為？分二：初、附上諦智。問：

【文句】上觀四諦智，名四佛觀。五、佛云何觀？

【記】上觀四諦，各發覺智，乃言四佛。今明五戒，亦可觀之成五佛不？問意如此。

二、據今戒體。答：

【文句】觀五戒實相，覺智清淨，即是觀心中見五佛也。

【記】若觀五戒是實相者，所發覺智，豈非五佛？然五實相，是所觀境，五境發智，名為五佛。實相無相，尚叵言一，豈定五耶？由附五戒，各見實理，故似分五。實理者何？所謂本覺。此之覺體，是無緣慈，故名不殺，無取故不盜，無染故不婬，真實故不妄，明了故不飲。今圓行人，以妙三觀順性脩慈，乃至三觀順性脩智，說之如此，脩乃同時，故得名為觀五實相。觀之不已，本覺全體，發成始覺，名為五佛。名字觀五，觀行已去，皆得稱發。

二、破煩惱障。

愁憂恐怖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節示經文。

【文句】次破煩惱障，指愁憂恐怖一句是也。

【記】二、對上下，辨二：初、對上下，定體二：初、對上報論義便。

【文句】上來諸事，或約內身，或約外報，是報障義。便此一句，專明心為煩惱障便。

【記】報多約色，惑唯在心，故云義便。

二、與下，業論體別二：初、問起。

【文句】報障，如上可解。煩惱與業云何？

【記】以十惡中。貪、瞋、癡業，名同煩惱，如何分別？

二、釋通二：初、引數人釋。

【文句】數人云：數起而輕名煩惱，數起而重名為業。

【記】二、俱數起，但以輕重分於惑業。

二、今師釋二：初、約心剋示。

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任運常有，是煩惱。卒起決定心，發動身口，必牽來報者，是業。

【記】貪等決定。發動身口招報名業，以異煩惱非決故故。

二、因示生疑二：初、疑。

【文句】若爾，惡星灾異，都不關心，云何是業障？

【記】若決定心發動身口名為業者，下惡星等自是外境，何名業障？

二，釋。

【文句】此乃外相，表業將起，是業責報之相，即得是業障也。

【記】星等乃是業之前相，表於責報，故屬業障。今示作業。體下，明宿業相。若論作起時，豈非心色？

二，對上下論轉。

【文句】若煩惱業轉，報未必轉；若報轉業，煩惱必轉。

【記】二、障在因，是故易轉。報障已受，是故難轉。難者若轉，易者必去。

三、約文示相二：初、通別。

【文句】通論見思煩惱，皆有愁憂恐怖。別論愁憂屬見煩惱，恐怖屬愛煩惱。

【記】通論，可見。若別論者，見惑執我，愛但著事，此之二惑，皆具三毒。執我三毒，若其不遂，則多愁憂。著事三毒，既不執我，但恐不遂，必無愁憂。

二、指廣。

【文句】今不具記云云。

【記】章安記錄，不能廣陳見思之相，令後說者委而示之，故注云云。

三、破業障。

惡星灾異，眾邪蠱道，變怪相續，臥見惡夢，晝則愁惱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節經。

【文句】三、破業障者，從惡星灾異下是也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定文是業。

【文句】業將感報，故其相前現。相名表發，意在此也。

【記】已作之業，將感惡報，故有異相，表發其事。驗知此句，明於業障。

二、略釋經文。

【文句】惡星者，別有客星也，亦是五星二十八宿，一方有七，四七二十八也。違其度數，失其分野，若熒惑亂行，麻彗暴出，是客星也。灾異者，風雨雪霜乖候等是也。眾邪者有三，人邪、鬼邪、法邪是也。蠱道者，毒鬼也，又言三毒是蠱也。變怪者，詭怪也，謂禽獸醜惡形聲等是也。惡夢者，心靈潛密，業現其中，夢見不適意事是也。

【記】別有客星者，以五星二十八宿常現，則非惡星。亦是下，約常星，失其行度躔次，亦名惡星。一方有七者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。東方蒼龍七宿，南斗、牽牛、須女、虛、危、營室、壁。北方玄武七星，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。西方白虎七宿，東井、鬼、柳、七星、張、翼、軫。南方朱鳥七宿。凡四方之宿，皆逆數。宿音秀。失其分野者，周官云：天星皆有州國分野。角、亢、氐，兗州。房、心，豫州。尾、箕，幽州。斗、牽牛、婺女，楊州。虛、危，青州。營室、東壁，并州。奎、婁、胃，徐州。昴、畢，冀州。觜、觿(醉綏反)、參，益州。東井與鬼，雍州。柳、七星、張，三河。翼、軫，荊州。熒惑，火星也。漢書音義云：妖星曰孛星、彗星、長星，亦曰攙搶。釋名云：星光稍稍似彗，言其孛孛然似掃彗也。又類散麻，故云麻彗。左傳：凡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灾。今但取風雨雪霜乖候者，皆名灾法。邪謂外道經書蠱道者。事釋，乃是他鬼毒害於人。蠱，工戶反，聲類作戈者反，蠱物害人也。說文：蠱，腹中蟲也。楞嚴云：貪恨為罪。是人罪畢，遇蠱成形，名蠱毒鬼。理解，乃是自心三毒，名之為蠱。此蠱能害百千萬身，法身慧命，永為所害。比夫毒鬼，為害至微矣。醜惡形聲，見聞為怪。不適意者，適，悅也。

三、勸令正信二：初、明相見表五罪二：初、約現文表示。

【文句】夫諸業表報，不出五罪。若惡星表亡身失命者，殺生業相也。惡星表神棄困窮者，竊盜業相也。惡星表親離幽厄者，婬罪業

相也。惡星表誣枉讒謗者，妄語業相也。惡星表喪失財產者，飲酒業相也。

【記】親離，即親厚鬪訟。幽厄，即王法所加。幽，謂幽禁。二例，餘相亦然。

【文句】其餘灾異、怪禽、惡夢等，隨其時節，各有所表，細心推詳，不出五罪之報。

【記】二、誡行者。問邪師。

【文句】行者知解推之，何須折篾鑽龜，問管公明邪？

【記】禮記曰：龜謂之卜，蓍謂之筮。卜筮者，所以決嫌疑，定猶豫也。今云折篾，篾謂竹篾，謂揲蓍取卦，折竹篾為文也。管公明者，魏人也，名輅，字公明。善卜筮，所向皆驗。應知惡報由罪，結罪由心。苟正于心，罪報自蕩。不脩內德，卜筮何為？吳氏春秋云：宋景公時，熒惑在心，公召子韋問焉。子韋曰：禍當君。雖然，可移於宰相。公曰：宰相所以與理國家。可移於民。公曰：民死，寡人將誰為君？可移於歲。公曰：歲饑民餓，死為民后，而殺其民，誰以我為君乎？子韋曰：君有至德之言三，天必祐君。熒惑必三徙舍，舍行七里，一里當一年。君延年二十一矣，熒惑果徙三舍。況能內觀法性，達罪本空，均生佛於自心，起慈悲於法界，惡星之變，何慮乎不滅耶？故於次文，明其方法。

二、舉方法。若依初開章為四，此當第三能破方法，今依重科。

當淨洗浴，聽是經典，至心清淨，著淨潔衣，專聽諸佛，甚深行處。

【記】從諸根不具下，敘空品，文為二：初三行半明所破之惡，即三障文也；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，即今文也。而釋一行半訖，復依初開章，以後一行為四結成。然取義成，分章從便，分三：初節經立意。

【文句】從當淨洗浴下，二、舉方法能空於惡也。

【記】以順重科，云能空也。

二、據意釋經三：初、立意。

【文句】前業相外彰，報對不久，內無方法，何以禳之？約其三業，作三德之方，以事表理也。

【記】禳謝也。又除殃祭也。

二、釋經二：初、釋前三句。

【文句】洗浴臭體，擬作法身。緘脣攝耳，擬聽般若。至心清淨，擬作解脫。

【記】欲知智在說故，以聽經而為般若。又聽經發智慧故，心有染故，用不自在。今既清淨，能成解脫。

二，釋後三句。

【文句】前令洗浴內身，後更勸淨外服，內外相成爾。前但令聽，後誡令專聽，鄭重緘口爾。前令至心，後示至心之境，成其方法爾。

【記】至心之境，即甚深行處。不念此處，安名至心。

三、勸信二：初、約身陳類。

【文句】夫人身本於不淨，蓮華本於淤泥，譬如栴檀生于伊蘭，世間理見也。

【記】今之三業，表法之身，本是血肉不淨之物。次舉二喻，栴檀香木，伊蘭臭樹。大經明闍王造逆，後既見佛罪除，乃自敘云：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，不見伊蘭生栴檀樹，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。伊蘭子者，我身是也。栴檀樹者，即是我心無根信也。

二、約行可期。

【文句】今近因三業規矩，遠成三德妙義，可不信哉！

【記】三業雖近，三德雖遠，脩得規矩，即近成遠。規圓，矩方。孟子曰：大匠訓人，必以規矩。

三行成破障。

【文句】：洗浴法身，能禳報障。攝耳緘口，能禳煩惱障。至心能禳業障云云。

【記】若於浴等無三德觀，如何能禳三障惡罪？

四，結成。

是經威德，能悉消除如是諸惡，令其寂滅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節示經文。

【文句】從是經威德下，四、結成也。

【記】二、正釋經義。

【文句】能悉消除者，明三障轉也。令其寂滅者，三德成也。

【記】三、深明經意四：初、據今文示法。

【文句】寂滅秖是涅槃，涅槃秖是三德。

【記】寂滅華音，涅槃梵語。涅槃之名，召三德體，故知寂滅是三德成。

二，約行成德顯。

【文句】前三業方法既成，三障理數應轉；三障既其已轉，理數成於三德。

【記】三業既脩，金光明行，成則契於三德之理。脩在名字，觀行相似，至分真位，皆得名為轉障成德。不爾，豈曰行方等

經？

三、明轉障成德。

【文句】報障轉成法身德，煩惱障轉成般若德，業障轉成解脫德。

【記】四、明經巧難知。

【文句】前寄事相，將淺以表深；後明寂滅，將深以結淺。經文繡密，見之者寡云云。

【記】二、敘流通，明教相。

護世四王，將諸官屬，并及無量，夜叉之眾，悉來擁護，持是經者。大辯天神，尼連河神，鬼子母神，地神堅牢，大梵尊天，三十三天，大神龍王，緊那羅王，迦樓羅王，阿脩羅王，與其眷屬，悉共至彼，擁護是人，晝夜不離。我今所說，諸佛世尊，甚深秘密，微妙行處，億百千劫，甚難得值。若得聞經，若為他說，若心隨喜，若設供養，如是之人，於無量劫，常為諸天，八部所敬。如是脩行，生功德者，得不思議，無量福聚，亦為十方，諸佛世尊，深行菩薩，之所護持。著淨衣服，以上妙香，慈心供養，常不遠離。身意清淨，無諸垢穢，歡喜悅豫，深樂是典。若得聽聞，當知善得，人身人道，及以正命。若聞懺悔，執持在心，是上善根，諸佛所讚。

【文句】護世四王下，敘流通中品，皆如上說。

【記】疏略指上。

三、明疑念序二：初、壽量品題。

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約三佛難思以釋二：初、佛本無三。

【文句】佛本無身無壽，亦無於量。

【記】不唯法佛無身，壽量報應亦乃不可說三，以一切法離於名字言說相故。

二、隨世俱立。眾生若有得益因緣，即須隨世立諸名相，非唯應佛立身壽量，法報亦乃可論此三。須知無三不減一法，雖立三三不增一法，良以有無皆法界故。故真無俗有，真有俗無，皆是悉檀，令於三身得四益也。此文分二：初、列三身各三。

【文句】隨順世間而論三身，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量。

【記】二、釋三佛三義二：初、約義分別，二、據理融即。分別且從脩二性一，令義易明。法是本覺，報是始覺，始本一合，方有應用。一往似縱，說者應以次融，即文非縱非橫，妙會此義，令其聞者識圓三身。文分三：初、法佛二：初、別釋三：初、身。

【文句】法身者，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，亦非心智，非陰界入之所攝持，彊指法性為法身爾。

【記】始覺報智，依本覺成，故以法性而為師軌。究論始本，唯是一覺，故云還以法性為身。是故馬鳴歸命三寶，即以佛身及體相等而為法寶。此身等者，非分段變易色、質、心、智三科所攝，乃是常住五陰等法聚以為身。此法無相，不可說示，為眾生故，彊名法身。

二、明壽。

【文句】法性壽者，非報得命根，亦無連持彊指，不遷不變，名之為壽。

【記】色心和合，乃有執得連持壽命。身既非陰，豈有命根為物？彊指不遷為壽。

三、明量。

【文句】此壽非長量，亦非短量，無延無促。彊指法界，同虛空量。

【記】量依身壽，故同彊指。

二、總釋。

【文句】此即非身之身，無壽之壽，不量之量也。

【記】身壽量。上言非無不者，若據次文，義當雙非。以其法體離於二邊及超報應，彊於此理，立身、壽、量三種名字，令物忘情也。

二、明報佛二：初、稱法有報二：初、引經。

【文句】報身者，脩行之所感也。法華云：久脩業所得。涅槃云：大般涅槃，脩道得故。

【記】此從順脩，稱理事說。脩行所感，釋報義也。法華文證智德之報，以彼經云慧光照無量故。涅槃文證斷德之報，以云大般涅槃故。

二、釋義。

【文句】如如智照如如境，菩提智慧，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，如函蓋相應也。相冥者，如水乳相冥也。

【記】脩行所感二種之報，乃是始覺與本覺合，即以始本而為境智。此二不異，故名曰如。各二如者，智如如境，境如如智故也。復以菩提名如如智，為能應冥；法性名於如如之境，為所應冥。以函蓋合，先喻應義。函蓋雖合，猶存際畔。復以水乳喻其相冥，此乃泯然而成一相。始覺、本覺，義二體一，正同於此。

二、明就報立三，即身、壽、量也。三中一一言法身者，報智所冥，離法無報，故初身。

【文句】法身非身非不身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，彊名此智為報身也。

【記】言非身者，非應佛有分齊身。非不身者，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非身則非有，非不身則非空。中道法身，乃本覺體。始覺冥此，能冥亦忘。為成觀故，彊名報智。

二壽。

【文句】法壽非常非無常，智既應冥，亦非常非無常，彊名常為壽也。

【記】三、量。

【文句】法量非量非無量，智既應冥，亦非量非無量，彊名無量為量也。

【記】稱本雙非，為物彊指，義皆同身。

三、明應佛三：初、明應物，有三三：初、身。

【文句】應身者，應同物身為身也。

【記】二壽。

【文句】應同連持為壽也。

【記】三、量。

【文句】應同長短為量也。

【記】皆如谷響，大小隨聲，是故此三悉云應同。

二、明依二有應三：初、法。

【文句】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。

【記】不覺忘處，始本一如，故云智與體冥。覺體自在，故云能起大用。

二喻。

【文句】如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

【記】真金上色，須水銀和，方能塗(去聲)物。闕此一緣，金無塗用。

三合

【文句】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

【記】報智功德，以合水銀，法身合金，處處應現合塗色像。

三、明應徧三土二：初、雙明報應。

【文句】能為身，為非身。能為常壽，為無常壽。能為無量，能為有量。

【記】上所說報，但論冥法，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，以他受用常住之應，對於生身無常之應，示二迹用，是故雙明身、非身等。身即生身，有分齊相，故名為身；非身是報，無分齊相，故曰非身。小般若云：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大身者，乃他受用身也。無分齊身，其壽則常，故無量也；有分齊身，壽

則無常，故有量也。此二應用，乃依真、中二理而住機，依事、業二識而見住理，廣如序品疏文辨之。二識，委在起信論明。論意要在事識見，則取色分齊，故名應佛；業識見，則離分齊相，故是報身。行者應知：常身無量，通應三土；無常有量，但應同居。所以者何？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，方便土人唯稟別、圓，所見佛相雖小優降，然匪生身，悉是報佛。若同居土具四教機，稟別、圓者，能覩報佛。故法華明常在靈山，華嚴說法盡未來際及諸大乘，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。故知常身徧應三土。若無常身，唯應同居，逗藏、通機及凡夫眾也。

二、單示應身二：初、明有量二義。

【文句】有量有二義：一為無量之量，二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，是有量之量。如山斤海滴，實有齊限，凡夫所不知。阿彌陀實有期限，人天莫數。此是有量之無量。

【記】上之所說，自受用外，垂三土身，皆名為應。其他受用，雖就對機名之為應，而是實因之所感剋，復名為報，非是差別逗機之用。若論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，身壽量者，須就同居無常用說。故今別示應身之相，但於有量開出兩量。而此兩量，依於事識，但空見故，唯屬無常。若依業識，不空見者，即此無常，全體是常。則常無常，二用相即，二鳥雙游也。若上二土，機息應轉，亦是無常，以非八相，故且言常。七百等者，首楞嚴三昧經云：堅首菩薩問佛：壽幾何？佛令往東方，過三萬二千佛土。於莊嚴國，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。彼佛答云：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。堅首迴此白佛。阿難云：彼佛乃是釋迦異名，雖機勝見長，而七百猶可數故，亦是有量之量。若阿彌陀，人天莫數，故是有量之無量也。

二、結應佛皆然。

【文句】應佛皆為兩量，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。

【記】佛佛既皆三身圓證，應身被物，物壽長短，豈不隨順？各示兩量。故彌陀現長，亦能現短；釋迦現短，亦能現長。故大論第三十六云：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，如阿彌陀佛國；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，如釋迦文佛國。又三十八云：此間閻浮惡故，釋迦壽應短；餘處好故，佛壽應長。故涅槃二十二云：西方去此三十二？河沙有無勝國，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。斯皆隨逐物機也。

二、據理融，即二：初、約理融。

【文句】然此三身、三壽、三量，不可並別，一異則乖法體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乃會玄文。

【記】上之三身，三皆在性則並，二從脩有則別，不分脩性則一，三不互融則異。別異故縱，並一故橫，是則乖於所詮法體。若能妙達秖一法性，而能成就一性二脩，名即一而三也。脩性雖成，而其三身一性本具，名即三而一也。此乃得云全性所脩，全脩在性，性無所移，脩常宛爾，方合能詮玄妙之文矣。

二、引文證。

【文句】故下文云：如深法性，即於此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經文具云：若入是經，即入法性。如深法性，即於是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此乃以理而為經也。金等三字，即法、報、應。三身異名，與一法性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。若知此理，即是三身，三不縱橫，名為得見釋迦牟尼。故大經中，明於三德不縱不橫，名大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言入涅槃。故知不達三身，三一融妙，不名見佛。今解三佛既此融即，方會此典玄妙文也。

二、明二字標題之巧二：初、委明其意二：初、從應佛融。

三、釋二：初、明因偏疑見圓體。

【文句】但信相偏疑應身之有量，四佛偏舉應佛之無量，斷其有量。迹疑既除，深達報法。

【記】偏疑八十，是應有量。四佛舉喻，明應無量。無量既破有量之疑，即達法報非量非無量。此因偏疑，見於圓體。

二、明從圓體不偏題二：初、指偏題相。

【文句】若從信相所疑，應言壽有量。若從四佛釋疑，應言壽無量。

【記】二、示圓論意。

【文句】而今不道壽有量，不道壽無量，直言壽量者，意欲圓論三佛之壽量，故不偏題。

【記】以不偏題故。三、壽量二字能詮。

二、就報佛融三釋三：初、明報佛體圓。

【文句】取意為釋。若從義便，正是報身之壽量。何故取此報身，上冥下應？上冥法性，即非量非無量；下應機緣，能量能無量。

【記】上約品題。壽量二字，不偏有無，則收二應，能顯法報，就文便也。若義便者，今經既以果德為宗，合以報身釋於品目，以報身上冥下應，則三身義任運成就，是故二字正在報身。

二、明因疑達圓。

【文句】量疑牽無量之答，即達於圓。

【記】報身義顯。良由四佛以長壽應釋短壽疑，故使信相達於報智，圓具三身。

三、明從圓題品。

【文句】經家從其生，圓解而題品，舉一而蔽諸。

【記】題稱壽量，正在報身。此從信相，圓解所見。蔽，猶當也。舉報身一，當三身諸也。

二，結示立題。

【文句】從此義故，題為壽量品。

【記】二、明重解三：初、示異解時。

【文句】又一時重解壽量品。

【記】大師非止一迴講說，故於一時別立義名。章安既聞，是故兼錄。

二、明異解相二：初、標列章門。

【文句】亦作三重：一、玄義，二、引證，三、還源。

【記】玄義者，文選云：睿哲玄覽。注云：玄，通也。謂離文通示其義，故曰玄義。引證者，義雖玅悟，而與經會，故引文證，令人生信。還源者，品題是派，經目為源。所約三身，明於壽量，不離法性金光明源，攝還此源，令義究竟。

二、依章解釋三：初、玄義二：初、直示。三、身壽量三：初、應身三：初、壽。

【文句】玄義者，壽者，命也。謂報得命根，連持不斷，名之為壽。

【記】二、量。

【文句】延促期數，名之為量，故言壽量也。

【記】三、結。

【文句】此釋應佛因緣之壽量也。

【記】因緣者，感應更互而為因緣。

二、報身三：初、壽。

【文句】又壽者，受也。境智和合，共相盛受。謂無分別智盛，受無分別境。無分別境盛，受無分別智。如函大蓋大，故壽是受義也。

【記】智外無境。境外無智，名相盛受。既絕能所，故無分別。函蓋絕待，當體名大。

二、釋量。

【文句】量者，相應也。境智相應，故言量。

【記】境智俱徧，名為相應。此之相應，實無際畔，義言於量。

三，結。

【文句】此釋報佛之壽量也。

【記】三、法身三：初、壽。

【文句】又壽者，久也。常不變易，稱之為久。

【記】法性不變，無去來今，是真久義。約此久義，釋法身壽。

二量

【文句】量者，銓量也。常久之壽，非多數，非少數，非相應盡知，非相應不盡知，非可說，非不可說，無以名之，彊以銓量說其長久。

【記】銓，猶度也。常久之壽，實叵度量，彊以雙非而度量也。非多等者，出度量相。初非多少數，次非知不知，三非說不說。此顯法壽是不思議境。故大論云：不思議者，不決定也。若離可說，而謂法壽定不可說，是名決定非不思議。上二雙非，其意亦爾。如此銓量，是常久量。又多少數銓量法壽，非長短用。盡知不盡知銓量法壽，非分滿報。可說不可說銓量法壽，體非說默。

三，結。

【文句】此釋法身之壽量也。

【記】二、更作三雙顯示。蓋前直以延促境智及雙非義示三壽量，恐猶難解，故今各以二義銓量，欲令行人識三佛相。文分為三：初、番應佛二義。

【文句】初番為二：一、有量量，如釋迦之壽，方八十是也。二、量無量，如彌陀之壽，實是有量，人天所不能測，故言量無量也。此量無量，皆應佛所為也。

【記】第二番，報佛二義。

【文句】第二番，亦二義。佛以如如智稱如如境，境無分別，智亦無分別。若境稱於智，智有分別，境亦有分別。此知與不知，皆報佛所明也。

【記】境無分別，非謂頑境全無覺知，乃指心體本來離念，名境無分別。此離念心，全體覺悟，名智有分別。此之境智，究竟相稱。智外無境，境有分別；境外無智，智無分別。是則境照於境，智寂於智。以此二義，顯報身相。

第三番，法佛二義。

【文句】第三番，亦二義：一者深寂不可說，二以慈悲方便亦可得說。此可說不可說，皆法佛之法也。

【記】體本無相，故不可說；依言顯德，是故可說。

二、引證二：初、引。今文三：初、引二文證應身二義。

【文句】二、引證者。方八十年，證有量也。諸天世人，八部之眾，無能思算，山斤海滴，不可數知，此證量無量也。

【記】二、引三文，證報身二義。

【文句】虛空分界，不可齊限，證境無分別也。又唯除如來證智，可分別也。又下文云：智淵無邊，法水具足。亦是證智也。

【記】虛空喻通。前取不壞，喻無量應；今取無相，證境無念。

三、引三文證法身二義。

【文句】壽不可計，此證不可說也。將欲宣暢釋迦如來所得壽命，此證慈悲可說也。又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，證大悲可說也。

【記】問：前云四喻，皆喻應壽能為無量，今何引之證報證法？答：非全法報為應身者，應必斷滅，安能延促不曾休廢？今欲顯示三身融妙，故即以應而證法報。若昧此意，諸大乘對機之身，莫能深識。

二、引新本二：初、別證應身二義。

【文句】新本明婆羅門求佛舍利如粟大，求六天報，即證有量也。王子說金光明，難思難解，福報無邊。福報無邊，是證量無量。

【記】彼憍陳如婆羅門，欲得如來舍利如芥粟許，此乃知佛九旬當滅，故願求之，可證應為八十有量也。王子下，即栗毗王子答婆羅門也。雖即法報，且從福報以證勝應。

二、總證法報四義。

【文句】難思難解，即總證智境不可說等云云。

【記】智即報身，境即法身。具知、不知，說、不說四，但略舉一以等餘三。四皆絕慮，故可總用難思難解而證之也。今述此意，故注云云。

三、還源三：初、總明意。

【文句】三、還源者，亦云復宗。釋此壽量，雖作三身六義，勿作異解，秖是經題金光明義爾。

【記】然法報應與金光明，皆是法性當體之名，本無優劣。以此經正用金等顯於法性，故佛首唱而為經目。故金光明得為宗源，一切三法便成流派。今解壽量須約三身，恐作別解，故示復宗。

二、示還相三：初、應還明。

【文句】初番量無量者，秖是明義。以其明故，大小、長短、延促、數量悉現明中，還是明義爾。

【記】勝劣二應，全是法性，能多利益也。

二報還光。

【文句】第二番，智境函蓋，體解相應。色大故般若亦大，以法常故諸佛亦常，還是光義也。

【記】報必冥法，故於句句法報雙陳。此舉所冥智，全是法性，寂而常照也。

三法還金

【文句】第三番，可說不可說常樂我淨，說滿法界法性無所益，都無一言法性無所損，還是金義。

【記】說時常默，默時常說。圓妙四德，有何損益？全是法性，可尊可重也。合論融即，例前故略。

三、例一切。

【文句】夫解一則千從，迷一則萬惑，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若解體金光明義，豈止三身？義歸三字，一切法相，皆還此源。故得千從，不即萬惑。

三、明兼錄意。

【文句】既是兩時之聞，兼而錄之云云。

【記】二時之說，俱彰妙理。後之學人，隨何開悟，欲示此意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正明疑念二：初、序入正品，指上說。

【文句】此品正說，而序文未盡，分別如上。

【記】二、還從序意，釋此文二：初節經文。

【文句】從王舍城下，是第三，疑念。序文為二：一、出人，二、明疑。出人為四：一、出處，二、明位，三、出名，四、歎德。

【記】二、隨文釋二：初、出人四：初、出處。

爾時王舍城中。

【文句】處如文。

【記】事釋。如通序觀，解見出名。

二、明位。

有菩薩摩訶薩。

【文句】菩薩者，菩名道，薩名心，自行此道，復能化人，故言摩訶薩依勝行立勝位也。

【記】翻名道心。復能化人，故道心大。此行雖該前之三教，今位在圓。

三出名

名曰信相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約教釋名三：初、直就相似釋二：初、約名釋。

【文句】信相者，信家之相，在似道中，別判三十心，圓判鐵輪位。

【記】信通真、似。既言信相，信則非真。以其似信，是其真證前相故也。別教三賢，是似信位。初地已上，方得真信。圓教登住，便得真信。即以十信，名為似信。言鐵輪者，本業瓔珞經以六種輪譬六因位：鐵輪十信，銅輪十住，銀輪十行，金輪十向，瑠璃輪十地，摩尼輪等覺。信斷見思，得是鐵輪。

二以相驗。

【文句】下文云：見有一人，似婆羅門，以枹擊鼓。鼓是法身，擊是機動，似位機興，知非真擊。

【記】枹，鼓杖也。或作桴。

二、明似通上位二：初、明位位有似。

【文句】又真似之位，地地相隨，無位不有。如普賢脩，普賢行滿，位鄰尊極，此似則高。

【記】已證名真，未證名似。普賢等覺，望極名似，故立賢名。

二、明高下難測。

【文句】信相稱似道者，未敢判其高下也。

【記】三、設難覈實二：初、高位無疑難二：初、難。

【文句】難者言：若同普賢言似者，何故有疑？

【記】二、釋二：初、約權實釋。

【文句】此亦非妨，菩薩為疑者作發起人爾。又佛地未了，疑無所嫌。

【記】為他發起，是權示疑。未了佛地，是實行疑。

二、引二經證。

【文句】法華中補處彌勒，亦復懷疑。大集中有生疑：菩薩於菩提未了，菩提為我作名，名為生疑。

【記】法華本迹，皆是彌勒懷疑起問。大集菩薩菩提未極，故云未了本性菩提。熏心起疑，疑故求了，故云菩提為我作名。

二、斷見無疑難二：初、難。

【文句】難者言：見諦已斷疑，十地云何疑？

【記】二、答。

【文句】答言：見諦斷通疑，十地有別疑也。

【記】通疑障真，別疑障中。中道未極，安得不疑？

二、就處辨觀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心王名王，五陰名舍。觀此五陰空寂，空寂即涅槃。涅槃能防非禦敵，呼之為城。初心後心，常觀涅槃行道，故是住處也。

【記】今出人名。觀那就處？良由觀法皆從陰起，以王舍城約陰便故，故就處明。以善惡王觀無記舍，能所不二，人法俱空，二空所顯，即大涅槃。防五住非，禦二死敵，城豈過此？名字初心，觀陰涅槃妙覺，後心涅槃究竟。今意正辨初心住處，明後心者，示此妙觀同果智也。

四、歎德二：初、科判二：初、正科經。

【文句】歎德文為二：外供養佛，內種善根。

【記】二、重判位。

【文句】此菩薩殖善既深，多值諸佛，作高位解釋，亦應無媿色云云。

【記】殖，種也。媿，慚也。云云者，令準歎德，判同普賢。
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外供養佛。

已曾供養，過去無量，億那由他，百千諸佛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約財法釋。

【文句】供養有二義：一、財供養，可解；二、法供養，佛說百千法門，隨而脩學，名法供養。

【記】大經云：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為第一。財供養則有窮盡，法供養者則無窮盡。

二、約觀行釋。

【文句】觀心解者，一念覺了心，名為佛。無量功德心，資此覺心，令轉明淨，名供養佛。如膏資火，如食益身，如禪發慧，皆供養義也。

【記】無明一念，全體覺了，此之覺心，名之為佛。緣因資了，是供佛義，三喻可見。

二，內種善根。

種諸善根。

【記】文四。初直明種善義。

【文句】種善根者，法性名地，觀法性智名種子，常以觀觀名下種，久習不退名種久，五善根生名增長。

【記】體本覺心，名法性地。觀性始覺，名為種子。下種種久，其義可知。五善根者，於本法性，生不動信。進、念、定、慧，五皆不動，名為五根。此根生者，相似位高，故名增長。

二、以值佛釋成二：初、舉三事譬。

【文句】增長：由風動、日照、雨潤，漸增茂好。

【記】二、以三輪合。

【文句】風譬佛身輪，日譬佛意輪，雨譬佛口輪。值佛三事，能大利益。

【記】身輪現通，駭動其心。意輪鑒機，智光照也。口輪演教，法水潤也。

三、明三因增長。

【文句】楞嚴：般若若增，法性轉顯；法性若顯，定慧倍明。

【記】楞嚴是定，緣因也。般若是慧，了因也。法性是理，正因也。二脩一性，照發互資。由脩照性，由性發脩，此三增長，轉似入真。於真增道，並得名為倍明轉顯。

四，結二成德。

【文句】殖種值佛，二義相成。舉此一雙，歎菩薩德也。

【記】二、正明疑念，序二：初節經。

【文句】從是信相下，正明疑念。序又為二：初、疑之由，次、正生疑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生疑之由。

是信相菩薩作是思惟：何因何緣，釋迦如來壽命短促方八十年？

【記】文三。初、正出疑由。

【文句】由有遠近，遠由三月唱入涅槃，近由敘述。若有聞者，則能思惟無上之義。又云：由乎本誓，擊動生疑。

【記】遠則由於九十日前，告魔期滅也，此經乃是方等後分也。近則由在靈山，聞佛定中唱序，既起思惟，故生疑念。雖有二由，無本誓擊，此疑不生。

二、釋何因緣二：初、約三性分因緣。

【文句】何因何緣者，通論三種，皆名因。而此文既略，緣了相資，共能顯正，正當於因，緣了當緣。

【記】通論三種，即正、緣、了，名為三因。同在理性，以脩、緣、了各三為緣。今文略云：何因何緣，須合性三？但名為正，以當於因。脩中緣、了，合六為二，以對因故；合二為緣，以當於緣。就此因緣，而生疑念。

二、約因緣疑壽命。

【文句】正因常恒，壽命無量。緣能顯理，境常智亦常。此因此緣，皆非八十之因緣。今方八十，是何因何緣？是故生疑也。

【記】正因常久，為所顯理。理境既常，全境發智，以為能顯，豈可無常？能顯兼福，而智為正，故但云智。此境此智，俱感常壽，故疑八十是何因緣。

三、釋方八十三：初、通示世壽三方。

【文句】方八十者，世壽有三品：下方四十，中方八十，上方百二十。

【記】二、特示中，方為表。

【文句】下方少夭，上方太老，中方不少，不老表常。又十二因緣，第八名愛支。八十滅者，表愛已盡，入有餘無餘涅槃。愛盡無縛表我，涅槃表樂。又中方表中道，佛樂中道，中道表淨。為此義故，方八十年也。

【記】應化之事，皆依理現，是故外事悉內表理，豈中方壽不表四德？佛意雖密，今智者師據後四佛，約應顯常，故以所顯驗其能表，則知佛意。

三、不知表意故疑。

【文句】信相不作此解，是故生疑何因緣也。

【記】信相。若達上之表意，即見三身是圓四德，豈疑應迹定是短促，而反疑云何因何緣耶？

二、正生疑。

復更念言：如佛所說，有二因緣壽命得長。何等為二？一者不殺，二者施食。而我世尊，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劫，脩不殺戒具足十善，飲食惠施不可限量，乃至已身骨髓肉血，充足飽滿饑餓眾生，況餘飲食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約理教互疑二。初、執教疑理。

【文句】從復更念言下，是正生疑。如佛所說者，此執教疑理。

【記】二、執理惑教。

【文句】教詮止行二善，感壽則長。佛昔行因甚多，而今果壽極少。理教相違，不能不惑。若無此理，教為虛設。若其必然，長壽安在？是為執理而惑教也。

【記】佛之所說，是能詮教。長壽因果，是所詮理，即道理也。互執成疑，文義可見。

二、約經文廣示二：初、釋。有二因緣二：初、對前辨異。

【文句】有二因緣者，與前為異：前合止行，同是緣了；今就止行，自作因緣。

【記】前即經云何因何緣也。前釋既以正性為因，乃以脩中緣了為緣。今云長壽有二因緣，既是佛脩止行二善各具緣了，即是前文能顯之緣。今於前緣自作因緣，是故與前因緣異也。

二、就今解釋二：初、約十善略釋二：初、正示因緣三：初、於十善各論止行二：初、標示。

【文句】十善中，一一善皆具止行。

【記】二、釋相二：初、約殺盜釋二：初、約行相合具。

【文句】不殺是止善，放生是行善，不盜是止善，施食是行善。

【記】二、明今經互舉。

【文句】今經舉不殺家之止善，不盜家之行善，互舉一邊，共明止行。

【記】二、例八各論。

【文句】若備論者，一一皆有止行，止之與行須明也。

【記】止行二善，有三差別，謂自、他、共。一、自行者，如文云：不殺是止，放生是行；不盜是止，施食是行。二、化他止行，如文云：若不遮奪名止，方便勸脩名行。若備論十種止行者，不殺、不盜，如疏已明。其八種，即不婬梵行、不妄言誠實語、不綺語質直語、不兩舌和合諍訟、不惡口常行軟語、不貪不淨觀、不瞋慈心觀、不癡因緣觀，皆自脩止行也。自、他、共明者，自不作十惡名止，勸他不作十惡名行。

二、於止行各論因緣二：初、標。

【文句】今就一一各有因緣。

【記】二、釋二：初、就不殺示，四二：初、止善因緣。

【文句】夫命是眾生之所共惜，奪而害之，居然大苦；宥而放之，則為快樂。慈心是因，不畜殺具是緣，此是止善因緣也。

【記】因是善本，緣是資助，為成慈心，故除殺具。

二，行善因緣。

【文句】夫食是依報，得之則命存，失之則壽殞。施心是因，施具是緣，此行善因緣也。

【記】準止可知。

二例九善皆爾。

【文句】不殺一條既爾，乃至不邪見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三、結示止行因緣數。

【文句】總有止、行、二十善、四十因緣。

【記】二、結成疑念。

【文句】此等因緣，俱感長壽。佛之止行二善，累高於山，積厚於地，云何今日八十而終？

【記】二、就五乘廣釋二：初、結上起今。

【文句】此約因果一途，論止行二善。但作此解，於義未允，今當更說。

【記】若其但說十善因果，斯乃淺近一途之說，於方等經未為允愜。此結上也。今當更約世出世間漸頓止行，方是佛因。此起今也。

二、明今廣示二：初、明教義二：初、不殺二：初、明行相二：初、示相二：初、正示二：初、總示五乘命殺。

【文句】人天之因，以五戒十善名之為命。三乘行人，以智慧為命。魔名殺者。

【記】若但不殺，報得命根，斯善甚淺。今辨五乘脩因之命，義乃該深。梵云魔羅，此云殺者，以能害人世、出世善故。斷

下諸命，皆是魔業也。

二、別明脩者止行七：初、人天。

【文句】若遮奪此事，即是斷人天命。若不遮奪，名為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名為行善。

【記】此事，即戒善也。

二，三藏二乘。

【文句】若破壞三藏法，名殺二乘人命。若不毀傷，名為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名為行善。

【記】三、事度菩薩。

【文句】若毀訾事檀，乃至毀訾世智，名斷六度菩薩命。若不障礙，名為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名為行善。

【記】以不能達三輪體空，故行六度，皆名事也。

四、通教二乘。

【文句】若脩體法，斷貪恚癡，是二乘命。若障不令脩，名斷二乘命。若不障者，名為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名為行善。

【記】五、通教菩薩。

【文句】非撥體空，則斷通教菩薩命。若不障者，即是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即是行善。

【記】說法之過，名非廢令。勿學曰撥。體空字下，應云六度，方異二乘，或脫或略。

六，別教菩薩。

【文句】若毀訾漸次，是斷別教菩薩命。不作障礙，即是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即是行善。

【記】七、圓教菩薩二：初、順行。

【文句】若誹謗圓融，即斷圓教菩薩命，亦斷佛命。若不留難，即是止善。方便勸脩，即是行善。

【記】亦斷佛命者，此教初心，即佛界故。

二、逆行二：初、明二逆。

【文句】圓人非但不壞諸法而隨一相，即殺諸法而隨一相。如仙豫大王害五百之短命，施十劫之長齡。如佛斷一切煩惱及習，一切無有餘。

【記】了順逆脩，即逆順性，性非差別，故名一相。故仙豫事殺，果佛理殺，以即性故，皆長壽因。仙豫緣，如前釋五戒中。

二、明順理。

【文句】此皆言逆而理順，非小行者所行。

【記】前三教人皆小行者，以別初心，行亦同小，故皆不能即逆而順。

二、結廣。

【文句】如上所論，一一法皆有止、行二善，一一善皆有因緣。若得此意，歷諸法門，浩然若海。

【記】始從人天，終至圓教。所有止行，若無因緣，善不成就。然且約不殺，須歷餘九及一切法，皆須論於止行因緣，故云若海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故大經云：行檀波羅蜜得壽命長，菩薩行檀，則施眾生無量壽命；乃至行般若得壽命長，菩薩行般若，則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不作上說。豈一一度，能施眾生無量壽命邪？

二、成疑念。

【文句】而我世尊，行無不圓，果無不滿。云何今日，方八十年？

【記】二、明施食二：初、明行相二：初、明事法權實二：初、明事法食體二：初、明事食輕重。

【文句】次明施食者，百味甘漿等，依報食也；身肉骨髓者，正報食也。此皆事中施食爾。

【記】依報食輕，正報食重。

二、明法食權實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法食。法食者，世間法味，出世間法味，出世間上上法味。

【記】經是。此經流水品云：未來，當施法食也。世間，人天也。出世，三教也。上上，圓融也。

二、明菩薩施相三：初、總明。

【文句】菩薩能為一切眾生作大施主，令未發心者，迴邪入正；已入正者，增長萌芽。如陰陽養卉，如父母鞠子，多積繒絲，令墮地不痛。

【記】迴邪入正者，令正信因果也。萌，始也。種，子之始剖也。卉，豈之都名也。鞠，養也。大論二十二云：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，不可救護，欲自投地。王乃使人敷厚繒褥，墮地不死。

二、別示四：初、授人天食。

【文句】授以五戒十善。

【記】二、授三藏食。

【文句】已持五戒者，說三界火猛，多所燒害，讚歎三乘無繫解脫。

【記】三、施通別食。

【文句】已入證者，毀訾小乘敗種焦穀，讚歎菩薩所行之道。

【記】四、施圓教食。

【文句】：設饑國人，大王之膳，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。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，令諸弟子，皆悉甘嗜。

【記】無大乘法食，故名饑國。圓頓之法，如王者之膳，非眾人之食也。膳，善也，謂美食也。煩惱下，觀惑即智，如薪助火。智因惑緣，故能成於四德之食，令四十一位弟子，皆悉分得甘嗜。

三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如是等一切法門，悉名法食。

【記】二、結止行因緣。

【文句】一一法皆具止行二善，一一善具因具緣。

【記】二、成疑念。

【文句】此諸因緣，感長壽果。而我世尊，行無不圓，果無不滿。云何今日，方八十年？

【記】二、示觀行。

【文句】觀心不殺者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。若斷此者，即成逆害。但觀無明，即是明愛，即是淨體。達能所皆如虛空，是為止善。觀諸心數，亦復如是，是名行善。能如是觀，獲得金剛常住之壽也。

【記】的明己心。無明貪愛，能生一切煩惱子孫，故名父母。若不能體二是性惡，則須斷破，乃名殺逆。若觀即性，則不離癡愛，全體明淨，能觀所觀，皆不可得。既如虛空，癡愛則寂，故名止善。以即寂觀，歷諸心數，皆令明淨，復名行善。此乃觀心見一切法常，豈得不感三身常果？

二、釋己身骨髓二：初、明行相二：初、簡事從法二：初、所簡事身。

【文句】己身骨髓血肉者，此彼相望，此為己身，智慧推之，非己身也。如王子飢虎，尸毗貿鴿，皆捨父母遺體，非捨己身。

【記】事論己身，人誰不解，故今簡之。智推九界，皆非己身，況人報質。

二，所取法身。

【文句】己身者，法性實相是也。釋論云：持戒為皮，禪定為血，智慧為骨，微妙善心為髓。

【記】所取既深，驗前所簡，非獨人報。然若能解色心法界而捨事身，乃今所取也。今簡不能解法界捨，名非己身。須知實相為己身者，且是總說。若依釋論，於實相身，論戒定慧及妙善心，為皮血骨髓。雖分戒等，一一皆是實相全分。

二、就法明施二：初、施實身五：初、施皮。

【文句】為他說戒，戒能遮罪脩福，無相最上，非持非犯。尸波羅蜜者，是施己皮也。

【記】為他宣說實相之戒。遮二邊罪，脩中道福。此戒無相，持尚叵得，豈存於犯？體既雙忘，名尸彼岸。如此說戒，方名布施。法身之皮血等例爾。

二、施血

【文句】說諸禪定，神通變化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者，是施己血也。

【記】諸禪定者，九種禪也，亦是有漏、無漏。一切禪定，皆達實相，皆成無記，化化神通，故於滅定現十界身，名諸威儀，例前合云非定非亂。

三施骨

【文句】說無著妙慧，非智非愚，亡泯清淨，終日說，終日無說，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，是施己骨也。

【記】能照功忘，故云非智。全惑成智，故曰非愚。此智起說，無說可得。能說既妙，故使所說皆到智地。智地者，智即是地，本覺智也；智所依地，始覺智也。脩性合一，二義俱成。

四、例應施肉。

【文句】檀忍等，應是肉也。

【記】論但三學及所顯理。大師義加檀、忍、進三，成六度義，以消今經骨、髓、血、肉，義方整足。說者應例前之三學，明雙非相。

五、施髓

【文句】說甚深法性，諸佛行處，不一不二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微玅中道者，是施己髓也。

【記】前說戒等，既皆雙非，豈不斷於言思之道？然是談行，今是說理，雖皆實相，而須分別能契所契。六度乃是全濕之波，微妙善心是波中濕也。

二、明施權身三：初、結實標權。

【文句】將此充足饑餓眾生，況餘飲食。

【記】以圓法食，充七方便。饑餓眾生，圓頓之外，所有法門，皆悉名為餘飲食，以勝況劣也。

二、正明施相。

【文句】餘飲食者，即是人天二乘，戒皮、定血、慧骨、真諦之髓爾。

【記】文略不語。三教菩薩，別教六度，可為餘食。髓是中道，必在己身，是故餘髓但在真諦。

三、引法華證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於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者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示、教、利、喜者，大論五十九云：示者，示人生死、涅槃、三乘、六度。教者，教言汝應捨惡行善。利者，未得善法味故，心則退沒，為說法利，引導令出。喜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。以此四事，莊嚴說法。

二、成疑念。

【文句】如來往昔隨他意說無量無邊，隨自意說亦無量無邊，皆是長壽因緣，云何今日方八十歲也？

【記】隨他意語施權，飲食隨自施實。

四、現瑞序二：初、結前開後。

大士如是，至心念佛，思是義時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節經。

【文句】從大士如是至心念佛，思是義時，此一句，結前開後。

【記】二、釋意二：初、結前二：初、明至心。

【文句】至心者，徹到心源，盡心實際，故言至心。

【記】至，猶極也。心佛同源，今欲念佛，故須徹至己心實際。

二、明念佛。

【文句】觀心既然，觀佛亦爾，故言念佛。念佛不殺施食，與法性虛空等，如此之壽，不應短也。是為結前。

【記】觀心既極，故能盡念。佛不殺等種種功德，皆等虛空，以深觀故，乃成疑念。

二、明開後：

【文句】開後者，由作此觀，機動瑞興，故言開後也。

【記】妙機關應，瑞相乃興。

二、正明現瑞二：初、敘意。分文三：初、敘意二：初、正敘。

【文句】從其室自然下，是第四、現瑞序。瑞者，密報。相者，表發密報四佛，當臨此室，為爾斷疑。表發增進常因，感得常果也。

【記】為爾者。爾，汝也。表發信相，增分真因，感究竟果。

二、料簡二：初、簡作者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佛作此瑞，信相福作？

【記】二、答。

【文句】答：信相無機，佛亦不應。若無諸佛，機無所扣。機應相須，瑞以之興。

【記】二、簡感者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眾緣感瑞，信相獨感？

【記】二、答二：初、簡通從別。

【文句】答：通由眾緣，別在信相。若瑞在靈山，可非其力？室中所見，豈不由之？譬張家降瑞，寧得王家受福？

【記】二、益本在他。

【文句】雖然信相是發起之人，無容獨善。法華云：如為一人，眾多亦然。

【記】信相既為發起之人，乃同諸佛而為能應。故知能感本在眾機，故應一人，是應眾多也。

二分文

【文句】就文為二：一、現相由，二、正現相。取結前開後之文，為現瑞之由。從其室自然下，為正現相也。正現相又二：一、別現相，二、總現相。從其室自然下，是別現相。從舉要言之下，是總現相。

【記】三、判相二：初、正判二：初、約十因一果判。

【文句】別相為十，表十地因成也。總相為一，表因成一果也。

【記】二、約十地一地判。

【文句】又別相，表地地各各增益。總相，表一地具諸地功德也。

【記】二、料簡二：初、約經宗簡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此經常果為宗，何得作相表因？

【記】二、答。

【文句】答：此因是果家之因，因必成果，不乖宗也。

【記】二、約似位簡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前判信相是似位，後相則非其徵；若似同普賢，前相亦非其兆。

【記】前判似位，有二種意：一、約十信，似於分真；二、例普賢，似於妙覺。若今瑞相，定表十地，豈令十信便登法雲？豈使普賢倒入初地？

二、答：

【文句】答：一往云十地，一地之中，皆有諸地功德，表報利益，前後皆霑也。經家不定判位，秖可從容，不得剋斷也。

【記】須知二往。一一地中，具諸地功德。十信發真，獲十功德。等覺亦進後心十德。此則前後皆霑十益，故約橫豎從容而判。

二、隨文釋相二：初、別現相。

其室自然廣博嚴事，天紺瑠璃種種眾寶雜廁間錯以成其地，猶如如來所居淨土。有妙香氣過諸天香，煙雲垂布徧滿其室。其室四面各有四寶，上妙高座自然而出，純以天衣而為敷具。是妙座上各有諸佛所受用華，眾寶合成。於蓮華上有四如來：東

方名阿閦，南方名寶相，西方名無量壽，北方名微妙聲。是四如來自然而坐師子座上，放大光明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佛世界，雨諸天華，作天伎樂。爾時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，以佛神力受天快樂，諸根不具即得具足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節文示十相。

【文句】別相有十者：一、其室廣博；二、其地寶嚴；三、妙香氛氳；四、高座涌出；五、佛坐華座；六、放大光明；七、雨諸天華；八、作天伎樂；九、皆受天樂；十、根缺者具。

【記】二、約表發釋相二：初、牒示誡勸。

【文句】此之十相，表報十地功德，止可斐亹擬議，不得責其備悉。

【記】亹尾，音斐。亹者，文貌。意謂止可以經十段文彩，準擬評議，倣似之耳，不可備具論其行相，故云不可責其備悉。

一、約相表德二：初、豎表十地功德。

【文句】其室自然廣博，表初歡喜者，此地初開，過於凡聖，故以廣博表之。嚴淨瑠璃間錯，表離垢地者，此地對戒，戒是諸行基壇，諸行莊嚴於戒，故以間錯表之。香氣表明地者，其地對忍，唯辱而忍增，如煙多則香盛，故以香表之。高座表燄地者，其地對精進，精進督出眾行，故以高座表之。佛坐其上，表難勝者，其地對禪，禪有神通，轉變大力，故以佛表之。光明表現前者，其地對般若，般若洞照，故以光明表之。天華表遠行者，其地對方便，方便善巧，觸處嚴淨，故以天華表之。作樂表不動者，其地對力，力能利安一切，如妓悅物，故以作妓表之。受樂表善慧者，其地對願，願滿則心喜，故以受樂表之。根具表法雲者，其地對智，因中眾行，故智慧為首，智導諸行，隨階而圓，故以根具表之云云。

【記】十、初。此地初開者，大凡小聖，無明所覆，境界局狹。今破此惑，故以廣博表之。二、此對戒者，準於華嚴，十度對地，則初地當檀，文略不言。既諸地互具，則十度皆融。三、唯辱而忍增者，不逢屈辱，寧彰忍力？四、督出眾行者，督，率也。眾行，諸度也。率諸行至于極果，故以高座表精進也。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皆可見。十、隨階而圓者，行以智導，故隨階位。諸行分圓，其猶根具。注云云者，應明六度、十度開合之相。然六通大小，十唯在大。十度者，於禪中有願智力，故開願度；有禪通力，開出力度；根本定禪，守本禪度；般若有道種智，開出方便度；有一切種智，開出智度；一切智守本受般若，名

二、橫表一地功德二：初、總表一地功德二：初、約初地三：初、通示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十相，表一一地中具諸功德，且約初地釋之。

【記】二、別表十：初、室淨表智二：初、明了陰功能。

【文句】其室自然廣博嚴事者，此相表初地智也。室者以五陰為室，此陰非陰亦非非陰，不為陰非陰所作，亦不作陰非陰，故言自然。不得陰不得非陰，二邊虛豁，故言度博。非直空無二十五有二種涅槃，亦有因中十力無畏種種功德而莊飾之，故言嚴事。

【記】室能覆蓋，故表五陰。欲彰智相，須明了陰。於陰達中，故雙非二邊。不為下，釋自然。中智不被二邊所作，良由此智不作二邊，故本來覺性任運現前。不得下，釋廣博。微有所得，即當局狹。非直下，釋嚴事。小智無常，離過而已，終歸灰滅；大覺本有，過河沙德，自然莊嚴。

二、明三智體相。

【文句】嚴事即假智，廣博即空智，自然即中智。三智一心中具足，是故歡喜。

【記】其室，表一心自然廣博。嚴事六字，表三智始行圓脩，今日頓發。

二、寶間表境二：初、直表三諦。

【文句】天紺瑠璃，雜廁間錯，以成其地者。此相表初地所照境。天紺瑠璃，瑩淨明徹，表真諦境。雜廁間錯，種種莊嚴，表俗諦境。猶如如來所居淨土，至聖所居極尊之地，表中道第一義諦境。

【記】二、兼表融即。

【文句】一地而三相，三相而一地。表一諦而三諦，三諦而一諦。

【記】室中一地，有此三相，可表妙境。三一相即，行者應知。諦智名別，其體不殊，欲彰脩證，彊立能所。

三妙香，表慈悲。

【文句】有妙香氣，過諸天香者。此相表初地慈悲功德。慈能與樂，如香氛氳。悲能拔苦，如香離臭。此慈悲竪高，故言過諸天香。此慈悲橫濶，故言徧滿。徧滿一切陰界入中，無不溥覆也。

【記】一、心境智。普能與拔，即名慈悲。境智高廣，與拔稱之，故使慈悲竪高橫濶三無差別，故能徧滿一切眾生三科之內。

四、高座表四德

【文句】其室四面有四高座者，此相表初地四德。四德是秘密之藏，佛住其中，如高座可坐，為坐諸佛也。

【記】常、我是法身，樂即解脫，淨即般若，三德互具故。一一具四不可思議，名秘密藏，是佛究竟棲依之處，故以座表。

五，佛座表覺智。

【文句】有四如來者，此相表初地覺四德智，智與德冥，如佛坐座也。

【記】本有四德，即是三諦以為所坐；脩得四德，即是三智以為能坐，故用佛表。

六、放光表自他

【文句】放大光明者，此相表初地自行化他，照此土表自行，照他土表化他也。

【記】以照此土光，即能照他土，可表以自行，而化諸眾生。

七雨華表四辯。

【文句】雨諸天華者，此相表初地四辯，華雨於空，如辯詮於理也。

【記】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用法義辭及樂說辯，一多融談，慈注無盡，聞無不喜，以華表之。文字性離，故雨於空，此辯方能詮示妙理。

八天樂，表四攝。

【文句】作天伎樂者，此相表初地四攝。四攝攝物，如樂樂他也。

【記】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此四攝物，其猶雅樂、悅樂於人。

九，受樂表法喜。

【文句】受天快樂者，此相表初地法喜，法喜澄神，如受天樂。

【記】一心三智，即寂而照，無法不知，此曰澄神，受義天樂。

十根具表互用。

【文句】根缺具足者，此相表初地諸根互用，耳見眼聞，一根之中，具足諸根之用也。

【記】業轉現識，已分破故，見聞覺知，根根皆具。

三，總歎。

【文句】初地功德，佛辯所不能宣。略舉十相，表其梗介爾。

【記】法性功德，不可窮盡。此地能稱法性顯德，故使諸佛不能盡說。止十相者，經家略舉也。梗介者，介應作堅，聲之誤也。云梗堅，粗略也。

二例餘地。

【文句】初地既然，一一地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此去九地，地地皆然，將橫入竪，無竪不橫。

二、別表一地自他二：初、約初地二：初、略示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十相表初地自行化他功德：前五相表自行功德，後五相表化他功德。

【記】自行功德，即自行因果。化他功德，即化他能所。此與法華十妙意同。

二、正表二：初、前五表自行。

【文句】其室廣博，表自行之般若。天紺瑠璃，表自行之法身。有妙香氣，表自行之解脫。高座華衣，表自行之因成。佛坐座上，表獲記成佛也。

【記】若以此文配十妙者，法身境妙，般若智妙，解脫行妙，因成位妙，成佛三法妙，此自行因果也。若境、智、行對理性等，住前三即，此乃從彊約脩別對。若論法體，真位無缺。

二、後五表化他。

【文句】後五相，表化他功德者。放光，表意輪益物也。雨華，表口輪益物也。作樂，表身輪益物也。又表能令眾生轉煩惱障，而受法喜之樂。根具，表能令眾生轉報障也。

【記】意輪鑒機，即感應妙。口輪說法妙。身輪神通妙。又表下，以受天樂，根缺具足，既皆轉障，可通對於眷屬、利益二種妙也。此即化他能所。

二例餘地。

【文句】初地既然，後一一地亦得如是。

【記】二、總現相。

舉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利益，未曾有事悉具出現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述意總表。

【文句】從一切世間下，是總現相也。別相文廣意略，總相文略意廣。此表十地因成一果，究竟具足也。

【記】言意略者，止在十義故。意廣者，以一切之言，無所不該故。

二、依文別表。

【文句】一切者，該十法界也。世間者，包三世間也。未曾有者，因中所無也。悉具現者，因圓理顯也。國土世間未曾有，則實相滿。眾生世間未曾有，則般若滿。五陰世間未曾有，則解脫滿。舉要者，實相是要。實相既圓，何法不滿邪？

【記】該，包也。十法界者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人皆具。具雖不異，迷悟且殊。佛已證悟，心生在迷。全迷則曰理性十界，信說則曰名字十界。念念體達，名觀行十。六根徧照，名相似十。證十起應，名分真十。今表極果，乃究竟十。已心合佛，十界體用，亦見眾生十界同佛，是今表果十界之義。不作此解，徒云一切該十法界。三世間者，假、實、依、報也。攬實成假，名字不同，即眾生世間。所攬實法，色心間隔，即五陰世間。正報所依，依報差別，即國土世間。未曾有者，分證十

本，分垂十迹，雖得圓融，若望極果，明昧尤別。如華嚴說：灌頂菩薩所得功德，如一塊土；妙覺功德，如四洲土。故因圓理顯，若自若他，三十世間，一一究竟，清淨自在，未曾有也。國土下，以三世間配三德，且從義便也。國土等者，迷時假實，既依國土，果上智斷，全依法身，故於國土明實相滿。眾生等者，釋論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佛翻為覺，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，故於眾生世間明般若滿。五陰等者，釋論云：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二執既盡，五陰自在，故於五陰世間明解脫滿。以三對三，須知其意。良以三德舉一即三，顯三世間一一圓徧，互融互攝。新伊、天目，類之可知。實相是要者，實相無相，極果俱是，究竟忘相，故稱實相，自他圓滿也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二

音釋

【文句】

洄澓

(洄，胡雷切，逆流也。澓，防福切，流也。)

歍

(屋徒切，口相就也。)

彗

(徐醉切，妖星也。)

篾

(亡結切，竹皮也。)

飤

(夕恣切，食也。)

【記】

幟

(尺，志也切。巾。)

[言*(雨/(匚@一))]

(虐約切，戲也。)

楔

(先結切。)

徍

(火一切行也。)

[醨-内]

(許具切)。

躔

(直連切，踐也。)

攙搶

(攙，音讒。搶，音撐。攙搶，妖星也。)

蓍

(音尸，蒿屬。蓍，巫者以為策也。)

筮

(音世。筮，卜也。)

揲

(音設，數蓍也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三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五、默念騰疑，序二，初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信相歡喜下，是第五、默念騰疑。序文為二：初、見相歡喜，二、默念陳疑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見相歡喜。

爾時，信相菩薩見是諸佛及希有事，歡喜踊躍，恭敬合掌，向諸世尊：

【文句】歡喜者，既因心疑，覩瑞見佛，必知聞法，是故歡喜。

【記】二、默念陳疑。

至心念佛，作是思惟：釋迦如來無量功德，唯壽命中。心生疑惑：云何如來壽命如是方八十年？

【記】文三。初明騰疑意。

【文句】從至心念佛下，是默念求決也。夫疑情不可久處，是故騰疑。

【記】積疑不騰，恐成疑蓋。

二、正騰所疑。

【文句】念釋迦如來無量功德，相好光明，神力說法，皆不生疑。唯壽命中，心生疑惑。云何佛壽中八十年？念此覆心，故默騰求決也。

【記】一切功德，依壽得住。其壽既促，眾德奚為？故皆不疑，但念壽短。此覆不騰，莫能決了。

三、明默念意。

【文句】而不發言者四。佛適現威尊敬重，不敢發言。疑既覆心，不得不念。又前默念而感瑞，今承前默念以求決爾。

【記】威尊故默，求決故念，承前可見。

六、止疑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爾時四佛以正徧知下，是第六，止疑。序文為二：一、正止疑，二、釋止疑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正止疑。

爾時，四佛以正徧知告信相菩薩：善男子！汝今不應思量如來壽命短促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止疑意。

【文句】疑蓋覆心，聞法不解，故先止之。例如見諦先斷疑，方進脩道也。若信相實疑，宜須折止。若是起教，因其訓人。

【記】疑盖覆心者。五盖中，疑能覆禪，慧須預止者，何哉？若未解理，心合致疑，既覩威尊，是決疑地。儻堅執疑念，則觀慧莫開，故須止之，令諦心受法。例如等者，疑是見惑，能障真諦，斷疑見道，方進真脩。信相騰疑，或權或實，佛止則令自他獲益。

二、正止疑三：初、大用不應。

【文句】從汝今不應下，正止疑也。云何不應？有三不應：一、大用不應；八、十者是佛大用，是故不應。

【記】八十之壽，是法界全體，起應物大用，故不應以定短致疑。

二，法性不應。

【文句】二法性海深，非言思所測。

【記】釋尊所證，性海淵深，豈以長短心慮測度？

三，智度不應。

【文句】三、以信能入，以智能度。汝信智未具，豈度量所思？

【記】真信、真智，二皆具足。能知、能證，汝今未具，不應度量。此三不應是約三身而成止意。亦可前二約所思止，後一約能思止。

三、引證結。

【文句】釋論云：無量法欲量是人，為覆溺故，將不應而止之也。

【記】佛所有法皆悉無量，若以有量心慮量之，必當覆溺於疑惑海，是故四佛以三不應止其疑念。

二、釋止疑。

何以故？善男子！我等不見諸天、世人、魔眾、梵眾、沙門、婆羅門、人及非人，有能思算如來壽量知其齊限，唯除如來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、釋法性不應二。初、明八眾攝菩薩。

【文句】何以故下。釋三不應之意。舉八眾皆不能量者，釋法性不應也。法身菩薩，法性淨土，故不在言。生身菩薩，若在家，為天龍等所攝；若出家，為四眾所攝；若法性身施權，亦為八眾所攝。

【記】經列八眾，雖已分明，但闕菩薩，故約生法權實示之。法性土者，方便實報也。既不居此，故不在言。

二，明皆不應測性。

【文句】若凡若聖，悉不能思算也。

【記】如來所遊深廣法性，尚過菩薩所行清淨，況復凡小而能思算？

二、釋智度不應二：初、正釋降佛難測。

【文句】唯除如來者，釋智度不應也。若如如來，是則能知；既未如如來，那忽能知？

【記】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因智那知。

二、兼示佛所知法二：初、古釋，可知故無常。

【文句】舊用此語為智所知，知是無常可量之法。

【記】言此語者，唯除如來句也。壽量既為智之所知，是可思法，驗是無常。

二、明今釋常智知常。

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不爾。如來有無量常智，能知無量常法。豈可以常智所知，判為無常邪？

【記】無量常智者，究竟無知，方具足知。此知稱性，以全本智成佛智故。既知本性，性豈無常？古師不解，故以有知而為佛智，乃以所知是無常法。

三、令比知大用。

【文句】智性既冥，大用可解，是釋三不應也。

【記】無知之智，故冥法性。法性本用，具足發現，現長現短，皆名常壽，以全性故。經釋智性，略大用者，以可解故。

七、集眾序。

時，四如來將欲宣暢釋迦文佛所得壽命，欲、色界天、諸龍、鬼、神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及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菩薩摩訶薩，以佛神力，悉來聚集信相菩薩摩訶薩室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正釋經。文二：初、對他經前後。

【文句】從時四如來下，是第七、集眾序。餘經或先集眾後現瑞，此經先現瑞後集眾，前後互出爾。

【記】二、約今經解釋三：初、正明此室眾二：初、略釋時眾。

【文句】時者，將欲宣暢之時也。眾者，欲色界諸天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集眾意。

【文句】信相一人，利益者少；有緣若集，所益處多，是故集眾。

【記】即八十壽，顯三身常。豈益信相？一人而已。故以神力攝諸有緣，令聞圓常，得四悉益。言益處多者，豈止一室？此眾聞後，在處宣布耳。

二、兼明一經眾，正明此室具四種眾，傍兼諸品皆有四眾。句三：初、明此經具四眾。

【文句】眾有四種：一、發起眾，信相樹神等是也。二、當機眾，聞即得道者是也。三、影響眾，從十方遠來者是也。四、結緣眾，當座雖未得道，作後世因緣者是也。如流水為魚說法，遠作今日得悟因緣，即其事也。

【記】影響眾者，古往諸佛法身大士，隱其圓極，助佛揚化，為伴奉主，如影隨質，似響答聲。四眾名義，具法華疏。

二、明眾與諸經同。

【文句】此經集天龍眾，與華嚴意同，亦集人眾而文略。新本中有無量百千婆羅門眾，懺悔品初信相及眷屬詣耆闍崛山，即是人眾也。

【記】此中集天龍，與華嚴何異？此品新本既云無量婆羅門眾，又懺悔品信相出城，與無量無邊百千眾生俱往靈鷲，豈皆鬼神？驗知集眾與諸經同。

三、止常情偏局解

【文句】相承云：此經與冥道相關，正集天龍，略不說人爾。

【記】豈以此品舊譯文略，便云止集天龍眾耶？

三、明經部法益二：初、異法華屬方等。

【文句】總瑞中云：一切世間未曾有事，悉具出現。不見與二乘記，但明常辨性，與般若、方等意同，故判屬方等教攝。

【記】一切世間合該十界，未曾有事悉具出現，合於十界皆顯三德，而且未授二乘佛記，驗知未可同法華部。但就通教對利根者，明三身常，辨圓法性，與其二酥談圓不異。既其首題不標般若，部內二處稱方等名，故今判教屬於方等。而此部中得圓益者，自於十界妙證新伊，亦得稱為未曾有事悉具出現。

二、須乘戒顯眾益。

【文句】此中應論乘戒緩急四句，判出天龍生處，得道不得道，權實等事，如別記云云。

【記】乘戒四句者：一、乘戒俱急，二、乘戒俱緩，三、乘急戒緩，四、乘緩戒急。先須了知乘戒體相。且戒論十種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，此之四戒，雖分定散，皆人天因，是今戒也。不取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，以此六種，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，自屬乘耳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天，以其二種，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，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，以此三乘，該於四教，是入理智，雖分深淺，皆動煩惱，出生死故，得名乘也。今以四戒，而對三乘，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乘戒俱急者，今之人天，來聞法者是。其俱緩者，惡道苦縛，莫預此會。乘急戒緩者，今諸龍鬼，同集者是。乘緩戒急，著樂諸天，嗜欲人等，不預此者，皆是其類。

復須了知集今會者，雖云乘急，乘有權實。宿世脩習藏通急者，今在室中，覩於四佛，佛身不同，但見應化，縱聞長壽，須歸灰滅，滅已不生。若其宿脩別圓急者，今覩四佛，同尊特身，一身一智，聞山斤等，雖是應壽，知即法報，三一難思，名見常身。權實等者，此四緩急，眾生之中，有實行者，有權示者，權能引實，作種熟脫，久近因緣，故云等事。別記者，即法華、淨名疏，及止觀也。令依彼說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判屬序段。

【文句】齊此判屬序段者，文云：將欲宣暢，大眾雲集。豈非序之明證邪？序分竟。

【記】二、大段正宗，分二：初、總示文義二：初、示經文起盡。

【文句】從爾時四佛下三品半文，是第二、正說段。

【記】懺悔，讚歎。空品三品全，及此壽量半品，同是正說。

二、辨三章大義二：初、敘他師二：初、正明他義三：初、敘初師。

【文句】凡三說不同：一云壽量，明常果為宗。常果契性，性即是體。二義宛然，不須多惑。下懺悔品滅惡，讚歎品生善，空品導成，即是經用也。

【記】二、敘次師二：初、敘。

【文句】二云：壽量明宗，懺歎明用，空品明體。

【記】二章，安破。以今不云師及天台，知是私破。

【文句】此乃以因中所用之性，為果上所顯之體，於義不便，故不用之。

【記】空雖是中，乃是因位。用中破執，且非果上所顯中體。法雖不異，用顯義殊。古既昧此，故今不用。

三、敘真諦二：初、敘。

【文句】三、三藏云：正說有兩段：壽量是果段，三身是因段。二文各有序。虛空藏問：為因段序？

【記】虛空等者，新經三身分別品云：虛空藏菩薩白佛：云何菩薩於諸如來甚深秘密如法脩行？指此為序也。

二章，安破。

【文句】直是發問，於序義弱。

【記】諸經節節皆有發問，豈盡稱序，故云義弱。

二、今師去取。

【文句】師云：三身成果，上義非因義也，是故不用。初家所說好，與今意同。

【記】彼虛空藏雖約因問，佛乃答云：一切如來等有三身，豈非果義？故去三藏取。初家、次師，可知。

二、明今意三：初、就新經明宗體三：初、四佛說迹以顯本。

【文句】新舊兩文，凡二處明宗。初是四佛拂疑，明應化之壽，非思算所知。迹既長遠，本難窮極，上根人聞迹悟本也。

【記】拂八十之短疑，明海滴之長應。既聞應化能長能短，則達法報非滅非生。本迹既融，思議乃絕。上根之者，秖聞其迹，亦悟本源，當第一周也。

二、王子示本令悟迹

【文句】若未悟者，王子明蚊蚋脚可以作城樓，鼠登兔角梯食月除。脩羅明法身無舍利，如來真實身舍利無。是處中根人，直聞理本而悟迹也。

【記】新經壽量品四。佛說壽益物事訖，有憍陳如婆羅門欲生天故，求佛舍利如芥粟許。梨車毗王子說偈答云：假使蚊蚋脚，可以作城樓，如來寂靜身，無有舍利事。兔角為梯陞，從地得升天，邪思佛舍利，功德無是處。鼠登兔角梯，食月除脩羅，依舍利盡惑，一脫無是處。中根直聞法身理本不生滅，乃悟報應能常無常。理事既融，思議即絕，當第二周也。

三、釋迦雙論令俱解。

【文句】若未悟者，釋迦論三身共說，廣分別之，本迹俱解，是為三番明宗顯體。

【記】下根既鈍，偏談本迹，不能懸解互融之意。是故釋迦具演三身，所謂法身、應身、化身。如依空有電，依電有光。法身是理，應身是智。智既應理，即起化身。三身冥一，一不定一，三身宛然。是故品題三身分別，法、應是本，化身是迹。一時俱說，則生玅解，思議乃絕，當第三周。此之三番，皆說如來常宗顯體，意令聞者發智證理。

二、判三品俱明用。

【文句】懺品別論滅惡，通亦生善。歎品別論生善，通亦滅惡。空品導成，俱是經用也。

【記】佛智之宗，顯法性體，此即名為經宗經體。一切眾生以此宗體而為本心，若能懺歎及脩二空，故佛妙用全體而起，令此眾生滅惡生善，及發空用，導成二用，故云三品俱是經用。

三、明此本略二番。

【文句】今之四卷，止有一番明宗。

【記】以其二番皆顯三身，今此一番所顯不別，是故讖師順好略機，不翻後二。

二、分文解釋四：初、壽量品顯體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四：初、四佛說偈，二、信相歡喜，三、當機得道，四、四佛還本。說偈又二：一、經家敘，二、四佛喻說。

【記】二、解釋四：初、四佛說偈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四佛於大眾中，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，而作頌曰：

【記】二、四佛說喻二：初、料簡身說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四佛說偈，為各為共？

【記】二、答二：初、明說。

【文句】答：經既無文，不可定判。或宜聞共說，異口同音；或宜聞別說，各引一喻。

【記】本稱機宜，共別無在。

二、明身。

【文句】見亦如是。若見四佛同尊、特身、一身、一智慧者，即是常身，弟子眾一故；若見四佛、佛身不同，即是應化，弟子眾多故。

【記】釋題，判教。此經屬通。此教明佛丈六尊特，一身異見，故名合身。今此室中有三乘眾，三中菩薩利根之者，能深觀空，見不空理。不空理者，乃是生佛同一覺性，故雖見佛，佛非外來，隨大隨小，皆無邊際，故云四佛同尊特身。身智應用，是一是常，豈唯諸佛無二無別，與其弟子亦復不異，故云眾一。雖未開廢，利人見同。若鈍菩薩及二乘人，既但見空，乃覩四佛自外而來，取色分齊，但是應化。佛尚各異，弟子豈同？三乘差別，故云眾多。

二、分文解義二：初、敘二家分文。

【文句】分八偈為二意：初云：前四偈立譬，次一偈合譬，次二偈斷疑，次一偈結釋。次云：前四偈為譬本，後四偈合釋。兩途俱可用。

【記】二、從初師釋義四：初、四偈立譬。

一切諸水，可知幾滴，無有能數，釋尊壽命。諸須彌山，可知斤兩，無有能量，釋尊壽命。一切大地，可知塵數，無有能算，釋尊壽命。虛空分界，尚可盡邊，無有能計，釋尊壽命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斥古二：初、敘。

【文句】舊云：四偈止譬其壽長，更無別意。

【記】二、斥。

【文句】是義不然。諸佛之教，上中下善，其言巧妙，其義深遠。此中正是常宗斷疑一經之要處，何容無義？

【記】諸佛說法，三時不謬，故上、中、下善。能詮有法，故其言巧妙；所詮離情，故其義深遠。若齊無意，寧悟常宗？故

知古師全迷經旨 。

二、今釋二：初、開章敘意二：初、開章。

【文句】且作三意消文：一、對四諦，二、對四念處，三、對四德。

【記】大師所解，其義無窮。稱機釋文，且示三意。

二、敘意二：初、明三因果。

【文句】四諦理通因果，四念論因，四德論果。

【記】四諦是理，因果通依。四念是行，脩之在因；四德本有，證之在果。非此三義，莫顯常宗。

二、明三相由。

【文句】若論果壽，宜對四德，果不孤起，故念處明因，因果有本，故對四諦也。

【記】討果由因，因果由諦。欲成因果，解諦居先。

二、依章釋義三：初、約四諦釋二：初、用四諦釋偈二：初、懸說諦義二：初、明四諦義三：初、對上明境智。

【文句】上以四佛對四諦智，今以四佛所說對四諦理。

【記】上明能說人宜對於智，今明所說法合對於理。二、斥古唯齊事。

【文句】舊讀四諦文云：知苦如苦相，知集如集相。相是其事，齊事而知，於理不顯。

【記】言讀文者，大論第三解十號正徧知文也。故論問云：云何正徧知？答：知苦如苦相等。舊讀此文，雖以如字為不異解，而昧三藏以知事稱理為不異，摩訶衍中以知事即理為不異，致使解義唯齊於事，全不顯理。又復此文解正徧知，正知於真，徧知於俗。

三、明今師正義二：初、約二諦二：初、約苦諦釋。

【文句】今明知苦如苦相，如是其理，相是其事，即事而真，事理雙達。

【記】二、例餘諦結。

【文句】餘三諦亦如是。如是釋者，於四諦理義便也。

【記】二、約三諦二：初、約苦諦釋。

【文句】又一解：知苦是知俗，如是知真相是知中。中是實相，故今以相為中也。此則三諦，具在一文。

【記】二、例餘諦結。

【文句】知苦既然，下集、道、滅亦如是云云。

【記】二、解意者。以苦等四，是世出世因果之境。於此四境，若其不了即真即俗及空假中，則不名諦。仍了二諦，以中為真，三論空假，意在諦中。欲於迷悟十界因果，一一見中，

法法無作，方得名為世相常住。其理不爾，將何以拂信相之疑？二句皆初、約苦諦釋，二、例餘諦結。

二、明對諦意。

【文句】明識四諦是脩長壽境，故約四諦對偈也。

【記】二、以諦釋文。四、約因前果後，以水山地空，對集苦道滅，例皆分三。初、集諦三：初、牒示。

【文句】一切諸水者，此對集諦。

【記】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有河洄澓沒眾生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三、釋結。

【文句】水體潤生，如集能資長，鼓怒浩瀚，無處不有。集亦如是，沒溺凡聖，亘界內外也。

【記】二、苦諦三：初、牒示。

【文句】諸須彌山者，此對苦諦。

【記】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小般若以身為須彌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引小般若者，金剛般若也。對大品等，稱之為小，以文為小，理同大部。彼以須彌喻於佛身，今證苦者，積聚義同，非集所感。然用佛報證生報者，彰苦無作，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，即生成滅故。

三、釋結。

【文句】山體結搆，盤峙水上，如苦報積聚，為集作界，繫縛界內外色心也。

【記】盤峙，盤迴峙立也。或作盤字，誤也。

三、道諦三：初、牒示。

【文句】大地微塵者，此對道諦。

【記】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：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引法華。智地者，以地喻地，既到智地，道之中也。

三、釋結。

【文句】地體能容載水陸兩途，如通別道，到此彼岸。

【記】水陸兩途者，陸途但到海之此岸，可喻三乘通脩道品，未度變易，猶在此岸。水途能到海之彼岸，可喻一乘別脩道品，能即二死，到三德岸。

四、滅諦三：初、牒示。

【文句】虛空分界者，此對滅諦。

【記】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：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引法華者，以空喻空，此空畢竟，故曰終歸。

三、釋結。

【文句】空體盡淨，五翳所不能染，三光所不能淨。如滅諦，滅無二十五有，及滅化城涅槃也。

【記】五、翳者，煙、雲、塵、霧、脩羅手也。三、光者，日、月、星也。常住滅理，本來不翳，今亦非淨。問：苦以山喻佛身，道以地喻智地，滅以空喻妙空。此三既有即理之教，則可論於所證法身。若初集諦，引證釋結，但論煩惱，豈可亦得名法身耶？答：無作四諦，一一皆中。若非一切咸趣煩惱，那名即中？以即中故，苦名法身，道是智地，滅名妙空。故知直以煩惱釋集，示於法身，其意最玅，行者知之。

二、明四諦釋疑二：初、示理明疑斷三：初、示理明相。

【文句】四諦理，徧一切處，即法身。四諦智，稱境而知，即報身。從體起用，同其長短，即應身。

【記】上釋總瑞。一切世間未曾有事，悉具出現，以表十界假實依報，皆顯三德。今明十界假實依報，一一四諦，諦諦三德，是理徧相，名為法身。知此名報，起用名應，應有長短。

二、示斷疑相三：初、所斷疑。

【文句】信相但見應短，不見應長。應尚不達，寧知報法？

【記】二、能斷法。

【文句】四、佛舉四喻，喻其應長。水滴山斤，地塵空界，尚無能思算得其邊表，況復智冥於法？淵哉玄哉，信無底際！曠矣大矣，豈有垠涯！

【記】四種之喻，本曉應長，大師特以四諦解之。若非應壽，全是法身，三身一體，何以妙會？疏之兩說，故先示云：其言巧妙，其義深達。若定喻一身，言豈巧耶？三若並別，義豈深耶？

三、歎意巧。

【文句】舉應迹以釋報法，豁然明悟，斷疑之巧為若此也。

【記】文喻應長，意彰報法，信相得意，疑暗豁明。

二，歎釋妙勸思。

【文句】釋此偈妙為若此也。行者思之！思之！

【記】四、佛巧喻，斷信相疑。智者妙釋，發行人解。今既得遇，豈不審思？

二、約四念釋。念者，即空、假、中三妙觀也。處者，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妙境也。非此觀境，三身不顯，豈曰談常？此釋分二：初、以偈對法三：初、捨別從通。

【文句】四偈對四念處者，念處之觀，本在苦諦，唯應約須彌山偈而論，今則通對也。

【記】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但是五陰，故知四念本在苦諦。然念處觀，脩通四教，今唯約圓。謂觀身淨、不淨、非淨非不淨，乃至觀法我、無我、非我非無我，皆成三諦。

二、從通對釋。

【文句】一切諸水對受念處，受能含納，如海多容故也。須彌山對身念處，色相與質礙相類故也。大地對於想行念處，想取行行，如地容載故也。空界對心念處，心但有名，如空無相故也。

【記】想行念處者，秖是法念合此二陰，今欲配地，故存陰名。想取行行者，想取相貌，行乃遷流，故云行行。下行字平聲。

三，對偈所以。

【文句】若觀四念處，是脩長壽因。若念處得道，即是長壽果。故用念處對四偈也。

【記】常壽因果，非圓念處，無由得成，故用對偈。

二、以法釋疑二：初、明念處因果二：初、脩因相。

【文句】若觀四枯念處，破凡夫之四倒。若觀四榮念處，破二乘之四倒。若觀中道念處，則非榮非枯，於其中間而般涅槃。

【記】四枯即空，四榮即假，雙非即中。說有次第，脩無前後，乃一心三觀也。故佛於其四枯、四榮雙樹中間般涅槃者，正表於此。

二、得果相三：初、明三德融即相。

【文句】成五種解脫，謂色解脫，乃至識解脫。脫五陰縛，名五解脫。洞達五陰空無所有，名五般若。冥五陰理，名五法身。雖三分別，不一不異，不縱不橫，名秘密藏，號大涅槃。

【記】即枯即榮，即非枯榮。一剎那脩，剎那剎那，圓念不息，歷於五品，發似證真。至果位時，三惑盡淨，百界五陰，自在無礙，名五解脫。百界五陰，清淨如空，名五般若。百界五陰，究竟難思，名五法身。智冥五陰，理是所冥，故稱之為理。體雖是一，不分而分。般若能冥，法身所冥，以相冥故，起解脫用。雖三下，明秘藏義，如常所說。

二、明五陰常住相。

【文句】仁王！呼為法性色，法性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【記】性名不改，即百界五陰，八相莫遷，十方周徧。然非事底別有性陰，秖善惡陰、穢污陰等，當體常住，名法性陰，慎勿別求。

三，明三身體用相。

【文句】陰之法性，即是法身。智冥法性，即是報身。法報皆非常非無常，而能起用為常為無常。常用則長，無常用則短。

【記】法報雙非，全體起用，能常無常。常用則長等者，長則四喻，短則八十，既皆應壽，悉是無常。今以長短分常無常者，由山斤等能顯於常，若非體常，安令應用人天莫數？是故信相聞八十滅，疑壽無常；聞四喻長，悟常住體。故云常用則長，無常用則短。

二、將果用釋疑三：初、所破之疑。

【文句】信相但見無常，不能見常，於用未達，況解其本。

【記】二、能破之法。

【文句】四、佛舉喻，明其用常。迹常無邊，非思算所得，況復體理，寧可心知？

【記】三、得解之相。

【文句】信相迷除，豁如雲卷，斷疑之巧，為若此也。

【記】此三，與向四諦釋疑，其意不別，然須深究。

三、約四德釋二：初、以偈對德。

【文句】四偈對四德者：水潤生榮對常德。山能高出對我德。碎地為塵對淨德。空無苦受對樂德。

【記】碎地為塵，尚無淨相，豈存於穢？故對淨德，喻於理淨，淨於淨穢也。

二、以德疑疑二：初、顯德用。

【文句】四德成就，是果上所剋。果與理冥，冥於非常非無常，能起常無常用。冥於非我非無我，起我無我用。冥於非淨非不淨，起淨不淨用。冥於非樂非不樂，起於樂無樂用。

【記】常等四德，學者須揀名同體別：一、凡夫所著常樂我淨，體是見思；二、菩薩建立常樂我淨，體是無明；三、佛之所證常樂我淨，體是中道。今四皆中，是故皆以雙非顯之，理須非於十二倒也。今此常等，與其非常非無常等，名異體同。四德雙非，即法身也。四能冥智，即報身也。法報既冥，則能應物起常無常至淨不淨，自在應用。

二、除疑念三：初、所破之疑。

【文句】信相但見無常無樂，不見常樂，於應尚迷，何能識本？

【記】二、能破之法。

【文句】四、佛舉四德之用，非思算所知，體本報法，杳然慮外。

【記】三、得解之相。

【文句】信相聞說，非但疑除惑斷，增信生解，故歡喜踊躍，得之於懷云云。

【記】若知四諦斷疑之意，此三可見。

二，一偈合譬。

不可計劫，億百千萬，佛壽如是，無量無邊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標古解，二、失。

【文句】億百千萬下。合譬偈也。舊解有二失：一、僻取文，二、偏執義。

【記】二、明今意破古二：初、破僻取文二：初、出古解。

【文句】舊云：四譬皆有齊畔可盡之物。百千是數法，數必有窮，據此為無常。

【記】古秖齊文，不知四佛巧示之意。

二、示今意二：初、示經深意。

【文句】今釋不爾。四、佛引四譬者，乃是舉量以況無量。量物尚非思算所知，無量之法寧可圖度億百千萬？此舉數法以明無數。

【記】四、喻有量。百千是數，誰不知之？須達舉量舉數，況於無量無數。

二、斥古誣經。

【文句】汝既不能數數。那能知無數。縱令知數知無數。知量知無量者。秖是化用。都不關體。本僻取之失。非但自毀。又亦誣經。

【記】言有縱奪。縱知應化，奪迷報法，報法乃是應化體本。深文淺解，自毀之他，自既招愆，令他謗教也。

二、破偏執義。

【文句】偏執義者，三身品云：化身亦常，處處說法，是故為常。當知化身備有常無常義，舊人那忽一向無常云云。

【記】義是所詮。化身、應身、法身，此之三身，皆具四句。謂常、無常、雙亦雙非，顯乎三一，不可一異而思說之。古人迷此，化定無常。或聞化身即法故常，猶謂法常，化是無常，良由不了即字義故。故起信論云：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此顯化身三義具足。

三二，偈斷疑。

以是因緣，故說二緣：不害物命，施食無量。是故，大士！壽不可計、無量、無邊，亦無齊限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牒因釋義二：初、以事行消。文二：初、約因緣釋。

【文句】以是因緣下兩行，斷疑偈也。若作因緣者，因親緣疎，命是正報不殺為因，食是依報施之為緣，以此因緣得壽命長。

【記】因親緣疎。不殺存命，為長壽因，此因親義也。施食助命，為長壽緣，此緣疎義也。

二、約二緣釋。

【文句】若作二緣者：不殺是不殺，戒家止善；施食是不盜，戒家行善。互舉止、行，俱是二緣。法性菩提心，名之為因；止、行、福、慧等，併皆是緣。緣能顯性，會非常非無常，能常能無常。

【記】不殺有二：不殺是止善，放生是行善。不盜有二：不盜是止善，施食是行善。是故十善，各有止、行，悉名二緣。經於二善，互舉止、行，一一皆是長壽二緣，發菩提心，方名為因。言法性者，無作四誓，全法性起，是長壽因。種種二緣，既能資助真正道心，乃會法報非常非無常，能起應化常與無常，三身一體，斯為妙常。

二、明法門，指上。

【文句】法、食、不殺等，皆如上說。

【記】若就法門，明於施食及不殺等，如疑念序疏中具說。

二、據果斷疑。

【文句】脩因既長，得果又長，顯體又長，起用又長，破其短疑也。

【記】以長釋短，無常疑斷，常住壽明經。是故大士，即指如來，如言無上士也。故義淨新譯此句云：是故大覺尊。

四，一偈結成。

是故汝今不應於佛無量壽命而生疑惑。

【文句】是故汝今下，一偈成也。

【記】二、信相歡喜。

爾時，信相菩薩摩訶薩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，深心信解，歡喜踊躍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據所聞釋信相。

【文句】爾時信相下，聞偈，斷疑生信也。聞壽命無量者，解迹中之能常，其壽無量也。疑去者，解迹中之能短，其壽八十也。深心信解者，悟其本識非量非無量也。

【記】解。言本迹者，體本用迹也。聞壽無量，解迹用能常，非長之長也。乃知迹用能短，非短而短，定八十之疑，自茲而去也。深心者，悟於報法高深之體也。此之本體，妙絕於量，及以無量。

二，約入位釋歡喜。

【文句】踊躍者，登位也。歡喜者，信生也。別教釋者，信相似位中疑惑去，登歡喜地中信生也。圓教釋者，信相鐵輪位中疑惑去，入住銅輪位中歡喜也。若作普賢似位釋者，下地中疑惑去，十地頂深信堅固，猶若金剛鄰真接極而生歡喜也。

【記】真信解發，入歡喜位。別在初地，圓在初住，並破無明，名疑惑去。此皆內凡而釋似位。十地頂者，若不立等覺，

即第十地破上品無明之惑，升於後心，此位名為眾伏之頂。金剛喻定，既為最後無明所動，故生歡喜及踊躍也。

三、當機得道。

說是如來壽量品時，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【文句】從說是如來下，是第三、當機上根初悟也。

【記】上根初悟者，即用新經三周意也。陳如求舍利為中根，三身分別為下根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翻無上正等覺，即一切眾生本來覺性，非登極果，方名無上及此正等。此覺心發，通於五即，今是分真。

四四，佛還本。

時，四如來忽然不現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因緣釋。

【文句】從時四如來下，第四、息化也。佛本為緣興，緣已利益，則攝化還本，故言忽然不現也。

【記】此信相等一類機緣，覺性合興，乃感四佛不現而現。現為發心，心既已發，故不還而還也。

二，觀行釋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諦境發智，覺慧相應，深觀此慧，亦不得慧，亦不見境，境智俱寂，即是不現義也云云。

【記】諦境者，三諦一境，本覺也。覺慧者，三智一心，始覺也。全本起始，名之為發。始合於本，名曰相應。善相應者，必雙忘也。不忘乃是通中起塞，為表俱寂，故不現也。

【記】二、懺悔品，滅惡二：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明懺悔義二：初、正明大義四：初、釋懺悔名三：初、對他經。

【文句】諸大乘經，多分散明懺悔，此經專以懺悔當品。

【記】方等陀羅尼經，明四眾懺法。普賢觀法經，明六根懺法。大經闍王懺，逆請觀音經，銷伏三障。諸經觀門，皆能滅罪，何法非懺？然菩薩行，為轉先業，作利他緣，乃論無生等三種懺法。聲聞自度，縱明懺悔，多在作法求免三途。故今但對大乘諸經，明散明專。

二、正釋名。然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，梵語懺摩，華言悔過，以由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。今既華梵二音並列，是故大師以首釋懺，以伏釋悔，乃至慚愧對釋懺悔，欲令稟者即於二字脩首伏行及慚愧等，斯是善巧說法之相，故不可以華梵詰訓而為責也。分五：初、約首伏釋。

【文句】今先釋名。懺者，首也。悔者，伏也。如世人得罪於王，伏欵順從，不敢違逆。不逆為伏，順從為首。行人亦爾，伏三寶足下，正順道理，不敢作非，故名懺悔。

【記】首音獸。自陳罪也。欵，誠也。

二、約黑白釋。

【文句】又懺名白法，悔名黑法。黑法須悔而勿作，白法須企而尚之。取捨合論，故言懺悔。

【記】企，望也。尚，猶尊尚也。

三、約棄求釋。

【文句】又懺名脩來，悔名改往。往日所作惡不善法，鄙而惡之，故名為悔。往日所棄一切善法，今日已去，誓願勤脩，故名為懺。棄往求來，故名懺悔。

【記】鄙，耻也。惡，烏路切，嫌也。

四、約露斷釋。

【文句】又懺名披陳眾失，發露過咎，不敢隱諱。悔名斷相續心，厭悔捨離，能作所作合棄，故言懺悔。

【記】發露過、現斷，未來續。

五、約慚愧釋二：初、總釋。

【文句】又懺者名慚，悔者名愧。

【記】直以慚愧釋於懺悔，未分五種人天之義，故名總釋。

二、別釋，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二：初、約人天釋。

【文句】慚則慚天，愧則愧人。人見其顯，天見其冥。冥細顯麤，麤細皆惡，故言懺悔。

【記】人是肉眼，但見其顯。諸天則有報得天眼，故見冥密。此人慚耻愧赧，名為懺悔。

二、約四教釋。良以此經通三乘懺，三乘乃攝四教故也。既慚愧義該於四教，首伏等四豈不然耶？說者據義應細作之。又四教賢位皆要加功，聖則任運可類三界，人天果報作意自然。又四教賢聖有脩有證，四教之理本非造作，是故復得名為人天四：初、三藏二：初、賢聖。

【文句】又人是賢人，天是聖人，不逮賢聖之流，是故懺悔。

【記】賢則七賢，聖則四聖。逮，及也。

二、事理

【文句】又賢聖俱是人，天是第一義天。第一義天是理，賢聖是事。不逮事理，俱皆懺悔。

【記】二、通教二：初、賢聖。

【文句】又慚三乘之聖天，愧三乘之賢人，不逮此天人，故名慚愧。慚愧名懺悔。

【記】此教菩薩同二乘斷惑，故三乘皆聖。

二、事理

【文句】又三乘賢聖皆是人，第一義理為天。約此人天慚愧，故名懺悔。

【記】三、別教二：初、賢聖。

【文句】又三乘賢聖，尚非菩薩之賢，況菩薩之聖？今慚愧三十心之賢，十地之聖，故名慚愧懺悔。

【記】通教聖位，正斷見思；別教三賢，能斷塵沙，又伏無明，故云尚非。

二、事理

【文句】總此賢聖皆是人，第一義理名為天，約此人天論慚愧，故名懺悔。

【記】此以但中為第一義。

四、圓教二：初、賢聖。

【文句】又三十心去自判聖人，十信是賢人，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。

【記】三、十心去，皆證法身。皆垂八相，故判為聖；十信長別苦輪海故，故得名賢。

二、事理

【文句】總此賢聖皆名人，第一義理名為天。約此人天，論慚愧懺悔。

【記】以具德中為第一義。

三，合十數。

【文句】合十番釋名也。

【記】以慚愧中，分於總別。總一別五，并首伏等四，故成十番，釋懺悔名。

二、明懺悔處四：初、明懺須得處。懺之所依，如器淳朴，非砧不成。以何為砧？謂一實相，無別實相，即罪相是。得此處者，罪無不滅，德無不顯。此自分二：初、引經明處二：初、引諸經二：初、引大經二文。

【文句】次、明懺悔處者。大經闍王偈云：麤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，是故我今日，歸依於世尊。又梵行品云：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死既盡已，則不受諸有。

【記】麤言軟語等者。七方便教，三障須滅，眾行須脩，能所不泯，名曰麤言。若圓教者，一切脩惡，皆即性惡，所破既寂，能破自忘，無言之言，名為軟語。於此麤軟，當處寂然，思議道絕，故曰皆歸第一義也。四真諦者，二死之苦，五住之

集，以即性故，無一可捨。萬行之道，三德之滅，以即性故，無脩無證。而言斷生死者，就即論斷，無斷之斷，斷無不盡，亦曰斷於性德之苦。此四絕思，皆第一義。能如是知，名為得處。

二、引法華二文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：行處近處，住忍辱地，亦不行不分別。又云：寶處在近，汝可前進。即滅化城，即至寶所。

【記】履歷名行，親習名近，此二皆須依一實處。欲忍眾辱，要住理地。此地是心，更何所行及以分別？亦不謂我行不分別。若不爾者，何名得處？寶處在近等者，指障即德，近豈過此？然須觀照，故云前進。廢執權情，名即滅化城；體權是實，名即至寶所。

二、引此經二：初、引。

【文句】此經云：我當為是作歸依處。

【記】我即真我，離人無法。法即所攬，常住五陰。此陰為舍，普覆眾生。闍王說偈，解第一義，名歸世尊。今此經云：我作歸處。彼感此應，其義泯然。

二，釋。

【文句】歸依處者，即甚深無量法性也。法性秖是諦理，諦理秖是妙境，諸佛所師，寂滅真如秘密之藏，十方眾聖安住其中。

【記】經云：我作歸處，我體如何？故以法性、諦理、妙境、佛師、秘藏而證釋之。十方等者，若分若滿，聖皆住中，即以此處令眾生住。初心能住，名為得處。

二、結示須處。

【文句】若得其本，本立則道生。不得其處，則平地顛墜，如盲人入棘林，動轉罣礙。為是義故，須識懺悔處也。

【記】實相本立，則能生於無生妙懺清信之道。若其不體諸法即性，乃於中道平坦之地而起八倒，名為顛墜。如盲等者，四眼無明，盲於佛眼，入於偏教。諸見棘林，觸途成礙，皆由失處。

二、明得處懺妙二：初、約妙明懺三：初、引經示妙。

【文句】故普賢觀云：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是名大懺悔，是名莊嚴懺悔，是名無罪相懺悔。

【記】端坐者，身儀也。禪波羅蜜，具出坐法，須者宜檢。念實相者，懺罪觀也。實相無相，當云何念？必以無念之念，念無相之相；以無相相，相無念念。若於念外別有實相，實相之外別有於念，則非此經念實相也。眾罪等者，滅罪所以也。前

念實相，蓋體脩惡，即是性惡。性惡照明，斯為慧日；脩惡本虛，如消霜露。我心等者，亦出此經。心性本來，即空假中，離三惑染，名曰自空。十界罪福，二我叵得，誰為主宰？如此體達，是無生懺，故使如來立三種名。

二、約義明妙。

【文句】無罪相者，此約空為處也。莊嚴懺悔者，約俗諦為處也。大懺悔者，約中道為處也。若三種差別者，此是歷別論處爾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者，此圓妙懺悔也。

【記】以三種名對於三諦，其義可知。若於三諦歷別而解，乃次第觀，非今妙義。其義妙者，空即三諦，假、中亦然，名即一而三；三諦俱空，假、中亦然，即三而三。行者應知三一相即，為彰懺處絕乎思議。若以此語增於言想，則永不識懺悔處也。

三、約人顯妙。

【文句】諸大菩薩脩學佛法而懺悔也。

【記】大人所學，其法豈麤？

二、結名妙懺。

【文句】若識此法而懺悔者，最妙最上懺悔處也。

【記】解見。思心，即三德藏。罪根既寂，懺法自忘，能所泯然，何以名狀彊稱此處為妙上也？

三、明懺妙人尊二：初、引經書示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譬如有人在大海浴，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。大品云：譬如負債人依投於王，債主反更供養，何敢就其麁物？書云：如墻頭草，非其莖葉能高能長，所依得處也。

【記】當念深廣，其猶大海。就此懺悔，名之為浴。萬行皆攝，名用諸水。此喻懺得般若。無始惡業，繫屬行人，猶如債主。見業實相，名依投王。業隨觀轉，名返供養。此喻懺得解脫。心性無上，猶如墻頭。初心達性，如草依高。行位雖卑，已能超過七方便頂。此喻懺得法身也。書云：即劉子也。

二，舉行人結。

【文句】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，高出一切諸處所也。

【記】四、勸先求懺悔處。

【文句】行人若識此意，先當求覓法性道理，為懺悔處也。

【記】然懺悔處，誰人不具？何法暫非？但為本迷，滿目不見，全心不知。故下文云：於十力前，不識諸佛勸求覓者，須親善師，須憑妙教，勤聽勤問，審讀審思。若其然者，必於能詮識所詮體，翛然慮外，無以狀名，斯乃所求法性道理。此理

至妙，為懺法所依，故名為處。若依此處而立行門，方得名為大乘懺也。

三、明懺悔法。此乃示於能懺之法也三：初、開章。

【文句】次明懺悔法者，法為二種：一、正法，二、助法。

【記】此之正助，亦名慧行及行行也。大約即是緣了二因脩德之法也。

二、示相二：初、正法二：初、略示。

【文句】正法者，即是觀法性之慧也。

【記】上辨處中。雖語能觀，意乃以觀顯所依處；今說能觀，意乃以處顯能觀觀。法不孤立，故須相帶；解之不濫，方可用心。

二、廣示二：初、明脩觀相二：初、就內心脩觀二：初、明觀隨於境。

【文句】法性常故，是觀亦常。法性樂我淨故，觀慧亦爾。法性不可思議，至深至妙，無上無等等者，觀慧亦爾。

【記】法性者，諸法實相也。名如來藏，何德不具？雖具此德而本離念，今乃稱本絕念而觀，是故此觀亦具本性一切功德，是故結云觀慧亦爾。

二、明境觀不二二：初、融境觀二：初、示相。

【文句】境智相冥，無二之法。如如不異者，境如智，智如境，故言如如不異也。

【記】境是本覺，智是始覺。雖分本始，而是一覺。境智既爾，方曰相冥無二之法。故舉此經，如如不異。如名不異，即境不異智，智不異境。亦云一合，其體一故，方能冥合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經言：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。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實相。

【記】經，即仁王般若也。智是般若，處是實相。能觀之智，與所觀處，同是般若，智外無境也。二皆實相，境外無智也。境智相冥，其狀如是。

二會說默。

【文句】說如不說，不說如，說說不說，無二無別。

【記】復由說默二相不異，顯於境智一體相冥。非由無相境智，焉發即默之說？非由性離之說，莫彰不二境智。故境智後，須論說默。是以止觀義例云：故不思議境即是觀。是故得云：境照境，境照智，智照智，智照境。照者方照，非說可窮；照者應說，非照可了；說者方說，非照可窮；說者應照，非說前了。故知彼義，與此無殊。

二、用淨心歷法二：初、例內心泯淨。

【文句】以此觀慧，歷一切法，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上論妙觀，且就內心研於妙境，攝一切法。觀境若成，可以此觀徧歷三科及以業惑，自然皆見不思議境。故義例云：脩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將此淨心徧歷諸法，任運泯合。

二、引教示融相二：初、約法示。

【文句】故云：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若行若住，若明若闇，皆得不離，見佛世尊，六根所對，無非佛法。

【記】毗盧遮那，此方翻為徧一切處，乃以華音彰法體徧。體雖本徧，迷時不知，今以內心妙觀徧歷，於一切處皆見遮那。此猶總歷，復更別歷六作、六受。行、住二作，必兼坐、臥、語、默四作，是名六作。明、暗略舉，眼受於色，合例取聲，乃至意、法，是名六受。故總結云六根所對。雖結六受，身必六作，於此作、受，常得見佛，佛必三身。斯由內心成妙三觀，故於作、受，常見如來三德、三諦。是故結云無非佛法。

二、引事喻三：初、以耆婆喻任運破障。

【文句】耆婆攬草，無非藥者，普能愈病。

【記】二、以摩男喻法爾生善。

【文句】釋摩男所執一切砂礫，皆變為寶。

【記】三、以那律喻，自然顯理。

【文句】阿那律：空器悉滿甘露。

【記】此三乃是別示三觀，徧歷一切，任運能契微妙三法，說有前後，照不縱橫。

二、明滅罪相。

【文句】若如是者，所觀之罪，非復是罪，罪即實相。所觀之福，福即非福，福即實相。純是實相，是名大懺悔也。

【記】既於內心，復歷緣境，諦觀冥契，乃達十界罪福無主。修惡脩善，全體即是性惡性善，斯乃名見罪福實相。故法華云：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。十方即是十界，十界皆實相。相相宛然，一收一切，一切皆各收於一切。此等一切，無非實相。妄想皆實，實亦自忘。此為大懺。

二、助法三：初、明用助意。

【文句】助道懺悔者，若純用正懺，亦不須助。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，脩助以助之。

【記】正助二懺。脩逐根緣，自有一向脩於正道，直登圓住。或內外凡，自有一向脩於助道，如南獄立有相安樂行，不入三昧，但誦持故，亦能得見上妙色像。此二隨根脩入不同，若悟

理時，必兩捨也。自有正助相兼而脩，或先正後助，或先助後正，或同時而脩。今之所立，意在同脩耳。若於三句都不攝者，則人、身、牛也。

二、明助道法二：初、喻用助意。

【文句】所謂灰汁、澡豆、皂莢、木槵，以助清水爾。

【記】清水喻正，灰等喻助。以垢難去，獨水不能，灰皂助之，水方有用。

二，示助道法。

【文句】略言勤用身口意而為助也。身謂旋禮，口謂讀誦，心謂策觀，而助開門。

【記】助本助正。正觀不開，蓋理惑覆，故脩助行，治於事蔽。事蔽若息，不資理惑，故令正觀開入理門。具論六度，略舉三業。其策觀者，或以五法策於正觀，亦助開門。或策事觀，謂五門禪，各有對治，助開正觀。

三、明用助功。

【文句】如順流順風，助之以篙櫂，去則疾也。

【記】正解如順水，正觀如順風，可喻正道，能趣妙理。篙櫂可喻旋禮等，善助於風水，船豈不疾？

三、總結：

【文句】如是略論正助也。

【記】四、明懺悔位三：初、他釋局淺二：初、敘他。

【文句】四、明懺悔位者。若作一種解者，謂鄙濁凡夫，應須懺悔；離垢清淨者，何用懺悔？

【記】二、略斥。

【文句】此不如是。

【記】二、今釋通深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明六凡合懺二：初、四趣二：初、明地獄二：初、造逆。

【文句】故新本業障滅品中說：人從父母稟身，十月懷抱，三年鞠養，撫念惟惟，始能升頭戴髮。教方教數，始解作人。那忽違恩背義，而行殺逆。天雖大不覆此人，地雖厚不載此人。此人命終，直入地獄。如是逆罪，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鞠，亦養也。撫，拍也。惟惟，憐子之貌也。內則：六年教之數與方名。注云：方名，東西殺逆。殺或作弒，同音試，下殺於上也。易曰：臣弒君，子弒父也。天雖下明天地之不能容其受生，故須入地獄也。以五逆罪，感五無間。

二、破戒。

【文句】佛為人天師，師嚴道尊。凡有所說，若有違犯，罪莫大焉。初篇後聚，那可違負。爾則欺佛負心，復負三師七僧。此則佛

海死屍，華園爛肉。此四重人，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初篇，四重也。後聚，吉羅也。若論五篇，則初後俱篇；六聚，則始終俱聚。綺文互現，故云初篇後聚也。三師，謂和尚及羯磨、教授二闍黎也。七僧印證戒者，此據中國十人也。佛海者，佛法如海，犯重如屍。華園可解。言犯重者，須出淨眾。

二、明三趣。

【文句】多瞋墮蛇虺，多欲墮鳩鴿，多癡墮蝨蟻，多慢墮飛鳥，多諂墮脩羅，多慳墮餓鬼。餓鬼常饑渴，畜生相殘害，脩羅多怖畏。是四惡道，聞名尚不可，況復當之！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心既多瞋等，身口動作，成於瞋業，故墮蛇虺。舉本攝末，故云多瞋。下多欲等，悉可為例。蛇虺者，爾雅云：蝮虺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郭璞云：身廣三寸，頭如大擘指。此自一種，蛇名蝮虺。諂者，莊子云：希其意而道其言曰諂。餓鬼常饑等者，舉果難當，須明懺悔。

二、人天二：初、人。

【文句】人中八苦，一苦尚不可忍，況八苦交橫？應當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八苦者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陰盛。

二天

【文句】天上有五衰地獄等苦。色界天不得速入定，求不得苦。無色界天有四心苦，三界籠樊，生死窟宅，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五衰者，衣裳垢膩，頭上華萎，身體臭穢，腋下汗出，不樂本座。四心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籠樊者，樊，藩也。詩云：營營青蠅，止于樊。今眾生處三界中，如在籠藩籬之內，不能自出也。

二、明四教皆懺四：初、三藏二：初、聲聞二：初、七賢。

【文句】若出家人，雖欲脩道，為五煩惱所障，心不得停。心為四顛倒所惑，不得入四念處。亦須懺悔，除滅業障。念處治彼四倒，二惡不勤斷，二善不勤生，不得入如意足。煖法不發，亦須懺悔。五根不生，喜有退墮。根生未有力，雖有力未鄰真。如是四善根中，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初五停心，謂不淨停貪，慈悲停瞋，因緣停癡，數息停覺觀，界方便停著。我若貪等五煩惱障，心不得停，應須懺悔。停下剩心字。次四念處去，用對位道品。四顛倒者，執身淨，受樂心，常法我，四念治此四倒。四正勤者，二惡者，已起令滅，未起令不起。二善者，已生令增長，未生令發生。四

如意足者，謂欲、精進、心、思惟。五根者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五力者，名同於根，以不動排障而分兩科。法華文句，以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四科，對煖、頂、忍。世第一位煖、頂與此有不同者，或是文誤，或別有意。

二四，果。

【文句】苦忍明發，雖不墮三途，欲界七生，次第應受。一生尚苦，何況七生？雖斷欲界五下分六品，餘三品在，亦應懺悔。雖斷五下八品盡，餘一品在；雖斷色盡，餘無色分在，亦須懺悔。雖入有涅槃，猶有果身在，身子風熱，畢陵伽眼痛，欲棄有餘入無餘，亦須懺悔。雖斷三界正使盡，習氣尚存，亦須懺悔。

【記】苦忍明發者，見道有十六心，謂於下欲界四諦，各起法忍、法智；上色、無色二界四諦，各起類忍、類智。此上下八諦，共十六心，斷八十八使見惑也。今云苦忍，即欲界苦諦，下苦法忍也，明發得苦法智也。觀欲界苦諦已，即觀上界苦諦，得類忍智。餘三諦例說。雖不下，以無見惑橫起，故不墮惡道。欲界七生者，欲界九品思惑，共潤七生，謂上上品潤二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共潤一生，下三品共潤一生。此言初果也。雖斷欲下，明二果。五下分者，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、貧，雖通上，不是唯上；瞋一唯下，不通於上。餘三徧攝一切見惑，雖復通上，而能牽下。縱斷貪等至無所有處，由身見等還來欲界，是故此五名為下分。餘三品在受一生，名一往來也。雖斷五下，名三果向人也。餘一品即第九品也，亦名一種子那含。雖斷色下，正明三果人也。九品已盡，不來欲界，而進斷上惑。雖入下無學。

二，支佛。

【文句】支佛亦爾，亦須懺悔。

【記】侵習未能全盡，故須懺悔。言亦爾者，例上羅漢懺習氣也。菩薩未斷，且在人天。

二、通教

【文句】若乾慧地，未得理水霑心，故言乾慧性地，未能見理。八人見地，猶有愛惑。薄地神通，未能還生欲界。離欲地，猶有上界惑。已辦地，不能除習。辟支佛地，但作神通，不能達文字。菩薩地，未窮至極。如是等位，皆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教詮體空，異前析滅。空含中道，是大乘門。利根方見，屬後二教。今就二乘及鈍菩薩論懺悔也。支佛不達文字者，不能說法化他也。然支佛有部行、麟喻之別。部行者，或能說法，今約麟喻為言也。獨悟孤行，喻麟頭之一角，故名麟喻。

三，別教。

【文句】十信但信，未能稱理。十住但入偏理。十行但事，未能入中。十迴向但脩中，未能證中。十地雖證中地，地皆有障，未窮於學，不得無學。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十、信但信者，信能造心，是佛性故。未能稱理者，以佛性心，別脩空故。文使十住偏證空理，十行但出建立之事。既其二觀互破互立，未能入中；十向不偏，但脩未證。然由漸脩，登地頓證，前前雖顯，後後猶障，是故名為地地有障。至等覺尚有，未得無學，故此凡聖，皆須懺悔。

四，圓教。

【文句】又十信雖三智圓脩，但是方便陀羅尼。十住已去，乃至等覺已來，秖如十四日月，非十五日月，匡郭未圓，光未頓足，暗未頓盡，應須懺悔，滅除業障。

【記】此機，初解。中具二邊，空假即中，故能三智一心脩證。不言名字及五品者，以高況下也。十信尚懺，況爾前耶？但是等者，法華中說三陀羅尼，雖通初後，以位得之，其相最顯：一、旋陀羅尼，旋假入空，此齊七信；二、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旋空出假，此當八信；已上三法音方便陀羅尼，以二觀為方便，轉入中道法音，當第十信也。匡郭等者，此三喻於法身智斷俱未究盡，俱須懺也。

二、斥局

【文句】齊此已來，當知懺悔位長，其義極廣，云何而言止齊凡夫？

【記】下從造無間業者，上至圓教等覺，故云位長。位位橫論，各有三障：煩惱、頭數、結業、流類、苦報等差，故云義廣。古人何為但在凡夫？

三、引經證結。

【文句】是故五十校計經，齊至等覺，皆令懺悔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，該亘凡聖，自然與彼校計經合，寔匪尋經作此安布。行者知之。

二、舉利勸脩四：初、明聞者宿殖。

【文句】若人得聞如此懺悔，功德不少。故文云：非於一佛、五佛、十佛脩諸功德，聞是懺悔；乃於無量百千佛所脩諸功德，聞是懺悔。

【記】二、明聞者得報。

【文句】語其華報，在在處處，常為國王輔相大臣之所恭敬。語其果報，常為十方諸佛互相恭敬。

【記】果報者，此懺詣理，功至極果，乃與諸佛互相恭敬。

三，以聞況脩。

【文句】直聞此懺悔，尚得如此功德，況復如法脩行。

【記】解既稱理，脩之成行，則分滿之果，證之匪遙。

四，結示歸敬。

【文句】已聞懺悔義，此法從經出，此經從佛說，是故當報恩，歸命禮諸佛云云。

【記】佛恩若此，欲報之者，唯當而說，而脩行之。歸命禮佛，五悔中一，其四悔法，安得不脩？

二、正釋品題二：初、釋二字義二：初、依字訓釋二：初、釋懺二：初、明求鑑。

【文句】懺悔品依字訓釋：懺者，鑑也。披陳發舒己之三業，不敢隱諱，令他委鑑，顏恧而口蹙，心摧而意伏。

【記】恧奴六反，慙也。

二明被鑑。

【文句】身被鑑故而顏恧，口被鑑故而脣蹙，心被鑑故而意伏，故懺名鑑也。

【記】二、釋悔二：初、明能廢。

【文句】悔者，廢也。內懷鄙耻，悔造眾非。

【記】二、明所廢。

【文句】悔身故則三廢，悔口故則四廢，悔心故則十廢，故悔名廢也。

【記】意云十廢者，意如君主，身口如臣，君既克己，臣息暴虐，故意總十。

二，約法門釋種種。

【文句】又法門釋者，懺悔名慚愧，慚愧是白法。又自不作惡，不教他作惡，如是等種種說。

【記】二、明三種懺三：初、明三種相貌二：初、列名示。

【文句】懺悔有三：一、作法，二、取相，三、無生。此三種通大小。

【記】列三種名，示事通大小。

二、約相釋二：初、明小三：初、作法。

【文句】小乘作法者，如毗尼中，發露與學二十僧行摩那埵，或半月作法，或對首作法，或責心，但令作法成就，不障僧事，即清淨也。

【記】毗尼，此云律。二十僧者，此約懺僧殘罪也。然對治有四法：一、治覆藏情過，謂行波利婆沙，此云覆藏，或云別住。謂別住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。設入眾中，不得談論，亦不得答。行此法者，須滿一百日，不憶元覆藏日數，故乃以百日

為限。二、治覆藏罪，謂犯已覆藏得吉罪，不覆藏得殘罪。若覆藏者，先懺吉罪，後與別住。三、治僧殘情過罪，謂六夜行摩那埵，此云意喜。前雖自意歡喜，亦使眾僧歡喜。由前喜故，與其少日，即六夜也，故名意喜僧。眾歡云：此人改悔成清淨。故云眾僧喜也。四、治僧殘，謂二十僧中，以白四羯磨出罪。然覆藏不經明相，直行摩那埵，然後入眾出罪。或半月作法者，謂行別住時，每至半月說戒，須白眾僧云：我犯僧殘。對首作法者，懺重吉也，責心懺輕吉也。摩夷論云：故作者對首一說，誤作者責心而悔。小乘犯夷，亦有懺法，而疏文不引者，以懺已既為學悔，沙彌仍障聖果，故非此中復本清淨義也。故荊谿云：小學悔已障果，仍成重罪，未忘

二、取相。

【文句】阿含中：亦作相懺，犯欲人作毒蛇口想，此觀成時，婬罪即滅。

【記】上明作法，但令三業順於佛制，法成罪滅，尚是散心，罪滅猶淺。今論取相，屬於定心，想成相起，滅罪則深。故蛇口想成，豈惟婬罪得除，亦乃欲心不起。

三，無生。

【文句】亦有觀空懺，秖是真空。

【記】言觀空者，析法明空也。觀造罪心，本無主宰，念念無常，無誰能作，無是業報。我見若亡，諸使永寂。此觀若成，四趣則除，三界須出。小乘三懺，其相略然。

二、明大三：初、作法；二、取相；三、無生。行者應知三種懺法，無生是主，二為助緣。故前疏云：灰汁皂莢助於清水，若闕妙觀不名大乘，便同外道無益苦行。須近善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，方可行於道場事儀。故於諸事皆用妙觀照而導之，使作法等皆順實理悉為佛因。有謂道場所脩行法而為事治，須於十乘先脩六法後方助開，而不思前六在道場中用，如今明懺具談三種，豈捨事行？又有一卷法華三昧別行於世，大師制立正為初心懺障道罪，方可造脩諸禪三昧。又諸苦行精進之門，各隨宜樂初心可脩，但須皆用圓無生觀為主為導，使一一行即脩是性，無脩無得則成圓行也。豈諸事行妙觀妙境妨脩，發大心安心等法皆妨脩耶？若其然者，隨自意中歷彼三性全無十乘，何名三昧？若自未諳，當依善友開導策脩乃成深益。又須了知大乘三懺，後一雖可獨脩不進，則須假前二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。得此意已，方可說行三種懺法。初、作法。

【文句】大乘中亦有作法：或八百日，虛空藏塗廁是也；或九十日，般舟是也；或四十九日，大悲懺是也；或二十一日，法華是

也；或七日，方等是也。灰湯澡豆，淨身辛酒，禁口慚愧，勤心旋誦，各有偏數等，皆作法懺攝也。

【記】八百等者，虛空藏經云：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，日日告言：汝作不淨事，一心塗治一切廁，勿令人知。塗已洗浴，禮三十五佛，稱虛空藏名，向十二部經，五體投地，自說罪咎等。九十日等者，般舟經云：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不得有世間思想，如指相彈頃三月；二者不得臥出三月，如指相彈頃；三者經行不得休息，不得坐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；四者為人說經，不得望人衣服飲食。是為四。般舟，此云佛立。三昧成時，見十方佛在虛空中立，故名佛立也。灰湯下，明上諸行法各淨三業也。旋誦下，諸法各有製度。旋誦之度，方等最切。旋一百二十币，誦袒持呪一百二十徧。一旋一呪，不徐不疾。旋訖却坐，思惟中道正空。導此軌儀，故名作法。

二、取相。

【文句】取相懺者，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，見華光摩頂，虛空藏中唱聲印臂，相起罪滅。雖不正明作法，兼得事用也。

【記】十二、夢王者。方等陀羅尼經云：先求好夢，凡十二種，隨得一相，則許懺悔。梵網經云：若犯十戒者，應教懺悔，要見好相。好相者，佛來摩頂，見光見華等，便得罪滅。唱聲下，彼經明行者夢中，若坐禪中，現此菩薩，以摩尼珠印，印行者臂，作罪滅字。或聞罪滅聲，得此相起，知罪必滅。雖不下，以在道場，非不作法，俱從勝立，名為取相。言用事者，作法也。

三，無生。

【文句】無生懺者，如普賢觀云：端坐念實相，如日照霜露。觀空緣理，無相最上。雖不正作事相，兼上兩懺也。

【記】以無念念，念罪實相。念與實相，能所名別，其體不二。如是念之，罪相既忘，實相亦泯。此慧如日消罪，霜露無緣，緣畢竟空，無中邊相。此理無過，故名最上。雖不下，此三種懺，同時而脩。無生是正，二為助緣，故云兼兩。斯乃正助一合而行，如膏益明，證理彌速也。

二、明三種功能二：初、正示功能二：初、明滅惡二：初、四番通小釋。言通小者，以此四番釋三種懺，意雖在大，而且未彰異小之相，故使滅惡，於大小說皆無妨故，故云通小。四中，初、約遮性釋三：初、作法。

【文句】作法懺成違，無作罪滅，而性罪不除。如犯殺生，作法懺成違，無作罪去，而償命猶在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無作罪者。昔受佛戒，由作法故，發無作體。若毀犯者，得違逆罪。今由作法，翻破此罪。言性罪者，即十惡也。不論受與不受，犯之性自是罪。如犯下，論云：斬大草、殺畜，二罪同懺。二種違制之罪俱除，而殺畜償命猶存。

二、取相。

【文句】取相懺能滅性罪，性罪去，違無作罪亦去。如伐樹，枝葉萎，根本未去，續生如故也。

【記】由以定心，想成勝相，熏脩力彊，能轉惡業，是故能滅性遮二罪。如伐下，枝葉喻性，遮罪根本喻無明也。心惑既存，罪可重作，如枝葉續生也。既對遮性辨於無明，故此無明通界內外，此即通小之相也。

三，無生。

【文句】觀無生懺：能滅無明如覆大地，根枝葉等悉盡無餘。

【記】二、約三學釋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滅違戒上罪，取相滅犯定上罪，無生滅犯慧上罪。

【記】作法防非，故滅戒罪。取相專意，故滅定罪。無生觀照，故滅慧罪。事非是戒家罪，散亂是定家罪，惑暗是慧家罪。

三，除三報釋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滅三惡道報障，取相滅人道報障，無生滅三界有漏報障。

【記】雖俱報障，而有苦樂。三惡唯苦，違法而得，故作法能除。人道之報，半苦半樂，散善所招，故取相能滅。三界天報，望人皆定，無苦惟樂，三漏所感，故無生能滅。

四，除三業釋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滅三惡道業障，取相滅人道業障，無生滅三界有漏業障。

【記】例報，可知能感所感而分兩釋也。

二、二番惟大釋。前之四釋，通大小乘無生滅惑，未簡通別作法，或取毗尼之制。今之二釋，無生的破障中無明，通惑不生，為今取相。驗知此去唯就大釋二：初、別煩惱釋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滅怖畏憂愁之煩惱，亦是破煩惱。取相滅四住之煩惱。無生滅無明之煩惱。

【記】怖畏屬思，憂愁屬見。今作法成，位在五品，能伏此惑，指伏為破，故云亦是。取相懺成，在七信位，故滅四住。既見真諦，望中名相，故名取相。無生觀成，位登初住，所除的在根本無明。故知此釋，別就大乘明三種懺。

二，通三障釋。

【文句】又三種：懺共除報障，取相除業障，無生除煩惱障。

【記】共除報者，此乃現報。父母生身，得六根淨，轉報實在，正助合行。若但理觀，雖入真似，亦有不得六根淨者，故云三懺共除報障。取相除業者，約出假說。能挾宿世無量業種，作度生緣，業不能障，於業自在，名除業障。以其未是真出假位，故見俗諦，猶名取相。無生除惑，其義可知。

二、明生善。

【文句】又作法懺，如服薑桂，差病而已，不能肥身，譬罪滅不能生善。取相懺，如服五石，病差身充，不能得道。無生懺，如服五芝，病除身飛，升仙得道。

【記】仍約喻顯。五石者，謂白瑛、紫瑛、石膏、鍾乳、石脂。五芝者，謂五色芩芝也。薑桂且喻小乘作法，故未生善；若大作法，生善非少。五石、五芝，通喻小大，生事理善。

二、勸人脩學。

【文句】如是等種種分別，行者須知。

【記】言須知者，謂須知小大，皆能滅惡生善。須知此三，脩方有益。說而不行，為罪所得也。

三、明經具三懺二：初、示經有三文。

【文句】今文具有大乘三懺：著淨潔衣，專聽是經，又七日七夜，朝暮淨心等，即作法也；於其坐處，得見彌勒、文殊、普賢，即取相也；五陰舍宅，觀悉空寂，本無有生，亦無和合，即無生也。

【記】二、結懺為經用。

【文句】三意宛然，故能滅諸惡，蕩三障，顯經力用也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對判。分文二：初、對判。

【文句】從此品下，明經力用。今品正明夜夢晝說，懺悔斷惡拔苦。下品正明昔歎發誓，生善與樂。旁正互舉。

【記】明經力用，通指三品也。今品下，乃以此品對讚歎品，論於旁正耳。

二分文

【文句】此品文為二：初、夢中見聞，二、覺已說見聞。夢又二：一、夢見金鼓，二、夢擊鼓聲。見鼓又三：一、正見鼓，二、見鼓光，三、見光中佛。

【記】二、依文釋義二：初、明夢中見聞二：初、夢見金鼓三：初、正見金鼓。

爾時，信相菩薩即於其夜，夢見金鼓其狀殊大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釋夢。

【文句】夢者，是人如夢三昧也。又入觀如夢，出觀如覺，入觀心靜，能觀法性。

【記】疏中。前釋信相。菩薩在其似位，或是鄰極之似，或是鄰真之似。於此位中，夢見金鼓，豈是博地昏惑之夢？故以二義釋於夢字。初謂三昧名為如夢。由達性具，脩德無功，因辦果事，如夢勤加，是故名為如夢三昧。次又入下，乃以凡人有夢有覺，喻法性觀有入有出。此以說默而為出入。二釋皆示夢是觀智。初釋稍親。問：夢是顛倒迷真之法，觀是覺智悟理之法。經文云夢，疏中那以觀智釋之？迷解天殊，如何融會耶？答：佛地迷盡，凡夫未解，皆不論觀。於迷能解，得言觀智？故起信論云：依業識故，故說見佛；若離業識，則無所見。今明似解。照法性故，名為入觀；依業識故，名之為夢。智解未極，安得非夢？照法性夢，豈非觀智？不得此意，此文莫銷。

二、釋鼓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直表三德。

【文句】法性即金鼓，金鼓體圓空鳴。圓即法身，空即般若，鳴即解脫。姝者，勝義，深義。大者，廣義，無量義。如上文游於無量甚深法性意爾。

【記】能觀之智，既以夢示，夢必見相，故以金鼓表於所觀，即法性也。蓋由鼓體具圓空鳴，可表三德其狀姝大，復彰三德無量甚深。

二三皆深廣。

【文句】姝，大略敘鼓體。委論應言圓姝大，空姝大，鳴姝大。鼓體備三種，三種皆甚深無量。

【記】以此三德，一一皆是法性全體。趣舉一德，皆能具二，得名三身、三智、三脫。若不爾者，那得三種皆無量甚深耶？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此即夢中所覩法身，觀一而見三佛也。

【記】即鼓之三德。對光秖是所照法身，即此法身攝報攝應為上三德，故云觀一而見三佛也。

二、見鼓光。

其明普照，喻如日光。

【文句】從其明普照下，是第二，見鼓光也。光是智慧，契此法性，克成大果。智與體冥，體圓姝大，光圓亦姝大。體空姝大，光空亦姝大。體鳴既姝大，光鳴亦姝大。何者？此身與諸佛同體同意故也。此即夢中所覩報身佛，一佛而三也。

【記】全所照理，起能照智，故法性德皆成智德。鼓圓空鳴，光豈不爾？鼓三姝大，光亦合然。須知法性體是本覺，智是始覺，秖是一覺。由不覺故，分本始殊。既成大果，已離不覺，故始冥本，稱法報合，豈始覺得異於本耶？所引新本同體、同意、同事者，既法報合，故與諸佛無二無別。此即下，此見鼓

光正表報智。此智冥法，法具三故，故報亦三。亦是此報上能冥法，下能垂應，故云具三。

三見光中佛。

復於光中得見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尊，眾寶樹下坐瑠璃座，與無量百千眷屬圍繞而為說法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約文表義。

【文句】從復於光中見十方佛下，是第三、見光中諸佛也。光從鼓出徧照十方，用從體起應周法界，與機緣同事也。瑠璃座者，所安之理也。佛坐其上，智稱法性也。大眾圍繞者，所應之機也。

【記】言光從等者，對上二身。此總表應，故云同事。應不孤立，必具三身。瑠璃下，法。佛坐下，報。大眾下，應。

二、結義歸圓二：初、別結。此三：

【文句】此即夢中所覩應佛，即一而論三也。

【記】以全法報為應身故，是故經文具表三佛。

二、通結上義。

【文句】覩此三佛，即是三身，三德，種種三法門。從此設教，名金光明也。

【記】言三佛者，即鼓表法佛，光表報佛，明表應佛。既其三佛皆具三義，乃顯法法具三。略則十種三法，廣則一切皆三。此諸三法順譬釋，則世金光明所譬三法也。若就附文，當體釋皆是法金光明，以一一具三，可貴可重義，寂而常照義，能多利益義故。其義既爾，是故此經名金光明也。此所表義，乃由大師得旋總持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故釋題消文，圓融若此。見聞之者，當去情著而思脩之。

二、夢見擊鼓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見有一人下，是第二、夢見擊鼓。文為三：一、見擊鼓，二、出大音聲，三、聲所詮辯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見擊鼓。

見有一人，似婆羅門，以枹擊鼓。

【記】二、出大音聲。

出大音聲。

【記】三、聲所詮辯。

其聲演說懺悔偈頌：

【記】文二。初明似智會法起用。

【文句】鼓是法身，擊是機智，婆羅門是淨行，似是鄰真。鄰真之人，以似解之淨智，和會法身，甘露相應，滅苦生樂。

【記】上鼓表三。光三佛三，秖是一三。今對信相機智所觀，合三為一，但名法身婆羅門，表真似淨行。既是鄰真，故經稱

似圓似能。伏同體惑染，故名淨智。以此淨智，會本常理，乃以甘露相似相應，能以妙音徧三千界，滅苦生樂，故使經文復以擊鼓表似位三身。若不爾者，則信相本性，與佛天殊，佛之應用，非信相感也。行者應了釋迦信相，同興此夢，故有懺法利益眾生耳。

二、明枹鼓合成三身。

【文句】鼓是法身，枹鼓合是報身，擊出是應身，聲所詮辯是法界，大用起教，利益眾生。

【記】二、覺已，說見聞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時信相菩薩下，是第二，覺已說見聞。文為四：一、往佛所，二、與緣俱，三、伸敬，四、述夢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往佛所。

時信相菩薩從夢寤已，至心憶念夢中所聞懺悔偈頌，過夜至旦出王舍城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夢旦二。初、約教釋。

【文句】夢者，入法門為夜。夢出法門，如過夜至旦。又三十心惑障未遣，故如夢。登地斷惑，如過夜至旦。

【記】疏存二釋：初約入觀、出觀，此乃就法橫釋；次約伏惑、斷惑，此乃就位竪釋。入觀本期登地斷惑，故知二釋其意相須也。言三十心者，借別顯圓也。

二、約觀解。

【文句】觀解者，觀行位中所觀三身如夢，分真位中所觀三身如旦。出王舍城者，表出因位也。

【記】言觀行位者，既對分真，即五品、十信，俱名觀行。以未證真，似受觀名。內外凡位，無明眠法，全未破故，故觀三身如夢所見。真位分破，於理明了，故觀三身猶如已旦。出王舍等者，變易五陰，因位未離，如居王舍。今出此舍，表至於果。既論觀法，有入分真及極果分，故預表之。

二，釋出往。

【文句】往耆闍崛山者，表向果地也。

【記】王城、露鷲，雖俱是地，山為佛居，故表果地。信相在城，合表因地。今以出往，表因趣果。

二，與緣俱。

爾時，亦有無量無邊百千眾生與菩薩俱，往耆闍崛山至於佛所。

【記】三、伸敬。

至佛所已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却坐一面，敬心合掌，瞻仰尊顏，目不暫捨。

【文句】伸敬有三：頂禮是身敬，瞻仰是意敬，說夢是口敬。頂禮者，菩薩居因，信首為貴。諸佛在果，慈悲為賤。以貴敬賤也。

【記】信首為貴者，佛法大海，以信得入，信是因人，以上求故，如首為貴。慈悲為賤者，拔苦與樂，乃果人下化故，如足為賤。以貴敬賤者，以信扣慈也。經禮畢，右繞，表戀慕。

四、述夢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以其夢中下，是第四、述夢也。此下總有一百六十二行。偈分為二：初四行半總明夢，後一百五十七行半別明夢。總又為二：初三行半明見金鼓，後一行明見擊鼓。見鼓又三：初一行見鼓形狀，次一行見鼓光明，次一行半見光中諸佛。

【記】皆言行者，古以散說一十七字為行。偈、頌二等，四、五言則四句為行，七言偈則二句為行。所以古師分經，悉以行數為準。邇世變亂製度，增減字數，致損元規。豈但使古疏分經參差，亦令目錄紙數無準。寄語有識，當依古製。

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總明夢二：初、明見金鼓三：初、見鼓形狀。

以其夢中所見金鼓及懺悔偈，向如來說：

昨夜所夢，至心憶持。夢見金鼓，妙色晃耀。

【記】二、見鼓光明。

其光大盛，明踰於日，徧照十方，恒沙世界。

【記】三、見光中佛。

又因此光，得見諸佛眾寶樹下座瑠璃座，無量大眾圍繞說法。

【文句】即長行中三身意入觀所觀之境也。

【記】此三共是長行所表三身之意。鼓雖具三，是所證故，合為法身。光具鼓三，全理是智，故合為報身。諸佛境智及以攝機，亦具三身，對上名應。此合九三，乃如夢三昧所觀之境，三昧是觀。

二、明見擊鼓。

見婆羅門擊是金鼓，其鼓音中說如是偈：

【文句】次一行，見擊鼓者，自覩其觀智之機，扣擊法身之境也。出大音聲者，已如上說。自覩其境，智合能多利益也。

【記】上文所表，合九之三。雖是佛法，既與心法及眾生法無差別故，故為信相心性之境。今於夢中見已似智，會性法身，起應機用，說懺悔偈，斯乃信相，同於如來起經力用。

二、別明夢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是大金鼓下，一百五十七行半偈，別明夢事。文為二：初、從是大金鼓下，至悉能滅除，有二十一行三句，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；二、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，一百三十五行三句，正明

教詔懺悔之法。就能滅惡生善，文為六：一、有三行，滅世間因果之苦；二、有三行，生出世間因果之樂；三、有四行，能令眾生自行化他俱備；四、有四行，能滅眾生報障，又發宿命通；五、有四行，能令眾生得諸法門；六、有三行三句，能破眾生八難流轉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：初、別分經六：初、滅世間因果苦。

是大金鼓，所出妙音，悉能滅除，三世諸苦，地獄餓鬼，畜生等苦，貧窮困厄，及諸有苦。是鼓所出，微妙之音，能除眾生，諸惱所逼。

【記】前二行滅果。諸有者，三有也。後一行滅因。諸惱，三惑也。

二，生出世間因果樂。

斷眾怖畏，令得無懼，猶如諸佛，得無所畏。諸佛聖人，所成功德，離於生死，到大智岸。如是眾生，所得功德，定及助道，猶如大海。

【記】前二行，出世間果。斷眾怖者，離五怖，謂惡道怖、惡名怖、死怖、不活怖、大眾威德怖。得無所畏者，有四：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，二、漏盡無所畏，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，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離二死此岸，到三智彼岸。後一行，出世間因。定，謂楞嚴。此定具慧，即觀不思議境等正道行也。助道，即事度等對治行也。

三、能令眾生自他俱備。

是鼓所出如是妙音，令眾生得梵音深遠，證佛無上菩提勝果，轉無上輪微妙清淨，住壽無量不思議劫，演說正法利益眾生，能害煩惱消除諸苦，貪瞋癡等悉令寂滅。

【記】前一行半自行備，後二行半化他備。害煩惱是破因，除苦是破果。下二句釋上貪、瞋、癡，釋上煩惱等之一字。等取諸苦，悉令寂滅，是正釋上能害消除義也。

四、能滅報障兼得宿命。

若有眾生，處在地獄，大火熾然，燒炙其身。若聞金鼓，微妙音聲，所出言教，即尋禮佛。亦令眾生，得知宿命，百生千生，千萬億生。令心正念，諸佛世尊，亦聞無上，微妙之言。

【記】以戒緩故，處於地獄。以乘急故，聞金鼓聲。不獨出獄，兼知宿命。千萬億生，善知此事。故正念諸佛，復聞諸佛圓妙法音。

五、能令眾生得諸法門。

是金鼓中，所出妙音，復令眾生，值遇諸佛，遠離一切，諸惡業等，善脩無量，白淨之業。諸天世人，及餘眾生，隨其所

思，諸所願求，如是金鼓，所出之音，皆悉能令，成就具足。

【文句】先少得，後多得云云。

【記】先少得者，且約一種遠惡脩善之法也。後多得者，隨思隨願，皆悉令成就也。

六、能破眾生八難流轉，即經云諸難也。八難者，三塗為三，人中有四：一、盲聾瘖瘂；二、世智辯聰；三、佛前佛後；四、北洲天上，一謂無想或長壽天。

若有眾生，墮大地獄，猛火炎熾，焚燒其身，無有救護，流轉諸難，當令是等，悉滅諸苦。若有眾生，諸苦所切，三惡道報，及以人中，如是金鼓，所出之音，悉能除滅。

【記】二、總示義。

【文句】釋此六義，皆從三塗，漸至人天二乘菩薩等，一一皆有破惡生善之力。

【記】經示六文，該益雖偏，語猶總略，備解或難。是故大師令講解者，就此六文，一一委明。從苦得樂，漏得無漏，捨小入大，自權至實，從因至果，節節皆論。破惡生善，具辯應如。二十五有，皆得果報。因華、小草、中草、上草、小樹、大樹，一實事方便，實報十番，利益方盡。金鼓所出，妙音被物之相，具如妙玄及請觀音疏也。

二、明教詔懺悔之法二：初、分文二：初、正分經文。

【文句】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，有一百三十五行三句，是第二，明教詔懺悔之法。文為五：一、從一切諸苦下，有十九行一句，教自說過罪懺悔。二、從我當供養下，有三十五行，明供養諸佛自行化他脩懺悔。三、從諸佛世尊我既依止下，有二十一行，明稱歎脩懺悔。四、從我以善業諮因緣故下，有五十一行半，明發願脩懺悔。五、從若有敬禮稱歎十力下，有九行，結成懺悔。

【記】二、敘意生起。

【文句】生起五意者，但眾生邪倒障理，不識法性。愚癡障解，不識因果。惡業障行，不識善法。聖人慈悲，因大士之夢，示其懺悔，示其道理，示其因果，示其善行，故論自懺。荷佛恩深，故伸供養。供養不洩其誠，故歌詠稱歎。供歎是行，須願指歸。行願既圓，結成讚美也。

【記】邪倒障理者，於苦果身起八顛倒障。四德，此言報障也。下二，可知。聖人下，據上釋迦自作序云：我今當說懺悔等法。今云聖人，即本師也。令達三障，即三德也。示其懺悔，總示也。下三句，別示也。示道理報障，即法身也。示因果煩惱，即般若也。三觀為因，三智為果也。示善行結業，即解脫也。須願指歸者，以願導之，令至究竟也。

二、釋義五：初、教自說罪過懺悔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自懺文為三：初一行一句，明法身是依憑之所；次兩行，請佛覆護；次十六行，正明懺悔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明法身是依憑。

一切諸苦無依、無歸、無有救護，我為是等作歸依處。

【文句】夫法身具三德，即是一體三寶。法性是法寶，寂而常照是佛寶，徧一切處是僧寶。自凡夫二乘雖不知，亦不出法性。總而言之，一切菩薩何嘗不以此為歸依，依此則本立而道生也。

【記】對脩合故，但名法身。而性常離，故具三德。此三尊重，復名三寶。法名不覺，佛名為覺。此寂照性，本具諸法，故徧一切脩德之處。以此和義，名之為僧。凡小雖迷，而全體即是。是故圓教初中後心，一切菩薩，無不以此為歸為本。此本若立，則三智、三行、三身、三脫，一切道法，任運而生。經言我為等者，眾生性德，全是果佛真如我也。

二，請佛覆護。

是諸世尊，今當證知，久已於我，生大悲心。在在處處，十方諸佛，現在世雄，兩足之尊。

【文句】內本雖立，外無佛加，不得成就。若蒙擁護，斷惡生善，辦在斯須。如萌芽得雨，扶疎豐鬱，是故請佛也。

【記】經兩足之尊者。大經明十號中兩釋：一、約人天善趣，兩足為貴，於佛天人中尊；二、約福慧俱備，名為兩足。斯須，猶頃刻也。扶疎，盛也。豐鬱，茂也。說文云：扶疎，枝葉四布也。

三、正明懺悔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內外因緣既備，正須懺悔也。正懺文為二：初三句總明懺悔，後十五行一句別明懺悔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總明懺悔。

我本所作，惡不善業，今者懺悔。

【文句】總懺者，總懺三障也。本者，煩惱是二障本也。惡者，報障也。不善者，業障也。三障，障三身、三佛、三寶。三障若轉，諸三法門悉明，故總懺也。

【記】二、別明懺悔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別懺者，別懺三障也。文為三：初一行一句懺煩惱障，次一行懺報障，次十三行懺業障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懺煩惱障。

諸十力前，不識諸佛及父母恩，不解善法造作眾惡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釋，文三。初釋不識諸佛。

【文句】諸十力前者，正懺煩惱障也。獨頭無明，癡倒殊甚，不識法身佛也。法身佛徧一切處，癡闇不知。公於佛前造作眾罪，如牛羊不識天子，如鳥雀不識槃像，於前造過。愚癡不識法身，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十力者：一、是處非處力；二、業力；三、定力；四、根力；五、欲力；六、性力；七、至處道力；八、宿命力；九、天眼力；十、漏盡力。此十通名力者，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，通達一切，了了分明，無能壞，無勝能，故名力也。大菩薩亦分得此力，但比佛小劣，故沒不受名，故直名佛為十力也。此之十力，法佛本具，報佛證之，應佛用之。眾生色心、依正、因果，舉體即是三佛十力。但以迷故，全智為惑，名煩惱障；而獨頭無明，為煩惱種。蓋由觸處不了法身，故喻牛羊鳥雀之眼，不識天子及以槃像。以不了故，三細六麤，熾然而起。言槃像者，累土木為佛像也。人知畏敬，鳥雀不然。或引周禮正弓之擎者，非此中意。

二，釋及父母恩。

【文句】父母恩者，方便是父，智度是母。此二法門，能生法身而不識者，是不知報佛也。

【記】淨名云：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之生。以其不了獨頭相應，全是二智，是故法身隱滅不生。

三，釋不解善法。

【文句】不解善法者，善法是助道之行，能資智顯理，而不解者，是不識應佛。

【記】助道眾善，能辦應身，既其不解，是故不脩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三佛皆不能知，豈非無明過患？此別懺煩惱障也。

【記】舉不識解，顯今識解是妙懺也。

二、懺報障。

自恃種姓及諸財寶，盛年放逸作諸惡行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約事釋。

【文句】自恃種姓下。別懺報障也。略言有三種：一、以姓憿他，二、以財忽物，三、以壯年陵彼。雖報有此三，不應自恣。若縱恣者，此報成障事也。

【記】以姓憿他者，以貴憿賤也。西土剎利、婆羅門姓貴，毗舍、首陀姓賤，餘二可解。此二善報，若縱恣者，為脩道障；若不縱者，堪能助道。

二、約法釋二：初、約三學。

【文句】今更約法門解。出家人以慧為姓，定為財，戒為年。染此三法，自尊卑他者，是名染法，非求法也。

【記】乃以事三，表於三學。由慧得道，故如姓貴。定能資慧，故如財寶。戒能製犯，故如盛年。染此下，示為障相。大論云：自法染愛故，毀訾他人法，雖持禁戒人，不脫地獄苦。非求法者，法過涅槃，尚了如幻，豈染自法以慢他人？不見己他，方名求法也。

二、約三教。

【文句】法華云：汝年少壯，我年衰邁者，凡人以五陰盛為壯，二乘通教以空出有為壯，別教菩薩以法眼過慧眼為壯。

【記】三中。且取盛年一種，該於三教。窮子除糞，至知庫藏，歷漸三味，二邊心彊，皆名少壯。佛居道後，究竟無為，方名衰邁。凡人下，欲明法壯，更舉事壯。藏教二乘，通教三乘，析體雖殊，皆以空彊而陵有弱。別雖三觀，共緣無量，故恃法眼陵於慧眼。此等皆名盛年放逸。種姓、財寶，歷教亦然。

三、結須懺。

【文句】著此諸法者，悉是恃彊陵弱，成報障也，悉須懺悔。

【記】三學、三教名報障者，此心成就，由宿熏感，望後在因，望前為果，故得名為於報起障，障故須懺。

三、懺業障三：初、節經示義。

【文句】從心念不善下十三行，別懺業障。文為十二：初、一行懺由心口造惡業。二、一行懺內外因緣造惡業。三、一行懺五欲因緣造惡業。四、一行信受邪師造惡業。五、一行隨順惡主造惡業。六、一行愛心所使造惡業。七、二行為衣食女色造惡業。八、一行於佛世敬田造惡業。九、一行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。十、兩句於正法造惡業。十一、一行於恩田造惡業。十二、一行半總一切處造惡業。

【記】二、隨文略釋，十二段，如疏列。初、懺由心口造惡業。

心念不善，口作惡業，隨心所作，不見其過。

【文句】亦是教他作惡也。從身口意，是自行惡也。

【記】亦是教他者，指口作惡業也。即自造四過，復教他人行一切惡，既隨癡心，豈能反照？

二、懺內外因緣造惡業。

凡夫愚行，無知闇覆，親近惡友，煩惱亂心。

【記】三、懺五欲因緣造惡業。

五欲因緣，心生忿恚，不知厭足，故作眾惡。

【記】心生忿恚者，求五欲則忿他不與，有五欲則忿他見侵。忿，怒也。

四、懺信受邪師造惡業。

親近非聖，因生慳嫉。貧窮因緣，姦諂作惡。

【記】親近。非聖謂外道也。外道自以為聖，故佛弟子指為非聖。慳吝財也。嫉妬賢也。私詐曰姦。曲媚曰諂。由貧窮故而行詐媚。

五，隨順惡主造惡業。

繫屬於他，常有怖畏，不得自在，而造諸惡。

【記】六、愛心所使造惡業。

貪欲恚癡，擾動其心，渴愛所逼，造作眾惡。

【記】七、為衣食女色造惡業。

依因衣食，及以女色，諸結惱熱，造作眾惡，身口意惡，所集三業，如是眾罪，今悉懺悔。

【記】八、於佛世敬田造惡業。

或不恭敬佛法聖眾，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【記】九、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。言無佛世敬田者，以辟支佛出無佛世故；菩薩歷劫形服不拘，故無佛世隨機化物。

十，於正法造惡業。

以無智故，誹謗正法。

【記】十一、於恩因造惡業。恩田者，田有三種：三寶曰敬田，父母曰恩田，貧窮曰悲田。通名田者，皆堪種福故。

不知恭敬父母尊長，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【記】十二、總一切處造惡業。

愚惑所覆，驕慢放逸，因貪恚癡，造作諸惡，如是眾罪，今悉懺悔。

【記】驕慢者，俱舍云：慢對他心舉，驕由染自法。

三，示解釋法。

【文句】造業因緣甚多，不可具列，故總而懺之。若欲細釋，從人道為始，二乘通別，菩薩等行，一一作之，例應可解。故五十校計經云：上至等覺，皆須懺悔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約今稟教，且人為始。若所懺多屬四趣，通惑所造名有漏業，別惑所造名無漏業，大悲不思議等種種之業，故等覺來皆須懺也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三

音釋

【經】

姝
(尺朱切，好也。)

【文句】

蚋
(而鋭切，蚊蚋也。)
澣
(音旱，澣北海也。)
峙
(音治，峙峻也。)
櫂
(音棹。)
虺
(呼回切，亦蝮蟲也。)
蝨
(音瑟。)

【記】

隮
(丁鄧切，險阪也。)
翛
(音消。)
擘
(補革切。)
萎
(音委。)
腋
(羊益切，肘腋也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四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二、明供養諸佛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我今供養下三十五行，明供養諸佛。所以供養者，我本癡盲，蒙示懺悔，此恩深重，故興供養。文為二：初一行明財供養，後三十四行明法供養。

【記】二、依文釋義二：初、明財供養。

我今供養，無量無邊，三千大千，世界諸佛。

【記】我今等者，此乃即法以明財供。何者？以一大千界中，自有千百億佛，況無量無邊大千諸佛。財若有限，何能徧供？良由了達所奉之供，體是法界，出生無盡，一一周徧。故一切剎、一切佛前，皆有六塵玅供養事，不獨廣徧，亦乃常存，盡未來時，施作佛事。為彰次段脩行法門，故此別名財供養矣。須知二供，其體相即，為門不同，故分為二。

二、法供養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

【文句】法供養為二：初八行半，明化他法供養。隨順如來慈悲法門，濟利含識，是為化他脩法供養。後二十五行半，明自行法供養。隨順如來智慧法門，脩十地功德，是為自行脩法供養。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為第一。財供、法供，事理自他，皆悉具足也。

【記】化他用慈，是無緣慈，不離三智。自行順智，既是佛智，豈離三慈？為令易解，相對說耳。法供養第一者，能令佛壽常住不斷，妙化無窮故也。又有法則二供俱成，無法則財供亦廢，是故法供得稱為最。

二、依文釋義二：初、明化他法供養二：初、化他令脩行二：初、分文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化他法供養，文為二：初四行化他令其脩行，後四行半化他令脩懺悔。初脩行者，我自行十地為法供養，今復化人令法供養。譬如一燈然百千燈，暝者皆明，明終不盡。其意有四：初明化始以大悲拔苦，次勸真因十地之行，次勸真果菩提大覺，次勸精進督使速成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四：初、明化始以大悲拔苦。

我當拔濟十方一切無量眾生所有諸苦。

【記】二、勸真因十地之行。

我當安止不可思議阿僧祇眾令住十地。

【記】三、勸真果菩提大覺。

已得安止住十地者，悉令具足如來正覺。

【記】四、勸精進，督使成行。

為一眾生，億劫脩行，使無量眾，令度苦海。

【記】二、約教觀釋二：初、教義。

【文句】夫眾生等故，性欲亦等。善巧度一，眾多亦然。不計劬勞，積行累德。功成大覺，即智德滿。盡一切苦，即斷德滿。文自明顯，不俟多釋。

【記】二、觀行。

【文句】觀心者，調一念心，使真明發，任運成真果。調一切心數，亦復如是。弟子眾塵勞，隨意之所轉，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一念心者，趣舉一念也。以玅三觀，調妄即真，名真明發。或至初住，或至六根，或成五品，皆得名為成真果也。故止觀義例，道樹之喻，觀陰等境，成不思議，名為生芽。初品已上，皆名生果。彼脩止觀，生芽生果，與今觀心，真明真果，法喻相當。調一切等者，乃一心觀成，歷彼彼心，無不成觀。與彼義例，淨心徧歷，任運泯合，其意亦同。

二、化他令懺悔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四行半，化他令脩懺者。我蒙佛教懺，還以懺教他，重重然無盡燈，化化不絕也。文為三意：初、欲為說懺，次、正為說懺，三、說懺已。

【記】二、依文釋義三：初、欲說懺。

我當為是諸眾生等，演說微玅甚深悔法，所謂金光滅除諸惡。

【記】二、正為說。

千劫所作極重惡業，若能至心一懺悔者，如是眾罪悉皆滅盡。

【文句】千劫者，假多以顯，懺力大爾。譬如惡人，造罪山積，能拔於王。難尚分半國償，豈復問其前愆。設千劫造逆，雖復厚重，能拔法性之王。從如來藏中，顯成法身者，大覺朗然，超升自在，寧復為五無間業之所縛邪。

【記】涉時既多，造罪復重。若了逆罪，即金光明全所具理，為能觀觀。由此顯出法性金等，名拔王難。障轉成德，何罪能縛？故五無間皆解脫相，此乃名為正為說懺。

三說懺已。

我今已說懺悔之法，是金光明清淨微玅，速能滅除一切業障。

【記】二、明自行法供養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

【文句】從我當安止下二十五行半，自脩法供養。文為二：初五行自脩行，後二十行半自脩懺。前自懺竟，今那復重？譬如金師，從初習學至于皓首，互燒互打，器成方息。脩行譬智燒，脩懺譬斷打，智斷極乃止，重說無咎。前是自行門，今是法供養門，為異也。自脩行又為三：初一句標章，我當安止是也；次脩因，十地是也；次成果，菩提是也。

【記】前自下，問譬。如下，答。以譬帶法，兼而答之。金師，譬金鼓，釋迦化主也。初習，譬始發僧那時。皓首，譬今果後示現。從始至今，何嘗暫廢？說行說懺，互燒譬即懺說行，互打譬即行說懺，智斷亦然。器成，譬一番之機，自因得果。故未得果，須數燒打，何嫌重說？今是下，辨異。雖數燒打，各有其門。

二、依文釋義二：初、自脩行三：初、標章。

我當安止。

【記】二、脩因。

住於十地，十種珍寶，以為脚足。

【文句】珍寶者，十地因可貴，諸地即是珍寶也。脚足者，十地是果家之基本，故言脚足。又十度是十地之脚足，於餘功德，非為不脩，隨力隨分，正以檀為初地之足，檀足若滿，得入初地，乃至智度足滿，得入十地，故十度為十地脚足也。

【記】脚足者，疏存二解：初、以十地為果脚足；二、以十度為十地脚足。言十度者，六外更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也。於餘下，釋出十度為地足意。華嚴十地品廣明其相。

三、明成果。

成佛無上，功德光明，令諸眾生，度三有海。諸佛所有，甚深法藏，不可思議，無量功德。一切種智，願悉具足，百千禪定，根力覺道。不可思議，諸陀羅尼，十力世尊，我當成就。

【文句】果中有總明果滿，別明果滿，在文可知。功德光明者，是果上二種莊嚴也。令眾生度海者，即果上轉法輪也。

【記】指經。初句為總，餘三行三句為別。功德是福嚴，光明是智嚴。不離色光而論智光，以其色心不二究竟也。三行之中，疏不釋者，今略列之，冀免檢尋。法藏須論八萬四千，皆秘密故，名為甚深。功德乃是六度萬行所成就者，略言萬德，廣則無量。一切種智，即中道智，中必雙照，令三圓極。禪謂達禪，達根本等，皆法界故。定謂楞嚴本性健相，二是大乘事理二定，於一切法皆明靜故，泛舉百千。根謂五根，力謂五力，即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此五能生一切善法，名之為根。

力排五障，乃以疑、怠、邪亂、癡，遮此五故，名之為力。與上五根，名同用別。覺謂七覺分：一、擇法覺分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喜，四、除，五、捨，六、定，七、念。此七能令定慧均平，通名覺分者，有到極果覺知之分也。道謂八正道：一、正見，二、正思惟，三、正語，四、正業，五、正命，六、正精進，七、正念，八、正定。八離偏邪，通至涅槃，故名正道。根等道品，脩雖在因，證皆果德。陀羅尼者，翻為遮持，遮一切惡，持一切善。數或五百、八萬、四千，表破煩惱。且言其實，數一切法，能遮能持。十力如向記中已列，此乃自行始終之相。

二、自脩懺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諸佛世尊下，二十行半，明自脩懺。文為二：初一行，請佛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請佛。

諸佛世尊，有大慈悲，當證微誠，哀受我悔。

【記】二、明懺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後十九行半，明懺。文為五：初四行半，懺報障；次一行半，懺煩惱障；次六行，懺業障；次兩行，明迴向；次五行半，懺善惡兩難。就報障，文又二：初二行半，出報障相；次二行，請除滅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五：初、懺報障二：初、出報障相。

若我百劫，所作眾惡，以是因緣，生大憂苦，貧窮困乏，愁熱驚懼，怖畏惡業，心常怯劣，在在處處，暫無歡樂。

【文句】百劫者，受報之時也。時中受身，身即是報。報有所作，作即是障。貧窮困苦，是依報不圓，亦是報障也。愁熱驚懼者，由貧窮外偪，故驚懼內焦，皆報障也。所作眾惡者，即想行陰苦也。貧窮困苦者，即色陰苦也。愁熱驚懼，心常怯劣者，即識陰苦也。暫無歡樂者，即受陰苦也。此皆報陰意爾。

【記】百劫受身，身作眾惡，惡為因緣，即生憂苦。能生所生，皆是報障，良由報得惡五陰故。故疏與經對於五陰，既知皆陰非報，是何須了五陰造作眾惡，方名報障？若作眾善，豈名障耶？

二、請惡除滅。

十方現在大悲世尊，能除眾生一切怖畏，願當受我誠心懺悔，令我恐懼悉得消除。

【記】願佛受懺，即是除滅。若不助正資導成懺，佛雖有力，何能除障？意可見故，疏更不釋。

二、懺煩惱障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煩惱障，文為二：初兩句出相，次一行乞清淨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出相。

我之所有，煩惱業垢。

【記】業垢者，業名動作，煩惱心動，成於垢染；亦可煩惱從宿業生，故名業垢。

二，乞清淨。

惟願現在諸佛世尊，以大悲水洗除令淨。

【記】大悲水者，同體之悲，方稱為大。此悲為水，洗無不淨。悲雖同體，非緣不興，三懺為緣，不洗而洗也。

三、懺業障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業障，文為三：初二行豎論三世造業，次二行橫明現起十惡，次二行求懺過去業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豎論三世造業。

過去諸惡今悉懺悔，現所作罪誠心發露，所未作者更不敢作，已作之業不敢覆藏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對報示。

【文句】今正受者，名為報障。未受者，繫屬行人，若脩善道，能為障礙。

【記】現前色心，名正受者。未成報者，有繫屬能。若脩善禪諸無漏道，則來責報，現諸業相。或密為障，不依大乘三種懺法，此障不滅。

二、設問釋二：初、設未有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過現須懺，未來未有，云何言懺？

【記】二、明遮起，答三：初、引經論證。

【文句】答：數家呼為未來有，論家呼為當有。大經云：遮未來故，名之為殺。現在念念滅，何所可殺？秖遮斷未來，名為殺爾。經論悉以未來為有，故須懺也。

【記】數家是婆沙，論家是成實。遮未來者，斷相續心，若不遮斷〔（短音）〕，未來必起。故新經淨除業障品懺罪文中，依三世菩薩皆云：已作之罪，願得除滅；未來之惡，更不敢作。並遮未來也。

二、引現事例。

【文句】今更舉現事例之。如在家人晝度生，方起無量惡念，事雖未有次第，必更忽然發心，捨家脩道，前所念事，併與緣差。

【記】在家例造罪時，捨家例脩懺時。若不遮斷，必須更改。未有之事，至於正有。

三、據義結答。

【文句】未來之業，亦應如此。雖非現有，時到必然。今若懺悔，索然清淨。

【記】索然，猶解散也。

二，橫明現起十惡。

身業三種，口業有四，意三業行，今悉懺悔。身口所作，及以意思，十種惡業，一切懺悔。

【文句】橫開現世三業為十惡，可解。

【記】三、求懺過去業。

遠離十惡，脩行十善，安止十住，逮十力尊。所造惡業，應受惡報，今於佛前，誠心懺悔。

【文句】遠離者，惡斷也。脩行者，善生也。十住者，初心因位也。逮十力者，後果滿也。

【記】若十惡、十善，止就三塗人天解釋，豈安十住逮十力耶？得前五戒持犯之意，則今義可解。十住、十力，別、圓二教皆可明之。持犯之意，今義易明，故須因位至於後果，節節論於十惡、十善。

四、明迴向。

若此國土，及餘世界，所有善法，悉以迴向。我所脩行，身口意善，願於來世，證無上道。

【文句】次、明迴向者。眾生頑故，愛著於有，不能升出。今懺此罪，故云迴向。他以若此國土及餘世界為隨喜之文。今意不爾。此土他方，凡所作善，皆施眾生，共向佛果。如聲入角，則能遠聞。方便力大，與虛空等。又結文云：是迴向不得作隨喜釋。隨喜在下文也。

【記】此懺愛著因果之罪。他以此國及餘世界，是五乘人脩善法處。約處明人，故云隨喜。今明我在此土他界所脩之善，今悉攝取，迴向眾生，證無上道。聲喻諸善，角喻迴向，近遠可知。方便力大者，若善迴向，成大方便，功等大虛。然若不了，善即法界，不名迴向也。

五、懺善惡二難二：初、揀示分文。

【文句】釋八難者，此是善惡中論八難，非佛前佛後之八難。文為二：初四行指惡為難，次一行半指惡遮善為難，或指善遮道為難。

【記】次一行半，疏釋正取善遮道義。
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指惡為難。

若在諸有，六趣險難，愚癡無智，造作眾惡，今於佛前，皆悉懺悔。世間所有，生死險難，種種婬欲，愚煩惱難，如是諸難，我今懺悔。心輕躁難，近惡友難，三有險難，及三毒難。

【記】文六。初釋諸有險難。

【文句】初四句是報障。難諸有者，二十五有報得之身，造作眾惡，豈非報障？

【記】二十五有者，四趣并四洲，六欲大梵天，四禪無想報，那含四空處。未絕漏業，故同名有。釋報障義，具於前疏。

二，釋生死險難。

【文句】生死險難有二解：若取其因，即是業障；若取其果，即是報障。

【記】業為險難至非非想定，報為險難至有頂天，鬱頭藍弗是其例也。下之業報，險難可知。

二，釋婬欲難。

【文句】種種婬欲，即煩惱障。

【記】四、釋輕躁難二：初、正示輕躁相。

【文句】心輕躁者，復是報障。輕躁是覺觀，覺觀屬報法。

【記】謂初心在緣名覺，細心分別名觀，亦尋伺心也。此之陰心，故屬報法。

二、引聖凡例二：初、聖。

【文句】如羅漢斷煩惱盡出觀，猶有覺觀散心，當知輕躁是報障，非煩惱也。

【記】出觀者，出定也。就無學釋，無惑業故，驗是報法也。

二。凡

【文句】更舉世人學問，迴轉易轍，不成業障，皆由輕躁之過，豈非障邪？

【記】迴轉易轍者，如學經未成，復欲學律，學律未成，復欲學論，此輕躁人，終不成功業也。不成業障者，障應作者，字之誤也。

五，釋近惡友難。

【文句】近惡友難者，惡友能汙染人三業，此屬業障。如移厩於屠邊，如孟母隣於哭貨，朱赤墨黑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如移厩者，厩音救，馬舍也，馬之所聚也。付法藏傳云：親近賢善，聽聞正法。如昔華氏國有一白象，氣力勇健，若有罪人，令象蹋殺。後時象厩為火所燒，移近精舍。有一比丘誦法句偈曰：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。白象聞之，心便柔和。後付罪人，不害鼷鼠而已。王召智臣共謀此事，一臣白王：此象繫近精舍，必聞妙法，是故爾耳。今可繫近屠坊，彼覩殺害，惡心當盛。王令繫象屠所，象見殺戮，惡心猛盛，殘害彌甚。鄰於哭貨者，謂鄰墓學哭，鄰市學貨。蔡氏貨請經曰：貨，化也，變化易之也，故字有化。又財也。史記曰：孟軻考母偏孤，居近墓。軻乃常戲於墓，母曰：此非所居。去居市

旁，軻復戲為商賈，母又曰：不可居。又居學舘之旁，乃為揖讓，進退有禮，母曰：此真可以居。軻後遂為大儒，著書七篇。

六，釋三毒難。

【文句】三毒，是煩惱障也。

【記】疏分科。云善惡八難。善論四難，經疏可了。今之惡難，經似列七，約何云四？蓋就三障，義有兼獨。一兼三獨，乃成四難。何者？六趣險難，三有險難及輕躁難。此雖三難，獨在報障。婬欲、愚癡及三毒難，獨屬煩惱。近惡友難，獨屬業障。若生死險難，疏有兩解，體兼業報。故三障惡，義當四難。然須了知惡是性惡，是故此惡即無生觀。如此懺之，頓消諸難。

二、指善為難。

遇無難難，值好時難，脩功德難，值佛亦難，如是諸難，今悉懺悔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明善惡俱能為難二：初、雙明二義。

【文句】遇無難難下。此有二義：一、若不脩善，障難不興；若欲脩善，惡障即起。善非是障，惡來遮善，名善為難。此義易知，常人皆作此解也。二者、諸善是難，善能障道，豈非難邪？此義今當說。

【記】二、依善釋，文四：初、釋遇無難難。

【文句】遇無難：難者，自謂無惡，不肯脩善。如二乘入空，生滅度想，生安隱想，不復進求菩提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二乘出宅，到無畏處，無難相顯，故舉為例。暫樂人天，自謂無難，皆當此難。

二，釋脩功德難。

【文句】脩功德難者，多作有為，求可意果。如一比丘，專行福德，不脩禁戒，墮白象中，七寶絡身，金盂承糞，又妙莊嚴王本事等，豈非脩功德難？

【記】如一等者，大論第八云：迦葉佛時，有兄弟二人，出家求道。一人持戒、誦經、坐禪；一人廣求檀越，脩諸福業。至釋迦佛出世，一人生長者家，一人作大白象，力能破賊。長者子出家學道，得六通羅漢，而以薄福，乞食難得。他日持鉢，入城乞食，徧不能得。到白象廐，見王供養象種種豐足，語此象言：我之與汝，俱有罪過。象即感結，三日不食。守象人怖，求覓道人見而問曰：汝作何術，令王白象病而不食？答：此象是我先身時弟，共於迦葉佛時出家學道。我但持戒、誦經、坐禪，不行布施。弟但廣求檀越，作諸布施，故飲食備

具，種種豐足。我但行道，不脩布施，故今雖得道，乞食不得。妙莊嚴王者，法華疏云：昔佛末法，有四比丘，於法華經極生殷重，如甘露未霑。於是結契，入山脩道。居山日久，衣粮殫罄。一人云：君三人但以命奉道，莫慮朝中。我捨身力，誓給所須。三人功圓事辦。一人數涉人間，偶逢王出，愛彼光榮，功德熏脩，報生人天，常得為王。三人議云：我免籠樊，功由於王。王躭果報，增長有為。方沈火坑，宜早開化。一人云：此王著欲，而復邪見。若非愛鈎，無由可拔。一人為端正婦，二作聰明兒。兒婦之言，必當從順。如宜設化，果獲改邪。婦即妙音菩薩也。二子即藥王、藥上也。王即華德也。

三、釋值好時難。

【文句】值好時難者，如劫初時，在鬱單越時，一向受樂，都不脩道，豈非值好時難？

【記】如劫初閻浮人壽八萬歲，北洲壽定一千歲，俱以壽長受樂，不樂脩道。鬱單越，此云殊勝，勝餘三洲故。

四、釋值佛亦難。

【文句】值佛亦難者，如旃遮婆羅門女、善星、調達等，皆是值佛而難。例此應云：聞法起謗，值僧起破，皆是難也。

【記】興起行。經云：多舌童女僛杅起腹，至我前曰：沙門何不自說家事，乃說他事？汝今自樂，不知我苦耶？汝先共我通，使我有娠。今當臨月，事須蘇油養於小兒，盡當給我。天帝化作一鼠，入其衣裏嚙杅，忽然落地。是時地裂，旃遮現身，墮阿鼻獄。涅槃迦葉品：善星是佛菩薩時子，出家之後，受持解說十二部經，壞欲界結，獲得四禪。而親近惡友，退先四禪，生惡邪見，言無佛無法，無有涅槃。遙見佛來，生惡邪心，入阿鼻獄。調達是佛堂弟，而自造三逆，謂出佛身血，破轉法輪僧，弒阿羅漢，教阿闍世，弒父成就，害母加行。復以惡心，十爪甲下藏於毒藥，欲嗚佛足，刺足害佛。將往耆山，出城地裂，生入泥犂。此等值佛，而成大難。然上三句，體是漏善，障脩無漏，故名為難。此句造逆，似不類上，以值三寶，最名為善。逆故成難，亦可例上，於善障道。

二、明平去二聲讀。文二：初、明讀字通平。

【文句】若讀作難易之難者，此是惡來遮善之義，使善難成也。若讀作障難之難者，此是善自是難，能障於道。

【記】二、據經屬去。

【文句】又依經文云：如是諸難，今悉懺悔。當知經作障難之難義也。

【記】三、明稱歎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諸佛世尊我所依止下二十一行偈，是第三、稱歎者，論次第：前財法供養是身意，身意未洩未備，今更口歎。若作法門者，前是供養法門，今是念佛三昧法門。文為三：初、一行，標章歎；次、十九行，正歎；三、一行，結歎。

【記】二種供養，可對身意。既不興言，是故未洩。三業不足，是故未備。今加口業，顯而復具，故成次第。前雖自他脩行脩懺，而能資益佛之壽命，名供養門。今雖稱歎佛之三身，而能成就行人觀法，名念佛門。法雖互具，從增勝故，立二法門。

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標歎。

諸佛世尊，我所依止，是故我今，敬禮佛海。

【文句】標諸佛者，橫則十方，竪則三世。事即報應，理即法身。言略而意廣，標章之巧妙也。我所依止者，依止法性一體三佛也。佛海者，四眼入佛眼，十智入如實智，皆失本名字，但名佛眼。佛智如物投石蜜，如流會海，無不甘醎者。法性三佛，攝一切法，故名佛海也。

【記】報應二脩，全理之事也。法身一性，全事之理也。十方三世，佛佛三身，如此標章，何所不攝？我依止者，既云法性一體三佛，驗知他佛為心性佛。此依本覺，起於始覺；亦是三諦，發於三智。非此依止，不成妙懺。故圓初心，名脩佛行。四眼入佛眼等，大論文也。十智與如實智，總十一智。十智與二乘共，如實獨在佛。十智者：一、法智，二、比智，三、他智，四、世智，五、苦智，六、集智，七、滅智，八、道智，九、盡智，十、無生智。如物投等者，石蜜至甘，海水至醎，物投水會，皆失本味。體法即性，無不妙也。此之佛海，寧不歸敬？

二、正歎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就正歎為二：初十六行寄言歎，後三行絕言歎。寄言又二：初一行略歎略況，次十五行廣歎廣況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寄言歎二：初、略歎略況。

金色晃耀，猶如須彌，是故我今，頂禮最勝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略歎二：初、金色相貌二：初、以他金比色。

【文句】略歎者，諸相好中，略歎金色。釋論以即時鐵比即是金，即時金比海金，海金比龍金，龍金比閻浮洲金，閻浮洲金比四天王金，如是傳傳比第六天金，第六天金比佛身金色，第六天金如鐵。

【記】閻浮金者，此是西域河名，近閻浮樹。其金出彼河中，此河因樹立稱，金由河得名。

二、以照物顯光。

【文句】又佛金光徹照，壁障無影。佛入城時，放光照地。一女人低頭禮拜，金釵墮地，唯見晃晃。不知何者是地，何者是釵。佛過後光歇，方見金釵爾。

【記】二、讚金色所以二：初、明是眾相所依。

【文句】然金色身是眾相所依處，唯見金色，故知是總歎眾相好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為四德之譬。

【文句】金有四義：堅不可毀譬常，得之者富譬樂，體無瑕穢譬淨，色妙晃耀譬我。諸德之中，四德為總。

【記】二、釋略況。

【文句】猶如須彌者，須彌為四寶所成，況佛身具足四德，故知總況也。

【記】二、廣歎廣況二：初、廣歎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廣歎廣況，文為二：初十二行半廣歎，次二行半廣況。廣歎又四：

【記】二、隨釋。言讚應色，意彰法報。色相是表，智證是裏，雖分表裏，豈是異體？故新本中所明四德，別屬三身，謂法具常、我，應身具淨，化身具樂。分圓為別，融別為圓，故圓三身，身身四德。其得意者，了今應四，即法報四，當以此意尋乎經疏。文四：初、歎我德。

其色無上如天真金，眼目清淨如紺瑠璃，功德威神名稱顯著，佛日大悲滅一切闇。

【文句】從其色無上下二行，廣歎金色無上。無上者，我德也。

【記】二、歎淨德。

善淨無垢，離諸塵翳。無上佛日，大光普照。煩惱火熾，令心焦熱。唯佛能除，如月清涼。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。莊嚴其身，視之無厭。

【文句】從善淨無垢下，三行，廣歎佛色無垢。無垢者，淨德也。

【記】三、歎常德。

功德巍巍，明網顯耀，安住三界，如日照世。猶如瑠璃，淨無瑕穢，妙色廣大，種種各異。其色紅赤，如日初出，頗梨白銀，校飾光網。如是種種，莊嚴佛日。

【文句】從功德巍巍下三行半，廣歎佛色安住。安住者，常德也。

【記】經巍巍者，高大貌也。頗梨，此云水玉也。

四，歎樂德。

三有之中，生死大海，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。其味苦毒，最為麤澁，如來網明，能令枯涸。妙身端嚴，相好殊特，金色光

明，徧照一切。智慧大海，彌滿三界，是故我今，稽首敬禮。

【文句】從三有之中下四行，廣歎佛色能除苦毒，即樂德也。

【記】潦音老，行水也。稽首者，說文云：下首也。首，頭也。孔安國云：稽首，謂首至地。

二、廣況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如大海水下二行半，廣況。文為二：初、二行廣況，二、半行合喻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廣況。

如大海水其量難知，大地微塵不可稱計，諸須彌山難可度量，虛空邊際亦不可得。

【文句】佛功德海，思所不能知，言所不能盡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即此義也。海水難知，況常德也。地塵難知，況淨德也。山斤難知，況我德也。空邊難知，況樂德也。

【記】此之四句，喻前四佛，舉大師釋之。或喻應身有量無量，或喻法報四諦四德。玄文序中，顯金光明，佛不能喻，良以三身三一自在。是故四喻，或別在一，或總顯三，此文正同。前對四德，海無增減，故常；地體是淨，山形高出，如我虛空，無礙故樂。

二、合喻。

諸佛亦爾，功德無量。

【文句】諸佛亦爾下，合喻也。

【記】二、絕言歎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一切有心下，三行，絕言歎也。文為二：初、一行半，正絕言歎；二、一行半，牒譬帖合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正絕言歎。

一切有心，無能知者，於無量劫，極心思惟，不能得知，佛功德邊。

【文句】一切有心，不能得知，即是絕思。思既已絕，口何所宣，即絕言也。

【記】二、牒喻帖合。

大地諸山尚可知量，毫滴海水亦可知數，諸佛功德無能知者。

【文句】更牒譬帖合，在文可見。

【記】問：疏釋寄言及以絕言，皆離思說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四德秘密，本離心緣。今之稱歎，為令眾生入秘藏故，故寄言、絕言，皆彰離念。寄言用四喻於四德，喻既莫數，顯德忘緣。絕言中四不可為喻，亦顯四德忘於緣慮。大師深達經文妙旨，故解二文皆絕思說也。

三、總結：

相好莊嚴，名稱讚歎，如是功德，令眾皆得。

【文句】從相好莊嚴下一行，總結。相者，結一切相。好者，結一切好。莊嚴者，一一相一一好中，皆具眾德以為莊嚴也。

【記】四、明發願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下，有五十一行半偈，是第四，發願行。若無願，如牛無御，不能有所至，如畫無膠，如坏未火，如水中月。故以願持行，亦是懺悔退轉之罪也。文為二：初有四十七行半明發願，次四行約願隨喜。初願又二：初九行自發願，次三十八行半為他發願。自願又二：初四行願果滿，次五行願因圓果滿。願又四：初一行成佛道，是願意輪滿；次一行說法，是願口輪滿；次一行摧魔，是願身輪滿；次一行住壽久益，是願慈悲滿。

【記】如牛無御者，謂牧豎也。夫立願者，若多若少，皆須不失四弘之意。而此四弘，須依四諦。願不依諦，名為狂願。今就圓論，依無作諦，雖世出世二種因果，皆了即性。無苦可度，無集可斷，無道可脩，無滅可證。如是則能徧度盡斷，圓脩妙證。比前三教，願未免狂。銷今諸願，若失此意，非圓行人。
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正明發願二：初、自發願二：初、願果滿四：初、願意輪滿。

我以善業諸因緣故，來世不久成於佛道。

【記】大覺圓明，故屬意業。

二願口輪滿。

講宣妙法，利益眾生，度脫一切，無量諸苦。

【記】三、願身輪滿。

摧伏諸魔，及其眷屬，轉於無上，清淨法輪。

【記】陰死天子，多約於身；煩惱屬意，今從多分。

四願慈悲滿。

住壽無量，不思議劫，充足眾生，甘露法味。

【記】非無緣慈，住壽不爾。

二、願因圓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因圓願又四：初一行具六度，願有為功德圓；次一行願無為功德圓；次二行宿命念佛圓；次一行值佛圓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四：初、願有為功德滿。

我當具足六波羅蜜，猶如過佛之所成就。

【記】六度成就。此約真因，破於六蔽，從斷正論，是智德故，故名有為。

二願無為功德滿。

斷諸煩惱，除一切苦，悉滅貪欲，及恚癡等。

【記】此約真位，垂形九道，調伏眾生，任運不與惑苦相應，是斷德故，故名無為。故海東法師云：始覺斷障，是實斷斷；本覺斷障，是不斷斷。正與今家智斷二德，其義齊也。

三願宿命念佛滿。

我當憶念，宿命之事，百生千生，百千億生，常當志心，正念諸佛，聞說微妙，無上之法。

【記】憶宿命故，見過去佛，亦憶諸佛所說正法。

四、願值佛滿。

我因善業，常值諸佛，遠離諸惡，脩諸善業。

【記】因過去善，見未來佛，遠惡脩善，成智斷因。

二、為他發願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為他發願。文為二：前八行半，願作藥樹王身，大悲拔苦；後三十行，願作寶珠王身，大慈與樂。拔苦又為四：初一行，總拔眾苦；次一行，拔根不具苦；次兩行，拔病苦；次四行半，拔王難苦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願作藥王拔苦，二、願作珠王與樂。此能拔能與，是無緣慈悲；所拔所與，須論十番，所謂果報、脩因、聲聞、支佛、四教菩薩、方便實報。今藥樹王拔此十種行人之苦，珠王合與十種人樂，當以此意銷與拔文。初自分四：初、總拔眾苦。

一切世界，所有眾生，無量苦惱，我當悉滅。

【記】二、拔根缺苦。

若有眾生諸根毀壞不具足者，悉令具足。

【記】三、扳病苦。

十方世界所有病苦，羸疲頓乏無救護者，悉令解脫如是諸苦，還得勢力平復如本。

【記】四、扳王難苦。

若犯王法，臨當刑戮，無量怖畏，愁憂苦惱，如是之人，悉令解脫。若受鞭撻，繫縛枷鎖，種種苦事，逼切其身，無量百千，愁憂驚畏，種種恐懼，擾亂其心，如是無邊，諸苦惱等，願使一切，悉得解脫。

【記】二、願作珠王與樂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與樂又為三：初十六行半與世間果樂，次九行半與出世因樂，後四行結成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與世間樂果。

若有眾生，饑渴所惱，令得種種，甘美飲食，盲者得視，聾者得聽，瘂者得言，裸者得衣，貧窮之者，即得寶藏，倉庫盈溢，無所乏少，一切皆受，安隱快樂，乃至無有，一人受苦。

眾生相視，和顏悅色，形貌端嚴，人所喜見，心常思念，他人善事，飲食飽滿，功德具足。隨諸眾生，之所思念，皆願令得，種種伎樂，箜篌箏笛，琴瑟鼓吹，如是種種，微妙音聲，江河池沼，流泉諸水，金華徧布，及優鉢羅。隨諸眾生，之所思念，即得種種，衣服飲食，錢財珍寶，金銀瑠璃，真珠璧玉，雜廁瓔珞。願諸眾生，不聞惡聲，乃至無有，可惡見者。願諸眾生，色貌微妙，各各相於，共相愛念，世間所有，資生之具，隨其所念，悉令具足。願諸眾生，諸所求索，如其所須，應念即得，香華諸樹，常於三時，雨細末香，及塗身香，眾生受者，歡喜快樂。

【文句】上文大悲抜苦根，不具者令具。今大慈與樂，視聽聰明，暢悦快樂，諸根語同，與抜小異也。

【記】經鼓吹，古今注云：短簫也。經優鉢羅，此云黛色，即青蓮華也。常於三時者，晝三時也。

二、與出世樂因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下，九行半與出世因樂。文為二：初、三行半令脩行外緣具，次、六行令脩行內因具。外緣又二：初、二行值三寶，二、一行半離八難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令脩行外緣，具二：初、值三寶。

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不可思議十方諸佛無上妙法清淨無垢，及諸菩薩、聲聞大眾。

【記】二、離八難。

願諸眾生常得遠離三惡八難，值無難處，覲覩諸佛無上之王。

【文句】人緣不同，或值佛難不除，或難除不值，佛今願其亦除亦值。

【記】二、令脩行內因，具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內因又二一半行，生尊貴家。二五行半，多饒財寶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生尊貴。

願諸眾生，常生尊貴。

【記】二、饒財寶。

多饒財寶，安隱豐樂，上妙色像莊嚴其身，功德成就，有大名稱。願諸女人皆成男子，具足智慧，精勤不懈，一切皆行菩薩之道，勤心修習六波羅蜜，常見十方無量諸佛坐寶樹下瑠璃座上，安住禪定，自在快樂，演說正法，眾所樂聞。

【文句】人因不同，或多財而卑賤，或尊貴而貧窮。因不具足，今令其亦貴亦富。女有五礙，願其無五礙苦。

【記】五礙者：一、不作梵王；二、不作帝釋；三、不作輪王；四、不作魔王；五、不得作佛。

三、結成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若我現在下四行，結成自他誓願也。前二行結自，後二行結他。

【記】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結自。

若我現在及過去世，所作惡業諸有險難，應得惡果不適意者，願悉滅盡令無有餘。

【記】二、結他。

若諸眾生三有繫縛，生死羅網彌密牢固，願以智刀割斷破裂，除諸苦惱，早成菩提。

【記】二、約願隨喜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若此閻浮下，四行，約願隨喜。隨喜者，慶他修善也。亦是懺悔嫉妒之罪也。文為二：初二行隨喜於他，後二行隨喜於自。

【記】二、釋經二：初、隨喜他。

若此閻浮及餘他方無量世界，所有眾生所作種種善妙功德，我今深心隨其歡喜。

【記】二、隨喜自。

我今以此隨喜功德，及身口意所作善業，願於來世成無上道，得淨無垢吉祥果報。

【記】五、結成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若有敬禮下，有九行偈，是第五，結成。文為三：初二行，結成斷惡，故言超六十劫罪；次四行半，結成生善，故言國王、大臣之所恭敬；次二行半，結值佛多，雖不別說善知識，佛自兼之。

【記】二、釋經三：初、結成斷惡。

若有敬禮讚歎十力，信心清淨無諸疑網，能作如是所說懺悔，便得超越六十劫罪。

【記】二、結成生善。

諸善男子，及善女人，諸王剎利，婆羅門等，若有恭敬，合掌向佛，稱歎如來，并讚此偈：在在生處，常識宿命，諸根具足，清淨端嚴，種種功德，悉皆成就。在在處處，常為國王，輔相大臣，之所恭敬。

【記】三、結值佛多。

非於一佛、五佛、十佛種諸功德，聞是懺悔；若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如來種諸善根，然後乃得聞是懺悔。

【記】三、讚歎品，生善二：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約義通釋二：初、示四悉意二：初、列。

【文句】讚歎凡有四意：一、從能讚人，二、從生善，三、從滅惡，四、從所讚人。

【記】二、釋四：初、世界。

【文句】一、從能讚人者。前品明信相思疑，佛壽四尊，盡降其室，一心信解，夜夢金鼓出聲，且向耆山說夢。今品佛述其昔為龍尊，面讚法王，願我當來夜夢晝說，說斯人之本事，故言讚歎品。

【記】思疑佛壽者，即前經云作是思惟，心生疑惑也。一心信解者，開悟也，即經云信相聞是四佛宣說壽命，深心信解也。斯人者，信相也。本事者，今之所為，皆由昔願，令眾歡喜，故屬世界。

二為人。

【文句】二、從生善得名者。夫善不孤運，生必託緣，緣中勝者，無過於佛。龍尊讚佛能生妙善，從生善緣得名，故言讚歎品。

【記】三、對治。

【文句】三、從滅惡得名者，罪之尤者，無過毀佛。若翻滅斯罪，應須讚歎。讚歎治於毀訾，從能治得名，故言讚歎品。

【記】罪之尤者，尤，甚也。以德勝恩，重毀之罪甚。口毀曰訾，亦訶也。

四，第一義。

【文句】四、從所讚人得名者，即是去來現在三世諸佛。諸佛極尊，甚深無量，稱揚顯說，故名讚歎品。

【記】言諸佛極尊，甚深無量者，圓初住去，分以法性為身體相，妙覺盡以深廣法性為身體相。故起信論云：諸佛如來，皆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離於施作。今稱讚此，令人入理。

二、釋讚歎名二：初、分字釋義。

【文句】若欲分別，述德名為讚，裒喻名為歎，亦更互分別爾。

【記】亦更互分別者，以述德為讚，褒喻為歎，但使敘述裒稱義成，對字無在。

二、引論證成。

【文句】釋論第三十云：美其功德名為讚，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，名為歎也。

【記】彼之稱揚，可證褒喻也。

二、結示別顯二：初、約三業別顯。

【文句】此品有恭敬是身業，尊重是意業，讚歎是口業。口業不發，身意不暢，為暢身意音聲，為佛事故，稱揚顯說，裒美如來真

實功德，故言讚歎品也。

【記】雖具三業，口業為正，故是別顯。

二、約四悉別顯。

【文句】結此四義，都是四悉檀因緣，立此品名，故言讚歎品也。此品雖從四悉檀立名，正是生善之用。

【記】四義，指向能讚人等也。此品下，別顯也。於四悉中，正在生善，對前懺品，正滅惡故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長行。

爾時，佛告地神堅牢：善女天！過去有王名金龍尊，常以讚歎讚歎去、來、現在諸佛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對告人二。初、約對治釋。

【文句】而對告地神者，主此大地菩薩，行行皆寄其上，壽命長久，見去來今事，證義事彊。如瑞應云：積功累德誰為證？佛時指地。是知我今說往昔金龍尊事，所以對告地神也。

【記】瑞應云：佛告魔王：我積功累德，今得作佛。魔云：積功累德，誰為證？佛時以手指地云：是知我。是者，謂指地神，于時地神涌現為證。

二，約為人釋。

【文句】又對善女天者，男天陽表權，女天陰表實。實智能生眾善，善生故宜對善女，證往故宜對堅牢云云。今論生善之用，故對告善女。

【記】半空已上，皆是男天。半空已下，皆是女天。是鬼神報稱為天者，有天然力用，故褒之以天。召諸鬼神，皆以天名。不唯此也，實智乃是善法之本。今讚覺者，生人實智，宜告善女。又別名堅牢，宜證往事，稱理不壞云云之意也。

二，釋金龍尊。

【文句】金龍尊者，此王往昔脩金光明法門，依法性理，故言金。能以智慧讚三世佛，辯如雲雨，故言龍。能為眾生作大利益，為物所仰，故言尊。從行得名，故言金龍尊也。

【記】金光明法門，所依法也。金龍尊，能契行也。若法若行，皆性一脩二。故金為理，能讚為龍，能益故尊。斯以證理起用，二脩對於一性，當體名為金龍尊也。

二、偈頌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總有六十二行半偈，文為三：一、三十五行讚三世佛，二、二十五行半發來世願，三、二行結會二世事。就讚佛，文為

五：初一行半總讚，次二十三行別讚，次三行徧類讚，次五行半絕言讚，次二行迴向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讚三世佛五：初、總讚。

我今尊重，敬禮讚歎，去來現在，十方諸佛。諸佛清淨，微妙寂滅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、約事理明總。

【文句】總讚者，竪總三世，橫總十方。世方是總事，微妙寂滅是總理。

【記】三世十方，心意識境，名之為事。何有一事不從理現？經云：寂滅是涅槃義。既稱微妙是大滅度，則彰三德非縱非橫，名秘密藏。密藏圓徧，無別世方；世方宛然，無非三德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斯之謂歟？以此總讚，為妙何極。

二、約三法明總。

【文句】總理是總法身，總事是總報應二身，總讚三身，亦是總讚三德三寶等種種三法門。

【記】法身者，明性一也。報應者，明脩二也。全脩在性，合三為法，名總法身。全性成脩，合三為報，合三為應，是故名為總報應也。一切三法，莫不然耳。又法身總三土，以實報等，皆寂光故。報身總二土，方便同居，覩尊特故。應身總同居，淨穢兩處，凡夫二乘，見生身故。分別則三身三土，勝劣不濫。融即則三身三土，局徧相收。以此讚佛，佛德無遺矣。

三，約四德明總。

【文句】如是諸佛，總皆清淨。清淨者，即是總讚之辭也。非但清淨，亦常樂我云云。

【記】經云諸佛清淨，剋果明德也。果中眾德，更無不會。舉一淨德，必常、樂、我。四德圓妙，舉一全收。是故此四，乃是三身之德。三身融故，四德徧嚴。是故三身，無非四德。總此為讚，極佛體用也。令此點示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別讚二：初、分文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色中上色下二十三行，是歷相別讚。其文間出，分為六意：初六行半讚七大相海，亦讚髮紺之好；次二行讚兩小相海；次兩句徧讚大相海；次十三行又讚四大相海；次兩句讚一小相海；次兩句讚手足柔耎，復是一大相海。

【記】大相，謂三十二相。小相，謂八十種好。皆稱海者，若大若小，悉無有邊故。皆是法界，全體顯現，故一一相無非法海。據其總讚，諸佛清淨微妙寂滅；以總顯別，一一相好皆秘密藏。大師見彼得意處故，故釋相好，皆立海名。

二、立義二：初、明能讚智巧。

【文句】所以然者，大相小相，更相間填，共嚴佛身。龍尊巧智，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讚，故大相小相，相間而讚爾。

【記】二、明所讚德深二：初、歷教分別，二、據圓融即。此之二意，學者應知。括經論之幽文，立教觀之深趣，彰化迹之不濫，顯圓機之頓照。何者？以分別故，從勝別示；以融即故，獨境偏收。得後後者，必得前前；得前前者，不得後後。不知後故，當分義成；能知前故，跨節義顯。若能了知真中感、應二識見佛，則今二意收揀無遺矣。二識者，起信論云：佛用有二種：一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說名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復無量，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皆因諸波羅蜜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是受樂相，說名報身(文畢)。斯乃如來以法界用，隨順眾生事、業二識，現報、應身。應身是今生身，報身是今尊特及法性身。依事識者，但見應身，不能覩報，以其麤淺不窮深故。依業識者，既覩報身，亦能見應，以知真如起二用故。行者應知真如之用現佛身相，大有三品：一、如華嚴談相好數，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；二、如觀無量壽佛經，明八萬四千相好光明；三、如此經及法華、般舟等，說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此三品相既是真如全體之用，若多若少，皆無邊際，故悉稱海，無非尊特。然有通、局，以藏塵八萬局業識見，其三十二通事識見，名生，名應。若業識見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，名為尊特，屬於報身。此如今經列所歎相在三十二，以金龍尊就佛四德微妙寂滅而為總讚，以總顯別，故三十二無非秘藏。故一一相離於分齊，如空無邊，常住不毀。疏：據此釋，三身融即，正讚尊特。若其不知，龍尊總讚是依業識見應即報，豈三十二圓光一尋名尊特耶？言真中感應者，良以如來現應化身，示住偏真，說於生滅及無生法，被藏、通機；現尊特身，住於中道，宣說無量及無作法，被別、圓機。故文句云：丈六身佛住真諦，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，真中尊特身佛雙住，俗中法身佛住中道。疏：有六處明應、化、尊、特，皆約真中感、應而辨。如法華歎佛，經文顯云：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法身具故，嚴法身故，是特尊相。是故荊谿類同華嚴，一一相、好與虛空等。又云：一一相皆法界海，一一好無非名海。疏釋今文，大相、小相皆稱為海。此大、小相全異華嚴九十七名，一一皆與法界次第三十二

相、八十種好名目無差。又懺悔品讚佛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豈龍尊昔讚與今金鼓所讚優、劣？故知秖就中道感、應稱為尊、特，非是加添相、好之數方名尊、特。故華嚴中業報眾生等十種之身皆盧舍那，舍那非報，報非尊、特耶？失此意者，勿議今宗也。父母生身，丈六身也，三藏及通鈍根所感。尊、特即是他受用報，通教利根及別所感。法性是法身，圓人所感。此乃如來法界大用，對三類機現三種身，故能嚴相亦分三種。三身力用優、劣有殊，不唯示果身、相不同，亦示行、因三種差別。以今見佛，皆是曩世結緣機也。如示迹因，論四脩相、行六度等，或示事脩，或即空脩，或次第脩，或圓頓脩，示、脩不等，致令眾機結緣有異。今日感、見三身不同，初自分二：初、總明

【文句】夫相好本莊嚴佛身，佛身多種：父母生身、尊特身、法性身。身既不同，相好亦異；相體不同，相用亦異；相用不同，相業亦異。

【記】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三身相三：初、釋生身相。

【文句】三、身異者，如林微尼園，舉手攀樹，化右脇生，天地大動，阿夷甚驚，披氎而相，相相炳明，決定成佛，悲不能聲，此是生身佛相也。

【記】林微尼，此云解脫處。舉手攀樹者，即摩耶夫人攀無憂樹，而太子自右脇而生也。阿夷，亦阿私陀，此云無比，仙人名也。披，開也。太子既生三日，遂裹以白氎，王召仙人相之，於是開氎，相其形也。相相炳明者，謂三十二相皆明顯也。決定成佛者，即仙人奏王之語，謂輪王雖有三十二相，相不明了，今觀太子相相炳明，決定作佛，不為輪王也。悲不能聲者，即仙人自嗟年老，不見太子成佛，故泣也。無聲自出淚曰泣，今云悲不能聲，是泣也。此是生身也者，疏雖標云父母生身，須解其意，豈後二身全無父母？今特云者，彰藏通佛住偏真也。以偏真理不具五陰，故使佛身從正習造，機緣若盡，灰滅淪空，永無示現。故以父母顯其有生，機盡歸空顯其有滅，通雖幻有，亦須永無，依教分別，相狀如是。

二，釋尊特相。

【文句】如釋論說：尊特身佛，巍巍堂堂，譬如須彌，映臨大海。所有大相小相，亦巍巍堂堂，不同常身常光常相，此即尊特佛身相也。

【記】巍巍，高也。堂堂，明也。言尊崇奇特者，此別圓機所見身也。常身常光者，即凡夫二乘所見身也。然高明身相，應知兩意：有須現起，有不須現。皆是如來鑑機，進不中道之

力。於須現者，即為現之。如梵網經云：方坐蓮華臺，華嚴藏塵相。維摩所說：身如須彌，映于大海，觀無量壽，相好八萬，身量無邊。此等皆是現起尊特相也。有不須現者，但以力加，令於劣身見無分齊，作巍巍堂堂而解，以不可思議而觀。此如今經讚三十二為尊特法性之身。法華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，相相皆與虛空等量。此等機緣，悉以業識而見，以中智而觀。劣即無邊，色即智性，故不須現起而稱尊特。若不爾者，龍尊所讚三十二相，疏云融三，正讚尊特，如何和會？學人於此，當善了之。

三，釋法性相。

【文句】法性身佛者，非是凡夫、二乘、下地之所能見，唯應度者亦令得見。此即無身之身，無相之相，一切智為頭，第一義諦髻，八萬四千法門髮，大悲眼，中道白毫，無漏鼻，十八空舌，四十不共齒，四弘誓肩，三三昧腰，如來藏腹，權實智手，定慧足，如是等相，莊嚴法性身佛也。

【記】此乃諸佛第一義諦智相之身。凡夫、二乘尚不知名，豈能覩見？若論極證，等覺罔窮。又復初地不知二地，是故樹神哀泣自淚，請佛現身，即此身也。皆得名為非下地見。唯應度等者，斯是大乘第一義悉。檀機扣佛者，乃以此身應之令見，即前疏解一時之義，一切種智與中諦一時也。無身等者，非質礙身，是微妙身；非差別相，是智淨相。一切智是萬行首，故以為頭；第一義諦諸法十最，故以為髻；八萬塵勞，轉為法門，數多名髮；大悲為眼，見苦即拔，中道白毫，不偏不染；無漏為鼻，臭功德香，十八空舌，徧嘗理味；不共為齒，四十數齊。大論以十八不共法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大慈大悲、三念處等為四十，皆不與下地共故。四弘為肩，荷負不息。三三昧止散，如腰束衣圓。三三昧秖是三觀：空即空觀；無相即假觀，不得空相故；無願即中觀，於二邊不作願求故。如來藏腹含三千故，權實智手徧拔眾生，定慧等足究踐理地。今第三身與餘處列不無少異，如觀無量壽佛經疏云：色相身，義當生身及他受用，同為應身。次、法門身，即今所列種種法門，義當報身，乃自受用也。三、實相身，即以法門所嚴之理為第三身。今則合彼理、智二身為法性身，開彼應身為生身，尊、特互有開、合，三身不虧。又復應知，今法性身、頭等法門，即是龍尊所讚之相。心即色故，名前二身；色即心故，名為法門。但今歷教，就分別門隨機所見，前不見後，是故後後從勝立名，故使三身有優劣相。又復尊、特及法性身皆業識見，以尊、特

相兼於別脩，故就身相高廣而示。今法性佛即脩即性，故隱色相從法門說，講者、學者宜在精詳。

三、釋三相業。此從如來淨佛土時，隨彼機緣示脩不等，故分三種：初、識生身業。

【文句】種相業者，如釋論：脩百福德成於一相，三千二百福德成三十二相。此即生身佛種相義也。

【記】雖通通教，今且在藏。以其通教是大乘門，利人能見後二佛故。今就三藏修行事度，為相好因。言修百福成一相者，論存多解。今明一種大千眾生，遇緣當死，一一救之，皆得壽命，是為一福。此福至百，方成一相。此指伏惑事度所成，令彼眾生効此脩之。今見生身

二，釋尊特業。

【文句】若以空慧導諸相業，一一業悉與空相應。諸相應中，空相應最為第一。此是尊特身佛種相義也。

【記】言空慧者，良以體法即空之慧，三教共脩。鈍根之者，但能空有；利人知空，非但空有，亦能空空。今分別門論尊特業，雖能雙空，且在別教。但中之慧，導諸相業，諸業不出前之六度。以知中故，非莊嚴莊嚴，乃能莊嚴第一義體，令彼眾生効此脩種。今見尊特無分齊身。

三，釋法性業。

【文句】若以實相慧導成諸業，一一業無非實相法界，此是法性身佛種相義。

【記】實相者，中道理也。全中實理，為能觀慧，名實相慧。實相即慧也，非別有慧，從其所照，得實相名。導成諸業者，諸業豈離前之六度？以圓修故。一一即性，故無非實相；一攝一切，故無非法界。故散脂云：安住一切法，如性於一切法，含受一切法。如是脩之，絕三教之情，名不思議業。令彼眾生，効此脩之，今見法佛，同虛空相。

二、據圓融即三：初、正融即。

【文句】三、身三種相。三種相業，不得縱橫並別。若一異者，則不清淨，非微妙寂滅。以不縱橫並別，故是絕言，言歎所不及也。

【記】圓佛頓證三身三相，亦能頓示三種脩相。若其圓機，能於一念脩三相業，能於一身見三身三相，以了三身是秘藏故。生身必具尊特法性，尊特必具法性生身，法性必具生身尊特。見身既爾，脩業亦然，如是方祛縱橫一異之情想也。常樂我淨，微妙寂滅，此義方成。金龍尊王，昔是圓人，頓脩頓見，故於一身讚三身相，欲彰三相是秘藏故。寄言讚後，絕言讚之，欲令眾生圓見圓脩故也。

二、明巧讚。

【文句】今經正讚尊特身相，上兼法性，下攝生身，處中而明，實讚者之巧云云。

【記】經之讚辭。就三十二，即示絕言。乃顯能嚴，即非莊嚴。嚴第一體，尊特身相，豈不然乎？亦可得云非生非法，而生而法，上兼法性，下攝生身，其意在此。斯乃龍尊巧讚之意也。

三、明妙用。

【文句】一一相，皆明其用。如足下安平相，一切魔邪無能傾動者，一切有無無能動者，一切邊無能動者。如頂肉髻相，法不禮，人亦不禮，聖亦不禮，分中別有所出云云。

【記】三相、三業。據圓相即被物成差，歷教分之，即融而別。初安平相，生身則表魔、邪不動。魔謂愛惑，邪是見惑，既住偏真，此二莫動。若尊特佛，雙住俗中，即無量四諦，故凡夫有，二乘無，此二莫動。若法性佛，唯住中道，邪外三教，一切二邊，當處皆中，何邊能動？最後肉髻，兼無見頂，故以不禮而為所表。言法不禮者，謂法爾也。生身出離愛、見二故，法爾不禮凡夫之人。尊特出離界內、界外二種塵沙，法爾不禮藏、通之聖。法性身佛，究竟圓中，法爾不禮分證中道。初、後既爾，中三十相，論用可知。然不禮凡、聖，兼因而說，非專果也。別有所出及注云云者，指諸廣文解相好處也。

【記】二、依經釋義六：初、讚七大相海。

色中上色，金光照耀。於諸聲中，佛聲最上，猶如大梵，深遠雷音。其髮紺黑，光螺旋起，蜂翠孔雀，色不得喻。其齒鮮白，猶如珂雪，顯發金顏，分齊分明。其目修廣，清淨無垢，如青蓮華，暎水開敷。舌相廣長，形色紅輝，光明照耀，如華初生。眉間毫相，白如珂月，右旋潤澤，如淨瑠璃。

【記】三十二為大，八十種好為小。一一相好，皆是法界，無邊無底，故稱為海。謂初句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，故云上色；次一句讚第十五身光；三、一行讚二十八梵音深遠；四、一行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；五、一行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；六、一行讚二十九眼；七、一行讚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；八、一行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。此八段中，一是小相，七是大相。

二，讚兩小相海。

眉細修揚，形如月初，其色黑耀，過於蜂王。鼻高圓直，如鑄金鋌，微妙柔軟，當于面門。

【記】初一行，讚第三眉如月初。次一行，讚第二鼻高好孔不現。脩揚者，脩，長也；揚，舉也，即是眉高而長也。面，門口也。

三徧讚大相海。

如來勝相，次第最上。

【記】既云次第最上，即徧讚三十二也。

四，又讚四大相海。

得味真正，無與等者。一一毛孔，一毛旋生，輭細紺青，猶孔雀項。即於生時，身放大光，普照十方，無量國土，滅盡三界，一切諸苦，令諸眾生，悉受快樂。地獄畜生，及以餓鬼，諸人天等，安隱無患，悉滅一切，無量惡趣。身色微妙，如融金聚，面貌清淨，如月盛滿。佛身明耀，如日初出，進止威儀，猶如師子。脩臂下垂，立過于膝，猶如風動，裟羅樹枝。圓光一尋，能照無量，猶如聚集，百千日月。佛身淨妙，無諸垢穢，其明普照，一切佛剎。佛光巍巍，明燄熾盛，悉能隱蔽，無量日月。佛日燈炬，照無量界，皆令眾生，尋光見佛。本所脩習，百千行業，聚集功德，莊嚴佛身。

【記】初、二句，讚二十六咽中津液，得味中上味。二、四句，讚十三毛向上青色，柔軟右旋。三、脩臂下四句，讚第九立手摩膝相。四、圓光一尋下四句，讚第十五身光面各一丈。此言一尋，是約佛說也。手既摩膝，即當面各一丈也。此既常光，驗知諸相皆是常相。云讚尊特者，故知不須身大相多，但是業識依中理見，即名尊特。學者應知，此丈六身，若其量度，即不得際；若不度之，所見如故。如淨名室，但是一丈，而能容受百千人天，又能容於三萬二千師子之座，皆高八萬四千由旬。其一丈量，初無所改，良以三脫不思議力使之然也。今即常身歎尊特相，義豈不然？微妙寂滅，斯言得矣。經文除此四大相外，或歎放光，拔苦與樂，行業之因，功德之果，悉如經文，但須皆作十番益解。其有二小相，以文顯故，疏不指之。即面貌如月，乃第四十面淨如滿月也。身無垢穢，即十一身淨潔也。

五，又讚一小相海。

臂傭纖圓，如象王鼻。

【記】即第十四指。長，纖圓也。傭，丑凶反，均也，直也，又音容。

六，復讚二大相海。

手足柔輭，敬愛無厭。

【記】即第四，手足柔軟，勝餘身分。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具如法界次第。龍尊智巧，雖略而周。

三徧類讚。

去來諸佛，數如微塵，現在諸佛，亦復如是。如是如來，我今悉禮，身口清淨，意亦如是。以好香華，供養奉獻，百千功德，讚詠歌歎。

【文句】從去來諸佛下，是第三、徧類讚。諸佛法身平等，一心一慧，應化亦然。特舉一佛一相，以為讚端。徧類諸佛，亦復如是。文殊問般若云：念一佛功德，與十方諸佛等。即其義也。身口清淨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所讚者三業清淨，我今悉禮。二云：能讚者清淨，以好華香是身淨，奉獻是意淨，歌詠是口淨云云。

【記】三世塵數。而言一者，過去不滅，未來不生，現在不住。法身平等，報應無差。一不離多，多即是一。生佛尚即，佛佛豈殊？是故讚一類於一切。此文復是讚尊特身。何者？如前疏云：若見四佛同尊特身，一身一智慧，即是常身，弟子眾一故。若四佛不同，即是應化，弟子眾多故。故知秖就一身一智及常住義，是尊特相，不必須論現起大身也。文殊問般若者，問字誤也，應作說字。今家依二經明常坐三昧：一、文殊說般若，二、文殊問菩提。今所引文，是說般若文也。

四、絕言讚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設以百舌下，是第四、絕言讚。初三行半是絕言讚，次二行是絕心讚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絕言令，兼例絕心。初、絕言讚。

設以百舌於千劫中歎佛功德，不能得盡如來所有現世功德種種深固微妙第一。設復千舌欲讚一佛，尚不能盡功德少分，況欲歎美諸佛功德？

【記】二、絕心讚。

大地及天以為大海，乃至有頂滿其中水，尚以一毛知其滴數，無有能知佛一功德。

【文句】而有三番者，或應擬三身絕言也。一人百頭，頭有百口，口有百舌，住壽千劫，讚生身佛相好功德，不能得盡。一人千頭，頭有千口，口有千舌，住壽萬劫，讚尊特身佛相好功德，不能得盡。大地及天，毛滴其水，一切有心，不能知法性身佛相好功德，是故絕言絕心歎。

【記】三番者，仍就分別門。三身優劣，不離分別，有融即義，學者應知。

五迴向

我今以禮，讚歎諸佛，身口意業，悉皆清淨，一切所脩，無量善業，與諸眾生，證無上道。

【文句】從我今下兩行，總迴向也。

【記】一、迴事向理，即實際；二、迴自向他，即眾生際；三、迴因向果，即菩提際。今闕實際，菩提兼之，謂無上道，本性無上故也。

二、發來世願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

【文句】從如是人王下二十五行半，是第二，廣發來願。文為二：初一行，佛述；後二十四行半，是龍尊發願。文為五別：初五行，夜夢晝說願；次兩行，為他取淨土願；次兩行半，同求記劫願；次三行下，化願；次十二行上，求願。其間細釋可尋。問：諸願皆剋，此中何不與記？答：法伴未來，來在不久云云。

【記】來在不久者，即下授記品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來者是也。

二、隨經釋義二：初、佛述。

如是人王讚歎佛已，復作如是無量誓願：

【記】二、龍尊發來願五：初、夜夢晝說願。

若我來世，無量無邊，阿僧祇劫，在在生處，常於夢中，見紗金鼓，得聞懺悔，深奧之聲。今所讚歎，面貌清淨，願我來世，亦得如是。諸佛功德，不可思議，於百千劫，甚難得值。願於當來，無量之世，夜則夢見，晝如實說。

【記】二、為他取淨土願。

我當具足脩行六度，濟拔眾生越於苦海，然後我身成無上道，令我世界無與等者。

【記】不脩六度，不拔眾生，二無由淨。當知四脩及拔四相，令於當世見我三身。

三，同求記劫願。

奉貢金鼓，讚佛因緣。以此果報，當來之世，值釋迦佛，得受記劫。并令二子，金龍金光，常生我家，同共受記。

【記】以鼓必具圓空鳴義。今讚如來一體三身，名為金鼓。讚佛因緣，以此因緣趣向果地，名為奉貢。不論事相，金鼓形也。

四下化願

若有眾生無救護者，眾苦逼切無所依止，我於當來為是等輩作大救護及依止處，能除眾苦悉令滅盡，施與眾生諸善安樂。

【記】五、上求願。

我未來世，行菩提道，不可劫數，如盡本際。以此金光，懺悔因緣，使我惡海，及以業海，煩惱大海，悉竭無餘。我功德海，願悉成就，智慧大海，清淨具足。無量功德，助菩提道，

猶如大海，珍寶具足。以此金光，懺悔力故，菩提功德，光明無礙，慧光無垢，照徹清淨。我當來世，身光普照，功德威神，光明燄盛。於三界中，最勝殊特，諸功德力，無所減少。當度眾生，越於苦海，并復安置，功德大海。來世多劫，行菩提道，如昔諸佛，行菩提者。三世諸佛，淨妙國土，諸佛至尊，無量功德。令我來世，得此殊異，功德淨土，如佛世尊。

【記】此之二願，皆明滅惡生善二益，在文可見。

三，結會二世事。

信相當知，爾時國王金龍尊者，則汝身是；爾時二子金龍、金光，今汝二子銀相等是。

【文句】從信相當知下兩行，是第三、結會古今，如文。

【記】四、空品，導成二：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空品第五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釋題二：初、約四教詮空示。所言空者，破相為義。故一代教，四空不同，若不辨之，迷名昧理。

此自分二：初、約部列四二：初、正判四空。

【文句】夫空者，應有四種：謂滅色入空，即色是空；滅邊入空，即邊是空。

【記】滅色入空者，三藏教也。且寄色言，諸法皆滅。謂析破見愛，陰乃不生。既詮實有，滅方入空也。即色是空者，通教也。體乎因果，非四性生。既詮幻有，故即色是空也。滅邊入空者，別教也。中道為空，不唯空有，亦乃空空。然不知中具於空有，是故次第滅二邊已，方入中空也。即邊是空者，圓教也。中道具德，何邊不中？唯假唯空，三皆絕待。頓破諸相，名即邊空。

二、約部須四。

【文句】此經通諸乘懺悔，應須四種空。

【記】判教屬通，三乘同懺。前攝三藏，後通、別、圓，導成之空，合論四種，故四空慧不得不明。

二、定品唯圓二：初、直示唯圓二：初、就理示。

【文句】而今品但標空者，專是即邊而空也。

【記】示機用四。此乃通塗，品在圓空，斯為的旨 ，是故中空即邊而示。

二、引文示。

【文句】何故爾？經云：無量餘經已廣說空，是故此中略而解說也。

【記】諸部般若，廣示衍中三教空慧，復以三藏為助道觀，斯為聞持利根之者廣談空相。此空慧機，義持雖利，聞持根鈍，

故不廣談四種空相，唯說即邊一中空慧。

二、略示圓相。

【文句】又空者，空有空無。空有者，空二十五之塊有。空無者，空二乘之灰無。兩邊清淨，名之為空。

【記】中受空名，意彰蕩相。凡夫執有，塊然質礙；二乘證無，灰滅歸寂；中觀絕念，空此兩邊，令畢竟淨。約次、不次，分於別、圓，今不次也。

二、約六句對中簡二：初、明用句意。

【文句】直作此說，惑者迷名濫理，不能超悟，今作六句分別。

【記】若直說空是中道義，能空二邊，其如邪小及以別教，皆說雙非空於有無。故迷名者，謂與今同，何能超悟邊即中空？又復恐謂若是圓實，合談中道，那但名空？空唯離有，豈此中道雙離二邊？為防此計，故作相破、相脩、相即，三雙六句而對辨之。若諸法相名相濫者，無此六句，莫辨異同。

二、正用句簡二：初、列六句。

【文句】空破非有非無，非有非無破空。空脩非有非無，非有非無脩空。空即非有非無，非有非無即空。

【記】雙非是中。沒於中名，存雙非者。以中道名，邪小稀立；若雙非名，處處皆有，故特用之。對今圓空，辨於同異。又外道、二乘、別教空句及雙非句，體是思議，可破壞法；圓教雙非及空若立，諸義皆滅。是以圓二互破諸二。又復諸二互脩圓二，則二酥中外道菩薩入圓者，是二乘初心，亦有修義。此之兩雙，諸二對圓，優劣有異。第三一雙，屬圓當教，名別體同，是故相即，不言脩破。

二、釋句相三：初、釋相破句二：初、空破中二：初、略示。

【文句】空破非有非無者，所謂凡邪非有非無見，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，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，悉為空品空所破也。

【記】以理定詮，不遭名惑，豈聞雙非便是實理？蓋能了知凡邪雙非，體是見惑；二乘雙非，但證偏真；別教雙非，既存教道，未與三融；圓空若立，前諸雙非，須皆銷殞，故云破也。

二、廣釋三：初、破凡邪雙非二：初、泛示見相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凡邪之見多種：一、單四見，二、複四見，三、具足四見。單四見可解。複四見者，謂有有、有無、無有、無無、亦有亦無有、亦有亦無無、非有非無有、非有非無無，此是複四見。具足四見者，於一句中具有四句，四四十六句，故名具足也。

【記】複四者。複，猶重也。謂於一句，更計有無，即執有是有，執有是無，乃至雙非是有，雙非是無。具足之見，其計轉

巧，故於句句，皆生四計。

二，結過。

【文句】雖單複具足，皆苦集浩然。

【記】三種四句，雖轉巧細，以執一為實。餘皆妄語，見愛尤盛，業苦無涯，浩然如海。

二、正破第四二：初、示所破邪計。

【文句】雖計為非有非無，實是妄見。

【記】雙非是惑，不入真中，實是虛妄。

二、明能破圓空。

【文句】故為空品，空所破也。

【記】二、破二乘雙非二：初、泛明證相二：初、明證相。

【文句】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者，斷常見故言非有，斷斷見故言非無，有無二見滅無餘，三界見思永已盡，生滅度想，生安隱想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保此而已，不復進求三菩提。

【記】二乘雙非。雖非中實，而離斷常，諦於真理，未至寶渚，已到化城，寧不安隱？梵行等者，無學四智，四中但闕，我生已盡，以滅度等當之力足，由保此故，不求徧知。

二、示四門。

【文句】但二乘發真，斷常見、斷斷見，其門不同：或從有門入，如阿毗曇；或從無門入，如成實論；或從亦有亦無門入，如昆勒；或從非有非無門入，如那陀迦旃延經。

【記】阿毗曇，此云無比法，詮有門觀法。拘鄰五人，千二百羅漢，皆此門入。成實論詮空門觀法，須菩提此門入。昆勒，此云篋藏，彼論詮於雙亦觀法。故大論云：若不得般若波羅蜜多，入阿毗曇，則墮有中；若入空門，則墮無中；若入昆勒，則墮有無中。那陀等者，釋論明佛垂滅，阿難問車匿，佛答云：惡性車匿，吾涅槃後，心漸調伏，當為說陀那迦旃延經。即雙非門也。四門觀法，假人本無，四門不異，而其實法，四相不同。有門則念念生滅，空門則三假浮虛；雙亦門則有無從容，雙非門則有無俱遣。隨依一觀，可以發真。三藏四門，其意略爾。

二、正示破中二：初、示所破假名中。

【文句】離斷離常，名聖中道。四門俱斷斷常，名同中道。實是保偏取證。

【記】中道之名，大略有二：一、離斷常，稱為中道，有名無體，屬前二教；二者、佛性，稱為中道，此有實體，屬後二教。今論雙非斷常二見，得中道名，其實全非妙色妙心，故無中體。故情想不忘，保偏取證。此以沙礫，謂瑠璃珠也。

二、示能破畢竟空。

【文句】故為空品，空所破也。

【記】斯乃今品，即邊之空。若發此空，假名中壞，是為空破，非有非無。

三、破別教雙非門三：初、示迷門起失二：初、舉意明失二：初、舉意。

【文句】別教教道，執非有非無門者，佛為鈍根菩薩，方便權巧，作四門說中道，如彼筏喻。

【記】別人望圓，其根名鈍。非四說四，名為權巧。筏喻者，四門意在入理，簰筏意在度川。若執門起諍，如檐筏馳道。故筏喻經云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二、明失。

【文句】不得意者，四門成諍。

【記】失於融攝，是一非三。

二、示四門相。

【文句】故涅槃云：真善妙有大般涅槃空，佛性亦色非色，非色非非色。

【記】亦色非色，雙亦門也。非色非非色，雙非門也。

二、明失故須破。

【文句】若各執一門，則於如來有諍訟心，不見中道。執此教門，猶為空品空所破也。

【記】此之執諍，非即邊空，無由可破。

三、引證示失相。

【文句】新本云：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，斯即一門之意也。文中悉有四門之說。大經云：自此之前，我等悉名邪見人也。

【記】經談初地，被於地前，悉有四門者。經云：初地菩薩，欲行有相道，即有門；於無相法，多用功力，即空門；一意欲入涅槃，一意欲入生死，即兩亦門；微妙秘密之藏，脩行未足，即雙非門。大經下，明今之得，顯前之失。前屬別門，執諍邪見，非是外道邪見也。

二、明中破空。

【文句】非有非無破空者，還是凡邪之空，見二乘之空，證教道之空門，墮在二邊，故為中道，非有非無所破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相脩句二：初、明諸空脩圓中。

【文句】相脩者，見空，證空，教道空，應脩中道，非有非無也。

【記】凡邪空見，二乘空證。別教空門，既隨二邊，若聞圓中，皆須即邊而觀中道。

二，諸雙非脩圓空。

【文句】非有非無見，非有非無證，非有非無教門，應脩中道空也。

【記】若邪小及別教門，雖曰雙非，皆成取相，皆須脩於三諦俱空，名畢竟空。由諸雙非及諸空句，非究竟道，是九界法，是故皆須脩於圓教空中妙觀，歸秘密藏。

三、釋相即句。雖諸經論說空說中名相多少，中若即邊，空蕩三諦，此則圓教一體異名，是相即義，不須相破及互脩也二：初、明圓教空中不二二：初、直示不二。

【文句】相即者，破二邊空，即是中道非有非無；中道非有非無，即是破二邊空，無二無別。

【記】二、引般若結。

【文句】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空，即是非有非無。

【記】實相、觀照、文字，三種般若。即三而一，故是一法；即一而三，立名何極？得此意者，一切異名，無不相即。

二、明今品略說名空。

【文句】而不以非有非無為名者，為略說故，故言空品也。

【記】文約義豐，空無不盡，以被義持根利之者，故以略名而標品目。

二、明來意二：初、導成上品二：初、正示二：初、導二用。

【文句】此品來意者，懺品破惡，讚品生善，空品導成滅惡生善也。

【記】若其不了，即邊是空。懺非無生，破惡不盡；讚非稱性，生善不深。善不深故，豈成智德？惡不盡故，豈成斷德？鈍根之者，於前未悟。故於今品圓談空慧，導前懺歎，令成二用。

二成三章

【文句】亦是導成用、宗、體等。

【記】懺歎是用，如向說之。導成宗者，萬行之因，以無所得，方證三身。非畢竟空，豈無所得？是故圓空導於萬行，成果德宗。導成體者，深廣法性，徧一切法，二種我故，生死浩然。今以二空導一切法，顯成經體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故釋論云：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，導成上品。故明空品也。

【記】論明一切以體、宗、用，攝無不盡。

二，開悟鈍根。

【文句】又常果顯體，滅惡生善，非不明空。利者已解，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，更明五陰生法，本性空寂爾。

【記】圓空具德，一切清淨，故談常宗及顯性體。懺歎二用，皆是究竟清淨之法，豈有一句暫離圓空？如云一切眾生皆是般若，即此意也。利根聞上，已解空義。今為鈍根未解之者，特論生法，境觀皆空，俾成上義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四

音釋

【經】

躁
(音躁，動也。)
潦
(音老。潦，大水也。)
戮
(音律，辱殺也。)
鑄
(音注：鑄，鎔鑄也。)
鋌
(音定，鋌銅鐵璞。)

【文句】

洩
(音泄。)
氈
(音跌，氈毛布也。)

【記】

殫，罄
(殫，音丹。殫，盡也。罄，音慶。罄，器中空也。)
儛杅
(儛音舞，義同。杅音于。杅，盆也。)
娠
(音身，妊娠也。)
簰
(當作[竺-二+椑]，音排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五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此品有四十五行，偈分為二：初四行半敘欲說空，次四十行半正說空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欲說空。

無量餘經，已廣說空，是故此中，略而解說。眾生根鈍，尠於智慧，不能廣知，無量空義，故此尊經，略而說之。異妙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。我今演說，此妙經典，如我所解，知眾生意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八。初、釋餘經廣說二。初、總示相顯意。

【文句】無量餘經者，指廣而明略，亦是標略以顯廣。

【記】二、別明指前義二：初、約部次相違。問：

【文句】若指般若，則此經非方等攝。若不指般若，諸經不廣明空義，此復云何？

【記】大經云：從生酥出熟酥，譬從方等出摩訶般若。故知般若在方等後。此經既屬方等，豈得指般若為已說耶？

二、約後分至終答二：初、正答通二：初、引教答通二：初、總立意。

【文句】答：諸經前分，結集人應作次第，而其後分，皆攝入前例。

【記】以此經是方等後分故。信相聞佛入滅唯三月在，所以懷疑，故指般若名為已說。

二、引三經三：初、引阿含二：初、正引。

【文句】具舉一以類諸。如阿含經云：佛將涅槃，舍利弗不忍見佛滅，前佛而去。均頭頭擎衣鉢，來至佛所。

【記】前佛而去者，七日前入滅也。均頭沙彌，是身子弟子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此是窮後之事，而在十二年前阿含中集，當知阿含後分至涅槃也。

【記】二、引方等二：初、正引。

【文句】又方等次第在法華前，而云：先於靈山，已為聲聞授記。

【記】即方等陀羅尼經。先於靈山，唯法華授聲聞佛記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豈非方等，至於涅槃。

【記】三、引大品二：初、正引。

【文句】又大品次第，在法華前。釋論云：須菩提於法華中授記故，而諸菩薩為畢定？為不畢定？

【記】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當知般若亦至涅槃。

【記】二、詳定結斥。

【文句】以此推之，言次第者，是前分也。互相指者，是後分也。結集者，以後分明義，氣類若同，向前集之，或者不知，言乖次第，實不乖也。

【記】二、示非妨。

【文句】此經屬方等後分，指般若為廣說，於義無妨。

【記】二、釋略而解說二：初、示教門名義廣略二：初、示二門。

【文句】略而解說者，佛有略廣二門。

【記】二、明四句二：初、直示三句。

【文句】應作四句分別：或名義俱廣，如十八空，二十空，二十四空是也。或名義俱略，如一獨空是也。或名廣義略，如法性，實相，實際，如如，法界等眾多名，共名一義是也。

【記】十八空等者。空體唯一，徧蕩諸境，隨境立名。如火是一，隨所燒物，乃有異名。名下之義，不得不異。是故因亡內法，乃名內空；因亡外法，乃名外空；亡十八境，名十八空。二十空、二十四空，亦復如是。故名義俱廣。立一空名，唯詮泯蕩，故名義俱略。若法性等，立名眾多，但詮本性之義耳。

二、委示。第四二：初、標示。

【文句】或名略義廣，如生法二空之名，而義太廣。

【記】二、證釋。

【文句】迄從凡地，至于極佛，皆名眾生。釋論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從凡夫之五陰，極至佛地，亦稱色解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。釋論云：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

【記】秖立二空，是名略也。此名召義，徧乎十界，從凡至佛，皆有眾生及五陰故。問：位至聲聞，生法已空，因何釋論

至佛猶有？眾生及法，豈獨不無？又稱無上，其義何耶？答：小乘談空，終歸灰斷，故入無餘，生法永絕。大乘談空，其體常住，又非獨一覺性常住，須知生法一切皆常。故生法未空，則凡鄙微劣；生法若空，則高勝廣大。是以極果生法無上，斯乃空之究竟也。故荊谿云：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三千闕何生法依報耶？

二、明今品名略義廣。

【文句】今言略說生、法二空。下文云：五陰舍宅，觀悉空寂，善女當觀何處有人及以眾生？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三、釋眾生根鈍二：初、定廣略利鈍二：初、約聞持立。

【文句】眾生根鈍者，根緣不同，或廣說得悟名利根，或略說得悟名鈍根。

【記】宜廣為利，宜略為鈍。

二、約義持翻。

【文句】此語似倒。身子一聞得悟，是略是利。目連再聞得悟，是廣是鈍。

【記】身子初遇阿鞞說偈，詮三諦義，謂苦、集、滅，令速證故，不言道諦。身子一聞，即悟初果。及其轉為目連說之，再聞方悟。一說是略，再說是廣，豈非義持略利廣鈍耶？

二、示今機利鈍二：初、明經意。

【文句】此經意，不就得悟邊明利鈍，乃是聞持邊論利鈍。利人廣聞則能持，鈍人略聞方能持。

【記】自就不能廣持，詮空名數，故曰鈍根。

二、示今機。

【文句】今機但有得悟之機，無有廣持之機，故言不能廣知也。

【記】若論義持，聞略能悟，乃稱根利。無見經云：眾生根鈍，便謂今機不能悟於無量空義，勘於智慧。亦約聞持智也。此同起信論說。尋於廣論，文多為煩，但樂少文而攝多義者，故造此論。又末為：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已隨順總持說。此品略說無量空義，同彼總持說深廣義也。

四、釋無量空義二：初、約真中揀。

【文句】無量空義者，二乘真諦是有量空義，菩薩中道是無量空義。

【記】偏真斷滅，不具色心，是有量空義。中道具足，妙色妙心，出生不竭，融攝無遺，是無量空義。

二、就此經示。

【文句】此經明法性實相，即是無量空義也。

【記】既談法性，性則不改，此乃常德。實相者，中實之相。此品云：求於如來真實法身。新本云：法身是常是實，實是我德，自在何窮？既具常我，豈虧樂淨？四德彌彰，無量空義也。

五，釋異妙方便。

【文句】異妙方便者，即是悉檀方便巧作。上來辨果明因，滅惡生善，種種分別等是也。

【記】六、釋起大悲心。

【文句】起大悲心者一段，眾生著有病重，故大悲亦重也。

【記】七、釋我今演說。

【文句】我今演說者，演名為廣，與略相違。上論生、法二空，是名略；今論生、法二義，故言演爾。

【記】八、釋知眾生意。

【文句】知眾生意者，知此一機，樂略宜略，對略悟略，故言知意也。

【記】皆可見耳。

二，結。

【文句】敘欲說空意竟。

【記】二、正說空二：初、分文。立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是身虛偽下四十行半偈，是第二、正明於空。又為二：初、從身偽下十九行半，明生、法二空境；二、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，明生、法二空觀。

【記】二、立意二：初、直示。

【文句】無境觀不正，無觀境不顯。

【記】無境等者，生法之境，皆妙三諦，故曰二空境。生法之觀，皆妙三觀，故曰二空觀。妙境發觀，其觀方正。妙觀照境，其境方顯。具明境觀，令正令顯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應引止觀中十番檢境智，明不可思議。下文云：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。新本云：如如法，如如智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十番。檢境智者，境謂十境，智謂十乘。言十境者：一、陰入境；二、煩惱境；三、病患境；四、業相境；五、魔事境；六、禪定境；七、諸見境；八、增上慢境；九、二乘境；十、菩薩境。陰乃現前，九則待發。若現若發，一一境界，皆須脩於十乘觀智。言十乘者：一、觀不思議境；二、依境發菩提心；三、巧安止觀；四、破法徧；五、識通塞；六、調道品；七、對治助開；八、知次位；九、安忍；十、無法愛。此十都為十種境，絕於思議。是故五品得觀行絕，十信乃

得相似論絕，四十一位分證論絕，妙覺乃能究論絕也。下文即是散脂自說名密之義，乃名境智俱不思議。新本言法，即是境也。如者，不異也。皆重言者，蓋以境智本來不異，以情異故，今復不異。故東陽大士云：一是本性如，二是滅結如。智不異境，故曰如如法；境不異智，故曰如如智。斯皆明於不思議意也。
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明生法二空境二：初、分文立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明空境又二：初、從是身虛偽下十七行半，明實法境；二、從水火風種下二行，明假想境。

【記】二、立意五：初、直示二相。

【文句】實法者，觀五陰無法，觀十六無人，空觀詣理，故名實法。身雖未死，虛假臭穢，故名假想。

【記】言實法者，對下假想，淨為不淨，乃是事觀。今於五陰及以假人，皆直觀理，故名實法。身雖下，出假想義。

二、示二異名。

【文句】亦名慧行、行行。緣空直入，名為慧行。帶事兼脩，名為行行。亦名正道、助道。空觀順理，名為正道。不淨破貪，名為助道。

【記】行行者，慧行之上，加脩事行，故名行行。助道者，以不淨想，破事中貪，資於正觀，破障理惑，故名助道。

三、明大小皆脩二：初、明小。

【文句】小乘脩正道斷結，名慧解脫人。脩助道斷結，名俱解脫人。

【記】三種解脫，不言無疑解脫，以俱脫人達內外典籍，得無疑名。今論正助，故且明二。

二、明大。

【文句】大品明菩薩發心，與薩婆若相應者，是脩正道。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者，是脩助道。法華名為大車儐從，即此意也。涅槃明正慧遠離，遠離十相，住大涅槃。又諦觀白骨，破二十五有，成王三昧。

【記】薩婆若，大論翻一切智。遊戲神通，以於三界得自在，故名遊戲。以脩得通，多於九想，背捨等起，故以假想為助道也。法華大車，具度白牛，名為正道，儐從為助。涅槃正慧，遠離十相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生、住、壞、男相、女相，能離深故，所離非輕。又諦下，明助道也。想白骨等，觀等事禪，即用三觀，於事禪境，破三惑障，顯出我性，成王三昧，正助合脩，名為達禪、見禪、法界也。

四、明經論有廣略。

【文句】眾經同論此二義，而互有廣略。

【記】五、明今品二義。

【文句】今經略明正助意也。

【記】即俱略也。
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明實法境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實法境又二：初、從身偽下十行半，約苦果論境；二、從從諸因緣下七行偈，約集因論境。觀此苦集而起道滅，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有既盡已，更不受諸有云云。苦境又三：從身偽下兩句，明生空境；次從六入村落下九行偈，明法空境；次從身空虛偽下一行，結上生、法二空境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明苦果境三：初、生空境。

是身虛偽，猶如空聚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是身虛偽二：初、體妄計故虛二：初、計攬陰有身。

【文句】是身虛偽，為生空境者，攬陰成身，計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，身見得生。

【記】攬陰成身者，五陰和合，假名為身，如攬五指，故有拳名。凡夫不了，執此假名而為我等。廣有十六：一、我，二、眾生，三、壽者，四、命者，五、生者，六、養者，七、眾數，八、人，九、作者，十、使作者，十一、起者，十二、使起者，十三、受者，十四、使受者，十五、知者，十六、見者。今略云五：我者，於陰等法中，若即若離，計我、我所之實。人者，於陰中妄計我、人。眾生者，則於陰五眾妄計我、生。壽者，則陰等法中妄計我、受一期報。壽命者，則於陰等法中妄計我、命根連持不斷。以執此故，計有我身，名身見得起。

二、體本虛叵得。

【文句】若體其生名虛偽，則求身叵得，身見不起，餘知見亦寂，故約假身為生空之境。

【記】妄執有生，生實不生，故生名虛偽。既本不生，故見身寂滅。叵，猶不可也。

二、檢原由了偽二：初、正檢二：初、檢假名由。

【文句】又檢此身，原由一念妄想，託父母遺體，假名之始也。

【記】一、念妄想者，謂男託胎時，見母為所取境，見父是所競境，於母起貪，於父起瞋，父流謂是己有，乘茲妄念，故得託胎。女人反是，委如大經。假名始者，男女之名，由此妄想而為始也。

二、檢實法由二：初、五陰。

【文句】此赤白二滴，色陰也；覺苦樂，受陰也；想此苦樂，想陰也；具三性，行陰也；識於中住，識陰也。

【記】赤白，即遺體也。三性者，謂善、惡、無記也。

二六，大。

【文句】又精血是地大，濕是水大，煖是火大，氣命是風大，四大圍空是空種，心依此住是識種，此實法之始也。

【記】五陰、六大，是所依實法，原由若是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觀此身與名，依妄偽法，豈可為真？故言虛偽。

【記】身是幻質，名是假名。既由妄想，及從精血以驗所成，身名虛偽。

二，釋猶如空聚。

【文句】空聚者，身名積聚。如水上泡，圍空而起，泡名亦起。起即有滅，泡名亦滅。無明業力，託父母體，即陰泡起。陰泡起，即身名起。陰泡滅，則身名滅。故言空聚也。

【記】無明業力。業即是行，乃無明緣行也。或初作業時，或託胎時，如向所明男女之識，於父母起貪瞋，以父母流，謂是已有，乘茲妄念，故得託胎。體即遺體，謂赤白也。

二、體法空境二：初、立意分。文二：初、立意。

【文句】從六、入村落下，明法空境。何以知之？此文但細檢根塵，不論人我，故知是法空境。

【記】二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三：初一行明六根，次三行明十二入，次五行明十八界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明六根。

六入村落，結賊所止，一切自住，各不相知。

【記】文四。初釋六入三：初釋二名。

【文句】六入者，六根也。能生於識，名之為根；塵之所趣，名之為入；亦為識之所入，故名六入也。

【記】二、檢三事。

【文句】檢其元初，但有三事，謂命、煖、識。如凝酥薄酪，七日一變，巧風所吹，開張五胞，攬四大淨色，結成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。

【記】命煖識者，大集云：歌羅邏時，即有三事：出入息者，名為壽命；不臭不爛，名之為煖，即是業持火大，故地水等色不臭爛也；此中心意，名之為識，即是剎那覺知心也。三法和合，從生至長，無增無減，七日一變者，謂在胎也。一七名雜

穢，狀如凝酥；二七名疱，狀如瘡疱；三七日名凝結，狀如就血；四七名凝厚，漸堅硬故；五七名形位，四支差別故；六七名毛、髮、爪、齒位；七七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。今云五疱，即形位也。

三、明六數。

【文句】諸根若立，則有生識之用。是為開色為五，心但為一。

【記】五根，并前識是意根，則六根具足。

二，釋村落。

【文句】識依根住，故名為村。

【記】三、釋結賊所止。

【文句】塵從此入，故言結賊所止。

【記】由塵起結，能害慧命，故云結賊。

四，釋不相知。

【文句】眼見、耳聞、鼻嗅、舌嘗、身觸、意緣，各有所伺，不得相濫，故言各不相知也。

【記】伺，候也。

二、明十二入。

眼根受色，耳分別聲，鼻齅諸香，舌嗜於味，所有身根貪受諸觸，意根分別一切諸法，六情諸根各各自緣，諸塵境界不行他緣。

【記】文四。初、約開辯數。

【文句】從眼根受色下，明十二入。更開色為十，并一入；少分開心為二，成十二入也。

【記】開色為十者，五根、五塵也。少分者，法入攝二種法：一者、心法，除心王，但取相應諸心數也；二者、非心法，即過去、未來色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三無為法也。今云少分，即非心法中過、未色也。開心為二者，謂意入也，及法入也。然於法入，亦秖少分，謂於法入二種中，但攝心法耳。今云二者，且舉全數。

二、明通別名。

【文句】塵入於根，根亦入塵，互相涉入，通名為入。根生識強，別名為根。塵汙義強，別名為塵。

【記】三、釋各各自緣。

【文句】當一根塵互相涉入，故言各各自緣。

【記】四、釋不行他緣。

【文句】他根不入此塵，此塵不入他根，故言不行他緣也。

【記】三、明十八界二：初、辨數釋名。

【文句】從心如幻化下，明十八界，更開心為八色。為十界者，隔別不濫，名之為界。

【記】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明識徧諸根。

心如幻化，馳騁六情，而常妄想，分別諸法。猶如世人，馳走空聚，六賊所害，愚不知避。

【文句】文為三：一、心如幻化下，明識徧諸根。假令眼耳不對於塵，心亦追緣預念，故言馳騁。如人坐馳天下，以愚癡故，不知根塵空險，故為賊害。如大經云云。

【記】追緣過去，預念未來。馳騁，猶奔走也。如人下，舉例也。端坐一室，而心思天下，愛染塵緣，名曰坐馳。自非妙空，莫息馳想。以愚下，釋六賊所害也。如大經者，德王品云：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，盛之一篋，令人瞻養。若令一蛇生瞋恚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怖畏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，拔刀隨後。一人藏刀，詐為親害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欲自隱匿。既入聚中，不見人物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云：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其人恐怖，復捨而去。路值一河，其水漂急，即取草木為筏，截流而去。既達彼岸，安隱無患。菩薩亦爾，聞涅槃經，觀身如篋，四大如蛇。五旃陀羅，即是五陰。詐親，即貪愛。空聚，即六入。六賊，即外六塵。河，即煩惱。筏，即道品到於常樂涅槃彼岸。

二、明識常在根塵。

心常依止六根境界，各各自知所伺之處，隨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【文句】二、心常依止下，明。識常在根，故言六根；識常在塵，故言境界。若謂識不在根塵，那忽即對即覺？以即覺故，故常在根塵。釋論云：根不壞，心欲聞，復有聲，眾緣和合故得聞。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即對即覺者，對塵便覺也。引釋論證即覺義。既云心欲聞，則知識在根。經隨行平聲。

三，明識常去還。

心處六情如鳥投網，其心在在常處諸根，隨逐諸塵無有暫捨。

【文句】三、心處六情下。明識之於根，乍出乍入。如鳥在網，出入間關，啄一捨一，周而復始，無暫休息。識在根網，亦復如是。或在於耳，或在於眼，去還無定。雖復無定，而得論常在云云。

【記】乍出乍入者，對塵故乍出，不對即乍入。出入間關者，應法師云：謂出入也，亦設置之貌。莊子云：小智間。間，隔礙也。啄一捨一者，捨一網目，復啄一網目，隔礙難出。得論常在者，以塵對即覺故。

三、結二境二：初、標示。

【文句】從身空虛偽下一行，是第三，結上生法二空境也。

【記】二、牒釋二：初、結生空境。

身空虛偽，不可長養。

【文句】身空不可長養，結上生空境。長養是十六之一，長養既空，十五六空，即是結成生空境也。

【記】長養，即十六中養育見也。妄計我能養育於他，又是計我為父母養育。

二，結法空境。

無有諍訟，亦無正主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超釋無主二。初、別檢心。

【文句】亦無正主者，結上法空境。遺教云：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。此明託胎之始，心在諸根之初，名之為主，其實不能控制諸根。根大相違，心為受惱。身病時，心亦隨病，寧得是主邪？

【記】主必能制，及得自在。既為他惱，二義不成，知心非主。

二、互推主

【文句】或時更互論主，如地具四微則鈍，為水所制。水但三微，為火所制。火但二微，為風所制。風有一微，為心所制。心無有微，故得為主。復為四大所惱，主義不成，故言無正主也。

【記】四、微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大論云：地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重故自無所作。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；次少香、味故，勢勝於水；風少色、香、味故，動作勝火。心無等者，心望四大，以不藉微勝故為主；若論被惱，復不成主。

二，追釋無諍。

【文句】無有諍訟者，若計有四大，則有相違，如四蛇相陵，四國相拒，可有諍訟。今觀四大空，不能得空便，故言無有諍訟也。此是結上法空之意也。

【記】因緣和合，雖成諸法，本無思念，有何諍訟？皆由情計故。四大如蛇，六塵如賊，若觀本空，則諸法寂爾，有誰諍訟？故以無諍，結法空境。

二、明集因境二：初、分文對辨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諸因緣和合而有下七行偈，約集因明境，即是集諦。文為三：初兩行明集起相，次三行半明集相吞噬，次一行半明集善惡境。

【記】二、對辨二：初、對假想辨。

【文句】前三是慧行，後一是行行。前三是正觀境，後一是助道觀境。前一從無明生，後一從無明滅。

【記】前三者，即此集境，自立三科。謂集起相等，是慧行正觀之境；後一即假想，是行行助道觀境。此九行經，文既相連，又俱言四大，似難分別。故以前三對於後一，而論正助以區別之。又前一者，即以集境三中，初一對後假想而論生滅。以前一云從諸因緣和合而有，及云地水火風合集成立，後一乃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，豈非四大生滅相耶？而言生滅皆從無明者，彰此生滅不離迷妄也。故前生云妄想故起，至後滅云散滅壞時，此乃死支，合云憂悲苦惱，斯是無明之果，復是無明之因。故論云：老死有果，所謂無明；無明有因，乃指老死。是故生滅皆從無明。

二、對小乘辨。

【文句】若直論生滅者，未異小乘無明，本不生而生，不滅而滅，生滅不二而二爾。

【記】如上所論，無明生滅，何教不然？若欲了知，須論小衍。小明四大，實從無明生，實從無明滅。衍明四大，而有三教。通教四大，體自本空，故本不生滅，由無明故，見有生滅，如幻之生，如幻之滅。別教四大，體是佛性，由無明故，四大生滅，性無生滅，相有生滅。圓教四大，體亦佛性，而性本具九界四大，故九四大若生若滅，皆是法界。是故性相俱不生滅，乃不思議論生滅也。故法華明世間相常。其義既爾，則衍三教，皆得明於本不生而生，本不滅而滅，生滅不二而二。今非通別，的就圓論。

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明集起相二：初、通約生法釋三：初、揀苦從集。

【文句】從諸因緣者，苦集通從因緣，欲明集義，須作集之因緣釋也。

【記】苦是世間果，集是世間因，此之因果，皆因緣生。今之所辨，雖然涉苦果，其意乃明集之因緣。

二，分句對義。

【文句】前三句假名起之因緣，後五句實法起之因緣。

【記】三、破小因緣二：初、敘小。

【文句】小乘破四大至鄰虛細塵，從細塵則有麤塵，用此為起假實之因緣。

【記】俱舍云：極微，微金、木、兔、羊、牛、隙塵等。小乘有門，謂極微始有十方分，故不破鄰虛，以此為因緣也。

二、斥非。

【文句】今明麤可析盡，細塵亦盡，麤細俱盡，將何物作因緣？

【記】細塵亦盡者，鄰虛亦破，二塵既破，因緣不成。

二、別約生法釋二：初、假名因緣。

從諸因緣，和合而有，無有堅實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釋從諸因緣。

【文句】言因緣者，無明內惑為因，不了生法二空故；染愛於外為緣，觸處染著故。無明潤愛，集業得起，故言從諸因緣和合故起。

【記】此中。宜用起信論說無明為因生三細，境界為緣生六麤方盡。疏意：言三細者，業相、轉相、現相，即根本不覺，熏習真如，生三種相，故云無明內惑為因也。言六麤者，謂智相、相續相、執取相、計名字相、起業相、業繫苦相，即枝末不覺，於外境界起智相等，生法二執，名為染愛。於外觸處染著，以二不覺，熏二執心，成起業相，故云無明潤愛，集業得起。忽都不辨，迷一法界為無明內惑等者，豈能顯今中道空慧耶？

二、釋和合而有。

【文句】以業起故，則有一念託胎，招於苦果。

【記】以業起者，即起業相也。則有下，即業繫苦相也。此云苦果，即是攬陰成假名人也。

三，釋無有堅實。

【文句】此一念託胎，由無明愛。能生之心，既是虛妄。所生之心，亦是虛妄。討其本末，能所都虛。故言無有堅實也。

【記】由無明、愛者，二不覺為因，即能生心也。一念託胎，是不覺果，名所生心。計此因果，名為本末。既皆不覺，豈是真實？故云都虛，無堅實也。

二，實法因緣。

妄想故起，業力機關，假偽空聚，地水火風，合集成立。

【文句】妄想故起五句，明實法起之因緣，由妄想不了，一念託胎，五陰得起也。業力機關者，善惡業是機關主，色陰是機關具，受想行陰於中動作去來進止以自娛樂，識陰依六入住故言空聚，四大所造故言成立也。

【記】亦是妄想。一念託胎，與前不異。但前成於假人，今則成於實法。假實和合，成一報身。脩二空故，破於二執，故分二境。機關主者，如機關木偶。假人轉動主，即弄機關人也。故以業因喻所弄木偶，以陰果喻之。色陰如木偶形質，故云機關。具三陰如木偶動作去來，識陰如看人，故云以自娛樂也。

二、明集相吞噬

隨時增減共相殘害。猶如四蛇同處一篋。四大蚖蛇其性各異。二上二下諸方亦二。如是蛇大悉滅無餘。地水二蛇其性沈下。風火二蛇性輕上升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因果對釋四。初、釋增減殘害。

【文句】隨時增減共相殘害者，竪論增減者，如涅槃十時別異，從歌羅邏時名增，壯時名盛，老時名減。橫論增減者，火增水減，水增火減，風地亦爾。又念念生滅，生是增，滅是減。又新諸根生故增，故諸根滅法減。又下文云：隨其時節共相殘害，春風、夏火、秋地、冬水增減云云。

【記】竪約十時者，大經云：一、歌羅邏時異，二、阿浮陀時異，二、閉手時異，四、皰時異，五、初生時異，六、嬰孩時異，七、童子時異，八、年少時異，九、壯盛時異，十、老死時異。又念念生滅，雖在於心，須知四大亦隨增減。又新諸根謂生時，故諸根謂死時。又飲食資益，血肉為新，目淚、耳聹等為故。

二、釋四蛇同篋二：初、明四蛇二：初、約蛇報明四相。

【文句】譬如四蛇，初在篋時，名生四蛇。力敵名壯。互相彊弱，名病蛇鬪困。暫息不動，謂為調適。息已復鬪，蛇羸如老，蛇絕為死。如是增減，此是果身。

【記】蛇有力、敵、羸、絕等報，可譬身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增、減四相。

二、約蛇因明四分。四分煩惱皆有毒害，即是蛇因。此因能感四大四相二：初、別示四分感報二：初、明生四大。

【文句】如此由乎集業，四分等如地，瞋如火，欲如水，癡如風，此四分互相違。

【記】二、明致四相。

【文句】端應云：貪欲致老，瞋恚致病，愚癡致死，例云等分致生。

【記】經出三相，疏等分，例致生相。

二，總結集業致苦。

【文句】集業相噬，致令四大增損云云。

【記】上釋四蛇，雖言苦報，意明集因緣。故總結云：集業相噬，令大增損，推功歸集，是經正意。

二、明同篋二：初、約身為篋。

【文句】同處一篋者，此明篋同性異。蛇有螫毒，四大有八萬四千煩惱為害，義同大經。以假身為篋，身持四大，如篋貯蛇。篋壞則蛇去，身滅則大亡，如鳥在籠云云。

【記】螫，知列反，又音釋，音郝，謂行毒也。經舉四蛇以喻四大，意彰四分有毒害義。一分具足二萬一千，四分共具八萬四千，無量劫來，法身慧命喪壞。由此大經所明，身持四大，

大不起集，蛇無毒義，如鳥在籠者。次文再舉，疏粗釋之，故注云云。

二，約業為篋。

【文句】又用業力為篋，業持四大，業謝則大散。如鳥住籠，處處求出。心鳥亦然，未曾一念繫在身篋，恒常外馳。此則念念求死，非安身道也。

【記】宿業尚存，故四大未散。重舉籠鳥，以明業篋。須知今疏舉業持大，意顯集因，故云心鳥。鳥喻四分外馳六塵，常求生死，非安法身。若人念念思破戒事，乃求地獄永滅。五分：宿人業謝，泥犁長往。

三、釋其性各異二：初、約一身釋。

【文句】其性各異者。二上升是陽。二下沈是陰。何故相違。猶其性別。性別那能和合成身。諸方亦二者。四大對四方。風東火南地西水北。又對四時。風春火夏地秋水冬。東與南屬陽而上升。西與北屬陰而下沈。故言二上二下。諸方亦二。若相對論者。東上西沈。南升北降。若論四維者。東方帶兩維。一維陽上。一維陰下。餘三方亦如是。

【記】性別等者，雖云四大和合成身，大性既異，那可合成？此顯成中當處即壞，妄情不了，於壞執成，保著生集。四大對四方者，顯內四大有四方性，四方升降，驗大相違，對時對維，其意皆爾。良由內體與外時方，其性本一，故依正色心，感召義成。是故今經特以四大明乎集業也。

二、約六根釋。

【文句】或言一根中具四大，二上二下云云。

【記】以其六根俱是四大造色故也。

四釋悉滅無餘。

【文句】悉滅無餘者，初見散滅，謂言風火向上，地水向下，比至上推不得於風火，下檢不見於地水，故言悉滅無餘也。

【記】比，必利反，及也。見人死滅，四大分散，便謂息風煖氣已歸於上，骨肉血汗必歸於下。及至推尋，都無去處，以本不來故。若有來去，非今教境。

二，結由集業。

【文句】苦果升沈碩異，由於集業，善惡天乖云云。

【記】經舉四大，升沈尤甚，正明集境善惡殊塗。以其四大，不獨是惡，亦通漏善也。

三、明集善惡境。

心識二性躁動不停，隨業受報，人天諸趣隨所作業而墮諸有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釋心識。

【文句】心識二性，躁動不停者，釋論云：心、意、識，一法異名：對數名為心，能生名為意，分別名為識。又言有異：前起為心，次起為意，後了別為識。例如意識，不得為一。

【記】學斯宗者，要知境觀。若論觀者，須明三識。謂第九菴摩羅是不動識，當正因佛性，可為中觀。第八阿賴耶是無記無明識，無明之性即了因佛性，可為空觀。第七阿陀那是分別識，是惑性故，當緣因佛性，可為假觀。此之三識，既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秘密藏，何法不收？何處不徧？脩圓觀者，必能了知一心一塵無上三識，即是所顯妙理，復是能觀妙觀。若論境者，唯尚近要，秖以第六見思之識而為境界，知妙三識未始暫離一見一思，故即此心為妙三觀。顯妙三諦雖唯一識，未嘗不用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謂今宗不明三識，但於第六顯三諦理，今之釋題及彼妙玄，示其三識為妙三法，將何用耶？於一識心，以何而為三諦三觀？故無通見，難議圓宗。今明集境，故引論文通小之說，但於第六辨心意識，一法三能，立三名字。對數名心者，對通大地等一切數故，名曰心王也。能生名意者，意是依義，依之能起一切因果，以具三性故也。分別名識者，以能了別所緣之境，故名識也。又言下，雖秖一識，約三時異而立三名，不同前釋秖約一時有對，如能生分別之義也。前是橫釋，此乃竪釋。初起極微，次起漸著，後起彌顯，豈非竪耶？

二，釋二性。

【文句】二性者，心有善惡性異，意之與識亦有善惡性異，故言二性也。

【記】夫性有二義：一、真理不變名性，二、隨緣染習名性。此言性異，約染習性也。此之二性，徧心意識，一一皆二也。

三、釋躁動二：初、正釋躁動二：初、約王數釋。

【文句】躁動者，心前起時亦與數俱，意識後起亦與數俱，故言躁動。

【記】二、約業牽釋二：初、明業牽。

【文句】又如四大壞時，善惡業爭牽，不知從誰，故言躁動。但此業未謝，心常覺觀，況復業牽，寧不躁動？

【記】二、明兩牽。

【文句】有熟牽、彊牽。此世雖行善，先世惡業熟，既與時合，即受惡報，故言熟牽。彊牽者，人雖行惡，臨終之時，善心猛盛，即隨善上升。熟牽、彊牽，彌顯躁動。

【記】二、例釋隨業。

【文句】亦是隨業所作而墮諸有云云。

【記】即當四句也。若了兩牽，即知受報。

二、明假想境。

水、火、風種散滅壞時，大小不淨盈流於外，體生諸蟲無可愛樂，捐棄塚間如朽敗木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正釋相二。初、釋散滅壞時。

【文句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下，二行，明業謝棄苦器也。氣命盡是風去，故言散。煖盡是火去，故言滅。水盡則身爛，故言大小不淨，盈流於外。地散滅是骨肉離解，故言如朽敗木。

【記】二、釋大小不淨。

【文句】大小不淨者，身為大，四支為小；足支為大，手支為小；手為大，指為小。如是轉轉作大小，皆悉臭穢，不淨盈流，此名助道。

【記】能破欲情，令正觀立，故名助道。

二、明功能二：初、明破欲助正二：初、略示。

【文句】若正觀降伏煩煩惱，惱不伏，當脩不淨，助破欲心。

【記】二、廣示三：初、引釋論明助正。

【文句】釋論云：三解脫是涅槃門，道品是開門法不淨，九想等是助開門法不淨，是破欲初門。

【記】三、解脫者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從三證果，名解脫門。解脫、涅槃，二名一體。道品是開門法者，小乘則以十六行觀為三脫門，今品則以即空、假、中為三脫門。欲此門開，須以道品調試脩之。如以念處四種，脩於即空、假、中；正勤四種，乃至八正，調試脩之，亦復如是。小乘三脫，十利調試，其義亦然，俱以道品為開門法。九想者：一、脹想，二、壞想，三、血塗漫，四、膿爛，五、青瘀，六、噉，七、散，八、骨，九、燒。若約小乘，有二種人：一、壞法人，但求斷苦，即至燒想，成慧解脫人；二、不壞法人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，得有流光等，功德具足，成俱解脫人。今明菩薩見禪實相，名脩達禪，永異於小。大小雖異，俱以不淨助開三解脫。於助開中，不淨九想，破欲先鋒，故名初門。

二、示進脩，明力大。

【文句】若進脩背捨，及大不淨，己身他身，一身多身，一國多國，山林石壁，一切依正，皆悉不淨。即雖未爾，想力若成，怖畏心起，能大助道，開發正慧。

【記】初脩不淨，進入八背及大不淨。所言大者，但觀自他正報，名小不淨，即九想觀。若兼觀依報，名大不淨。所謂舍如丘墓，錢如死蛇，羹如屎汁，飯如白蟲，衣如臭皮，山如肉

聚，池如膿河，園林如枯骨，江海如汪穢，名大不淨，亦名大背捨。背謂背是淨潔五欲，捨謂捨是著心。

三、引大經顯治欲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不淨觀，亦實亦虛。能破煩惱，故名為實；淨言不淨，是故為虛。

【記】明得解觀，對治力強，速發無漏。

二、明二空助正三：初、據義總示。

【文句】此不淨觀，亦具生法二空。

【記】二、引經別示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諦觀白骨，一一支節，何者是我？八色流光，亦復無我。我不可得，即是生空。鍊骨人八色，不見四大，無有於實，即是法空。

【記】八色流光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八種色也。法界次第云：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潤澄清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黃色如薝菊華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。

三，結成助正。

【文句】此就助道，明於生法，終成正道爾。

【記】為治欲故，脩於事禪，而以二空正觀，了達不淨境是法界故，於骨於光，不見假人及以實法。此正助合而脩之，方是大乘助開之法。

二、明生法二空觀二：初、分文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，是第二，明生法二空觀。文為二：初八行半，明脩因生法二空觀；次十二行半，明果成起用。因中又二：初三行半，約苦集明生法二空觀；次從無明體相下五行，約十二因緣明生法二空觀。約苦集又二：初從善女下一行半，明眾生空；次從如是諸大下二行，明法空。

【記】二、立義三：初、明諦緣本大二：初、明通大四：初、約專小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四諦、十二緣是二乘法，云何是菩薩觀門？

【記】今說圓空，那得却用聲聞四諦、支佛因緣？

二、約通大答。

【文句】答：四諦、十二緣，通是三乘觀境。譬如大道，貴賤同游，不可羣小行之，而判屬民庶。

【記】佛說諦緣，通被大小，二乘菩薩通四教故。如世大道，羣小同游，不定屬小。

三重問，即通意云何四字也。

【文句】通意云何？

【記】四、廣釋二：初、明四諦通。

【文句】涅槃云：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云云。又云：凡夫有苦無諦，聲聞有苦有苦諦，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諸佛如來有真有實。所以然者，二乘觀有量四諦，菩薩觀有量無量四諦。

【記】我昔等者，佛與三乘，昔在凡時，不見四種四諦真理，故久流轉，分段生死。偈文未畢，令具引之，故注云云。凡夫有苦無諦者，雖遭大苦，不以為患，以不審諦，知是苦故。聲聞有苦有苦諦，此當三藏不了無生，故云有苦；能審知故，名有苦諦。菩薩等者，通等三教，俱達如幻，俱能解苦，當處無苦。而有真諦者，章安疏云：真是真實。故知即是次第、不次第二種真實也。諸佛等者，佛果圓極，究竟實也。是知四教，智雖淺深，皆依四諦。所以下，更引勝鬘兩種四諦，釋成前意。二乘有量者，藏、通不知如來藏故，所觀四諦，終成有量；別、圓菩薩了藏性故，所觀四諦，皆無限量。而兼有量者，深必知淺，故別人次第觀量無量，圓人一念觀四四諦。

二、明緣通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十二因緣，凡有四種：下智觀故得聲聞，中智觀故得支佛，上智觀故得菩薩，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。

【記】四諦皆觀十二因緣，智淺深故，得菩提道四種高下。彼經四智，意彰四教，故知因緣不局在小。

二、明唯大二：初、明獨菩薩法二：初、引經。

【文句】復有別意。大品云：十二因緣，獨菩薩法。如佛昔為儒童，雖行眾行，非波羅蜜。見然燈佛，得無生法忍，一念相應：習應苦空，乃至習應滅空；習應無明空，乃至老死空。諸相應中，空相應最為第一。以空導行，皆名波羅蜜。以得無生法忍故，佛即與記。

【記】儒童者，儒，仁也，謂仁賢童子也。習應者，謂脩習與空相應也。四諦因緣，各舉初後，並略中間，故俱云乃至。諦緣既是法忍菩薩相應之法，驗知理深，二乘不及。彼通衍三，今取圓教諦緣相應，成今空慧。

二、結示。

【文句】當知菩薩豈不觀於四諦十二緣邪？

【記】二、明二乘見淺三：初、明聲聞。

【文句】二乘雖復同觀，觀法有異。聲聞觀諸果，總作一苦諦觀。觀諸煩惱及業，總作一集諦觀。又苦之與集，總是現在，所以名總相觀也。

【記】若望因緣，乃以七支總為一苦，仍以五支總為一集。又復苦集不分過未，總是現在，以根鈍故，法相總略。

二、明支佛。

【文句】緣覺觀苦為七，現在五，未來二。觀集為五，過去二，現在三。別觀三世，別開苦集，故言緣覺別相觀也。

【記】開聲聞總成別相。現在五者，謂生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未來二者，謂生、老死，別相苦也。過去二者，謂無明、行。現在三者，謂愛、取、有，別相集也。又開三世，不唯現在，故云略果及略因，由中可比三。是則三世皆有十二，以福資智，故能別觀。

三、斥淺二：初、正斥二乘。

【文句】雖復總別有殊，同是自調自度，同是析生法二空觀爾。

【記】所脩三學，不為眾生，不成佛法，是故名為自調自度。大論云：二乘戒名自調，定名自度，慧名自淨。緣覺雖有少分慈悲，不能廣益，故同名自。

二，對彰菩薩。

【文句】與菩薩有異。菩薩與眾生脩四等，六度，觀四諦，十二緣，作生法，二空。

【記】未分權實，但是菩薩，俱異二乘。

二、明析體有殊二：初、約共三乘明析觀；二、約不共菩薩明體觀。諸文所明實有滅空，為折幻有即空明體。今明幻有即中為體，乃以實滅及以幻空俱名為析。以其未達諸法實體，體義不成，由謂諸法終歸無常，秖是析義。今明諸法一一常住，既見法實，名為妙體。初、義分二：初、別釋二：初、約二乘明觀二：初、生空觀二：初、舉譬推

【文句】今舉譬喻之：如握五指成拳，若一指一拳，應有五拳；若一指無拳，五何得有？

【記】二、就法檢。

【文句】我人亦爾，攬五陰成眾生。一陰有眾生，應有五眾生；一陰無眾生，雖五亦無。即陰求眾生不得，離陰求眾生亦不得。

【記】各推無故，合之亦無，以聚虛空不成色故。即陰下，更於即離，檢令叵得。

二、法空觀二：初、明法存。

【文句】雖求拳不得拳，不妨有皮骨之指存。雖求人不得人，不妨有五陰之法在。二乘人得生空時，未能知法空。

【記】牒前譬，顯人亡法存。

二、用觀相二：初、正明推法空。

【文句】更須析指皮肉骨髓，分分推求。亦不得指地水火風，窮逐鄰虛。亦不得色前念後念，亦無想受。求指不得指，始知指無。求法不得法，方知法虛。

【記】正檢法空。先析色陰；次前念下，析四陰無想、受，略於行、識。

二，雙結二空。

【文句】既不得生、法二空境，亦不得生、法二空智。

【記】智雖空境，智須自亡，是故境智俱云不得。

二、以菩薩例結。

【文句】通菩薩觀亦然。

【記】前論析觀，乃三藏法，以對今品體觀屬圓故。以通教鈍根菩薩，不能體中亦屬析觀，故云通菩薩亦然。

二、總結。

【文句】是為菩薩二乘析生法二空相如此，但有自行為他之異云云。

【記】言自行為他異者，以通教菩薩，對兩二乘，分別二行也。

二、約不共菩薩明體觀三：初、總示異前。

【文句】若論別菩薩體空，與其永異。

【記】言別菩薩者，非是別教，乃是圓人，異偏小故，稱為別也，故云永異。

二、深明觀相四：初、明妙空體法二：初、立喻顯。

【文句】如見鏡拳，懸體既虛，不勞尋檢。鏡拳既虛，鏡指非實。鏡內拳指既是虛，鏡外拳指亦非實。

【記】然鏡像喻，文乍濫通，須知圓意。通但六界而為鏡像，別圓十界而為鏡像。別雖十界，九是脩成，脩成不實，故如鏡像。圓知十界，性德本具，以本具故，奪脩無功，故如鏡像。不二門云：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如此解之，故云懸體。體秖是解鏡內鏡外者，解因緣所成，即鏡內拳指不實；亦解能成因緣，即鏡外拳指不實。

二、就法觀二：初、生法雙空二：初、明觀。

【文句】眾生亦爾，但有名字，名為眾生。此之名字，本來自空，非檢後空。名既假名，法亦非法，體名即體法。

【記】若假若實，皆本不空，則俱空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如大品云：我性如色性，色性如我性。

【記】我是假人，色是實法，二性俱空，人法不異，是故名如。

二、因果俱寂二：初、明觀。

【文句】今世生法，由無明行。五果既虛，二因寧實。

【記】五果既是因緣所生，可合鏡內拳指不實。二因既是能生因緣，可合鏡外拳指不實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下文云：本性空寂，無明故有。無明既寂，從無明生，寧得不寂？

【記】假實當體，即空假中，名本性空寂。無始強執，謂假實生，名無明故有。既了因寂，果那不寂？

二、示妙三諦智。

【文句】雖不得生法二境，而能了了通達二境，不為境所染。雖不得生法二空智，而能了了通達二空智，不為智所淨。非染非淨，雙亡二邊，正入中道第一義諦，而能雙照二諦。

【記】即空、假、中，而為空觀。以即空故，不得六界生法；以即假故，不得二乘生法；以即中故，不得菩薩佛生法。蕩十界惑，是故境智俱名不得。而能審諦十界生法，故二境二智，皆名了了通達。境是玅俗，以無相故，故無所染；智是妙空，以無緣故，故無所淨。非染非淨，稱本離念，故雙亡二邊，正入中道，任運雙照。

三，結三諦圓顯。

【文句】三諦朗然，非前非後，一時大覺。

【記】三德、三諦，即念、開、明。舉一即三，體非次第，顯無前後。無覺而覺，稱為大覺。

四，與經體相應。

【文句】與此甚深法性相應，金剛寶藏具足而得。

【記】佛示二空，顯法性體。不照三諦，豈稱法性無量甚深？故知今解與性相應。此性名為金剛寶藏，若偏照之，德非具足。

三、約人結示。

【文句】是為菩薩體生法二空觀。

【記】故知今體非獨是體空，須體三諦，方得名為別體。

三、斥諸師失意三：初、正斥失二：初、斥小乘師。

【文句】諸小乘師，雖說析空，同外道義。何者？析色極至鄰虛，或存塵不破，或破塵令盡。若存不破，秖是常見；若破塵盡，秖是斷見。斷常宛然，非邪何謂？

【記】毗曇有門，說存鄰虛。成實空門，說破鄰虛。若存若破，皆為析滅見愛二惑。弘者失意，各生定計，起見起思，故屬斷常。同彼外人，全非正析。

二、斥大乘師。

【文句】諸大乘師，雖說體空，同於小道。何者？單用體慧，不能一念空心，游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。何能三智一心中，得五眼具足，而成菩提耶？似小乘壞法人，無三明、六通、願、智、頂等，秖是慧解脫人而已，非小何謂？

【記】般若等經，談一切法如幻即空，此空畢竟三諦宛然。諸師罔窮，作但空解。不即假故，不能游戲神通；不即中故，不能解釋佛之知見；非佛知故，不得三智一心；非佛見故，不能五眼具足。雖依大教，理齊小乘。於小乘中，同壞法人，進脩燒想，壞滅骨人。既其不脩觀練熏脩，無由成就三明六通。三明者，天眼、宿命、漏盡也。更加天耳、他心、身、如意，則成六通。願智頂禪，以超越禪最高上故，故名為頂願。欲知三世事，隨願則知，故名願智頂也。

二、引經示。

【文句】今經首軸，窮深極廣。序品云：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空品云：求於如來真實法身。捨身品云：求於寂滅無上涅槃。

【記】首即經初，軸即經末。如來法身，謂果上法身，智斷必具。今用二空，當念求之。無上涅槃，體具三德，皆與無量甚深法性，無二無別。故首軸所詮，窮深極廣。

三，結不用。

【文句】豈可用世人邪見，豈可用小人之析，豈可用大乘師之體，解此空義邪？

【記】世人邪見，即是癡空，外道斷見也。小乘之析，雖是正教，以無般若方便，故墮斷常中。大乘之體，法雖圓備，諸師但作偏空之體，同彼小乘慧解脫觀，安能解此即邊之空耶？

二、依義釋文二：初、明脩因二空觀二：初、約苦集明二空觀二：初、生空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善女當觀下一行半，明生空觀。初一句對告勸發，次一句指上境，次四句正作觀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對告勸發。

善女當觀！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釋善女二：初、約四悉釋四：初、世界。

【文句】善女者，菩提樹神也。諸佛說法，必有對揚，寄一以酬眾，故告其人也。

【記】二、為人。

【文句】又時眾機緣，宜在善女，若聞對告，宿善發生。

【記】三、對治。

【文句】又男天表方便，女天表智度。欲說智度，破於愚著，故告女天也。

【記】四、第一義。

【文句】又佛在道樹得道，欲說此道，故對告樹神也。

【記】二、結成因緣。

【文句】此是表四悉檀對告，非無因緣也。

【記】二、釋當觀。

【文句】當觀者，勸一人以例諸一切菩薩，必須脩於智度，無有菩薩不由此者，故言當觀也。

【記】二、脩上境。

諸法如是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釋諸法。

【文句】諸法者，指上四諦、十二因緣、若假若實、二空境也。名目雖略，攝法則徧，故言諸法也。

【記】名目雖略者，秖云諸法，則能攝上所說諸境，無不徧也。

二、釋如是二：初、標列三義。

【文句】如是者，正明總觀也。如是有三義，謂如事、如理、如非事非理。

【記】正明總觀者，下二空觀，歷諦緣境，別別明脩空、假、中觀。此之三觀，盡稱諦境。今一如是總示三觀，如是三觀如三諦是。有三義者，列於三法，即當三觀所如之義也。

二、指釋三義二：初、指釋，謂指經文中上下釋三法相。

【文句】如事者，如助道假想不淨流溢也。如理者，如生法二空無法也。如非事非理者，如法性法身也。

【記】假想指上，餘二指下。上下皆是不思議境，故皆指為所如之法。

二融即

【文句】又事即如理，如非事非理，非事非理，亦即如理，亦即如事，理即如事，亦即如非事非理，三法不一異，故言如是，三法亦一異，故言諸法。

【記】初乃俗即真中，次乃中即真俗，後乃真即俗中。以妙三德為三諦故，所以此三不一不異。如是之言，是故得名為正明總觀也。以亦一異為諸法，既以不一不異為能觀觀，乃以亦一亦異為所觀境。境觀不二，卷舒無妨。

三、正作觀。

何處有人及以眾生？本性空寂無明故有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通釋四句三：初、約初二句明空觀二：初、釋初句二：初、就五陰觀。

【文句】何處有人者，點出理觀也。何處者，若色處有人，則不須四陰。若色處無人，四處亦無人，五處都無人，故言何處有人。

【記】言點出者，已用如是總示三觀，今以四句明示三觀，故皆言點出。今檢無人，義當理觀。

二、就因果觀。

【文句】又果處既無人，無明行因處亦無人，因果合亦無人，離因離果亦無人，故言何處有人也。

【記】二、例次句。

【文句】人既無眾生，十六知見等皆無，故言及以眾生也。

【記】二、約第三句，明中觀。

【文句】本性空寂者，點出非事非理觀也。本性無事，亦復無空，空本空事。既其無事，空何所空？無事故事寂，無空故空寂。本性如此，非今始然，故言本性空寂也。

【記】不以本性為能觀者，非中觀也。即一切法非理非事，名為本性，非別有也。故法華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般若讚云：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以本無無明，豈有眾生？本無空慧，豈有於佛？既無生佛，何度之有？非破非立，雙非亦忘，名本空寂。

三、約第四句明假觀二：初、由迷俱立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直約事理釋。

【文句】無明故有者，點出事觀也。若其空而復空，那得此事？既有事，即有空；既有空，即有非事非理。此之三種，悉由無明故有。

【記】諸法雖即本性空寂，由具性染，故起事染；由破事染，故立空慧；欲忘染淨，故立即中。此之藥病，悉由無明。

二、委就迷悟釋。

【文句】以有無明癡故有行，有行即有生法。既有生法，即有助事之觀。助來助正，即有空理之觀。正助顯本，即有非事非理之觀。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

【記】生法是果，成由惑業，故云以有無明等也。既有下，欲空生法，須論三觀。助事觀者，助道事想觀也，即不淨流溢等是。所助正道，即二空契理之觀。正助二脩，為顯一性，故立非事非理之觀也。是事下，以今知三，驗其無明是事。不知三皆事者，以在脩故。不二門云：脩雖具九也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淨名云：從癡有愛，則我病生；病生故，則有藥起。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以眾生實病，生菩薩權病。示病意者，為明法藥也。

二、由悟俱忘。

【文句】若知無明本性空寂，尚無無明，那得事理？非事非理，畢竟清淨，故稱空慧也。

【記】若知無病，用三藥為？此之泯忘，空品意也。

二、別釋初句二：初、明所破人執二：初、總示我相。

【文句】但我見深重，為覺道大障。凡夫所作，恒與我俱。我行我住，坐臥言語，無離於我。我行施戒，乃至我行智慧。

【記】五住之初。三界之主，若破我者，縱起結使，不生四趣，故云深重。小乘大乘，俱貴無我，我不復斷，四教賢聖，入之無路，故云大障。凡夫下，明起我處。初徧六作，次徧六度。

二、別示利鈍二：初、鈍。

【文句】若攬他遺體而計我者，此我疏鈍。

【記】攬他遺體而起者，是俱生惑與身俱生。名俱生惑，如諸蜎動，實不推理而舉[虫*敖]張。

怒目自大，底小凡劣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常起我心，常時自起，故名疎鈍。

二、利二：初、明密利。

【文句】若執法塵而計我者，此我密利。

【記】執法塵起者，是分別惑以對意根，故曰法塵。因分別生迷理之惑，此名利使。藏之初果，通之見地，別之初住，圓之初信，皆斷此惑。

二、明相狀二：初、略論十使二：初、正明使相二：初、明十為枝葉。

【文句】如執一法，謂我知我解，於法起我。隨執一句是實，餘皆妄語，即是邊見。非道謂道，即是戒取。非理謂理，即是見取。不當謂當，即是邪見。自是陵他即慢，撥之即瞋，譽之即愛，破之即疑，不了即癡。

【記】執一法者，不問邪正、大小、偏圓，隨執一句，即生十使。前五是利，後五是鈍，乃利中鈍也。

二，明我為根本。

【文句】十、使煩惱以我為根本，不自覺知，日夜增長。

【記】二、兼示其人二：初、明具邪禪慧。

【文句】縱令世智辯聰，如長爪鍱腹，難石石裂，難樹樹折，難水水竭，難火火滅，去道彌遠。假令隨禪梵世，極至非想，我心常

在，將出復還。

【記】長爪，即拘絺羅身子舅也。勤學不暇剪爪，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根性最利，是外道中高著者，故舉之。鍱腹者，金七十論云：優樓僧伽外道中，有一眾首至金地國，頭戴火盆，鐵鍱其腹。與僧論義。難石等者，大論二十六云：薩遮尼乾子難人，乃至樹木瓦石流汗。至非想者，如鬱頭藍弗已至有頂，故云將出。却墮飛狸，故云復還。

二、明不能破我。

【文句】如此凡邪，尚無煖法，那能破我？

【記】尚非小乘內凡，豈同初果破我？

二，重廣我見。

【文句】廣說此我，即二十種身見。謂即陰計五，離陰計五，我中有五陰，陰中有五我，是為二十。

【記】謂即色是我，離色有我；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五陰各四，即有二十。

二、明能破空慧二：初、通明空慧二：初、就境智明生空二：初、別示二：初、於陰境推。

【文句】若一陰是我，餘陰無我，若併是我，即有五我，是義不然。若離陰有我，既離於陰，我是誰我？是義不然。若陰中有我，是則陰盛於我，如器盛果，如屋貯人，是義不然。若我中有陰，則陰在我內，是義不然。是為破二十種身見。此約外境作如此說。

【記】還就即陰離陰，陰中有我，我中有陰四句推之。是義不然者，能破之觀也。據義合須二十偏言，以破二十種身見也。約外境者，望能觀智是其內心，故所觀陰得名外境，非他身也。

二，明觀智檢。

【文句】而其內心，猶計有我。復當反觀，即智有我，離智有我，我中有智，智中有我，是義皆不然。復破二十種身見。

【記】所觀五陰既立於五，能觀之智任運成五。五陰一一皆有四智，悉應計我，故須亦破二十身見。

二，總總。

【文句】內外合數，即四十種身見，是名生空。

【記】以數顯觀，令智不漏。

二、約大小觀人法三：初、毗曇。

【文句】毗曇云：我見是共等，因我見起時，未動身口；因我見後，生思惟時，方動身口；斷我見已，悟眾生空。

【記】我見是共等因者，即共業、別業，合有四句。略言共等，此有門論。陰中求我，我空陰有，我法兩分，故我見思惟前後而起。我即眾生，思是實法，故悟生空，未得法空。

二，成實。

【文句】成論明我見心，即思惟能動身口。斷我見已，即悟眾生空，亦悟法空。

【記】此空門論，攬陰成我故。我見思惟，起不異時，是故生法二空同悟。

三，大乘。

【文句】大乘明我見即具諸法，可不具於思惟。悟眾生空，即是悟實法空。

【記】我見即具諸法者，俗即真中，何法不具？我性如色性，生空即法空。

二、別明三觀。既云我見，即具諸法合於三諦而破我見，是故用上三句破之二：初、正破人我三：初、約理觀檢。

【文句】破二十種身見，通上三句，皆通用之。若即事而理，何處有人？即陰離陰，陰中無人，人中無陰，二十種見破，故言何處有人？能觀之智，智即是人，離智有人，人中有智，智中有人，此計亦破，故言何處有人？

【記】二、約非事非理檢。

【文句】若作非事非理本性空寂觀者，本性空寂，本無即陰，離陰陰人，人陰既無，如此計破，故言何處有人。能觀之智，本性亦寂，故言何處有人。

【記】我見即中。豈存境智四十種執？

三、約事觀檢。

【文句】若作助道不淨觀時，若觀惡心取境，即是汙穢五陰；若善心慚愧，即是方便隱沒五陰。是見皆依色，色即不淨，以不淨故，無人無我，故言何處有人。能觀觀智，亦復如是，故言何處有人。

【記】經文。既云無明故有，愛取心強，須作不淨助道之觀。觀邪見惡心，是穢惡陰。若善直心，慚於義天，愧於聖人。入方便位，真理未明，是隱沒陰。善惡雖異，皆未破見，豈有見心不依於色？色須敗壞，故云不淨。不淨之境，何處有人？今方便位，義當五品也。

二、更推法我二：初、明得悟推法破思。

【文句】若得悟為論，破二十種身見，是得眾生空，無復見惑。而作二十種觀者，除於實惑。實惑若除，即入脩道。即應言：何處有法？

【記】觀雖圓脩，而其麤惑有除不除。若以三觀檢我叵得，見惑斷者，得入初信。更於三諦脩二十觀者，乃破法執，即思惑也。從二信位進至六信也。

二、明未悟推法破見二：初、轉計實法二：初、正明度入。

【文句】若未悟為論者，雖作二十種觀，見惑未除，而於假名上伏愛，度入實法計我。

【記】妙觀破見，見惑未除。見雖未除，觀已有力。能於假名，柔伏愛惑。若其我執，度入實法。

二，引經及事。

【文句】故法華云：眾生處處著，捨一取一，如屈步蟲。

【記】屈步蟲者，要因前脚得移後足，方於假名伏惑，又於實法起見，如彼蟲也。

二，勸更脩觀。

【文句】須實法上更作二十種觀，使空慧分明，處處作，無咎。

【記】宜於五陰作二十觀，顯我本性，使空慧明，隨度入處，以觀逐之，名處處作。

二、明法空二：初、約經文釋成三觀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如是諸大下，兩行，明實法。觀上生空得悟，即解於法，為未悟故更說爾。文亦為三：初兩句，即法而空；次一行一句，即法本性非空非假；次一句，即法而假，例如生空三意也。

【記】我見即具一切諸法，豈觀生空、不空實法？鈍根未了，故今重說。

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明即法而空。

如是諸大，一一不實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示境觀。

【文句】如是諸大者，標四大法也。一一不實者，正明空觀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脩觀二：初、就法明空二：初、正明空。

【文句】若四大各守其性者，地守堅性，不應動，不應煖；水守濕性，不應冰，不應波；火守熱性，不應貞，不應燄；風守動性，不應持，不應觸壁而止。一大既有三性，非都堅，非都濕，非都熱，非都動，失本性故，則是不實，不實故空。

【記】逐一推檢，不應動等者，地動則成風性，煖則成火性。史記曰：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有地震。注云：蒸，升也。冬則地中煖，故禮云：古者夏則橧巢，冬則營窟。水堅故成地性，波動故成風性。貞，堅也。炭火貞則成地性，火燄動則成風性，風能持物則成地性，觸壁止則成水性。

二、引經證。

【文句】請觀音云：地無堅性，水性不住，火從緣生，風性無礙，一一皆入如實之際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水性不住者，不守於濕。火從緣生者，既賴緣而生，則不能守其熱性。風性無礙者，以無礙故，不能守其動一。一下四大，俱無性故，皆入如實之際。前之二教，以空為如實。後之二教，以中為如實。今取圓中實際為正。

二，對生辨觀。

【文句】上檢生空，故言何處有人；今檢法空，故言一一不實。不實者，即空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即法而中。

本自不生，性無和合。以是因緣，我說諸大從本不實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二句法本自中二。初明性非生滅。

【文句】本自不生者，即法本性不生不滅，非空非假觀也。體其元不生，中無和合，末亦不空。元無四大，四大何得而生？元既不生，中那和合？四大既不和合，寧得五陰和合？大陰既不和合，那得法空？

【記】以元中末三節，顯於性是中道。元無四大者，非謂獨一全無四大。以其大陰皆如來藏，性體常住，本無生相，故曰元無。既無法生，與誰相會而為和合？無和合故，無可散滅，故不論空。如此談中之義顯矣。

二、明非觀使爾。

【文句】本自不生不滅，非是觀智令其不生不滅。即事而理，此之謂也。

【記】世間之相，本來常住，豈以觀智息乎生滅，然後不生滅耶？此名即事而理，亦曰即邊而中也。

二、三句顯由觀解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以是因緣者，觀與理冥，達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【記】性雖本然，遣迷由觀。言因緣，性欲為因，師教為緣，因緣成觀，達本三諦。諸大即是空、假、中，故從本不生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大經云：亦有因緣，因滅無明，即得熾然三菩提燈，即因緣義也。

【記】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名菩提燈。若非感應因緣之力，豈滅無明？故知成佛全假因緣。

三、明即法而假。

和合而有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成違理之事。

【文句】和合而有者，即法而假也。既本體不實，那得大陰？此由無明業因，託今世遺體果，故有四大五陰，即是迷惑因果和合而有。

【記】二、成照性之脩。

【文句】此法有故，體有非有，亦非有非非有；即空即假，即非空非假。

【記】此法有故者，即迷惑因果也。體有下，三諦也。即空下，三觀也。境觀悉由迷惑因果和合而有也。

二，結觀。

【文句】三、觀明文在經，寧不信邪？

【記】三段經文，與三觀合。知今宗旨 ，契會佛心，豈可不信？

二、為鈍根重破法執。前釋生空，已明度入實法。或利根雖曉，恐鈍者猶迷，是故大師以無緣慈更說其相二：初、明法執二：初、依報起見愛心四：初、依大陰起四執。

【文句】更為鈍根人，作實法惑相。或謂四大五陰，是有是無，是亦有亦無，是非有非無。

【記】一切外道四教行人，若未伏斷見惑已來，皆有此執。

二、因四執生我見。

【文句】四執既生，生名為有，是見依色，依色起我。

【記】四中。雖云無及雙非，既是執生，四皆屬有。見既依色，合當即離。色、我、我色，見依四陰，即離亦然。

三、依我見生十使。

【文句】我生五利，為法恚怒，復起五鈍，十使是集。

【記】如生空中說。

四因十使招生死

【文句】方招來苦，來世不了，展轉無窮，生死大海，潦水波濤，世世常為大陰所惑。

【記】縱依圓教，性具大陰，開於四門。隨執一門生我見者，起惑造業，招致來苦，與彼外人生死不別。大師正為即時行人陳四執過。

二指見心，名污穢陰。

【文句】惑此色法，即色陰。憂喜是受陰，取相是想陰，起善惡是行陰，分別是識陰。陰心起故，名為有法，非法空也。

【記】此之五陰，皆成執見，故悉污穢，襵褻歸有，豈名法空？

二、明空觀三：初、明不依是忘四執。

【文句】心不依色，亦復不依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【記】心不依陰，四教皆然。今明圓宗論不依者，即穢污陰為能觀智。何陰可依？何執可破？誰為能觀？亦無所顯。心不依陰，今意略言。

二、明契理則備眾德。

【文句】寂然滅眾惡，無量眾罪除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亦是甚深法性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

【記】三種般若，與金光明牟尼三身，無二無別。若不以此為三觀者，見之無由。

三、明此觀速能復本。

【文句】行人若能如此觀生法二空，則是懷璧向本，一世兩世，能有所辦，保不孤然矣。

【記】觀生、觀法，皆以三觀一念而觀，猶如懷璧復金，光明法性之理。如向本國二三世中，可登圓主，可以保任。

二、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二：初、分文。立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無明體相下五行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。文為二：初三行出境相，後二行出觀相。初又二：初二行明生空境，故文云名曰無明，釋論云誰老死，故知是生空境也；後一行出法空境，文云老死愁惱，釋論云是老死，故知是法空境也。

【記】此十二支而分生法者。順此經文，初支既名曰無明，名即假名，故屬生境。無明者，我執也。起信論云：計名字相也。向下諸文，但言行、識等，既不云名，乃是直指色心也。以行至老死，不出五陰色心故。義雖炳然，猶恐不信，故引釋論，逐段證成。誰老死者，如問云誰，則答言我，故知誰我悉假名也。經云名曰，與論冥符。論號生空，經豈不爾？是老死者，則直指色心是老死法。經不云名，與論亦合。

二、立意二：初、通辨因緣相貌二：初、標列。

【文句】然十二因緣，經論不同：或三世，或果報，或一念，或十種。

【記】二、解釋三：初、三世。

【文句】三世者，過去二因，破神常之見；現在五果，破神我之見；現在三因，未來二果，破神斷之見，常途所用。

【記】過去破神常者，過去已滅，故非常也。現在破神我者，五果皆五陰和合，故無我也。未來破神斷者，未來有果，故非斷滅。皆言神者，外執身神有斷常等也。此三世義，世共傳之，故云常塗所用。

二，果報。

【文句】果報者，初託胎歌羅邏時，為無明一期，始終論十二支也。

【記】以前十因緣屬現在，後二因緣屬未來，二世合為十二。而文云一期始終，且據無明行在一期之始，相帶而言，遂云始終，非謂秖在一世。此果報因緣，出大集經。以在中陰，於父母所生貪愛心為無明，出入息風為行。自識支已去，義同三世。

三、一念二：初、所憑教。

【文句】一念者，華嚴云：十二因緣，在一念心中。大集云：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。

【記】二、明行相二：初、正釋相二：初、對塵直釋。

【文句】如眼見色不了名無明，生愛惡名行，是中心意名識，色共識行名名色，六處生貪名六入，色與眼作對名觸，領納名受，於色纏縛名愛，想色相已名取，念色心起名有，心生名生，心滅名死，乃至意思法亦復如是。一日一夜，凡識幾許十二因緣輪網以自纏迴？

【記】六、處生貪者，眼識染故，潛牽諸識，各有貪情。故普賢觀云：以貪香故，分別諸識，處處染著。一日等者，一根對塵，即起十二。六根晝夜，數數對塵，何念不起？十二因緣，一一成因，皆須感果。迴轉如輪，纏轉如網。

二、更推因起。因緣之觀通三世者，意推過去無明為因，生於現果，現果之上復起惑因，本欲即今無明不起，是故今推過、現二處起無明相。文二：初、逆推過因。

【文句】今更說其因起之相。若觀名色由行，行由無明，於無明不了，或謂有、謂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作四句取者，皆是無明。是事實是行，是中心意名為識，識共色行名名色，一一如前說。

【記】從名色起者，五果之初故，五陰已具故，識支未具五陰，故不言也。過去之因極於無明，今觀無明，意欲令觀成覺了智，而謂無明定是有等，則能破知翻為無明，藥乃成病，故云四句取者皆是無明。無明為緣，豈不生行、生識等耶？如前說者，六入至老死，皆如前文直示中明。

二，順推現果。

【文句】又觀一念託胎是名色，五胞開張名六入，六入對塵名為觸，領納為受。於此受中，作四句分別：或有受、無受、亦有亦無受、非有非無受。如眼受色，於色不了是無明，愛惡之心名為行，識共色行名名色，六處生貪名六入，餘如上說。乃至意思法，不了是無明，愛惡是諸行，餘如上說。

【記】於此受中等者，以受支是五果之終，故觀至此，若生計著，還成一念十二因緣。或有受等者，即是無明不了之心，行識等支，一念成就。

二歎難知。

【文句】如此推十二因緣大樹，枝條布濩，徧覆三界，誰能識邪？誰推伐邪？

【記】逆順推檢，雖在一念，其十二支宛然具足，所以枝條徧滿諸有。其猶大樹，尚無能識，況能伐耶？言大樹者，婆沙云：過去二支為根，現在五支為質；現在三支為華，未來二支為果。布濩者，文選注云：布濩，長多貌。從言，從水，並通。漢書云：布濩猶布露。謂於闕露處皆布也。

二、略示今經觀境二：初、明經意。

【文句】今經既是略說，不論三世一念等，但舉生法為三觀之境。

【記】但舉生法為境者，以假名無明為生空境，以行、識、色、心等為法空境。此因緣二境，通四教觀，今意有圓。

二、示境觀二：初、示境二：初、立喻。

【文句】宜以譬顯，如捉火燼，闇中舞之，圓輪相續，團團不斷。

【記】二、法合。

【文句】火者，實法也。輪者，假名也。眾生長夜著於假名，舞燼不息，迷於陰入，薪火不息，十二因緣，何由可盡？

【記】著於假名者，不達三諦而妄起我見，猶如舞燼成論，故云不息。輪依火有，而假名因實法而有也。迷故不達色心即空假中，名迷陰入。言薪火者，即爐也。

二、示觀二：初、立喻。

【文句】若知輪依於火，止手則無輪；火賴於薪，除薪則無火。

【記】二、法合。

【文句】輪火雙無，生法二空也。

【記】觀生、觀法，皆即空、假、中，乃輪火雙無二空觀也。

二、依義釋文二：初、出境相二：初、生空境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生空境，文例於三。無明體相兩句，明本性不有不無，是中觀境。妄想因緣和合而有，此兩句是假觀境。無所有故，兩句是空觀境。是故我說兩句，結成爾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四。以前生空三觀釋之，故疏無文。初中觀境。

無明體相，本自不有。

【記】二、假觀境。

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。

【記】三、空觀境。

無所有故，假名無明。

【記】四、結成。

是故我說名曰無明。

【記】二、法空境。

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愁惱。

【文句】行、識、名色一行，明法空境，例應有三，特是文略，得意可知。

【記】例應有三者，行即空、假、中，乃至老死即空、假、中。佛言巧略，比前可知故。

二、出觀相二：初、據經文示觀二：初、正示二：初、指文。

【文句】眾苦行業下，明生法二空觀，文亦三意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明中觀。

眾苦行業，不可思議，生死無際，輪轉不息。

【文句】眾苦行業不可思議，一行明非空非有觀。

【記】眾苦行業，指上生法。當體妙故，不可思議。若生若法，皆非空有，如是體達，名為中觀。此觀不見生死輪轉，有際有息，即法界故無際，皆常住故不息。

二、明空觀。

本無有生，亦無和合。

【文句】本無有生，亦無和合，兩句明空。觀上句本無有生，是生空；下句亦無和合，是法空也。

【記】三、明假觀。

不善思惟，心行所造。

【文句】不善思惟兩句，明假觀前不善思惟，致今名色，今不善思惟，復有未來老死云云。

【記】前不善思惟，即過去二支。今不善思惟，即現在三支。經心行者，即上思惟也。斯乃舉病必對於藥，假觀彰矣。

二、結勸。

【文句】雖名生法二空觀，即空即假即中，其文炳然，明與義會，何所疑哉？

【記】名偏義圓。名但云空，而義乃是。即空假中，義既必當，故明與經任運符契。生空法空，名義皆爾，故勸脩者息乎疑情。仍須了知全秘密藏為生為法，是故生法無非三德，故觀生法能所皆三。境觀名別，其體不殊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。此乃今經二空觀也。

二、為鈍人更說二：初、特示空觀；二、別指假中。良以初心於假名實法起，見愛增強，障道事重，是故大師特陳空觀，不說假中。此同釋題觀解三道，三道正觀舉名而已。但於假實、

三毒、六作，委破四性，頻示二空，蓋為始行我見彌隆，故示真空以為要術。初文二：初、示二：初、推人法二：初、推人

【文句】更為鈍人說空觀相：若假名自生，不須實法；若由法生，非假名生。若假實合生，應有二假；若離假實，則無是處。今之假名，但有名字，名不在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，以不可得故，是名觀假名空。

【記】若假名下，對於實法，推無四性。今之下，四性被推，執情稍薄，但謂有名，還須四性檢令叵得。所召之人，既無生相，能召名字，四性亦忘。略示八空，其觀如是。

二、觀法二：初、橫推。

【文句】觀實法空者，若名色自生，不應待業；若業能生，羅漢有業，何故不生？若業果共生，各有名共，各無寧共？若無因緣生，則無是處。

【記】以現名色，對過去業，推無四性。羅漢有業者，無始所造諸有業因，其數何限？無惑潤故，不受後身，故曰不生。各有等者，如合兩空，豈成一色？

二，豎推。

【文句】既不得生，亦不得不生，亦不得亦生亦不生，亦不得非生非不生，亦不得滅，亦不得不滅，亦不得亦滅亦不滅，亦不得非滅非不滅，無滅無生，名為無生。

【記】計法之執。如屈步蟲，捨一取一，生被破故，便計無生，還是性執。雙亦雙非，計皆依生，既悉無理，復計於滅，亦成四執。八句之上，皆云不得，即是空觀。無滅無生者，檢滅檢生，俱不可得，方乃得名實法無生。

二、明觀成二：初、明二執忘。

【文句】無生故假名壞，假壞故則六十二見壞，見壞故實亦壞。

【記】攬陰成人，實無生故，假名則壞。於假無我，諸見俱亡，實既無因，安得不壞？

二，舉二喻示。

【文句】既不然火，是則無煙。日中舞燼，是亦無輪。

【記】不然。火，喻不執法。無煙，喻實法不生。日中舞燼，喻空心秉法。是亦無輪，喻不生我見。

二，結。

【文句】是略示空觀相。

【記】二、別指中，假。

【文句】中觀、假觀，在別記云云。

【記】言別記云云者，具如止觀假中破法行者應知。今明三觀圓脩二空，但為鈍根見惑偏重，故別指空對治此惑。此惑若

忘，二諦自顯，故中假別指而已。

二、明果上二空用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我斷一切諸見纏等下十二行半偈，是第二果上生法二空，用明觀成證果。文為二：初三行半自行成，後九行化他成。自行文又二：初兩行智德滿，次一行半斷德滿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明自行成二：初、明智德滿。

我斷一切，諸見纏等，以智慧刀，裂煩惱網，五陰舍宅，觀悉空寂，證無上道，微妙功德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明人法二觀成二：初、約人法銷。文二：

初、明人空觀成。

【文句】一切諸見者，六十二見，八十八使等，故言一切。此是生空觀成也。

【記】二、明法空觀成。

【文句】以智慧刀者，譬智慧利用。上譬斷見，下譬斷煩惱。纏者，別明十纏。煩惱網者，通明十使。網有羅籠之失，舍有覆闇之過。達陰空寂，闇障不能蓋；裂網破壞，羅罥不能礙。此是法空觀成也。

【記】別明十纏者，瞋、覆、睡、眠、戲、掉、無慚、無愧、慳、嫉。忿恚曰瞋，隱藏自罪曰覆，意識昏熟曰睡，五情暗冥曰眠，嬉遊曰戲，三業躁動曰掉，屏處起過不自羞曰無慚，露處為非不羞他曰無愧，財法不能惠施曰慳，他榮心熱惱曰嫉。煩惱，即思惑也。雖見思通名煩惱，今別以思惑當之。罥，繫也。

二、約大小釋斷二：初、論大小斷盡不盡二：初、明二乘斷通餘別。

【文句】二乘所斷，是通見纏；菩薩所斷，是別見纏。淨名云：結習未盡，華即著身；未斷別見，為華所著也。

【記】界內一切煩惱名數，皆通界外。但以所障空中分之，則知通別。淨名室中天女散華，聲聞著身，菩薩不著。故被訶云：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斯乃斷通，未能斷別也。

二、明佛地通別都忘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而言佛斷見纏者，若通若別，究竟盡在於佛也。

【記】雖云菩薩能斷別見，而斷未盡，究竟在佛。若至佛地，不唯別盡，通亦窮邊。何者？蓋由見思徧十方界，六道眾生差別種習之所成就，因地乃斷，未盡邊涯，唯佛究竟。故云若通若別，究竟在佛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釋論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；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無上假實，佛地所不惑，故言斷爾。

【記】性德生法，體本無上。通別二執，染故成卑。妙覺執盡，二俱無上，故云無上。假實佛地，所不惑也。

二、明佛地有斷不斷二：初、明經論異說二：初、明有斷。

【文句】經論不同，或言：佛上上智斷下下惑，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一念相應慧，正習俱盡無有餘。

【記】智以悟極而為上上，惑以迷極而為上上。今迷將盡，唯餘微細，故名下下。故起信論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離微細念故，心即常住。惑微細故，難別難除，故上上智方能斷盡下下之惑。無明力大者，惑雖微細，能障妙覺。故華嚴明灌頂菩薩所有功德如一塊土，妙覺功德如四天下土，最後無明所障若斯，力豈不大？非佛智發，此惑不忘。一念相應慧者，究竟覺也。正習俱盡者，該於通別也。

二、明無斷。

【文句】或言：有上士者，名之為斷；無上士者，名無所斷。

【記】有上士者，等覺也。此位須脩清淨淨禪，斷微細念，故名之為斷。無上士者，是妙覺位，脩證既忘，更何所斷？

二，用悉檀和會。

【文句】斯乃隨國、隨時、隨人、隨悟，皆有利益云云。

【記】此斷不斷，各見教文，人師執之，諍計莫止。今以四悉逗機之意而和會之，諍無由起。國是境域，即當世界。機所居處，隨處樂聞佛智有斷不斷而歡喜者。時即對治，隨時當有斷不斷義而破惡者。人即為人，隨人宜以斷不斷而生善者。悟即第一義，隨悟斷不斷而入理者。為此四機，說有二義，究論佛智，不可言思。

二、明正助二道滿。

【文句】證無上道者，生法二空，正道滿也。微妙功德者，生法二空，助道滿也。

【記】無上生法，證由二空，名無上道。事助之行，與正合脩，故得稱為微妙功德。

二，明斷德滿。

開甘露門，示甘露器，入甘露城，處甘露室，令諸眾生食甘露味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略釋甘露。

【文句】開甘露門下一行半，明斷德滿。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，食者命長身安，力大體光。譬諸佛斷德，住大涅槃，真常樂我淨，用知是斷德滿也。

【記】以命等四，如次對於常樂我淨。

二、廣釋諸句四：初、對華嚴四位二：初、正對。

【文句】然此義意，復欲通對華嚴諸位開甘露門，對十住位初開聖道，遮二邊故，故言開也。示對十行，歷別顯示也。入對十迴向，迴事入理也。處對十地處，法性室也。食味對妙覺，自食斯味，兼以被人。

【記】彼雖兼別，今取其圓，別三十位，未得甘露故。

二、釋疑。

【文句】下地非不化他，自行未圓，化亦不廣。佛地果圓，斷德已滿，慈悲力大，能為眾生開於十住，示十行，入十向，處十地，食甘露味，功用具足。斷德、化他，兩義皆成也。

【記】恐後人疑，故釋也。化他令同我之所得。

二，對般若四智。

【文句】又通對般若四智：開對道慧，示對道種慧，入對一切智，處對一切種智，食味對佛住大涅槃。以大悲令眾生得此四智，於果地斷德，義亦無妨云云。

【記】論雖多釋，猶通三教。今四皆從甘露而說，故的在圓。以一心三智蕩一切相，名道慧開門；一心三智立一切法，名道種慧示器；一心三智雙遮蕩，立名一切智入城；一心三智雙照蕩，立名一切種智處室。由此四智，住大涅槃，令諸眾生得此四智，名食味也。

三，對法華大事。

【文句】又對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良由佛德圓滿，能以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開示眾生佛知見也。於斷德義亦顯。

【記】彼佛知見，是今甘露。彼之開等，對今四句，唯有悟入與入處少殊，其義不別。

四，對涅槃四德。

【文句】又涅槃云：常樂我淨，於果斷最便。如前釋云云。

【記】前以四德釋甘露義，今用四德對開等文，有此異也。

二、明化他成二：初、分文立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吹大法螺下，九行，明果地化他滿。文為二：初兩行，轉法輪化他；次七行，四弘誓願化他。說法又二：初一行說法，次一行神通。

【記】二、意，意二：初、明智定相成。

【文句】餘經前神通駭物，開後說法；今經後神通，成前說法爾。

【記】前現通者，令重法樂聞；後現通者，令依法脩證。故前云開後，後云成前。

二、明因果同類。

【文句】脩因時生法二空之正慧，得果時智德滿，故能說法化他。脩因時生法二空之助道，得果時斷德滿，故能神通化他。

【記】二空正道，為智德類；二空助道，為斷德類。即緣、了二因，非此二因，安剋二果？

二、依義釋文二：初、明轉法輪化他二：初、明說法。

吹大法螺，擊大法鼓，然大法炬，雨勝法雨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總示。

【文句】說法舉四譬者，聞法之益，實自無量，略舉四譬，別有所擬。

【記】二、別釋二：初、別明螺等二：初、約教位釋二：初、釋四句四：初、明吹螺。

【文句】吹螺是改號。譬佛說小乘法，改凡夫苦忍之凡性，入聖人之正性。說大乘法，改凡聖之偏性，入中道之圓性。通教七地，別教初地，圓教初住，皆是改號之位，從偏以入中也。

【記】是改號者，大經云吹貝知時是也。苦忍凡性者，即內凡上忍位中，於苦諦下留一行一緣，是凡性也。聖人正性，謂初果也。說大乘法者，唯以圓教為大乘也。改凡聖偏性，通教六地是聖，別教十向、圓教十信是內凡。以中理未顯，悉名偏性。通教七地者，至此得知。圓者，皆是改號。之位者，三人俱破無明，見中道圓性也。

二、明擊鼓。

【文句】擊大法鼓者，擊鼓誡進，肅眾前驅。此譬佛說法，督進深行。小乘位在脩道，通教在八地，別教在十行，圓教在初住。此諸位以聞法力，咸進真脩道也。

【記】誡進者，軍陣之法也。兵權曰：開鼓則進，聞金則止。鼓則嚴肅軍眾，使前驅也。督，率也。率，導引也。位在脩道者，令初果進二果也。通教位在八地者，前釋改號，是七地破無明；今進入八地，是增道損生。別教應言二地，圓教應言二住，方名進入脩道。今言十行初住者，恐誤也。或別有意，真脩道者，即通八地、別二地、圓二住，故云咸進。地論以初地為見道，二地至七地名脩道，八、九、十地為無學道。彼雖別位，例圓可知。

三，釋然炬。

【文句】然大法炬者，炬能自照，亦能照他。譬佛說法，令自他雙益。如千年闇室，一燈能了。又如一燈，然百千燈。聞法之力，自他俱益，亦復如是。通教八地，別教十迴向，圓教亦在初住。皆是道觀雙流，自他俱益之位也。

【記】通教下，皆取當教化他位也。此言八地，不取受接，但約當教出假，道觀雙流耳。別約十向，其意亦爾，以內脩中觀，外亦出假故。圓在初住者，以百界作佛，普門示現故。圓從勝說，乃取分真止觀，名真出假位也。皆是下，結示三位。道謂外化，觀謂內行。此該三教，不同餘文，唯就通說。

四、釋雨雨。

【文句】雨勝法雨者，雨能成熟，農夫加功，扶疎益寡，時澤一降，華果敷榮。喻如眾行，雖復勤脩，發趣事弱，聞佛說法，增道損生，任運成熟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如大恒中船，不勞筋力，疾有所到。此並在雙流位中，義如上說。

【記】扶疎，盛茂也。時澤，時雨也。大恒者，殑伽河也。

二、例上四經。

【文句】若得此意，例華嚴之四位，般若之四智，法華之四知見，涅槃之四德，皆可解。

【記】二、以橫豎結。

【文句】此一法，豎擬諸經之位，橫論一切諸位，一聞法音，隨類各解云云。

【記】豎擬諸經之位者，即向四經，名字雖殊，但是住、行、向、地圓位耳，故名為豎。橫論一切諸位者，即攝四教凡聖諸位，如向消文是也。云云者，部在方等，故此化他，必兼四益，橫攝諸位，旨 在其中。

二、通釋大義。

【文句】此中四譬，皆言大者，說大法也。通塗解釋，明大非小位爾。

【記】前三云大，後一云勝，勝亦大也，故云皆言大也。通塗下，若取通名，唯在大法，義並歸圓，對於四經，其義彌順。

二、明神通。

我今摧伏，一切怨結，豎立第一，微妙法幢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明摧怨二。初、明煩惱為怨。

【文句】我今摧伏下，是神通化他也。怨結者，四住是二乘怨結，五住是菩薩怨結。

【記】二、明天魔是主。

【文句】魔為煩惱主，伐樹去根，化物須降主。若不降魔，化道不暢。降魔之法，須用神通。譬如勝怨，乃可為勇，非法王不壞。法王勝者，是時化道得立爾。

【記】二、明豎幢。

【文句】豎法幢者，法幢三昧也。高出眾行，為眾行之望，如兵望麾也。三德不縱不橫，故言微妙。

【記】高出眾行者，即法幢三昧也。萬行功德，皆為眷屬，莫不歸宗。此之三昧，故為眾行之。望兵望麾者，手指曰麾。尚書云：左仗黃鉞，右秉白旄而麾之。兵權曰：將軍乃秉旄麾眾而誓之。又云：聞鼓則進，聞金乃止。隨其指麾，五[目*裹]乃理。三德下，出三昧體。其體若非，不縱不橫，豈出眾行？豈摧五住？豈壞天魔？無記神通，體用如是。

二、明四弘誓化他二：初、除文示義。

【文句】從度諸眾生下，七行，是四弘誓願。化他雖復成果，本願未休，故言四弘益物，亦名四諦益物。四弘是誓願之心，四諦是所緣之境也。

【記】雖復等者。既依四諦而運四弘，四諦既常，誓豈休息？因人求佛，意在利生，今遂所求，豈忘與拔？四弘是下，示誓。有依誓即無緣，慈悲境乃無作。四諦無緣無作，行相如何？眾生誓度，生死即涅槃故；煩惱誓斷，煩惱即菩提故；法門誓學，即惑成智故；佛道誓成，即生成滅故。不爾，豈能廣度永度？

二、隨義釋文四：初、令度苦諦。

度諸眾生，於生死海，永斷三惡，無量苦惱。

【文句】度諸眾生，是初弘誓，亦是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也。

【記】經永斷三惡，即三惡道也。須約十番論度、論斷。

二，令斷集諦。

煩惱熾然，燒諸眾生，無有救護，無所依止。

【文句】從煩惱熾然一行，是第二弘誓。亦是未斷集諦，令斷集諦也。

【記】須明五住燒，十界生。

三，令證滅諦。

我以甘露清涼美味充足是輩，令離焦熱。

【文句】從我以甘露下一行，是第三弘誓，亦是未證滅諦令證滅諦也。

【記】當分而論，四種甘露；跨節而辯，唯一圓常。

四，令安道諦。

於無量劫遵脩諸行。供養恭敬諸佛世尊。堅固脩習菩提之道。求於如來真實法身。捨諸所重肢節手足頭目髓腦。所愛妻子錢財珍寶真珠瓔珞。金銀瑠璃種種異物。

【記】文四。初、約檀明諦。

【文句】從於無量劫下四行，是第四弘誓，亦是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也。此中指檀為四諦：檀對於慳，慳貪自蔽是集，集業招果是苦，檀能破慳是道，慳滅是滅諦。

【記】不獨行檀具於四諦，五度皆然。五不依諦，則不動不出，何度之有？復須知今依無作諦。

二、略釋經文。

【文句】無量劫者，積功高也。遵脩諸行者，攝法廣也。

【記】三、檀攝六度。

【文句】論云檀義攝於六云云。

【記】大論十二解檀度云：若菩薩行檀度，能生六度，是時名檀度滿。云何布施生檀度？有下、中、上。若以飲食、麤物、軟心布施，名下；能以衣服、寶物布施，名中檀；能以頭目、血肉、國財、妻子布施，名上。云何施生尸度？菩薩思惟：眾生不知布施，後世貧窮，故行惡；若行布施，後世有福，無所乏短，則能持戒。云何生忍度？菩薩施時，受者惡罵，若大求索，若不時索，或不應索而索。是時菩薩思惟：我今布施，欲求佛道，亦無有人使我布施，我自為故，云何生瞋？如是思惟已，而行忍辱。云何生進度？菩薩布施時，常行精進，欲行二施，勤求財法，以求足之。云何生禪度？菩薩施時，能除慳貪，而行一心，慚除五蓋，是名禪度；又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，乃至滅定。云何生智度？菩薩施時，知有果報，而不疑惑，能破邪見無明；又分別淨不淨施，得報不同，是名生智。故云檀義攝六也。餘之五度，亦互相攝，非今文意，故且論檀。六之首故，攝生便故。

四，以彼岸結。

【文句】捨身命財，與後際等，得不壞常住，名波羅蜜。竪高橫廣，故言遵脩諸行也。

【記】生死為前際，涅槃為後際。身、命及財，此三屬事。以觀此三，及能施心、所施之境，三輪當處，即空、假、中，是故能等三德涅槃。此以常因而剋常果，不然豈得不壞常住？如是行檀，名波羅蜜。三德甚深，故檀竪高；三德無量，故檀橫廣。此機樂略，是以如來妙說一檀，遵脩諸行，仍須了知。既談果後，行檀利物，行人豈不即聞而脩耶？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五

音釋

【經】

尠

(音鮮，尠少也。)

騁
(音趁。騁，奔馳也。)
箋
(音怯，箋笥也。)
朊
(音胝，體四朊手足也。)

【文句】

鍱
(音葉，鐵鍱。)
濩
(胡郭切。)
燼
(音信，燼燄餘也。)
罥
(音絹，罥掛也，係取也。)
筋
(音斤，肉之力也。)
麾
(音揮，以旌旗示之曰麾。)
旄
(音毛。)

【記】

皰
(音報。皰，面皮生氣也。)
聹
(音寧聹止吉。)
脹
(音障，膨脹也。)
瘀
(音豫，瘀積血也。)
屎
(音使。)
蜎
(音軟。蜎，虫動也。)

[虫*敖]
(音[虫*敖]，蟹[虫*敖]。)
鬐
(音其，馬項上鬐也。)
橧
(音情，豕所寢圈。)
襵褻
(襵，音折。褻，音牒。褻，重衣也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六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三、大章流通。分二。初、四天王品題。

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因緣釋二：初、約處釋人二：初、明處。

【文句】四天王者，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，居半須彌。

【記】二十八天，皆上升之趣，此當其首。天分三界，於下界中，此復在初。居半須彌者，處之所依。欲界六天，二天依山，忉利居頂，四王在半。梵語須彌，此云妙高，出水八萬四千由旬，四寶所成。

二、出人

【文句】東黃金埵王，名提頭賴吒，此翻持國，領乾闥婆、富單那。南瑠璃埵王，名毗留勒叉，此翻增長，領鳩槃荼、薜荔多。西白銀埵王，名毗留博叉，此翻雜語，領毗舍闍、毒龍。北水精埵王，名毗沙門，此翻多聞，領夜叉、羅剎。

【記】持國者，護持國土故。乾闥婆，此云尋香行天帝，俗樂神也。富單那，此云臭，餓鬼中勝者，或云主熱病鬼也。增長者，令自他善根增長故。鳩槃荼，此云甕，形頗似冬瓜，是厭魅鬼也。薜荔多，此云祖父鬼，餓鬼中最劣者。雜語者，能作種種語故。毗舍闍，此云噉精氣鬼，噉人及五穀精氣故，亦云顛狂鬼也。毗沙門，此云多聞，福德之名聞四方故。夜叉，此云輕捷，飛空捷疾故。羅剎，此云可畏，亦名暴惡。

二、明品來意。

【文句】此四王聞經歡喜，各領五百眷屬，發誓護經。從此標章，故稱四天王品。

【記】二、觀行，釋三種觀法。此當託事，以其境智，一一皆借事義而立也。須知託事多兼法相，如王舍城而觀五陰，耆闍崛山而表三德，此之五三，何殊四諦？然此正是託感應事，明境觀也。分二：初、示觀相。

【文句】觀心釋者，東集、南苦、西道、北滅，四諦理是四天，觀四諦智為四王，護四諦境名護國，護心數是護眾生。世者，他也，為他說心數，名護他眾生。八部者，苦諦下有利鈍見思，法華指此為鬼神，乃至滅諦下亦有見思，是為八部也。

【記】四諦、四智。乃至諦下，各論見思，何教不說？今釋教義，既專約圓，故所明觀，不觀三教。四天須表無作諦理，四王乃表無緣妙智。照事即理，名護諦境；了縛為脫，名護心數；為他說此，名為護世；通別見思，同體為障，名為鬼神。法華指此等者，不無少異。彼以鬼神但譬五利，乃將蟲鳥而譬五鈍；今則利鈍俱類鬼神，但取分同也。

二、明利益。

【文句】若不照四諦理，見思二惑，侵害心王，毀損境界，心王亡境，國敗心數，人民迸散，境智俱為鬼神所惱。能觀苦集，控御見思，則國安民寧。能為他說四諦，是護他國土，遮彼見思，使得安樂。是為觀心護世四天王也。

【記】而且先明不觀有損。侵害心王，妙智不發也。毀損境界，諦理不彰也。心王至迸散。示迷三德而為三障。雖論三障，迷由煩惱，故云俱為鬼神所惱。能觀下，正示觀之有益。無明，即明為能觀智。此觀觀苦，生死即涅槃也。此觀觀集，煩惱即菩提也。控御等者，不動諸見而脩道品，不斷癡愛起諸明脫。如斯控御，豈獨不被侵害，而能顯理備德？顯理故諦境國安，備德故心數民寧。以轉八萬塵勞，成八萬定慧也。自行了達既其若此，令他脩證豈不然乎？託護世天王之事，脩觀獲益，其相略爾。

二十三品經文二：初、立意。分章二：初、立意。

【文句】此下十三品，是流通段。佛慈季末，使邪惡不翳於正真，經王不壅於來代，有緣之者，得正聞正聽，故曰流通。

【記】季，亦末也。翳，障也。

二分章三：初開流通七章。

【文句】凡為七意：四天王至散脂，明天王發誓，勸獎人王，弘宣此經。正論善集，明人王弘經，天王祐助，亦是示往日弘經方軌。鬼神品，明聽經功德，天神地祇，若河若海，菩提薩埵，咸守衛之。授記品，證聽經功德之不虛。除病流水，引昔聽經之功德，證今護持之非謬。捨身品，引昔行經，不惜軀命，戒勸師弟，勿恪法財。讚佛品，明諸菩薩稱揚佛法，能宣所宣，利益深重云云。

【記】方軌者，方法軌範也。

二、出天神五段

【文句】天王發誓，又為五四王以天力擁護請者。大辯品，以辯充益說者。功德天品，誓以資財潤請者說者。地神品，誓以地味膏腴味請處說處。散脂品，誓以威武摧外敵，攘內難，安於請說聽等也。又天王護其國，大辯護其師，功德護其眾，地神護其地，散脂禳其灾，令經法大行也云云。

【記】以地味膏腴請處說。處者，膏腴，土田良沃也。史記曰東割膏腴之地是也。腴下多味字。攘，除也。又天王下，且從增勝備論，一一皆有五能。

三、示此品六番。

【文句】四、天王品者，有六番問答，即為六段：第一、白佛述有護國之能。第二、白佛述其護國之事。第三、白佛示其軌模。第四、白佛要其法利。第五、白佛雙述興衰。第六、白佛說偈頌德。

【記】二、正釋經文七：初、五品明天王發誓，勸獎人王弘宣此經，分五：初、四王品以天力擁護請者，分六：初、述護國之能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初番為二：一、白佛，二、佛述成。白佛又二：一、經家敘，二、正白佛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四王白佛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毗沙門天王、提頭賴吒天王、毗留勒叉天王、毗留博叉天王俱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胡跪合掌，白佛言：

【文句】敘敬如文。

【記】先標。北方天王者，西土以北方為上也。偏袒者，西方之禮，弟子詣師，必須偏袒，表有執役。

二、正白佛二：初、分文立義。

【文句】正白佛。文為二：一、歎經，二、述能護。諸天信法有力，是故歎經；欲得經弘，述其能護。歎經為三：從是金光明下，歎經體；從莊嚴菩薩下，歎經宗；從此經能照下，歎經用。正說乃多，歎三則略，攝於廣也。

【記】二、用義釋文二：初、歎經三：初、歎經體。

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眾經之王，諸佛世尊之所護念。

【文句】法性之理，佛所護念。文詮此理，故言經王。既言經王，知是歎體。

【記】佛所護理，無量甚深。橫攝法周，豎收法盡。理若不爾，豈名經王？問：文銓此理，故言經王。是則經文但是能詮，王惟在理。釋題那云文號經王？教攝眾典，指文指理，二處不同，如何和會？答：若前三教文理不合，此則為妨。今乃從圓，法皆不二。文外無理，理外無文。釋題舉文，若其孤

立，豈得稱王？今疏指理不攝文者，翻屬前教。信文理合，是經是王，其義秘妙，不可情求。今經王歎體，與序品不別。

二、歎經宗。

莊嚴菩薩深妙功德，常為諸天之所恭敬，能令天王心生歡喜，亦為護世之所讚歎。

【文句】約體脩行，能令菩薩具二莊嚴，成於極果。既言莊嚴，知是歎宗。世天、淨天、義天，皆宗仰極。地施三業供養：恭敬是身，歡喜是意，讚歎是口。

【記】約體脩行者，體是本覺，起成始覺，方得名為約體脩行。體具佛界因果二嚴，全體成脩，二嚴無作，名非莊嚴而為莊嚴。今以極果二嚴為宗世天，下經云諸天，包此三也。然應有四，恐文脫誤。或可天王本是生天，故疏不出此四天名。義出大經德王品云：一者、世間天，如諸國王；二者、生天，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；三者、淨天，謂四果支佛；四者、義天，謂十住菩薩，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。大論明三種天：一、假名天，即世天也；二、生天；三、清淨天，則兼三乘也。

三歎經用

此經能照，諸天宮殿；是經能與，眾生快樂；是經能令，地獄餓鬼，畜生諸河，焦乾枯竭；是經能除，一切怖畏；是經能却，他方怨賊；是經能除，穀貴饑饉；是經能愈，一切疫病；是經能滅，惡星變異；是經能去，一切憂惱。舉要言之，是經能滅，一切眾生，無量無邊，百千苦惱。

【文句】又下從地獄，上至菩薩，無明未盡，通有熱惱。此經能除，如月清涼，知是歎用云云。

【記】上至菩薩者，經無菩薩之言。既云能滅一切眾生苦惱，則通指九界，方名一切。經文有四：初、天趣。能與眾生快樂者，天趣眾生也。次、是經下，三、惡趣。諸河三趣沈沒，猶如大河焦乾枯竭者，滅三惡苦也。有經於枯竭上加能令二字者，妄也。三、能除怖畏去，是人趣。初言一切怖畏是總，次別明破三障惡。三灾是報障，怨賊即刀兵也，并饑饉、疫病，名三灾。惡星是業障，業來責報，故惡星現也。憂惱是煩惱障。四、舉要下，總指九界眾生也。

二、述能護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世尊是金光明下，是第二，述能護國。文為二：一、內以法護國，二、外以策護國。法護國又四：一、護國之由，二、以法護國，三、以天黨護國，四、以天眼護國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內以法護國四：初、護國之由。

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若在大眾廣宣說時，我等四王及餘眷屬，聞此甘露無上法味，增益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

【文句】護國由者，由聞此經，獲於四益：身益光明，力益勇猛，心益增進，德益尊嚴。理獲二益，謂法身、慧命，皆得增長。由國弘經，致斯法潤，寧得不護？

【記】二、以法護國。

世尊！我等四王能說正法，脩行正法，為世法王，以法治世。

【文句】述所以者，此義正與觀心相應。以四諦智護四諦境，即是脩行正法。以四諦智導諸心數，使諸心數不行，故名行般若波羅蜜，即是能說正法。內有如此護國，所以名護世王，正治國土爾。

【記】即是述其護國所以。無法安能護持國土？而其所以，有內有外。外即世法，內即心法。若但行說世間之法，則令此經非方等教天王，全是凡夫心口。須知文文皆有世間、出世間意。但以此句顯內義便，故云正與觀心相應。如下散脂鬼神品中諸文，且順世法詮辨。及至自述得名之由，則全廢事解。故云現見不思議智境，不思議智光。乃至云我能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境智。若是故名為密，方能外現鬼神大將。豈非有理密故，乃有事密？今文經雖不顯大師得意，乃以行說諦智之法，而為護世安民。所以心數不行等者，心心數法，全體即是方便般若。心王邪故，數行邪境。今王既正導令不行，不行而行，行深般若，到於彼岸。

三，天黨護國。

世尊！我等四王及諸天、龍、鬼神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以法治世，遮諸惡鬼噉精氣者。

【文句】：帥黨護國者，此亦與觀心相應。心王帥心數黨，降伏見思利鈍諸使，如諸天王共眷屬遮諸惡鬼，如轉輪王與七寶千子。有所至處，四方歸德。四王共五百所臨之地，何惡不除邪？

【記】意同向說。黨謂徒黨，即八部也。黨，輩也。帥黨者，帥音率，導引也。如轉輪王下，是事釋。以輪王降四方，喻天王遮惡鬼。七寶，謂輪、象、馬、女、珠、臣、兵也。

四，天眼護國。

世尊，我等四王、二十八部諸鬼神等，及無量百千鬼神，以淨天眼過於人眼，常觀擁護此閻浮提。世尊，是故我等名護世王。

【文句】用天眼護國者，以報得天眼徹視，無幽不燭，防萌杜漸，何惡不除邪？

【記】以報得天眼者，非脩得也，受天身則眼必徹。障，幽暗也。燭，照也。萌，種子初剖也。杜，塞也。謂以天眼徹照，

防將萌之禍根，塞漸起之惡源也。

二、外以策護國二：初、標科敘二：初、標科。

【文句】二、從若此國土有諸衰耗下，是智策護國，令內外因緣和合。文為三。

【記】二、敘意三：初、勸說聽因緣和合二：初、勸法師為外緣。

若此國土有諸衰耗，怨賊侵境，饑饉疾疫，種種艱難，若有比丘受持是經，我等四王當共勸請，令是比丘以我等力故，疾往彼所國邑郡縣，廣宣流布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令如是等種種百千衰耗之事悉皆滅盡。

【文句】一、若王國多灾，種種艱難，謂兵饑疾者，我以智策勸法師往，或威神勸往，或現形勸往，或降夢勸往。法師若往，廣宣此經，如日出朝陽，雰霧自歇。此勸外緣也。

【記】日出朝陽者，爾雅云：山東曰朝陽，山西曰夕陽。雰，撫文反。不祥氣也。呂氏春秋曰：冬行夏令，則氣霧冥冥。春秋元命包曰：霧，陰陽之氣也。陰陽怒而為風，亂而為霧。今以日出喻弘經，雰霧歇喻三灾息也。

二、勸王者脩內因。

世尊！如諸國王所有土境，是持經者若至其國，是王應當往是人所，聽受如是微妙經典；聞已歡喜，復當護念恭敬是人。世尊！我等四王復當勤心擁護是王及國人民，為除衰患，令得安隱。

【文句】次，王心無智照，灾承闇入。若有明慧，變怪不生。師既秉法來儀，王須專心聽受。王若勤聽，天亦勤護。所以加於可加，護於可護。一人有慶，賴及萬方。王身與國，安隱無患。此內因也。若外雖有弘法人，王內心不殷重，則不和合，不能攘灾也。

【記】秉法者，秉，持也。一人，謂王也。慶，善也。王有善，則萬方之民恃賴之，即尚書曰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也。故王受是典而致國安。經饑饉者，爾雅云：五穀不熟曰饑，菜蔬不熟曰饉。國邑郡縣者，王制曰：凡四海之內九州，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。春秋左氏傳曰：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又曰：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

二、勸供給四眾因緣。

世尊！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是經，若諸人王有能供給施其所安，我等四王亦當令是王及國人民一切安隱具足無患。

【文句】二者，王無惠施，則寡於福祿。如不勤田，倉厨少穀。勸王傾財，供給四眾。四眾得安，福資於王。舉國眷屬，一切無患。此內外因緣和合，能致豐年流衍云云。

【記】經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以成就戒者，堪可親近承事出家二眾故也。流衍者，衍，達也。

三、勸能讚所讚因緣。

世尊！若有四眾受持、讀誦是妙經典，若諸人王有能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我等四王，亦復當令如是人王於諸王中常得第一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亦令餘王欽尚、羨慕、稱讚其善。

【文句】三者，王身無先王之德行，臣民不從。口無先王之法言，鄰國不詠。今勸王三業：供養恭敬是身業，尊重是意業，讚歎是口業。夫高以下為基，辯以訥為師。屈尊敬卑，功亦大矣。以天威力，使鄰國遙崇，羽檄稱讚，歌詠羨慕。三業顒顒，上之化下，如風之靡草。鄰國既然，國人牛馬草萊，無不低迴內向。此則能讚所讚，因緣和合，頌聲溢於鄰國云云。

【記】先王之德行者，先王道德之行，若行之於身，即可以儀軌風俗。法言者，是出自典誥，聖人禮法之言，若宣之於口，即可以教人民。君既無此，故邦民不從其令，鄰國不詠其德。今勸下，即勸王重道尊師，脩功補過也。身意恭重，謙以自牧，即道德之行也。讚歎在口，即典誥之法言也。夫高下明謙卑之意，王高而民下，為國者以人為本基，故當勞謙以聚之。辯以訥為師者，訥者內照清淨，故外絕矜飾，即大辯若納也，故能為俗中小辯之師。尋常治身理國，尚當如此，況今請出世之法，祈人民之福，豈宜踞慢乎？儒禮以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，屈王之尊，敬卑為師，儒釋一揆矣。羽檄者，文心雕龍云：檄者，皦也。宣露於外，皦然明白也。或稱露布，蓋露板不封，布諸視聽也。顏師古注漢書高記曰：檄以木簡為書，長尺二寸，用徵召也。其有急事，則加鳥羽插之，示速疾也。今云羽檄稱歎者，即告之以文辭，述具休明也。爾雅云：顒顒昂昂，君之德也。靡，偃也。論語曰：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草萊者，萊，黎草也。或作葉，或作菜，字之誤也。

二、用意銷。文三：

【文句】經文分明，尋之可見。

【記】當以上意對經釋之，故云可見。

二、如來述成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佛述成，文為二：初、合述歎經，二、述其能護國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合述歎經。

爾時，世尊讚歎護世四天王等：善哉！善哉！汝等四王，過去已曾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

【文句】四王，初歎。經說既合理，佛述而成之。成其上體、宗、用三歎，故言佛合述。善哉！善哉！其上總歎一教，佛述成其徧讚百千諸佛。諸佛從是法生，故舉多讚成於一也。

【記】四、王所讚。經體、宗、用，既合佛證三德妙理，故佛述成。諸佛從是法生者，體、宗、用三，既是法性，豈有一佛不從此生？

二、述能護國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於諸佛所下，述成其能護國，又為二：初、述以法護國，二、述以智眼護國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述以法護國四：初、述護國之由。

於諸佛所，種諸善根。

【文句】法護國有四，佛皆述成。上明護國之由，由聞經得益。佛述今益，良由先種發心，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前心難，是故敬禮初發心。此舉前以成後，述後以顯前。

【記】發心畢竟者，昔種善根是發心，今日聞經得益是畢竟。二心比校，昔種誠難，故佛述成，歎其宿種。然此發心等語，即大經迦葉說偈讚佛，故佛初心，但用彼語，以成今意。

二，述其以法護世。

說於正法，脩行正法，以法治世，為人天王。

【文句】從說於正法下，述其以法護世。上云能說能行，所以名為護世。佛亦述成能說能行，得名護世云云。

【記】護世下云云者。

與觀心相應義，如前述也。

三，超述天眼護國。

汝等今日長夜利益於諸眾生，行大慈心，施與眾生一切樂具，能遮諸惡，勤與諸善。以是義故，若有人王能供養恭敬此金光明微妙經典，汝等正應如是護念，滅其苦惱，與其安樂。

【文句】從汝等今日下，超述其天眼護國。小不次第，於義無失。上云以淨天眼過於人眼，佛述長夜利益。夫天眼夜照，不假日光，故言長夜也。

【記】四、追述天黨護國。

汝等四王及諸眷屬，無量無邊百千鬼神，若能護念如是經者，即是護持去、來、現在諸佛正法。

【文句】從汝等四王及諸眷屬下，追述其天黨護國。上直言護國，佛今加讚，是護三世諸佛正法也。

【記】二、述以智眼護國。

汝等四王及餘天眾百千鬼神，與阿脩羅共戰鬪時，汝等諸天常得勝利。汝等若能護念此經，悉能消伏一切諸苦，所謂怨賊、饑饉、疾疫。若四部眾有能受持、讀誦此經，汝等亦應勤心守護，為除衰惱，施與安樂。

【文句】從汝等四王及餘天眾下，述其智眼，和合護國。上云：請法師入境攘惡，此功歸己，能却脩羅之陣。汝勸王聽經，供給四眾。佛述其內智外福，實是消伏諸苦，能致安樂。如文云云。

【記】前云策，今云智眼，互見其文。策即智謀，智能鑒照，名之為眼。言和合者，即前云內因外緣，因緣和合，然後攘惡。云云者，前白佛則三段別明，今則一番總述，以包前別也。

第二番，白佛述護國之事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第二番，白佛述護國之事。文為二：一、白佛；二、佛述成。白佛又二：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白佛二：初、王奉人法，天除怨患。

爾時，四王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於未來世在所流布，若國土、城邑、群縣、村落，隨所至處，若諸國王以天律治世，復能恭敬、至心聽受是妙經典，并復尊重、供養、供給持是經典四部之眾，以是因緣，我等時時得聞如是微妙經典，聞已即得增益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是故，我等及無量鬼神常當隱形，隨其妙典所流布處而作擁護，令無留難，亦當護念聽是經典諸國王等及其人民，除其患難，悉令安隱，他方怨賊亦使退散。

【文句】一、是經流布之處，其王自能頂受。又供給四眾者，我及眷屬，誓當隱形，令其顯益。

【記】經天律，治世者師古，治民則天行化。罰必當罪，賞必當功，名天律也。

二、鄰國興兵，天令懅退。

若有人王聽是經時，鄰國怨敵興如是念：當具四兵壞彼國土。世尊！以是經典威神力故，爾時鄰敵更有異怨為作留難，於其境界起諸衰惱灾異疫病。爾時，怨敵起如是等諸惡事已，備具四兵發向是國規往討伐。我等爾時當與眷屬無量無邊百千鬼神，隱蔽其形為作護助，令彼怨敵自然退散，起諸怖懅種種留難。彼國兵眾尚不能到，況復當能有所破壞？

【文句】二者、惡鄰興兵，侵斥善國，我當隱形，起諸怖懅，種種難起，令其軍兵顯然退散，尚不擾邊，況復壞中云云。

【記】斥，逐也。經四兵，象、馬、車、步也。規往討伐者，規，求也。或作親者，字之誤也。討，誅也。傳例曰：有鐘鼓曰伐。或作罰者，非。罰，折辱也，出金贖罪也。軍者，萬二千五百人曰軍。天子六軍，諸候三軍。

二、佛述成二：初、標科。

【文句】次佛述成，文亦為二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述成初意。

爾時，佛讚四天王等：善哉，善哉！汝等四王乃能擁護我百千億那由他劫所可脩習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及諸人王受持是經恭敬供養者，為淨衰患令其安樂。復能擁護宮殿、舍宅、城邑、村落、國土、邊疆，乃至怨賊悉令退散，滅其衰惱令得安隱，亦令一切閻浮提內所有諸王無諸凶衰鬪訟之事。

【文句】從爾時佛讚下，至無鬪訟之事，是述成初意。其上隱形護國，欲使經弘。佛述隱形，是護三寶：我是佛寶，脩習菩提是法寶，諸王無鬪訟是僧寶。述其護一而能成三也。

【記】無鬪訟名僧者，無鬪訟，即和合也。

二、述成後意。

四王當知，此閻浮提八萬四千城邑聚落、八萬四千諸人王等，各於其國娛樂快樂，各各於國而得自在，於自所有錢財珍寶各各自足不相侵奪，如其宿世所脩集業隨業受報，不生惡心貪求他國，各各自生利益之心，生於慈心、安樂之心、不諍訟心、不破壞心、無繫縛心、無楚撻心，各於其土自生愛樂，上下和穆猶如水乳，心相愛念增諸善根。以是因緣故，此閻浮提安隱豐樂，人民熾盛，大地沃壤，陰陽調和，時不越序，日月星宿不失常度，風雨隨時無諸灾橫，人民豐實自足於財，心無貪吝亦無嫉妒，等行十善。其人壽終多生天上，天宮充滿增益天眾。若未來世有諸人王聽是經典，及供養恭敬受持是經四部之眾，是王則為安樂利益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諸鬼神等。何以故？汝等四王若得時時聞是經典，則為已得正法之水，服甘露味，增益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受是經，則為已能供養於我；若供養我，則是供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；若能供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則得無量不可思議功德之聚。以是因緣，是諸人王應得擁護，及后妃、采女、中宮眷屬、諸王子等亦應得護，衰惱消滅，快樂熾盛，宮殿堂宇安隱清淨，無諸灾變，護宅之神增長威德，亦受無量歡悅快樂。是諸國土所有人民，悉受種種五欲之樂，一切惡事悉皆消滅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正以等慈述其慺退。

【文句】從四王當知，此閻浮提下，是述成後意。上以天威懾之，天力退之，似若憎惡愛善。佛勸慈心平等向之，為惡者自懅，為善者自豫，非薄惡而厚善，成其懅退之意也。

【記】豫，安也。

二、兼勸諸國各守本業。

【文句】又勸諸國各守本業，住境自樂，勿起貪企。諸王和則民無夭，法興盛則熏諸天。佛告帝釋：鬪諍因緣，人天損減。善能慈和天下，非止供養於我，則是供養三世如來。非止安於一王，徧安諸王。非止安於一國，徧安一切。故以慈和述成第二意也云云。

【記】貪企者，企，望也。佛告帝釋者，大經文也。經楚撻者，楚，一名荊，可以為杖。撻，擊也。廣雅：沃，濕也，美也，亦柔也。壤，土也。時不越序者，四時和也。心無貪吝者，無貪故不多求，無吝故能惠施。后妃采女者，天子一后，三夫人，九嬪妃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女。風俗通云：采女者，采擇其容色之女也。

第三番白佛示其規模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其三、白佛示人王規模。文為二：一、出其願欲，二、示其軌模。願欲有六：一、欲安己身，二、欲安妻子，三、欲安宮殿，四、欲王領殊勝，五、欲攝諸福德，六、欲國無憂苦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白佛二：初、出願欲六。文如疏列。

初、欲安己身。

爾時，四天王白佛言：世尊！未來之世，若有人王欲得護身。

【記】二、欲安妻子。

及后妃、采女、諸王子等。

【記】三、欲安宮殿。

宮殿屋宅，得第一護。

【記】四、欲王領殊勝。

身所王領最為殊勝，具不可思議王者功德。

【記】五、欲攝諸福德。

欲得攝取，無量福聚。

【記】六、欲國無憂苦。

國土無有他方怨賊，無諸憂惱及諸苦事。

【文句】六願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示軌模六：初、示莫放逸。

世尊！如是，人王不應放逸、散亂其心，應生恭敬、謙下之心。

【記】二、示嚴法堂。

應當莊嚴第一微妙最勝宮宅，種種香汁持用灑地，散種種華，敷大法座、師子之座，兼以無量珍琦異物而為校飾，張施種種無數微妙幢幡寶蓋。

【記】三、示令洗沐。

當淨洗浴以香塗身，著好淨衣瓔珞自嚴，坐小卑座不自高大，除去自在離諸放逸，謙下自卑除去驕慢。

【記】四、示專聽經。

正念聽受，如是妙典，於說法者，生世尊想。

【記】五、示和顏語。

復於宮內后妃、王子、采女、眷屬，生慈哀心，和顏與語，勸以種種供養之具供養法師。

【記】六、示應自慶。

是王爾時既勸化已，即生無量歡喜快樂，心懷快豫倍復自勵，不生疲倦多作利益，於說法者倍生恭敬。

【文句】從世尊！如是人王下，是第二，示其規模。雖不次第，六數足。上欲安身，今示莫放逸，制心則身安也。上欲安宮殿，今示嚴法堂，旛蓋映於上，香華麗於下，三寶受用，則栢梁無灾。上欲王領殊勝，今示洗沐香塗，敦恭去慢，一身敬於此，八紘休於彼。上欲攝取福聚，今示正念聽經，正念聽經能致無量功德，天神竭其力覆，地神竭其力載，鬼神竭其力護，臣民竭其力愛。上欲安妻子，今示和顏與語，勸其興福，內外脩善，感益事多。上欲得國無憂苦，今示應自喜慶，自勵忘疲，倍作利益，一人既悅，則四海謐然。此之謂也。

【記】一一如數，對上六願。栢梁者，漢時殿名。天火曰灾，漢方土以海中鴟魚尾安殿脊以禳之，灾遂息。世昧其由，謂之鴟吻。八紘，八方也。休，美也。自勵者，勵勉也。四海者，博物志云：天地四方，皆海水相通，地在其中，蓋無幾也。七戎、六蠻、九夷、八狄，形類不同，總而言之，謂之四海，皆言近於海也。

二、述成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

【文句】次佛述成。文為二：先述成六方法，次述成六願欲。四王約六事，又所說少，止在現世；佛約一事，而所益多，超無量世，倍述成之。

【記】二、用意，釋文二：初、別述二：初、述成六方法六：初、述成安身方法。

爾時，佛告四天大王：爾時，人王應著白淨鮮潔之衣，種種瓔珞齊整莊嚴，執持素帛微妙上蓋，服飾容儀不失常則，躬出奉

迎說法之人。何以故？是王如是隨其舉足，步步之中即是供養值遇百千億那由他諸佛世尊。

【文句】從佛告四王下，秖弘經聽經，即是述成安身方法。上直示心不放逸，今加示羽儀出宮迎候，步步值那由他佛。方法既倍，體亦彌安。

【記】羽儀者，漢書高紀曰：紀信乘王車，黃屋左纛。注云：以黃繒為蓋裏。纛，毛羽幢也，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。祭邕曰：氂，牛尾為之，如斗，或在騑頭，或在衡。以纛是毛羽幢，為天子儀仗，故曰羽儀。經躬出者，躬，親也。

二，述成安國方法。

復得超越，如是等劫，生死之難。

【文句】從復得超越爾許劫難者，述成安國方法，上止一世無憂苦，今則超爾許生死之難。

【記】爾許生死之難者，劫數如值佛之數也。

三、述成安妻子方法

復於來世，爾所劫中，常得封受，轉輪王位。隨其步步。

【文句】從復於來世封受輪王者，述成安妻子方法。輪王有玉女千子，悉無怨對，爾許劫中，妻子常安也。

【記】四、述成安王領方法。

亦得如是，現世功德，不可思議，自在之力。

【文句】從亦得如是現世自在之力者，述成上安於王領方法也。

【記】五、述成宮殿方法。

常得最勝，極妙七寶，人天宮殿。

【文句】從常得最勝七寶宮殿者，述成上安於宮殿方法也。

【記】六、述成上攝福方法。

在在生處增益壽命，言語辯了人所信用，無所畏忌有大名稱，常為人天之所恭敬，天上人中受上妙樂，得大勢力具足威德，身色微妙端嚴第一，常值諸佛遇善知識，成就具足無量福聚。

【文句】從在在生處，訖具足無量福聚，述成其上攝福方法也。

【記】二、述成六願。欲六段，如疏。初、述成上願安身。

汝等四王！如是人王見如是等種種無量功德利益，是故此王應當躬出奉迎法師，若一由旬至百千由旬，於說法師應生佛想，應作是念：今日釋迦如來正智入於我宮，受我供養，為我說法，我聞是法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文句】從汝等四王下，述成其六種願欲。從四王下，至不退轉，述成上願安身。

【記】二、述成上安國。

已為得值百千萬億那由他佛；已為供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；已得畢竟離三惡道苦。

【文句】從已為得值至畢三惡道苦，述成上安國。

【記】三、述成上願安妻子。

我今已種百千無量轉輪聖王釋梵之因。

【文句】從我今已種輪王釋梵之因，述成上願安妻子。

【記】四、述成上欲攝福聚。

已種無邊，善根種子；已令無量，百千萬億，諸眾生等，度於生死；已集無量，無邊福聚。

【文句】從已種無邊善根下，述成上欲攝福聚。

【記】五、述成上願安宮殿。

後宮眷屬已得擁護，宮宅諸衰悉已消滅。

【文句】從後宮宮宅無諸凶衰，述成上願安宮殿。

【記】六、述成，上王領第一。

國土無有怨賊，棘刺他方，怨敵不侵能陵。

【文句】從國土無有他方怨刺述成上王領第一。

【記】經棘，兵器也，與戟字同。刺，殺也。

二，總述。

汝等四王！如是人王，應作如是供養正法，清淨聽受是妙經典，及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，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，施與汝等及餘眷屬諸天鬼神。聚集如是諸善功德，現世常得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自在之利，威德勢力成就具足，能以正法摧伏諸惡。

【文句】從汝等四王下，更總結成。六法六願皆令具足者，若能屈己迎候，至心聽法，即是六願六法。又迴利施天，亦即能令六願六法成就滿足也。

【記】第四、白佛，要其法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第四、白佛要其人王施善。此由第三段，末文為二：一、白佛，二、佛述成。白佛又二：一、人王運心，二、天宮相現。

【記】由第三段末者，由前世尊述成云：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，施與法等及餘眷屬。四王因茲遂要法利。

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白佛二：初、人王運心。

爾時，四王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未來世有諸人王，作如是等恭敬正法，至心聽受是妙經典，及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，嚴治舍宅，香汁灑地，專心正念聽說法時，我等四王亦當在中共聽此法。願諸人王為自利故，以己所得功德少分施與我等。世尊！是諸人王於說法者所坐之處，為我等故燒種種香供養是經。

【記】二、天宮相現。

是妙香氣於一念頃，即至我等諸天宮殿，其香即時變成香蓋，其香微妙金色晃耀，照我等宮、釋宮、梵宮。大辯天神、功德天神、堅牢地神、散脂鬼神、最大將軍、二十八部鬼神大將、摩醯首羅金剛、密迹摩尼跋陀鬼神大將、鬼子母，與五百鬼子周帀圍繞。阿耨達龍王、娑竭羅龍王，如是等眾自於宮殿，各各得聞是妙香氣，及見香蓋光明普照，是香蓋光明亦照一切諸天宮殿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事釋。

【文句】人王心存至典，是故香作金光。迴施必得，是故天宮相現。香至天宮、龍宮、鬼神等宮，總至三法界爾。

【記】人王至金光者。心存，即三智金光明也。至典，即三諦金光明也。智諦合，即起事用金光明也。以色心不二，故香隨智徧。迴施下，天王意云：若以法利迴施我等，我等皆得。故以光照天宮為表。能猶屬畜，對天并鬼，成三法界。言法界者，今從解脫所燒之香，非法界者，何能周徧？三趣之體，非法界者，豈能承受？經摩醯首羅，此云大自在。金剛密迹者，正法念經云：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，欲試當來成佛次第，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，釋迦當第四籌，乃至樓至當千籌。第二夫人生二子：一願為梵王，請千兄轉法輪；次願為密迹金剛神，護千兄教法。世傳樓至化身，非也，乃法意王子耳。據經唯一人，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者，夫應變無方，多亦無咎。摩尼跋陀，此云威伏行。阿耨達，此云無熱惱。娑竭，此云鹹海。

二，觀釋。

【文句】觀心解者，以智慧火，然實相香，起戒定慧煙。實相是真法，故言金光。戒慧與理冥，故徹照無礙也云云。

【記】上之所說，雖談諦智，猶是約教示經力用，未論觀行。今之所論，的就研心，令觀詣理。故荊谿云：本雖久遠，圓頓雖實，第一義雖理，望觀屬事。此乃託事觀心，借義成行。三智妙解，如火能然；三諦融心，如香離臭；起三學行，如烟氤氳。真本覺照，故曰金光；行冥真故，無礙而照。但期觀行，契金光明，功用自然，相周沙界。唯務相現，內觀不脩，心緣五塵，魔必得便。慎之！慎之！

二、佛述二：初、標科。

【文句】次佛述成，文為二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述成香光普徧。

佛告四王：是香蓋光明非但至汝四王宮殿。何以故？是諸人王手擎香鑪供養經時，其香徧布，於一念頃徧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、百億大海、百億須彌山、百億大鐵圍山、小鐵圍山及諸山王、百億四天下、百億四天王、百億三十三天乃至百億非想非非想天。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三十三天，一切龍、鬼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宮殿虛空悉滿種種香煙雲蓋，其蓋金光亦照宮殿。如是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種種香煙雲蓋，皆是此經威神力故。是諸人王手擎香鑪供養經特種種香氣，不但徧此三千大千世界，於一念頃亦徧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百千萬億諸佛世界，於諸佛上虛空之中亦成香蓋，金光普照亦復如是。

【文句】先述香光，非但至天宮等三法界，徧至百億諸宮，又至恒沙佛上。總而言之，徧至十法界也。

【記】經百億非非想天者。夫百億，即大千界也。但同一四禪及四無色，三禪統中千界，以大千言之，則有一千三禪也。二禪統小千界，則有百萬二禪。唯四洲至初禪，則有百億。今非想亦言百億，以下望上言之耳，又恐翻譯之訛也。以義淨重翻，則無百億非想之言。

二、述成施善護讚二：初、讚因。

諸佛世尊聞是香氣、見是香蓋及金色光，於十方界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作如是等神力變化已，異口同音於說法者稱讚：善哉，善哉！大士！汝能廣宣流布如是甚深微妙經典，則為成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之聚。若有聞是甚深經典，所得功德則為不少，況持、讀、誦、為他眾生開示、分別、演說其義！何以故？善男子！此金光明微妙經典，無量無邊億那由他諸菩薩等若得聞者，即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文句】從諸佛世尊聞是香氣下，述成人王運善，奉施諸天，為諸佛所讚。先讚因成，次讚果滿。

【記】二、讚果。

爾時，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佛世界現在諸佛，異口同聲作如是言：善男子！汝於來世必定當得坐於道場菩提樹下，於三界中最尊最勝，出過一切眾生之上，勤脩力故受諸苦行，善能莊嚴菩提道場，能壞三千大千世界外道邪論，摧伏諸魔怨賊異形，覺了諸法第一寂滅清淨無垢甚深無上菩提之道。善男子！汝已能坐金剛座處，轉於無上諸佛所讚十二種行甚深法輪，能擊無上最大法鼓，能吹無上極妙法螺，能豎無上最勝法幢，能然無上極明法炬，能雨無上甘露法雨，能斷無量煩惱怨結，能

令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眾度於無涯可畏大海，解脫生死無際輪轉，值遇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佛。

【文句】如文。

【記】經勤脩下，明脩苦行。善能下，壞外道，降魔怨，是莊嚴道場也。覺了下，成正覺。善男子下，轉法輪。此並果上之事，如瑞應經廣明。

第五、白佛舉興衰勸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第五、白佛，雙舉興衰。文為二：一、白佛，二、佛述成。白佛又為三：初、從白佛至諸惡灾患悉令消滅，是第一、舉興勸；從若有人王心生捨離至善神遠離，生如是等無量惡事，是第二、舉衰勸；從世尊！人王欲自護及王國土，是第三、正勸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白佛三：初、舉興勸四：初、述弘經，四、天聽受。

爾時，四天王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能得未來、現在種種無量功德。是故，人王！若得聞是微妙經典，則為已於百千萬億無量佛所種諸善根。我以敬念是人王故，復見無量福德利故，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萬億鬼神，於自宮殿見是種種香煙雲蓋瑞應之時，我當隱蔽不現其身。為聽法故，當至是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。

【文句】舉興勸為四：一、人王弘經，則四天隱形聽受。二、非但四王聽受，釋梵八部皆集聽受。三、以是人王為善法知識。四、既得法利，護國彌勤。

【記】二、明釋梵八部皆集。

大梵天王、釋提桓因、大辯天神、功德天神、堅牢地神、散脂鬼神大將軍等，二十八部鬼神大將，摩醯首羅、金剛密迹、摩尼跋陀鬼神大將，鬼子母及五百鬼子周帀圍繞，阿耨達龍王、娑竭羅龍王、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鬼神諸天，如是等眾為聽法故，悉自隱蔽不現其身，至是人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。

【記】經釋提桓因者，具云釋迦提婆因達羅，此云能天帝。

三，明人王為善知識。

世尊！我等四王及餘眷屬、無量鬼神悉當同心，以是人王為善知識，同共一行、善相應行，能為無上大法施主。

【記】四、明得利，護國彌勤。

以甘露味，充足我等。我等應當，擁護是王，除其衰患，令得安隱。及其宮宅，國土城邑，諸惡灾患，悉令消滅。

【文句】皆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舉衰勸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舉衰勸，亦四：一、王不弘經，天失甘露，則威勢減少；二、釋梵舊神，並皆遠捨；三、惡鬼亂行，灾毒競起；四、展轉結成灾。灾何故起？惡鬼亂行。鬼何故行？天神捨離。天何故捨？不聞法食。何故無法食？王不弘經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明天失法食。

世尊！若有人王於此經典心生捨離，不樂聽聞，其心不欲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；若四部眾有受持、讀誦、講說之者，亦復不能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。我等四王及餘眷屬、無量鬼神，即便不得聞此正法，背甘露味，失大法利，無有勢力及以威德，減損天眾，增長惡趣。

【記】二、明天神捨離。

世尊！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捨其國土，不但我等，亦有無量守護國土諸舊善神皆悉捨去。

【記】三、明惡男興灾。

我等諸王及諸鬼神既捨離已，其國當有種種灾異，一切人民失其善心，唯有繫縛瞋恚鬪諍，互相破壞多諸疾疫，彗星現怪流星崩落，五星諸宿違失常度，兩日並現日月博蝕，白黑惡虹數數出現，大地震動發大音聲，暴風惡雨無日不有，穀米勇貴饑饉凍餓，多有他方怨賊侵掠，其國人民多受苦惱，其地無有可愛樂處。

【記】經疏：星者，星說曰：絕迹而去曰奔星，光迹相連曰流星。博蝕者，案漢書天文志作日月薄蝕。孟康注曰：日月無光曰薄。韋昭曰：氣往迫為薄，虧缺曰蝕。京房易傳云：日月赤黃為薄。釋名云：日月虧曰蝕，謂稍侵虧，如蟲食草木葉也。虹者，爾雅云：蝃蝀，虹也。爾雅音義云：雙出鮮盛者為雄，雄曰虹；暗昧者為雌，雌曰蜺。蜺或霓，江東呼為雩，俗呼為美人。釋名云：虹，攻也，謂純陽攻陰義也。

四、展轉成灾

世尊！我等四王及諸無量百千鬼神，并守國土諸舊善神，遠離去時，生如是等無量惡事。

【文句】如文。

【記】三、正勸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三、正勸，為六：一、欲得現利，故必定聽；二、天欣法食，故必定聽；三、出過三論，故必定聽；四、始終得益，成就菩提，故必定聽；五、教主勝於釋梵，故必定聽；六、諸法之本，故必定聽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六：初、欲得現利。

世尊！若有人王欲得自護及王國土多受安樂，欲令國土一切眾生悉皆成就具足快樂，欲得擁伏一切外敵，欲得擁護一切國土，欲以正法正治國土，欲得除滅眾生怖畏。世尊！是人王等應當必定聽是經典，及恭敬、供養、讀誦、受持是經典者。

【記】二、天欣法食。

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，以是法食善根因緣，得服甘露無上法味，增長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增益諸天。何以故？以是人王至心聽受是經典故。

【記】三、出過三論。

如諸梵天說出欲論，釋提桓因種種善論，五通之人神仙之論。世尊，梵天、釋提桓因、鬼神通人，雖有百千億那由他無量勝論，是金光明於中最勝。

【文句】三、論者，四韋陀論說梵事，毗伽羅論說十善事，僧佉衛、世師勒、沙婆論說學通事云云。

【記】四、韋陀者，即外人典籍。摩陞伽經云：初人名梵天，造一韋陀。次有仙名白淨，變一為四：一名讚誦，二名祭祀，三名歌詠，四名禳災。次名弗沙，有二十五弟子，各一韋陀，能廣分別，遂成二十五韋陀。次名鸚鵡，次名善道，及其弟子，漸漸增廣，如是展轉，有千二百六韋陀。今言四者，從其根本為名，皆明梵事，出離欲染，故云梵天說出欲論也。毗伽羅論，此名記論，婆尼尼造，明種種經書，并諸雜語，又名字本。河西云：世間文字之根本，典籍音聲之論，宣通四辯，訶責世法，讚出家法，言辭清雅，義理深窅，雖是外論，而無邪法，將不是善權大士所為也？僧佉，此云數論，諸法從數起故，劫初黃頭仙所造。衛世師，此云勝論，謂諸論中勝故，勝人所造，故成劫末傌鼺外道造。勒沙婆，此云苦行，未知出世時節，以人名名所造論。此三仙所說，無漏盡通，故唯五通。四、始終獲利。

所以者何？如來說是金光明經，為眾生故，為令一切閻浮提內諸人王等以正法治，為與一切眾生安樂，為欲愛護一切眾生，欲令眾生無諸苦惱，無有他方怨賊棘刺，所有諸惡背而不向，欲令國土無有憂惱，以正法教無有諍訟。是故人王各於國土應然法炬，熾然正法，增益天眾。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、閻浮提內諸天善神，以是因緣，得服甘露，法味充足，得大威德，進力具足，閻浮提內安隱豐樂，人民熾盛，安樂其處。復於來世無量百千不可思議那由他劫，常受微妙第一快樂。復得值遇無量諸佛，種諸善根，然後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得如是等無量功德，悉是如來正徧知說。

【記】經如來正徧知說者，十號中二號也。

五、教主勝故。

如來過於百千億那由他諸梵天等，以大悲力故；亦過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釋提桓因，以苦行力故。是故，如來為諸眾生演說如是金光明經。

【記】經以大悲力故等者。用無緣大悲，普覆法界，故超梵王四等之心；以難思苦行，積劫利物，故超帝釋十善之因。

六、諸法本故。

若閻浮提一切眾生及諸人王，世間、出世間所作國事、所造世論皆因此經，欲令眾生得安樂故，釋迦如來示現是經廣宣流布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是諸人王應當必定聽受、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是經。

【文句】皆如文。

【記】經一切眾生等者，世間，謂五戒、十善、十二門禪等。出世間者，四教。法門者，三乘脩證也。國事者，禮樂、征伐、治世、育民之事也。造世論者，如上三論及下正論等也。皆因此經者，乃教、行、理三種經也。故新本云：欲生人天，欲得四果，支佛欲得佛，皆依此經懺悔滅障，方得成就。若探取化意，即是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。但以此經部，在方等教，猶屬通理；就人分，未免異趣。故欲令等言，隨其五乘而得安樂也。

二、佛述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、佛述成。文為二：初番述成舉興勸。不弘則衰，無可述成。又解云：前番則兩述成：而與安樂，是述成舉興勸；滅其衰患，是述成舉衰勸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舉興衰勸。

爾時，佛復告四天王：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那由他鬼神，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是經典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汝等四王正應擁護，滅其衰患而與安樂。

【記】二、正勸。

若有人能廣宣流布如是妙典，於人天中大作佛事，能大利益無量眾生，如是之人，汝等四王必當擁護，莫令他緣而得擾亂，令心恬靜受於快樂，續復當得廣宣是經。

【文句】從若有人能於人天中作大佛事者，述成正勸云云。

【記】第六、說偈頌德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第六，白佛。文為三：一、說偈歎，二、佛以偈答，三、歡喜發誓。偈歎有八行半，文為三：初一行，歎三身；次五行半，歎身相；次二行，結歎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說偈歎三：初、歎三身。

爾時，四天王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長跪合掌於世尊前，以偈讚曰：

佛月清淨，滿足莊嚴；佛日暉曜，放千光明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依現文，別對三身。

【文句】夫三身有通別，依文是別：空是法身，日是報身，月是應身。

【記】空是法身者，經無空字，以其日月必依於空。又下文云：佛真法身，猶如虛空。是故疏以空、日、月三，對於三身。空無明暗，日月共依，別喻法身體本周徧；日能破暗，別喻報身三惑盡淨；月能盈昃，別喻應身隨機勝劣。此之別對，為下圓融而作張本耳。

二、取喻義通，具三身二：初、取喻顯圓。

【文句】通意者，空是法身，日是報身，水日是應身；空是法身，月是報身，水月是應身；空是法身，日中空是報身，水中空是應身；月亦如是。

【記】若以三喻別對三身，恐謂三身其體隔異。故今委取能喻之事，其義不局，每喻各自具於三義。如日一喻，上必依空，下必現水。此之三義，則顯報智圓具三身，此則三般若論三身也。月喻亦爾，可顯應用圓具三身，此則三解脫論三身也。太虛空是日所依空，天日、水日當體含空。此之三空，則顯法體圓具三身。月亦如是者，月所依空，天月、水月其中含空，亦顯法體圓具三身。空徧日月，兩說三身者，乃約雙照中道而示，此則三軌而論三身也。

二、以結文示。

【文句】依結歎文：空是法身，月是報身，水月是應身；空是法身，日是報身，燄是應身；化法是法身，化主是報身，化事是應身。

【記】此結歎文。凡舉三喻，謂月、燄、化。此三事義，各合具三。如月一喻，必上依空，必下現水，此乃應身圓具三身。文舉如燄，燄必依日，日必依空，此乃報身圓具三身。文舉如化，化必有術，名為化法，術必在人，即是化主，其變化物，名為化事，此乃法身圓具三身。

三、復取結文以通融別。

【文句】雖復別說，義則通融，故文云無有障礙，即通意也。

【記】經既顯云無有障礙，若非以法而定於喻，一一圓融，何稱此中無障礙說？當以此意融身相文，使一一相皆嚴三身，成密藏相。

二、歎身相二：初、分科。釋經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文句】歎身相，文為五：初一行歎上兩相，謂目與齒；次一行半歎智斷兩德，謂智三昧；次兩行歎下兩相，謂平與網；次兩句絕言歎，謂不可思議；次兩句結歎。

【記】二、釋經五：初、歎上二相。

如來面目最上明淨，齒白無垢如蓮華根。

【記】二、歎智斷。

功德無量，猶如大海。智淵無邊，法水具足。百千三昧，無有缺減。

【記】初二句總標，有喻，有法。次四句是別歎，二句是智，二句是斷。淵，海也。管子曰：水出於地而不流曰淵。

三、歎下，二相。

足下平滿，千輻相現。足指網縵，猶如鵝王。光明晃曜，如寶山王。微妙清淨，如鍊真金。

【記】四、絕言歎。

所有福德，不可思議。

【記】五、結歎。

佛功德山，我今敬禮。

【記】二、總示身相三：初、通嚴三身。

【文句】夫相好不獨在應身，報法亦通。莊嚴父母生身者，應相好也。莊嚴尊特身者，報相好也。莊嚴法門者，法身相好也。

【記】相好不獨在應身，報法亦通等者，如今所列目齒輪網，例於上下二十八相，通能莊嚴三種身也。以身相是一，隨見成三，莊嚴父母。生身者，以藏、通人但言偏空所見佛相，謂由正習搆造而成，相非奇特，但能少勝輪王而已。以不知心現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故名生身。此乃如來曲順凡小，示現此身，故名為應。莊嚴尊特身者，以別教人能信中道妙色妙心，隨緣變造所見佛相，知從心現，無有分齊，或現大身十蓮華藏世界塵相，或現八萬四千相好，或時秖於丈六三十二相，令其機緣無分齊見，不同藏、通分齊之身，故名尊特。此乃如來修道所得，故名為報。莊嚴法門者，以圓教人了大小身及多少相，皆性本具，修德無功，相雖是色，色即是心。故起信論云：色性即智，說名智身；智性即色，說名法身。今從即智名法門故，以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，乃至定慧為足，以即色故，故得名為法身相好。此乃相好隨解而轉，故使莊嚴三身相異。

二、別示法門。

【文句】今言歎智斷，即法身相好也。

【記】此乃指經。智淵無邊而為智德，百千三昧而為斷德。此之二德，能收一切莊嚴法門也。學者若於色心分隔而解此義，則永不識法身相好也。

三文示圓融。

【文句】文云：無有障礙者，非獨歎一身相也。

【記】上來分別法報應相，欲令易解，故須就機淺深優劣。須了前前，不知後後；須了後後，必見前前，良以前麤後妙故也。今四天王是大菩薩，就圓稱歎，見三身相，與妙三德無二無別，應是解脫，豈隔二德？報法準知。欲彰此義，是故特云無有障礙。若知此意，方是深達金光明法門也。

三，結歎。

佛真法身，猶如虛空，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，無有障礙，如燄如化，是故我今，稽首佛月。

【記】文二：初、直銷經。文二：初、銷文。

【文句】偈初標佛月，今結。先佛月為三身。次結三身通融，故言無有障礙。次結佛日，故言如燄。次結佛化身，即是四身義，故言如化。皆具三身、四身，則是無障礙也。結竟即禮，禮於佛月，亦是禮佛日、佛化也。

【記】結佛月為三身者，現文唯有空與水月，合有天月，可喻三身。言佛化為四身者，法身妙色，而為化法；報、應二身，照理鑒機，而為化主；曲順機緣，現九界身，而為化事。今以化事顯具上三，故論四身皆具三、四者，趣舉一身，即三即四，彼彼皆爾，方名無礙。

二、結妙二：初、明始末皆三。

【文句】品初歎經，歎體宗用。品後讚佛，辭異義同。佛真法身即是體，佛月清淨即是宗，應現水月即是用。

【記】三章是法，三身是人。攬法為人，人不離法，故云辭異，其義是同。佛月清淨者，取偈初句，成今三身。

二，歎天辯絕妙。

【文句】天王天辯，其妙若此也。

【記】初歎三章。云金光明微妙經典，顯不縱橫。今結三身，言無障礙，亦非縱橫。以初以後，顯於中間，句句無非談秘密藏。大師歎妙，其意在茲。

二、料簡機應。上明三身無有障礙，其義幽微，猶慮學人三相不泯，情有分張。今明三身及以所被無非法界，法界無外，更何彼此三：初一、問答明法外無餘。

【文句】問：空譬法身，月譬報身。空為作月不作月？空若作月，月非空作。空不作月，月那依空？答：空不作月，亦不作非月，月

非月必依於空。法不作報，亦不作非報，報非報必依於法。

【記】言法不作，報非報者，非報是應。難云：三身秖一法界，豈有能作、作所作耶？而言依法者，此同體依，依而復即全體之用，用還依體。

二一，問答報，即法界。

【文句】又問：法不作報非報，報非報必依於法者，亦應月不作影，亦不作非影，影非影必依於月者，月亦是法身邪？答：智與法冥，法是法界，智亦如法界云云。

【記】影是應身，非影是化身，以現九界非佛像故。法界下，注云云者，更合明於應是法界，三同秘藏，豈有一身非法界耶？

三、一問答明機外無應。三身一體，人或信之，其所對機，多謂他境，故今顯示，令泯此疑二：初、設並顯。

【文句】又並影不作動與不動，動不動必依於水，水亦是法界邪？答：動不動譬機，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，譬法界亦是無妨。

【記】動譬機生，不能覩應。不動譬機熟，則能覩應。水譬正因。安樂性者，即大涅槃。既是三德，性必妙融，寧非法界？故自他不二門云：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；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。物機應契，身土無偏，同常寂光，無非法界。若昧此意，勿議今宗。

二、引文證。

【文句】又淨度三昧云：眾生亦度佛，若無機感，佛不出世，亦不能得成三菩提。出世菩提，皆由眾生機為法界，此義成也。

【記】因感出世。由生成佛，人皆共知，四教悉爾。今從圓說，始窮經意。良以自他性本不二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。因感出世者，即十界機感十界應也。以生地獄與佛地獄，性不二故，方能感見地獄之應。乃至感佛，亦復如是。今宗所論，感應皆具十法界者，為顯不二。義若不然，豈惟眾生不能感佛，抑亦十處不成法界。宜深究之！宜深究之！由生成佛者，眾生能作成佛勝緣也。若順若違，並資佛行。而惡逆者，其功最強。如無達多，佛豈成道？然若惡法本非佛性，何能資助菩薩成佛？菩薩不觀生為法界，非同體悲，非無作行，何能成就大菩提果？若其佛外有一眾生，非佛法界；生外有佛，法界不成。不作此解，未超三藏，何況通別？

二、佛以偈答二：初、立意分。文二：初、立意二：初、正立。

【文句】佛答二十四行半偈。天王所以讚佛者，佛能說法故也。法王所以讚法者，法能成佛故也。

【記】法能成佛者，諸佛軌法，方成因果。以法常故，諸佛得常。例樂我淨，亦復如是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般若云：我初成道，觀誰可敬可讚，無過於法。法能成立一切凡聖，故佛讚法以答天王。

【記】法能成立一切凡聖者，以法本具十法界故，隨染淨緣，起成凡聖。凡夫雖迷，而其迷中，假實依正，未始離性。須知染緣熏於性染，方成染法。淨緣熏淨，人皆共知。性染性淨，其體本融，全體而起。隨染緣則染淨俱染，隨淨緣則染淨俱淨。故不二門云：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性之染淨，是金光明經王妙體。如來今說為作淨緣，是故稱歎，以答天王。

二分文

【文句】文為三：初一行歎經體，答其法身；次一行歎經宗，答其報身；次二十二行半歎經用，答其應身。悉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用意，釋文三：初、歎經體。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此金光明，諸經之王，甚深最勝，為無有上。

【記】二、歎經宗。

十力世尊之所宣說，汝等四王應當勤護。

【記】三、歎經用，私開為四：初、通就眾生，明生善滅惡。

以是因緣，是經妙典能與眾生無量快樂，為諸眾生安樂利益故，久流布於閻浮提，能滅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惡趣無量諸苦。

【記】二、別約人王，明生善滅惡三：初、明願欲。

閻浮提內，諸人王等，心生慈愍，正法治世。若能流布，此妙經典，則令其土，安隱豐熟，所有眾生，悉受快樂。若有人王，欲愛己身，及其國土，欲令豐盛。

【記】二、明立行。

應當至心，淨潔洗浴，往法會所，聽受是經。是經能作，所有善事，摧伏一切，內外怨賊，復能除滅，無量怖畏。是諸經王，能與一切，無量眾生，安隱快樂。

【記】三、明獲益。

譬如寶樹在人家中，悉能出生一切珍寶；是妙經典亦復如是，悉能出生諸王功德。如清冷水能除渴乏；是妙經典亦復如是，能除諸王功德渴乏。譬如珍寶異物篋器，悉在于手隨意所用；是金光明亦復如是，隨意能與諸王法寶。

【記】三、約上聖護念，明生善滅惡。

是金光明，微妙經典，常為諸天，恭敬供養，亦為護世，四大天王，威神勢力，之所護持，十力諸佛，常念是經。

【記】四、約師弟說聽，明生善滅惡。

若有演說，稱讚善哉，亦有百千，無量鬼神，從十方來，擁護是人。若有得聞，是妙經典，心生歡喜，踊躍無量。閻浮提內，無量大眾，皆悉歡喜，集聽是經。聽是經故，具諸威德，增益天眾，精氣身力。

【記】三、四王歡喜發誓。

爾時，四王聞是偈已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寂滅之法。我聞是已，心生悲喜，涕淚橫流，舉身戰動，肌體怡解，復得無量不可思議具足妙樂，以天曼陀羅華、摩訶曼陀羅華供養奉散於如來上。作如是等供養佛已，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四王各各自有五百鬼神，常當隨逐是說法者而為守護。

【文句】三、四王歡喜，發誓如文。

【記】經悲喜者，悲昔不聞，喜今得聞；悲他不聞，喜自得聞。涕淚橫流者，涕音體，涕即淚，橫謂交橫。古本皆作橫流，不須改為交字。大經亦爾，無識所翻，多云橫流也。文選王粲登樓賦曰：悲舊鄉之擁隔兮，涕橫墜而未禁。怡解者，怡謂和悅，解胡買反，舒散也。

【記】二、大辯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釋大辯二：初、所住法門二：初、具明四辯。

【文句】辯有四種：小辯、無量辯、雙辯、大辯。無漏法名小辯，恒沙法名無量辯，備二種名雙辯，雙非雙照名大辯。

【記】擬於四教。藏不明大，但說無漏，故名小辯。通教出假，說於界內塵沙八門，名無量辯。別教能說界內、界外二種塵沙，故名雙辯。圓談十界，法法皆中，二邊情泯，法法互徧，真俗宛然，三諦一諦，名為大辯。

二、明所住法。

【文句】此天住智慧莊嚴法門，自住大辯。

【記】最勝王云：大辯才天女，依高山頂，葺茅為室，結草為衣，坐麴一足，空假中智，一心中得，破根本惑，莊嚴法身。心既融通，說乃自在，即自住大辯也。

二、能用四悉。

【文句】以自在力，為悅眾生故，隨說一辯，若二若三若四，故名大辯。為宜眾生故，若授一辯，若二若三若四，宜而立之，故名大

辯。為對眾生故，或對一辯，若二若三若四，對而治之，故名大辯。為悟眾生故，若悟一辯，若二若三若四，一悟一切悟，而開發之，故名大辯。

【記】圓辯深妙，能談麤淺，隨機而授，無有罣礙，方名大辯。是故疏以悅宜對悟，而論四悉，令得四悅，乃至四悟。此則一悉明於四教，亦是四教各有四益。大辯才天，力用如是。

二、明品意。

【文句】對佛發願，以大辯加於說者，故稱大辯品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三：一、從白佛下，以大辯力加益法師；二、從若有眾生於百千下，以感應力加於化道；三、從復令無量下，以行力加於聽者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加法師。

爾時，大辯天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說法者，我當益其樂說辯才，令其所說莊嚴次第善得大智。若是經中有失文字句義違錯，我能令是說法比丘次第還得，能與總持令不忘失。

【文句】初加法師，以樂說辯才莊嚴次第是辭辯，大智是義辯，總持是法辯。

【記】加圓四辯，自能該三，即前四四十六益也。樂說辯者，於一字中說一切字，於一語中說一切語，於一法中說一切法，隨可度者而有所益也。辭辯者，種種莊嚴，言語善巧也。義辯者，知諸法義所歸趣處也。法辯者，智慧通達諸法名字也。

二、加化道：

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，是說法者為是等故，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

【文句】若有眾生下，加化道。流布不絕，加其能化之道。無人無所化，無道無能化，因緣和合，化道不絕也。

【記】前加四辯，是能化之道；今加其人，是所化之機。此二和合，化道無窮也。

三、加聽者。

復令無量無邊眾生得聞是經，當令是等悉得猛利不可思議大智慧聚，不可稱量福德之報，善解無量種種方便，善能辯暢一切諸論，善知世間種種伎術，能出生死得不退轉，必定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文句】從復令無量下，是加聽眾兩益：聞經至不退轉，是加因益；必定得菩提，是加果益。

【記】經，伎術也。

二，結示益深。

【文句】文言雖略，誓願甚深，為益大矣。

【記】第三、功德天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釋功德。

【文句】此天住福德莊嚴法門，攝一切法，而以功德為首，故言功德天。又能與說者所須，無所乏少，故名功德天。又令說者晝夜思惟是經深義，故名功德天。又令聽者速成菩提，具此眾義，故名功德天品。

【記】於二嚴中。此當福德。福能資智，以嚴本理。智即三般若，福即三解脫。所顯所嚴，即是三軌。若總若別，皆金光明一體異名也。應知大辯與功德天，咸皆證入金光明法門，皆能徧攝一切法也。引物偏好，名行不同。彼攝一切，以智為首；此攝一切，以福為首。能攝所攝，對智不同，故當世界所須不乏。能生正念，即當為人思惟深義；能破偏淺，即當對治；能令速悟本性菩提，當第一義。

二、明品意。

【文句】此是天王護經第三意，福資請說及以聽者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六：一、從白佛下，發誓四事資給法師；二、從我已於過去下，明福德之由；三、從若有人能稱下，勸示行法，文中有略示、廣示云云；四、從我於爾時如一念頃下，誓臨影響；五、從若能以已所作迴施我下，要求同行；六、從應當禮下，別示歸敬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六：初、誓給四事，即經所列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也。

爾時，功德天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說法者，我當隨其所須之物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及餘資產，供給是人無所乏少，令心安住晝夜歡樂，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。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，是說法者為是等故，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是諸眾生聽是經已，於未來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，常在天上人中受樂值遇諸佛，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惡道苦悉畢無餘。

【記】及餘資產者，即四事之外，一切資具產生之物也。

二、明福德之由。

世尊！我已於過去寶華功德海瑠璃金山照明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所種諸善根，是故我今隨所念方、隨所視方、隨所至方，能令無量百千眾生受諸快樂，若衣服、飲食、資生之具，

金、銀、七寶、真珠、瑠璃、珊瑚、琥珀、璧玉、珂貝，悉無所乏。

【記】述過去世，值佛脩證金光明法門，故能今日隨弘經處，有求皆與。寶華等八字，別號也。如來等，通號也。無虛妄，名如來。良福田，名應供。知法界，名正徧知。具三明，名明行足。不還來，名善逝。知眾生國土，名世間解。無與等，名無上士。調他心，名調御丈夫。為眾生眼，名天人師。知三聚，名佛。具茲十號，名世間尊。種諸善根者，以照金光明微妙之智，為諸善之根也。璧者，玉所琢器也。周禮云以蒼璧禮天是也。珂貝，螺屬也。

三、勸示行法二：初、略勸示。

若有人能稱金光明微妙經典，為我供養諸佛世尊，三稱我名燒香供養，供養佛已，別以香華種種美味，供施於我灑散諸方，當知是人即能聚集資財寶物。以是因緣增長地味，地神諸天悉皆歡喜，所種穀米芽莖枝葉果實滋茂，樹神歡喜出生無量種種諸物。我時慈念諸眾生故，多與資生所須之物。

【記】二、廣勸示私，開六：初、示常所住處。

世尊，於此北方毗沙門天王，有城名曰阿尼曼陀，其城有園名功德華光，於是園中有最勝園，名曰金幢七寶極妙，此即是我常止住處。

【記】經阿尼曼陀，此云有財。

二，示稱名供養。

若有欲得，財寶增長，是人當於，自所住處，應淨掃灑，洗浴其身，著鮮白衣，妙香塗身，為我至心，三稱彼佛，寶華瑠璃，世尊名號，禮拜供養，燒香散華；亦當三稱，金光明經，至誠發願，別以香華，種種美味，供施於我，散灑諸方。

【記】三、明誦持神呪。

爾時當說如是章句：

波利富樓那遮利(一)　三曼陀達舍尼羅佉(二)　摩訶毗訶羅伽帝(三)　三曼陀毗陀尼那伽帝(四)　摩訶迦梨波帝(五)　波婆禰薩婆多哆(六)　三曼陀脩鉢梨富隸(七)　阿夜那達摩帝(八)　摩訶毗鼓畢帝(九)　摩訶彌勒簸僧祇帝(十)　醯帝筏三博祇悕帝(十一)　三曼陀阿呬(十二)　阿毚婆羅尼(十三)

【記】四、明歎呪勸持。

是灌頂章句，必定吉祥真實不虛，等行眾生及中善根，應當受持讀誦通利，七日七夜受持八戒，朝暮淨心香華供養十方諸佛。

【記】灌頂章句者，以法性水灌十地頂，受法王職。今密談此法，故名灌頂。必定是般若德，吉祥是解脫德，真實不虛是法身德。以此三德，讚灌頂義。等行，謂具行諸行中。善根，謂行一行。八戒者，即在家人一日一夜也。於五戒上，更加不著華香，不觀聽妓樂，不止高牀，此八是戒。不過中食，是齋。五，勸迴向菩提。

常為己身及諸眾生，迴向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作是誓願：令我所求皆得吉祥。

【記】此乃奉供及誦密言邀請意也。若為自身受五欲樂，希望財寶，即輪迴業，眾聖所訶，尊天寧護，令為己他成菩提故，其所剋獲，非生死因。當依此文，脩今行法。

六，勸嚴處奉待。

自於所居房舍、屋宅淨潔掃除，若自住處、若阿蘭若處，以香泥塗地，燒微妙香，敷淨好座，以種種華香布散其地，以待於我。

【記】阿蘭若，此云無諍。以其所居不與世諍，即離聚落五里處也。又有達摩阿蘭若，謂說諸法本來清淨，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。即華嚴經初於阿蘭若法菩提場是也。今經所指，該其二也。

四、誓臨影響。

我於爾時如一念頃，入其室宅即坐其座，從此日夜令此居家，若村邑、若僧坊、若露地無所乏少，若錢、若金銀、若珍寶、若牛羊、若穀米一切所須，即得具足悉受快樂。

【記】五、要求同行。

若能以已所作善根最勝之分迴與我者，我當終身不遠其人，於所住處至心護念，隨其所求令得成就。

【記】六、別示歸敬。

應當至心禮如是等諸佛世尊，其名曰：寶勝如來、無垢熾寶光明王相如來、金燄光明如來、金百光明照藏如來、金山寶蓋如來、金華燄光相如來、大炬如來、寶相如來。亦應敬禮信相菩薩、金光明菩薩、金藏菩薩、常悲菩薩、法上菩薩。亦應敬禮東方阿閦如來、南方寶相如來、西方無量壽佛、北方微妙聲佛。

【文句】悉如文。

【記】問：大經中說，功德姊主，黑暗妹隨，有智主人，二俱不受。今令奉供，與彼大違。兩經所談，如何和會？答：尊經設法，取捨多塗，大權垂形，表報非一。彼對黑暗，表生必死，四相相隨；此對大辯，表福資智，二嚴互顯也。四相是

過，寧不雙驅？二嚴是功，理合俱進。有智之福，生死自亡；有福之智，菩提可證。今為說聽金光明典，故藉天資所須之物，須知今用雙亡生死。弘經之心，感功德天，所獲資財，離我我所，姊尚不著，妹豈能來？此為弘經，彼專脩觀，用捨論益，去留豈同？又如國王、大臣、官長，法華令離，涅槃令近，故知設法各有異門，豈以彼經難今所說？

【記】第四、堅牢地神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解名二：初、所表之智立四悉。

【文句】上諸天，或住善權方便道，為眾生法父；此天住善實智度道，為眾生法母，一義也。譬如陰陽覆載卉木，智度養育，出生眾善，二義也。餘度各有所主，未亡未泯，實智照了，無相無名，三義也。餘度有等有上，智度無等無上，是究竟度，四義也。

【記】淨名云：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上是天神，天是陽，故如父。此既地神，地神是陰，故如母。一義也者，父母不同，故屬世界。天陽上覆，地陰下載。卉是草之總名，木是樹之都稱。智度下，合喻。眾善合卉木也。各有下，如檀主破慳，乃至禪主破散。五屬緣因，故未亡泯。智破生法，方無名相。破惡中最，故當對治。智度復本，破立俱忘。故無等無上，名第一義。此於智度立四悉檀。

二、能召之名彰四德

【文句】智度法門，常無改變。義曰：堅牢，常也。能荷，樂也。能生，淨也。名之為地。德力自在，我也。稱之為神。從此等法門，故名堅牢地神品。

【記】堅牢即常德。地即樂淨，無苦受故；荷持一切，離染著故；出生無盡。神即我德，威德力用悉自在故。

二、明品意。

【文句】此品是天王護法第四意，翻涌地味資益請說聽等地也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三：一、從白佛下，誓涌地味，利益行者；二、從爾時，佛告下，如來述成；三、從爾時，地神下，發誓弘經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誓涌地味三：初、明己身增長二：初、生起八事。

【文句】初涌地味，文為三。從初白佛下，明己身利益。凡約八事，展轉增長：由聞法故，法味增長；法味增長故，氣力增長；氣力增長故，翻地味增長；地味增長故，諸物增長；諸物增長故，眾生五果增長；五果增長故，脩行增長；脩行增長故，供養增長；供養增長故，弘通增長。

【記】二、隨事釋經。八、當依生起次第消之。初、法味增長。

爾時，地神堅牢白佛言：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若現在世、若未來世，在在處處，若城邑聚落、若山澤空處、若王宮宅，世尊！隨是經典所流布處，是地分中敷師子座，令說法者坐其座上，廣演宣說是妙經典。我當在中常作宿衛隱蔽其身，於法座下頂戴其足，我聞法已得服甘露無上法味。

【記】經聚落者，落，居也。人之聚居，故名聚落。山澤者，下有水曰澤。宿衛，謂止宿衛護。

二、氣力增長。

增益氣力。

【記】三、地味增長。

而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由旬，從金剛際至海地上，悉得眾味增長具足，豐壤肥濃過於今日。

【記】四、諸物增長。

以是之故，閻浮提內藥草樹木，根莖枝葉華果滋茂，美色香味皆悉具足。

【記】五、五果增長。五果者，即經云：壽命、色、力、辯、安也。此之五果，由食而致。

眾生食已，增長壽命色力辯安，六情諸根具足通利，威德顏貌端嚴殊特，成就如是種種等已。

【記】六、脩行增長。

所作事業多得成辦，有大勢力精勤勇猛。是故，世尊！閻浮提內安隱豐樂人民熾盛，一切眾生多受快樂，應心適意隨其所樂。

【記】七、供養增長。

是諸眾生得是威德大勢力已，能供養是金光明經，及恭敬供養持是經者四部之眾。

【記】八、流通增長。

我於爾時當往其所，為諸眾生受快樂故，請說法者廣令宣布如是妙典。

【文句】悉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明眷屬增長二：初、生起五事。

【文句】從何以故？世尊下，明眷屬利益，是經力增長。凡約五事，展轉增長：以經力故，我眷屬增長；眷屬增長故，地味增長；地味增長故，諸物增長；諸物增長故，眾生快樂增長；快樂增長故，依報皆具足，具足亦名增長。

【記】二、隨事釋。經五，並如生起。初、眷屬增長。

何以故？世尊！是金光明若廣說時，我及眷屬所得功德倍過於常，增長身力心進勇銳。世尊！我服甘露無上法味已。

【記】二、地味增長。

閻浮提地縱廣七千由旬，豐壤倍常。

【記】經縱廣者，南北曰縱，東西曰廣。

三，諸物增長。

世尊！如此大地眾生所依，悉能增長一切所須之物，增長一切所須物已。

【記】四、快樂增長。

令諸眾生，隨意所用，受於快樂。

【記】五、依報增長。

種種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宮殿、屋宅、樹木、林苑、河池、井泉，如是等物依因於地悉皆具足。

【記】三、明報恩增長二：初、生起六事。

【文句】從世尊！是諸眾生下，名報恩增長。凡約六事，展轉增長：以知我恩故，專聽增長；專聽增長故，功德增長；功德增長故，教他增長；教他增長故，地味增長；地味增長故，受樂增長；受樂增長故，信施增長。

【記】二、隨事釋。經六，亦如生起。初、專聽增長。

是故，世尊！是諸眾生為知我恩，應作是念：我當必定聽受是經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作是念已，即從住處，若城邑、聚落、舍宅、空地，往法會所聽受是經。

【記】二、功德增長。

既聽受已還其所止，各應相慶作如是言：我等今日聞此甚深無上妙法，已為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，值遇無量無邊諸佛，三惡道報已得解脫，於未來世常生天上人中受樂。

【記】三、教他增長。

是諸眾生各於住處，若為他人演說是經，若說一喻、一品、一緣，若復稱歎一佛、一菩薩、一四句偈乃至一句，及稱是經首題名字。

【記】四、地味增長。

世尊！隨是眾生所住之處，其地具足豐壤肥濃過於餘地，凡是因地所生之物，悉得增長滋茂廣大。

【記】五、受樂增長。

令諸眾生，受於快樂。多饒財寶。

【記】六、信施增長。

好行惠施，心常堅固，深信三寶。

【文句】悉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佛述成二：初、標文。

【文句】二、佛述成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述成展轉增長。

爾時，佛告地神堅牢：若有眾生，乃至聞是金光明經一句之義，人中命終，隨意往生三十三天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一、約聞經展轉增長。從人世至天世，從天世至出世，日夜即受不可思議快樂，即出世樂也。地神所說，止是今世增長。如來述成，文雖略，意極長遠。

【記】一、約聞。經下，為成展轉義故。探取下科，為出世也。日夜受樂，在次文耳。

二，述成供養增長。

地神，若有眾生為欲供養是經典故，莊嚴屋宅，乃至張懸一幡、一蓋及以一衣，欲界六天已有自然七寶宮殿，是人命終即往生彼。地神，於諸七寶宮殿之中，各各自然有七天女共相娛樂，日夜常受不可思議微妙快樂。

【文句】二、述成供養增長。從人世至天世，從天世至出世，長遠之義，準前可知云云。

【記】經明供養，是在人世也。是人下，往天世也。日夜下，至出世也。雖受天樂，住樂法界，故無所受。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微妙快樂。

三、發誓護經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三、發誓護。經文為三：一、誓護說法者；二、誓護化道不絕；三、誓護聽法者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，並如分文。初、誓護說法者。

爾時，地神白佛言：世尊！以是因緣，說法比丘坐法座時，我常晝夜衛護不離，隱蔽其形，在法座下頂戴其足。

【記】二、誓護化道不絕。

世尊！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，是說法者為是等故，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

【記】三、誓護聽法者。

是諸眾生聽是經已，未來之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，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，值遇諸佛，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惡道苦悉斷無餘。

【文句】如文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六

音釋

【經】

懅
(音巨，懅畏怖也。)
撻
(音塔，撻笞也。)
沃
(音屋，沃灌也。)
恬
(音田，恬靜也。)
呴
(厚吼二音。)
簸
(音布，簸去糠也。)
咃
(音他。)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七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第五、散脂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釋名并領二：初、翻梵名二：初、翻名。

【文句】具存梵音，應言散脂脩摩，此翻為密。

【記】二、示義。

【文句】密有四義，謂名密、行密、智密、理密云云。

【記】密名順世界，密行可為人，密智能對治，密理是第一義。皆約三法，不縱不橫，非偏小。凡下所知，是故名等，悉稱為密。注云云者，旨 在於此。

二、明屬領二：初、明所屬二：初、正明所屬。

【文句】蓋北方天王大將。

【記】二、兼明三將。

【文句】餘三方各有，東方名樂欲，南方名檀帝，西方名善現，各有五百眷屬。

【記】二、明所領二：初、出部數二：初、就方維明數。

【文句】管領二十八部：孔雀王經云：一方有四部，六方則二十四部，四維各一部，合為二十八部。

【記】六方者，四方天地也。四維者，四隅也。

二，約五大明數。

【文句】又說者云：一方有五部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四方有二十部，足四王所領八部，是為二十八部。

【記】此五各有主執之神故。

二、示功能。

【文句】巡游世間，賞善罰惡，皆為散脂所管。

【記】二、明品來意。

【文句】聞經歡喜，發誓護於說者，從能護人受名，故言散脂云云。

【記】注云云者，雖三天王各有神將，散脂為首，故獨標名，令釋此意也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四：一、從白佛下，發誓護持；二、從何因緣下，述有能護之德；三、從散脂大將下，誓以智力充益說者；四、歸敬本師。初段有經家敘正發誓，悉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發誓護持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散脂鬼神大將及二十八部諸鬼神等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白佛言：

【記】二、正發誓。

世尊！是金光明微妙經典，若現在世及未來世，在在處處若城邑聚落、若山澤空處、若王宮宅，隨是經典所流布處，我當與此二十八部大鬼神等，往至彼所隱蔽其形，隨逐擁護是說法者，消滅諸惡令得安隱。及聽法眾若男若女、童男童女，於是經中乃至得聞一如來名、一菩薩名，及此經典首題名字受持讀誦，我當隨侍宿衛擁護，悉滅其惡令得安隱。及國邑城郭、若王宮殿、舍宅空處，皆亦如是。

【記】二、述有能護之德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述德，又為三：初標，次述，後結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標。

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我名散脂鬼神大將？唯然，世尊！自當證知。

【文句】標如文。

【記】經唯然上聲。禮對曰唯，野對曰阿。

二、述二：初、節句立意。

【文句】述又為三：初五句述智，次五句述境，次五句述正。三番稱世尊知是三種意也。

【記】二、總別釋義二：初、總釋三：初、據名標義。

【文句】神既名密，述名顯德，應談密義。

【記】大權所為，有本有迹。以智證真，名之為本；隨情立俗，名之為迹。雖分本迹，但立一名。昔從密本，垂於密迹；今從密迹，顯乎密本。垂迹之際，此之密名，但詮世俗，統領神眾，有於密謀。今對世尊，敘護經德，宜須顯本。此之密名，合詮理智，非是偏小，賢聖所知，稱之為密。散脂本迹，既於此彰，以驗四王諸天神等，皆是從本而垂迹化。是故今釋委論密義，豈獨能顯諸天本迹，亦乃能彰經體宗用。

二、依名釋義二：初、約境智釋二：初、釋三。智即能觀之三智，境即所觀之三諦，正即顯境智之非邪。能所互融，邪正不

二，密名顯德，其在茲乎！初初五句明智密。

世尊！我知一切法、一切緣法，了一切法，知法分齊如法，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揀非。

【文句】智若淺深，階級次第，不名為密。

【記】淺深階級者，別雖三智，前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此可言思，何所論密？

二、顯密二：初、約三智互融。

【文句】即一智一切智，一切智一智，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者，斯是智密。

【記】不出三也。初句即一智是三智，妙空智也。次句即三智是一智，妙假智也。後雙非三一，雙照三一，即妙中智也。若指諸法為一切者，未必盡備；以空、假、中為一切者，更無遺餘矣。

二、附文示融

【文句】若得此意，五句一句，一句五句，非一非五，而一而五，唯數唯密爾。

【記】五句即三智，配釋如下。

二、次五句明境密。

世尊！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、不可思議智炬、不可思議智行、不可思議智聚、不可思議智境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揀非。

【文句】若境可以智知，可以口說者，境則非密。

【記】智知即可思，口說即可議，那成密耶？

二、示密二：初、正示。

【文句】不可智知，不可識識，不可以名名，不可以言說，是名不可思議密境也。

【記】境非智外，豈以偏小智之可知？識即是境，豈以六凡識之可識？此明絕思也。境離名字，豈以諸法名字名之？境離言說，豈以四句言說說之？此明絕議也。

二、附文

【文句】而約五數論密者，例前可知也。

【記】前三智云唯數唯密，今雖五句，句句皆云不可思議，即唯數唯密也。

三、後五句明正密。

世尊！我於諸法正解、正觀，得正分別、正解，於緣正能覺了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揀非。

【文句】若對邪道明正道，待邊說中，此正非正，此中非中，皆非是密。

【記】介爾對待，皆非中正，乃麤顯法，密義不成。

二、示密二：初、直就理示。

【文句】即邪而正，即邊而中，邪正中邊，無二無別者，乃名為密。

【記】邪正中。邊趣舉其一，收法畢盡，更欲與誰而論？待對欲令解了，強言中正。

二、引思益證。

【文句】思益云：若以心分別一切法者，一切法邪；若不以心分別一切法者，一切法正。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心通真妄，今以分別有無分之。言分別者，分於邪正，別於中邊，乃令諸法不正其中。其失既然，得可知矣。

二，結。

【文句】我行正道，若境若智，從此得名。唯然世尊，自當證知云云。

【記】二、約三業釋二：初、釋。

【文句】又此三番一往，是身、口、意密。前五句言知，知即意密。次五句言現見，現見屬眼，眼屬身，即身密。後五句明正解，由正解故，言正分別，分別即口密。

【記】言一往者，既智境正外，傍顯此義故也。散脂今就密名顯本，本密必三，謂身、口、意。若其不爾，何能示現神將三業，令眾不知？故未顯本前，非同證者，皆不能測，此乃三密使之然也。

二，結。

【文句】所以言不彰露者，是密義也。

【記】雖在三業，言且不彰，復是密義，如先陀婆，非智臣莫曉。

三，結前生後。

【文句】如此述名，密義已顯，賞味無已，更復略說。

【記】二、別釋。前以五句共明智密，乃至五句共為正密，但以智等彰其密名，故當總釋。今於初五句分對三觀，乃至後五句分對三身，故當別釋二：初、大師用三法釋二：初、正別釋二：初、約離釋義，二、約合對題。初三：初、約五句別對三觀三：初、牒文示義。

【文句】世尊！我知一切法下，作三觀義解之。

【記】作觀釋者，此出散脂本脩之行也。

二、依義釋句二：初、二句示境。

【文句】知一切法、一切緣法兩句，同是因緣所生法境。何者？能生為因是初句，所生為緣是第二句，能所合故，諸法得起。中論云因緣所生法，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能生、所生，皆言一切法者，如十二支，皆是能生，皆是所生；能生生所生，所生資能生；能生名因，能資為緣；因緣不盡，生法無窮。此等即是所觀境也。

二、三句示三觀三：初、一句空觀。

【文句】了一切法者，了達虛無也。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是為從假入空觀也。

【記】了達虛無者，悉從因緣，無性實故虛，離名相故無，畢竟叵得，方名了法。

二、次句明假觀。

【文句】知法分齊者，知空非空，用道種智分別假名，凡聖之法而有差別。中論云：亦名為假名。是為從空入假觀也。

【記】了無性相，名曰知空。不礙緣起，名曰非空。以一切道，起一切種，名道種智。此智分別十界假名，海印森羅，而有差別。而或作無字，必誤。

三，後句明中觀。

【文句】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者，以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。中論云亦名中道義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觀也。含受一切法者，即是中道正觀，能雙照二諦，故言含受。

【記】以二觀等者，出安住行相也。圓論三觀，若非一心，觀體則縱；若其不以二為方便，中為真實，觀體則橫。今論三觀，不縱不橫，如此脩之，即能安住十界之法。如於本性，即脩成性功，由一心三觀之力也。故荊谿云：以正觀安故，世諦方成不思議也。此則雙遮中道也。雙照二諦，故言含受。遮乃遮情，照則照性。邊情既泯，二諦皆中。中既不偏，是故空假各含一切。經云：於一切法，含受一切法。不作雙照中道解之，經意莫顯也。

三、結觀名密二：初、揀非。

【文句】若三觀一異，縱橫並別者，則不名密觀。

【記】二、示密。

【文句】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名為密。欲知智在說，說即口密也。

【記】即一而三故不一，即三而一故不異，縱橫並別，非之例知。欲知等者，兼用口密以結此文。

二、約次五句，別對三脫。此明散脂自顯本地已證解脫，而兼三諦者，得脫由見諦也三：初、牒文示義。

【文句】世尊！我現見下五句，作三諦三解脫義釋之。

【記】二、依義釋句三：初一句示圓淨。

【文句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者，光是實智，如日月光，常明不息。此實智照不可思議真諦境，成圓淨解脫也。

【記】實智照不思議真諦者，真諦體是性德，般若全性起脩，名為實智。諦非般若，寧發實智？此諦離縛，乃成分滿圓淨解脫。當知理果，終始一如。

二三句，示方便淨。

【文句】不可思議智炬、智行、智聚者，皆是權智。如人執炬，屈曲照物，乍興乍廢，隨順機緣，或此或彼。行因義，聚是果義，從因以向果，果興而因廢，皆是權智。照不可思議俗諦，成方便解脫也。

【記】隨機屈曲，因果廢興，皆是權智照不思議俗諦。俗諦體是性德解脫，全性起脩，名為權智離縛，乃成分滿方便淨解脫。理果不二，準前可知。

三，後一句示性淨。

【文句】不可思議智境者，是法如如智。此智與法如如冥，故言不可思議智境。此智照不可思議中道第一義諦，成性淨解脫也。

【記】前云智光，乃至智聚，四名但召能照之智。唯此智境，雖亦標智，體是諦理，義當所照。故疏引經法如如智，此智與法如如冥故，意彰境智如如不二。然而此說，人皆知之，所解終成二物相合，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。欲知境體，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，假立真如，此境安能與智不二？今依馬鳴，立境體者，所謂本覺；其智體者，所謂始覺。故起信論云：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常住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(文畢)此覺是性，全性起脩，名為始覺。論云：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既云離念，豈有思議？既等虛空，無所不徧，豈有一時、一塵、一心，而非本覺及始覺邪？是故得云：三世十方生佛依正，為所觀境；三世十方生佛依正，為能觀智。境智名別，其體不殊，是故能所二而不二。境照於境，境照於智，智照於智，智照於境。此四句說，說即無說，無說而說；此四句照，照而無照，無照而照。不可思議智境，斯之謂歟？此之智境，須論六即，今是分真、究竟二位。

三、結脫名密二：初、揀非。

【文句】若三諦、三解脫、一異、縱橫並別者，非不可思議也。

【記】二、示密。

【文句】以不一異並別故，故名不可思議，不可思議故名密也。

【記】俱例前。

三、約後五句別對三身三：初、牒文示義。

【文句】世尊，我於諸法下五句，作三身釋之。

【記】二、依義釋句三：初二句示報。

【文句】正解正觀正解能顯體，體顯名正觀，正觀是報身也。

【記】正解能顯體等者，此乃似解能顯真體。真體乃是性德般若，既得顯發，即能觀達根本無明，故名正觀。而言報身者，在心名觀，就身名報，四十二位皆得論之。

二二句，示應。

【文句】得正分別，正解於緣者，分別機緣，不待時，不過時，普應一切，即是應身也。

【記】分別約法，知藥病也。解緣約機，知生熟也。非此解別，則無應身。故應身對機，未熟而出，乃名待時；已發後出，乃名過時。啐啄同時，是應機相。

三，一句示法。

【文句】正能覺了者，無覺無不覺名為覺，非了非不了名為了。究竟清淨之覺了，即法身也。

【記】無覺等者，此義須對報應簡之。秖一大覺，而有寂照及非寂照三種之能，故名三身。覺即照覺，能照理故，即是報身。無覺即寂覺，能現形故，即是應身。今云無覺無不覺者，即非照非寂覺，能雙亡雙用，名究竟覺，即是法身。是故三身名為三佛。三種之了，亦復如是。就身名覺，就心名了，三義宛然。

三、結身名密二：初、揀非。

【文句】若此三身縱橫一異者，不名為正。

【記】二、示密。

【文句】非一非異，不前不後，故名為正。正即密也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二、約合對題二：初、合三德對題。

【文句】約正明法身，即是金義。約觀明般若，即是光義。約不思議明解脫，即是明義。

【記】上文約正明於三身。觀明三觀，脫明三脫，三三皆可對金光明，此明離也。今合三身為一法身，但對金字；合一三觀為一般若，但對光字；合於三脫為一解脫，但對明字。諸經諸論，以三德等作脩二性一說者，圓人解之，是合三義。此意至妙，學者應知。

二、明五章皆密。

【文句】三德是微密之藏，金光明是微密之教。從密教生密解，安住密理，行於密行，以密利他，故我名密。唯然，世尊！自當證知。

【記】三德，是佛所證密藏。以被機故，說金光明微密之教。散脂，本因稟此密教而生密解，即聞密名也。住理，乃是顯於密體也。行行，乃是脩於密宗也。利他，乃是起於密用也。不言教者，同佛故也。

二、明互通。

【文句】復次，此十五句，互相釋成。若正解正觀，十五句皆正解正觀也。若不可思議智光，十五句皆不可思議智光也。若我知者，十五句皆知也云云。

【記】雖作三身、三脫、三觀、三節解之，而十五句一一皆是金光明海，體量高廣，故使名義展轉相釋。如涅槃中百句解脫，以一一句皆是三德微密藏故。大師釋句句具百，成於萬句。今舉正解具十四句，能具成十五句，合云：由正解故正觀，由正解故得正分別，由正解故正解於緣，由正解故正能覺了，由正解故不思議智光，乃至由正解故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以正解一句為首，既然餘句為首，例亦如是，乃成一百七十五句。以體量一貫，故名義相成。疏於三、五皆舉頭句，例於四句皆十五句，注云云，令此銷釋也。

二、用五性釋。所用五種皆名佛者，是果德故；皆稱性者，不改義故。若將此五對今三節五句義者，能顯散脂，本證圓常，迹用周徧，護經德妙，利人益深。此乃今家對釋意也。文二：初、大師對初五句二：初、示五性異同二：初、明三種不異。

【文句】又作五種佛性釋者，正性、緣性、了性，三名不異。

【記】正謂中。正緣謂助緣，了謂覺了。此三名義，諸師立同，故云不異。

二、明二性出沒二：初、二家立異二：初、明異相。

【文句】又一家取果性境界性為五，又一家取果性果果性為五。

【記】果性者，緣了所剋智斷果也。境界者，緣了所轉境界，即陰等十種境也。果及果果者，果則別在智德，果果者別在斷德。智德之上，又加斷德，故重言果。此之二二，皆稱性者，悉以常住不改為義。境界不改者，脩惡即性惡故也。

二、明開合。

【文句】若作果果性，即沒境界性，為緣因性所攝。若開境界性，即沒果果性，為果性所攝。

【記】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者，陰等十境，乃是正觀，近方便法，親發了因，故可攝屬緣因也。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者，智

斷雖殊，俱名果故。

二五數不虧。

【文句】雖開合不同，終是五數。

【記】二、約五句對性二：初、對初家五性。

【文句】今以五知對五佛性。我知一切法者，知一切法中悉有安樂性。安樂性者，即正因佛性也。一切緣法者，無量功德低頭舉手之善緣，因佛性也。了一切法者，即是般若空慧了，因佛性也。知法分齊者，即世間出世間因果不濫境界，因佛性也。如法安住如性者，即是果性究竟安住如中也。含受一切法者，還是果性能雙照含受也。

【記】安樂性即正因佛性者，安樂乃是涅槃之義，具足三法。今就合說，但名正因。世出世等者，六道是世間因果，三乘是出世因果。言因佛性者，境界之性，但齊九界。十如是法，望佛是因。以其佛界十如是法，望九稱果，皆屬能觀，不名境界。故起信論但以九相而為境界，是故業相名細中細，為佛境界。又云：依轉識故，說名境界。而此證者，無有境界可說故，故境界是九界法。若爾，何名佛性？良以果人不獨成就佛界十界，亦能成就九界十法。是故千法眾生雖具，體用不彰，唯佛究竟圓融自在，所以因法是果人性。

二，對次家五性。

【文句】若作果果性者，取知法分齊為果性，克果智照分明為分齊也，安住如性含受為果果性云云。

【記】境界。既以合入緣因，遂取知法分齊之句，而為果性。究盡實相，名智照分明，見無分齊之分齊也。如云智度大海，佛窮其底，豈非無底而為底耶？乃以安住諸法如性，一切皆能含受，一切同名果果性。此則果後任運，永永雙遮雙照也。

二、章安例兩五句二：初、例上合對。

【文句】若然者，下兩種五句，亦應對五佛性。

【記】二、準義須釋。

【文句】師雖不釋，義例應爾，準須釋出其義，消文令會爾。

【記】五性秖是開於三法。三番五句，既其番番對於三法，亦合番番對於五性。後之二番，大師不釋，意云可見。章安恐後學不知，故略指云義例應爾。復令講者伸釋其意，故云準須釋出等也。第二番中，智光是了因性，智炬是境界性，知境不濫，如炬照物。智行是緣因性，智聚是果性，智境是正因性。若依次師沒境界性者，則智炬是果，果性斷德，對機不濫也。第三番中，正解顯體是了因性，正觀體顯，既當報身，合是果性。正能分別是境界性，正解於圓是緣因性，正能覺了是正因

性。若依次師沒境界性，則以正能分別為果，果性果後應機，任運分明也。

三，結。

世尊！以是義故，名散脂大將。

【文句】世尊以是義故下，是結文也。

【記】三、發誓充益二：初、分文示好。

【文句】從世尊散脂大將下，是第三、發誓以智辯充益說者。文為二：先益能化，次益所化。益能化為三：莊嚴言辭下，益其口業。眾味精氣下，益其身業。心進勇銳下，益其意業。從以是之故下，益其所化。此亦為三：以是之故，廣說是經。此是未種者令種也。若有眾生下，是已種令熟也。無量眾生下，是已熟者令脫。悉如文。此消文大好。

【記】二、依此消文二：初、益能化三：初、益口業。

世尊！我散脂大將，令說法者莊嚴言辭辯不斷絕。

【記】二、益身業。

眾味精氣，從毛孔入，充益身力。

【記】三、益意業。

心進勇銳，成就不可思議智慧，入正憶念。如是等事，悉令具足，心無疲厭，身受諸樂，心得歡喜。

【記】二、益所化三：初、未種令種。

以是之故，能為眾生廣說是經。

【記】二、已種令熟。

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，說法之人為是眾生，閻浮提內廣宣流布是妙經典，令不斷絕。

【記】三、已熟令脫。

無量眾生聞是經已，當得不可思議智聚，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，於未來世無量百千劫人天之中常受快樂，於未來世值遇諸佛，疾得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眾苦三惡趣分永滅無餘。

【記】問：既得智聚，又攝福聚，斯乃真似二種莊嚴，合居方便及實報土，經那但云無量千劫人天受樂？答：須知十益皆悉不離二十五有，此中乃是人天方便、人天實報。故仁王般若云：出三界外，更有眾生界者，此是外道大有經說。須知四土若橫若豎，秖在三界一處而論，學者宜審。

四、歸敬三寶。

南無寶華功德海瑠璃金山光照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。南無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莊嚴其身釋迦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。熾然如是微

妙法炬。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。南無不可思量智慧功德成就大辯天。

【文句】從南無寶華下，是第四，歸敬文也。佛說一切眾經，初皆歸敬，而譯人略之。諸論初亦先歸敬，此文是說竟歸依三寶，在文可尋也。

【記】一切眾經。初皆歸敬者，謂結集經者，皆有歸敬。在通序前，此方好略。譯人省之，亦有存者。如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初云：歸命大智海，毗盧遮那佛。注云：外國本一切經首，皆有此句。諸論下，即造論者歸敬也。如智度、起信等三寶者，佛法可知。功德大辯，即菩薩理和僧也。南無，此云歸命。

【記】二、正論善集明人王往日通經。二。初、正論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釋題二：初、直釋二字。

【文句】正論者，正名為聖。聖有二種：一、世聖，二、出世聖。論名覈實：一、覈事實，二、覈理實。

【記】世聖者，謂輪王也。易曰：備物致用，立功成器，以為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管子曰：聖人若天然，無私覆也；若地然，無私載也。此皆言世間聖人。出世聖，謂三乘果人，斷惑證理名聖也。覈者，說文云：考事之實也。覈事實，則世間正論可以治國；覈理實，則出世正論可以詣道。

二、委明四悉，謂世間正論而有四益，皆引孝經結成其義。文為四：初、世界。

【文句】此品是先王舊法，世世相傳。先王傳力尊相，力尊相傳於信相，信相又傳其子，其子又傳於後世。世世正聖，世世善實，即是先王之法言。亦是世界悉檀立名，名正論品。

【記】先王舊法，即世間事實。世世不同，即世界意也。

二為人。

【文句】王行此法，法律相應。陰陽以之調，日月以之順，百穀以之豐，萬民以之樂，社稷以之安，治化以之美。即是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亦是為人悉檀立名，名正論品。

【記】百穀者，楊泉物理論云：粱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粳糯之總名。菽者，眾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，為六十。蔬果之實，助穀各二十，凡為百穀。社稷者，孝經緯曰：社，土地之主也。土地濶，不可盡敬，故封土為社，以報功也。稷，五穀之長也。穀眾不可偏祭，故立稷神以祭之。禮記曰：厲山氏之子(厲或作列)柱及周棄為稷(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柱能植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為稷神)，共工民之子后土為社(共工氏之霸九州

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為社）。民用和睦者，人民被服其教，自相和睦，尊卑上下，無相怨者。

三、對治。

【文句】王用此法，外敵不敢謀，內姦不敢驚，妖星不敢現，惡虹不敢行，暴風不敢動，疾雨不敢零，是則禍亂不作，灾害不生，亦是對治悉檀立名，名正論品。

【記】內姦，謂亂臣賊子。孔安國曰：在內曰姦，在外曰宄。禍，亂下。禍者，謂善人逢殃。亂者，謂臣下悖逆作起也。灾者，天反時，風雨不節也。害者，地反時，水旱傷稼也。

四，第一義。

【文句】此之世善本金光明，從金光明出此正論善。用此正論，天宮天身以之光明，天力天威以之增長，天心為之倍樂，天之法味為之倍加深遠，即是先王之至德要道，亦是第一義悉檀立名，名正論品也。

【記】本金光明者，即四王品云所作國事，所造世論，皆因此經也。至德要道者，至謂窮理之極，要謂以一總眾。謂茲正論，是先王舊法，為德之極，道之要也。前之三悉，屬於世間，且就本辨。今此第四，兼出世足，故雙明本末之義，令其聞者解悟兩種第一義故。鈍者但得世間要道，此從末也；利者乃悟出世要道，此從本也。增益天德，亦須兩分：從末者，益但生天；若從本者，益在義天，亦兼淨天，以金光明屬通教故。

二、明來意。

【文句】此文是流通中第二意，明人王弘經，感通冥聖，天王佐助，善政興隆。

【記】冥聖者，即諸天是冥聖也。故法華三昧云：一切冥法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一、長行說事本，二、偈頌說正論。長行中，對告地神說昔尊相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長行。

爾時，佛告地神堅牢：過去有王名力尊相，其王有子名曰信相，不久當受灌頂之位統領國土。爾時，父王告其太子信相：世有正論善治國土，我於昔時曾為太子，不久亦當紹父王位。爾時，父王持是正論亦為我說，我以是論於二萬歲善治國土，未曾一念以非法行，於自眷屬情無愛著。何等名為治世正論？地神！爾時，力尊相王為信相太子說是偈言：

【文句】如文。

【記】經受灌頂位者。華嚴三十九云：轉輪聖王所生太子，母是正后，身相具足。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，張大網幔，建大法幢，然香散華，奏諸音樂，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受王職位，墮在灌頂剎利之數，即能具足行十善道，亦得名轉輪聖王。

二、偈頌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偈有八十二行，文為四：初二行半集眾，次三行半發問，次一行結問開答，後七十五行梵天答。即說正論也。集眾文為三：初一行是佛敘尊相，欲為天子說先王本法；次一行佛敘尊相誡聽；次半行明說論處所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集眾，三、如分科。初、佛敘尊相欲說。

我今當說諸王正論，為利眾生斷諸疑惑。

【記】二、佛敘尊相誡聽。

一切人王，諸天天王，應當歡喜，合掌諦聽。

【記】三、明說論處所。

諸王和合集金剛山。

【記】二、發問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次四，王發四問。一問，云何呼人為天。二問，非天所生，而名天子。三問，處王宮殿，何故名天。四問，以人法治世，那得名天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，四、如分文。初問呼人為天。

護世四鎮起問梵王：大師梵尊天中自在，能除疑惑當為我斷，云何是人得名為天？

【記】二、問：何名天子？

云何人王復名天子？

【記】三、問：處王宮殿，何故名天？

生在人中，處王宮殿。

【記】四、問：人王治世，那得名天？

正法治世，而名為天。

【記】三、結問開答。

護世四王問是事已，時梵尊師即說偈言：

【文句】次一行，成前起後，可見云云。

【記】四、梵天答二：初、述意，分文二：初、述意。

【文句】問既有四，答亦為四。一、答天。護其入胎，雖是人子，而稱天子。三十三天，各分己德，雖是於人，而稱為天。雖處人宮殿，用天律治世，雖是人主，而稱為天。雖是人法治世，令眾生行善，多生天上，以因中說果，故稱為天。

【記】佛經釋天子義，此文最顯。若儒教則云：王者父天母地，為天子之故。援神契曰：天覆地載，謂之天子。

二分文

【文句】從汝今雖以下，是梵答，文為二：初十行半略答，後六十四行半廣答。略中有四：初一行半許答；次因集業故一行，略舉昔因今果，答其問王義；次五行舉三義，答其問天義；次三行舉三義，重答問王義。

【記】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略答四：初、許答。

汝今雖以此義問我，我要當為一切眾生敷揚宣暢第一勝論。

【記】二、答王義。

因集業故，生於人中。王領國土，故稱人王。

【記】故稱人王者，謚法曰：德象天地稱帝，仁義所生稱王。白虎通曰：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也。

三、答問天義。

處在胎中，諸天守護，或先守護，然後入胎。雖在人中，生為人王，以天護故，復稱天子。三十三天，各以己德，分與是人，故稱天子。神力所加，故得自在，遠離惡法，遮令不起，安住善法，脩令增廣，能令眾生，多生天上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指出三義。

【文句】答：天舉三義者，未入胎，入胎分，德力加是也。

【記】未入等是一義，分德是一義，力加是一義。

二、明答三問三：初、以護胎答第二問。

【文句】以護胎故稱為天子，答第二問也。

【記】未入護者，猶在中陰；已入護者，處在胎藏。此之二時，多為鬼害，故假天護。

二、以分德答第一問。

【文句】以分德故，有其天德，故稱為天，答第一問也。

【記】三、以力加，答三、四問。

【文句】神力所加，脩善遮惡，後必生天。因中說果，故稱為天。答第三第四正法治世，名為天問也。答半名為天三義竟。

【記】前第三問。處王宮殿，何故名天？四問。以人法治世，那得名天？故今答中，雖處人宮，天力加故，自在如天，答第三問也。遮惡勸善，令人生天，答第四問也。

四，重答問王義。

半名人王，亦名執樂，羅剎魁膾，能遮諸惡；亦名父母，教誨脩善，示現果報，諸天所護；善惡諸業，現在未來，現受果報，諸天所護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正明人王三義三。初、明執樂名王。

【文句】從半名人王已下，答有三義，故稱半為王。一名執樂者，樂由於王，王執此樂，使天下和平，五日一風，十日一雨，老者擊壤，小騎竹馬，誰不歸德？故執樂者名王。

【記】王執此樂者，謂持禮樂以化民也。孝經曰：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。樂記曰：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爭。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使天下去明，樂之化成也。京房易候云：大平之時，十日一雨，凡歲三十六雨，此休徵時若之應。風土記曰：擊壤者，以木作之，前廣後銳，長尺三四寸，其形如履。臘節，僮少以為戲也。逸士傳：帝堯之時，有老人擊壤於路，曰：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何力於我哉？豈非至聖之德，為而不宰，玄功讚運，是以百姓日用不知，竹馬兒童所戲也。人王執樂治國，故得天下和平，老幼俱樂其性也。

二、明遮惡名王。

【文句】二者遮惡，為民除害。天不亢旱，地不洪流，草不折傷，民無疾癘者，誰不歸德？故遮惡名王。

【記】即經云羅剎魁膾等，以能遮暴惡故，亦名羅剎魁膾也。以亦名二字貫下，如羅剎中魁卒，故眾鬼不敢為非也。

三、明父母名王

【文句】三、父母者，誨示禍福，導語善惡，制禮作樂，而民知禁，誰不歸德？故父母名之為王。

【記】即是王為民之父母也。誨示禍福等者，謂違仁義者致刑罰，是禍惡也。錄仁義而授爵祿，是福善也。制禮以檢其迹，作樂以和其心。故樂記曰：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民知禁者，民知有禁令也。

二、兼顯天子三義。

【文句】能為民下，作父母故。諸天護之，名為天子。以遮惡不起，諸天分德，名之為天。以執樂故，因中說果，復名為天。非但半名人王義成，半名為天三義亦顯。

【記】因中。說果者，以禮樂化民，必生天上故。

二、廣答二：初、分文釋義二：初、廣明非法失於六義。

若有惡事，縱而不問，不治其罪，不以正教，捨遠善法，增長惡聚，故使國中，多諸姦鬪，三十三天，各生瞋恨。由其國王，縱惡不治，壞國正法，姦詐熾盛，他方怨敵，競來侵掠，自家所有，錢財珍寶，諸惡盜賊，共相劫奪。如法治世，不行是事，若行是者，其國殄滅。譬如狂象，蹋蓮華池，暴風卒起，履降惡雨，惡星數出，日月無光，五穀果實，咸不滋茂。由王捨正，使國饑饉，天於宮殿，悉懷愁惱。由王暴虐，不脩

善事，是諸天王，各相謂言：是王行惡，與惡為伴，以造惡故，速得天瞋，以天瞋故，不久國敗。非法兵仗，姦詐鬪訟，疾疫惡病，集其國土。諸天即便，捨離是王，令其國敗，生大愁苦，兄弟姊妹，眷屬妻子，孤迸流離，身亦滅亡。流星數墮，二日並現，他方惡賊，侵掠其土，人民饑餓，多諸疾疫。所重大臣，捨離薨亡，象馬車乘，一念喪滅，諸家財產，國土所有，互相劫奪，刀兵而死。五星諸宿，違失常度，諸惡疾疫，流徧其國。諸受寵祿，所任大臣，及諸群僚，專行非法。如是行惡，偏受恩遇，脩善法者，日日衰減。於行惡者，而生恭敬，見脩善者，心不願錄。故使世間，三異並起，星宿失度，降暴風雨。破壞甘露，無上正法，眾生等類，及以地肥。恭敬弊惡，毀諸善人，故天降雹，饑饉疫死。穀米果實，滋味衰減，多病眾生，充滿其國。甘美盛果，日日損減，苦澁惡味，隨時增長。本所遊戲，可愛之處，悉皆枯悴，無可樂者。眾生所食，精妙上味，漸漸損減，食無肌膚。顏貌醜陋，氣力衰微，凡所食噉，不知厭足。力精勇猛，悉滅無有，懶墮懈怠，充滿其國。多有病苦，逼切其身，惡星變動，羅剎亂行。若有人王，行於非法，增長惡伴，損人天道。於三有中，多受苦惱，起如是等，無量惡事。皆由人王，愛著眷屬，縱之造惡，捨而不治。若為諸天，所護生者，如是人王，終不為是。有行善者，得生天中，行不善者，墮在三塗。三十三天，皆生焦熱，由王縱惡，捨而不誨。違逆諸天，及父母勅，不能正治，則非孝子。起諸姦惡，壞國土者，不應縱捨。

【文句】從若有惡事下，三十九行三句，廣明非法。不得名天，不得名王，六義俱失。三十三天各生瞋恨，是天不護，不護故非天子。是諸天王各相謂言，是天不分德，不分德故不得名天。捨遠善法，增長惡法，則無天因。寧得因中說果，欺人為天也？生大愁苦者，無執樂義。疾疫流徧，無遮惡義。縱惡不顧善，無父母義云云。

【記】二、廣明正治，得於六義。

當正治罪，是故諸天，護持是王。以滅惡法，脩習善故，現世正治，得增王位。應各為說，善不善業，能示因果，故得為王。諸天護持，鄰王佐助，為自為他，脩正治國。有壞國者，應當正教，為命及國，脩行正法。不應行惡，惡不應縱，所有餘事，不能壞國。要因多姦，然後傾敗，若起多姦，壞於國土。譬如大象，壞蓮華地，怨恨諸天，故天生惱。起諸惡事，彌滿其國，是故應隨，正法治世。以善化國，不順非法，寧捨身命，不愛眷屬。於親非親，心常平等，視親非親，和合為

一。正行名稱，流布三界，正法治國，人多行善。常以善心，仰瞻國王，能令天眾，具足充滿。是故正治，名為人王，一切諸天，愛護人王。猶如父母，擁護其子，故令日月，五星諸宿。隨其分齊，不失常度，風雨隨時，無諸灾禍。令國豐實，安樂熾盛，增益人民，諸天之眾。以是因緣，諸人王等，寧捨身命，不應為惡。不應捨離，正法珍寶，由正法寶，世人受樂。常當親近，脩正法者，聚集功德，莊嚴其身。於自眷屬，常知止足，當遠惡人，脩治正法。安止眾生，於諸善法，教勅防護，令離不善。是故國土，安隱豐樂，是王亦得，威德具足。隨諸人民，所行惡法，應當調伏，如法教詔。是王當得，好名善譽，善能攝護，安樂眾生。

【文句】從當正治罪下二十四行三句，更廣說六義。當正治罪，即父母義。諸天護持，即天子義。以滅惡法，即魁膾義。魁膾名典軍，遮制惡鬼，鬼畏典軍，不敢亂行也。脩習善法，即執樂義。應各為說，即示因果義。諸天，即分德義。還以六義消，文皆可尋云云。

【記】此六經文，前後相參，故并前段皆不細分。講者當以六義得失，對文銷之，其理自會。

二、示觀明本二：初、令思觀義。

【文句】此中應明觀義，自思之云云。

【記】自思之者，稟斯宗人，合知二種脩觀之法，故疏不示，令其自思。今恐後學未能別之，不免略說。此於三種，是託事觀。謂託世天，明於諦境；託於人王，明於玅觀。即此一念，性是義天。依止此天，能令此觀不起邊倒，名天護義，中觀也。觀合義天，同天之德，不分而分，名天分德，空觀也。義天神力，加玅觀故，能歷諸境，皆得圓融，假觀也。又託人王脩理觀者，全諦起觀。中觀雙照，即父母義；空觀伏惑，即魁膾義；假觀立法，即執樂義。此諦此觀，皆離縱橫，秖於一心，具茲六義。

二、設問明本二：初、設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金光明是正論本，其意云何？

【記】上四王品云：閻浮提內諸國王等，所作國事，所造世論，皆因此經。豈非正論以金光明而為其本？欲令答示即末之本，故興此問。

二、答示二：初、正示。方等所說，豈有一事不本於理？如向散脂，翻為密者，常所稱呼，豈知召於秘玅三法？今於此典自敘密名十五句義，斯乃委彰世名之本。此之正論是梵王說，梵王之本，諸經開為法身菩薩，法身菩薩隨所住處是常寂光，以

身例口，隨有所說，無非秘藏。今之正論，此金光明而為其本，豈可末事暫乖本理？水波、金器，本末同時，以金光明具世間法，故即世名而可示本。自此為二：初、明末即於本二：初、就天子三義示本。

【文句】天者，即法性金也。法性作依止，故言天護。分德者，即光也。報身與法性冥，即是分德也。神力所加者，即明也云云。

【記】應先了知此金光明是法非譬，以法報應，是金光明異名故也。天者，第一義天也。子者，無上眾生本來人也。攬金光明妙三實法，為此假人。此人依止第一義天，本離八倒，是天護義。此人智光冥法身金，德與法同，為分德義。此人應益，名之為明，義天之力之所加也。

二、約人王三義示本。

【文句】又父母者，即金也，法性為父母故。遮惡即光也，執樂即明也。

【記】此妙假人。體是金故，雙具權實，能與一切而作父母。體是光故，照惑本空，即遮惡義。體是明故，能生眾善，即執樂義。

二、明末從本立。

【文句】以此為本，故能正論爾。

【記】如上所示本之六義，因果六位，皆即此義。此義能作世出世間一切事本，今即此本而談正論。其圓教機，聞治國事，即達其本，乃能頓治四種之國。

二、例結。

【文句】如半名人王，半名為天，為世間正論，半名出世間正論，本末相關，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經於一人而立人、天兩種之稱，意顯此論通世、出世也。

【記】二、善集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解題二：初、釋善集得名二：初、據名廣集六善。

【文句】此轉輪王集眾善法，如海導師，善海無涯，六度則攝。

【記】海導師，謂海中船師。善法雖多，不出此六。

二、附文別集檀智二：初、明攝六。

【文句】六度又廣，二度略攝，謂檀與智。

【記】檀能攝六，智能導五，成就二嚴，故舉茲兩。

二、示經。文二：初、正示經。

【文句】提如意珠，捨四大地滿中珍寶，以用布施，即集檀行也。合掌而立，請寶冥尊者宣揚顯說，是金光明，即集智行也。

【記】經舉此二，其相深廣。寶滿四洲，盡奉三寶，興隆事廣。合掌而立，聽金光明，證悟理深。

二、例餘行。

【文句】檀智既然，餘法亦爾。從行得名，故稱善集品也。

【記】此王心大，集善不輕。檀智深廣，在文既然，驗餘所脩，皆非聊爾。

二、用悉檀立品。

【文句】此六度不同，是世界悉檀集善也。脩於五度，是為人集善也。脩於智度，是對治集善也。皆波羅蜜，是第一義集善也。從此四集得名，故言善集品。

【記】總舉六度，名數不同。是世界五度望智，且在事善，屬為人。智照五度，破取相惡，屬對治。達六法界，絕乎思議，皆到彼岸，名第一義。此王具集四悉檀善，故以其名立今品目。

二、明來意。

【文句】此品是第二人。王弘經：上明世間正見，感動天地；此明出世正見，感動賢聖云云。

【記】治國之論，是世正見。聽金光明，是出世間上上正見。夜睡夢中，聞佛功德，是感動聖。及見比丘，名曰寶冥，是感動賢。縱入分真，望佛名賢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初、對告地神，二、以偈說。偈有六十四行半，分為二：初、四行通明因地行檀，次、六十行半別明善集施財。施法別為六：一、六行半明事本，二、十一行半明聖王請法，三、十九行半明尊者宣揚，四、十行半明輪王行施，五、二行結會古今，六、十行半引因果以證以勸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對告地神。

爾時，如來復為地神說往昔因緣，而作偈言：

【記】二、佛以偈說二：初、通明因地行檀。

我昔曾為，轉輪聖王，捨四大地，及以大海。又於是時，以四天下，滿中珍寶，奉上諸佛。凡所布施，皆捨所重，不見可愛，而不捨者。於過去世，無數劫中，求正法故，常捨身命。

【記】二、別明善集。二施，謂四天下寶施財也。請說此經，令無量眾聞金光明施法也。此別為六，當如分文，以義解釋。初、明事本。

又過去世，不可議劫，有佛世尊，名曰寶勝。其佛世尊，般涅槃後，時有聖王，名曰善集，於四天下，而得自在，治政之勢，盡大海際。其王有城，名水音尊，於其城中，止住治化。夜睡夢中，聞佛功德，及見比丘，名曰寶冥，善能宣暢，如來正法，所謂金光，微妙經典，明如日中，悉能徧照。

【記】經治政之勢者，謂化之勢分，極於海際。

二，明聖王請法。

是轉輪王，夢是事已，即尋覺寤，心喜徧身，即出宮殿，至僧坊所，供養恭敬，諸大聖眾。問諸大德：是大眾中，頗有比丘，名曰寶冥，成就一切，諸功德不？爾時寶冥，在一窟中，安坐不動，思惟正念，讀誦如是，金光明經。時有比丘，即將是王，至其所止，到寶冥所。時此寶冥，故在窟中，形貌殊特，威德熾然，即示王言：是窟中者，即是所問，寶冥比丘，能持甚深，諸佛所行，名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。時善集王，即尋禮敬，寶冥比丘，作如是言：面如滿月，威德熾然，惟願為我，敷演宣說，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。

【記】三、明尊者宣揚。

時寶冥尊，即受王請，許為宣說，是金光明。三千大千，世界諸天，知當說法，悉生歡喜，於淨微妙，鮮潔之處，種種珍寶，廁填其地，上妙香水，持用灑之，散諸好華，徧滿其處。王於是時，自敷法座，懸繒幡蓋，寶飾交絡，種種微妙，殊特末香，悉以奉散，大法高座。一切諸天，龍及鬼神，摩睺羅伽，緊那羅等，即雨天上，曼陀羅華，徧散法座，滿其處所。不可思議，百千萬億，那由他等，無量諸天，一時俱來，集說法所。是時寶冥，尋從窟出，諸天即時，以娑羅華，供養奉散，寶冥比丘。是時寶冥，淨洗身體，著淨妙衣，至法座所，合掌敬禮，是法高座。一切天王，及諸天人，雨曼陀羅，大曼陀羅，摩訶曼殊，眾寶妙華，無量百千，種種妓樂，於虛空中，不鼓自鳴。寶冥比丘，能說法者，尋上高座，結加趺坐，即念十方，不可思議，無量千億，諸佛世尊，於諸眾生，興大悲心，及善集王，所得王領，盡一日月，所照之處。時說法者，即尋為王，敷揚宣說，是妙經典。

【記】廁，雜也。填，塞也。繒，帛之總名也。曼陀羅，此云適意。曼殊沙，此云柔軟。舊小大白，小大赤。不鼓，鼓擊也。

四，明輪王行施。

是時大王，為聞法故，於比丘前，合掌而立，聞於正法，讚言：善哉！其心悲悼，涕淚橫流，尋復踊悅，心意熙怡，為欲

供養，此經典故。爾時即提，如意珠王，為諸眾生，發大誓願：願於今日，此閻浮提，悉雨無量，種種珍異，瑿琦七寶，及紗瓔珞，以是因緣，悉令無量，一切眾生，皆受快樂。即於爾時，尋雨七寶，及諸寶飾，天冠耳璫，種種瓔珞，甘饌寶座，悉皆充滿，徧四天下。時王善集，即持如是，滿四天下，無量七寶，於寶勝佛，遺法之中，以用布施，供養三寶。

【記】熙怡，悅樂也。瑿，美石，次玉。琦，玉名。耳璫釋名云：穿耳施珠曰璫。應作珥璫。珥，如志反。蒼頡云：珠在耳也。

五、結會古今。

爾時為王說法比丘，於今現在阿閦佛是；時善集王聽受法者，今則我身釋迦文是。

【記】六、引因果證勸。

我於爾時，捨此大地，滿四天下，珍寶布施，得聞如是，金光明經。聞是經已，一稱善哉，以此善根，業因緣故，身得金色，百福莊嚴，常為無量，百千萬億，眾生等類，之所樂見。既得見已，無有厭足，過去九十，九億千劫，常得作於，轉輪聖王。亦於無量，百千劫中，常得王領，諸小國土。不可思議，劫中常作，釋提桓因，及淨梵王。復得值遇，十力世尊，其數無量，不可稱計。所得功德，無量無邊，皆由聞經，及稱善哉。如我所願，成就菩提，正法之身，我今已得。

【文句】悉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指歸三法。言就此品論金光明者，就其所說論三法門。疏文秖云論金光明，驗直就法立此三名，實不從譬。以前後文悉皆如是，講者學者知之知之。然以諸句對三字者，以此三是深廣法性當體之名。法性可尊可貴名金，法性寂而常照名光，法性能多利益名明，與諸三法無二無別。若指品內事、理、依、正即此三者，乃令行人達乎所詮，不縱不橫，絕思絕議，此典方得名為經王。是知對三深有所以。此自為三：初、就善集論。

【文句】就此品論，金光明者，善集波羅蜜金也，集般若光也，集五度明也。

【記】翻波羅蜜，名到彼岸。是所歸處，故名金。般若翻智，故名光。五度是行，故名明。此就智、行及果為三，對金、光、明。

二、就寶冥論。

【文句】就寶冥論者，在一窟中，金也。面如滿月，光也。讀誦如是經，明也。

【記】窟是所依名金，滿月能照名光，讀誦是行名明。此約依正對於三法。

三、就二人論。

【文句】就二人作者，在窟中，金也；許為王說，光也；王提如意珠，雨四天下珍寶，明也。

【記】寶冥依正，與王雨寶對於三法。行者應知，秖一法性名金光明，豈可光明暫離於金？豈可金光暫離於明？今以三名分對依正、自他、人物，為令了依，不離於正，自不離他，人不離物。以金光明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不縱不橫，而高而廣，物物皆是金光明海，心心皆是三德秘藏。若不爾者，何名經王耶？

【記】第三、鬼神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解題二：初、正釋鬼神二：初、釋鬼。

【文句】鬼字訓歸。又云：畏也，報多怖畏，如阿脩羅云云。又云：威也，能令他畏其威也。

【記】歸者，尸子曰：人死曰歸。云云者，觀佛三昧經云：脩羅與天帝戰時，空中刀輪而下，脩羅軍眾身支墮落，即便怖畏，竄隱藕絲。若依俗釋者，鄭玄云：聖人之精氣謂之神，賢智之精氣謂之鬼。禮記曰：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

二、釋神。

【文句】神者，能也。大力者能移山填海，小力者能隱顯變化。

【記】二、對上題品。

【文句】此品通列一切天龍江海日月諸神。上已天題品竟，無容再出。雖通列諸道，而鬼神文多從多，故以之題品。

【記】二、明來意。

【文句】此品是第三，一切天龍鬼神，天地靈祇，咸皆發誓，溥徧弘宣，以勸流通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長行中，先舉事別，次圓供養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長行二：初、列；二、釋二：初、舉事別。

佛告功德天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以不可思議妙供養具，供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，及欲得知三世諸佛甚深行處。

【文句】事別者，佛從慈悲中起受供養者，蓋應佛也。佛從如中起覺智，智與如合者，報佛也。一切法悉是諸佛行處者，法佛也。作如此解者，三佛歷別。若脩事之供養，供養亦別也。

【記】佛從等者，果後慈悲，熏法現象，說法化人，此乃應身被機之佛。從本覺如，起始覺智，合本真如，名報身佛，是始覺也。一切諸法，元是諸佛所行之處，即法身佛，是本覺也。三、佛歷別者，脩二性一，能起所起，能顯所顯，條然異故。事供別者，四事供養，資持應佛；萬行功德，資成報佛；稱理之智，顯發法佛。資成、顯發，皆供養義。三佛既異，三供亦別。

二，圓供養。

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布之處，若城邑、村落、舍宅、空處，正念不亂，至心聽是微妙經典。

【文句】圓供養者，勸聽經。聽經是法之供養，諸供養中最為第一。第一供養者，供養一切佛。佛說文字是應佛，能詮是報佛，所詮是法佛。能敬文字，即敬三佛，亦是敬三世佛，諸佛從此生故。供養文字，即供養一切諸佛云云。

【記】前有理智，以歷別故，貶之為事。今聽經事，以融即故，褒之為法。第一、供養者，不思議供也。能聽、所聽，體不二故。秖於文字，了具三身：能說是應，解脫德也；能詮是報，般若德也；所詮是法，法身德也。不解新伊，但論能、所，豈顯圓佛及圓供耶？文字若非秘密之藏，那生諸佛恭敬之心？非秘妙者，安能圓供三世佛耶？注云云者，令如向釋也。

二、敘重聞二：初、標示。謂四願：一、勸也。

【文句】又別時重聞，更記之。長行舉四願欲而作一勸。

【記】二、釋出二：初、出四種願欲。

【文句】若欲知佛行處，行處者，即如如境，法佛也。欲知者，知是如如智，報佛也。能聽此經，此經即文字，文字即應佛也。能聽者，隨順佛教，即法供養，法供養即妙供養也。

【記】問：經示行人欲以妙具供三世佛，及知他佛甚深行處，大師何故即以知字而為報佛？所知是法，二必垂形，是則三身皆屬行者。因既濫果，供養義乖。此解違經，如何取信？答：前揀事別，正却此情。經云欲知，豈非行者？甚深行處既是法身，能知之心寧非報佛？文字之應，現亦唯心。若生佛條然，能所永異，斯出小教，何預圓宗？今就圓宗解四願欲，若迷三世諸佛三身同在剎那，法界六塵頓彰妙解，是可思議，正當違經。

二、明一事滿四。

【文句】聽經能生覺智，覺智生故，即是佛受供養也。聽經一事，具諸願欲，秖圓一事，具別諸事也。

【記】三世諸佛覺智為命，而與眾生同一心性，乏熏脩故，即不受供養。諸佛壽命不滅而滅，以隱為滅也。今以聽經為供養故，即是受供。諸佛壽命不生而生，以顯為生也。行人應了生佛無差，聽經智生即諸佛現，以諸如來同一智故。觀行相似分真之佛，與究竟佛無二無別。又了智生即三佛生，即一而三，不縱不橫，此乃欲供。欲知三世諸佛，秖聽經一事，四願俱滿。

二、偈頌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偈有一百二行半，分為六：一、從若欲供養下十一行，頌上長行秖能聽經，即是舉圓妙以勸脩；二、從隨所至處下三行半，舉聽經即能攘灾以勸脩；三、從於說法處下六行，舉聽經致靈瑞以勸脩；四、從威德相貌下五行半，舉秖聽經有威力以勸脩；五、從大梵天王下四十九行半，舉聽經能致天龍鬼神以勸脩；六、從於諸眾生下二十七行半，舉秖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脩云云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六科節，並如分文所列。初頌上長行秖能聽經，即是舉圓妙以勸脩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欲供養，一切諸佛，欲知三世，諸佛行處，應當往彼，城邑聚落，有是經處，至心聽受。是妙經典，不可思議，功德大海，無量無邊，能令一切，眾生解脫，度無量苦。諸有大海，是經甚深，初中後善，不可得說，譬喻為比。假使恒沙，大地微塵，大海諸水，一切諸山，如是等物，不得為喻。若入是經，即入法性，如深法性，安住其中，即於是典，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，釋迦牟尼，不可思議，阿僧祇劫，生天人中，常受快樂。以能信解，聽是經故，如是無量，不可思議，功德福聚，悉已得之。

【記】經。若入是經者。一言於經，即有三種，謂教、行、理。能了此三，是妙三法，名入是經。若不然者，安得入經？即入法性。所入法性，無量甚深，三義具足，名金光明。稱此安住，名之為如，即見釋迦三身妙體。須論觀行相似分真，入經見佛。

二、舉聽經即能攘灾以勸脩

隨所至處，若百由旬，滿中盛火，應從中過。若至聚落，阿蘭若處，到法會所，至心聽受。聽是經故，惡夢蠱道，五星諸宿，變異灾禍，一切惡事，消滅無餘。

【文句】蠱道者，四天上遣神，名彌栗頭虔伽陀，漢言善品，主蠱毒也。

【記】經若百由旬，滿中盛火，應從中過者，為法亡軀也。

三舉聽經，致靈瑞以勸脩。

於說法處，蓮華座上，說是經典，書寫讀誦。是說法者，若下法座，爾時大眾，猶見坐處。故有說者，或佛世尊，或見佛像、菩薩色像、普賢菩薩、文殊師利、彌勒大士，及諸形像。見如是等，種種事已，尋復滅盡，如前無異。成就如是，諸功德已，而為諸佛，之所讚歎。

【記】經文殊師利云玅德，彌勒云慈氏。

四、舉秖聽經有威力以勸脩。

威德相貌，無量無邊，有大名稱，能却怨家。他方盜賊，能令退散，勇悍多力，能破強敵。惡夢惱心，無量惡業，如是惡事，皆悉寂滅。若入軍陣，常能勝他，名聞流布，徧閻浮提。亦能摧伏，一切怨敵，遠離諸惡，脩習諸善。入陣得勝，心常歡喜。

【記】經勇悍。說文云：多力也。

五舉聽經，能致天龍鬼神以勸脩。

大梵天王，三十三天，護世四王，金剛密迹，鬼神諸王，散脂大將，禪那英鬼，及緊那羅，阿耨達龍，娑竭羅王，阿脩羅王，迦樓羅王，大辯天神，及功德天，如是上首，諸天神等，常當供養，是聽法者，生不思議，法塔之想，眾生見者，恭敬歡喜，諸天王等，亦各思惟，而相謂言，令是眾生，無量威德，皆悉成就，若能來至，是法會所，如是之人，成上善根，若有聽是，甚深經典，故嚴出往，法會之處，心生不可，思議正信，供養恭敬，無上法塔，如是大悲，利益眾生，即是無量，深法寶器，能入甚深，無上法性，由以淨心，聽是經典，如是之人，悉已供養，過去無量，百千諸佛，以是善根，無量因緣，應當聽受，是金光明，如是眾生，常為無量，諸天神王，之所愛護，大辯功德，護世四王，無量鬼神，及諸力士，晝夜精勤，擁護四方，令無灾禍，永離諸苦，釋提桓因，及日月天，閻摩羅王，風水諸神，韋馱天神，及毗紐天，大辯天神，及自在天，火神等神，大力勇猛，常護世間，晝夜不離，大力鬼王，那羅延等，摩醯首羅，二十八部，諸鬼神等，散脂為首，百千鬼神，神足大力，擁護是等，令不怖畏，金剛密跡，大鬼神王，及其眷屬，五百徒黨，一切皆是，大菩薩等，亦悉擁護，聽是經者，摩尼跋陀，大鬼神王，富那跋陀，及金毗羅，阿羅婆帝，賓頭盧伽，黃頭大神，一一諸神，各有五

百，眷屬鬼神，亦常擁護，聽是經者。質多斯那，阿脩羅王，及乾闥婆，那羅羅闍，祁那娑婆，摩尼乾陀，及尼楗陀，主雨大神，大飲食神，摩訶伽吒，金色髮神，半祁鬼神，及半支羅，車鉢羅婆，有大威德，婆那利神，曇摩跋羅，摩竭羅婆，針髮鬼神，繡利蜜多，勒那翅奢，摩訶婆那，及軍陀遮，劒摩舍帝，復有大神，奢羅蜜帝，醯摩跋陀，薩多琦黎，多醯波醯，阿伽跋羅，支羅摩伽，央掘摩羅，如是等神，皆有無量，神足大力，常勤擁護，聽受如是，微妙經者。阿耨達龍，娑伽龍王，目真鄰王，伊羅鉢王，難陀龍王，跋難陀王，有如是等，百千龍王，以大神力，常來擁護，聽是經者，晝夜不離。波利羅睺，阿脩羅王，毗摩質多，及以茂脂，睒摩利子，波訶梨子，佉羅騫馱，及以楗陀，是等皆是，阿脩羅王，有大神力，常來擁護，聽是經者，晝夜不離。訶利帝南，鬼子母等，及五百神，常來擁護，聽是經者，若睡若寤。旃陀旃陀，利大鬼神，女等鳩羅，鳩羅檀提，噉人精氣，如是等神，皆有大力，常勤擁護，十方世界，受持經者。大辯天神，無量天女，功德天等，各與眷屬，地神堅牢，種植園林，果實大神，如是諸神，心生歡喜，悉來擁護，愛樂親近，是經典者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翻現文，疏從摩醯去也。

【文句】摩醯首羅，餘經翻為天自在，灌頂經翻為威靈帝，摩尼跋陀翻為威伏行，富那跋陀翻為集至成，金毗羅翻為威如王，賓頭盧伽翻為立不動，車鉢羅婆翻為忍得脫，曇摩跋羅翻為學帝王，摩竭婆羅翻為除曲心，繡利蜜多翻有功動勳，勒那翅奢翻為調和平，劒摩舍帝翻為伏眾根，奢羅蜜帝翻為獨處快，醯摩跋陀翻為舍主，薩多琦梨翻大力天，波利羅睺翻勇猛進，毗摩質多翻為高遠，睒摩利子翻英雄德，波訶梨子翻威武盛，佉羅騫馱翻吼如雷，鳩羅檀提翻戰無敵。

【記】經閻摩羅王，或閻摩羅社，此云雙王。閻摩，雙也；羅社，王也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曰雙王。又苦樂並受，亦名為雙。那羅延，此云鈎鏁。力士難陀，此云喜跋。難陀，此云賢喜。兄弟二龍，風雨應時，能令人喜。賢謂性，又賢善故。毗摩質多，此云淨心。正法念經，翻為響高，亦云穴居，正云吠摩。質呾利，此云綺畫，又云寶飾，帝釋婦公舍支之父。佉羅騫陀，此云廣脾。

二、却解初段。

【文句】脫因者，脫業障也。脫果者，脫報障也。度諸有者，脫煩惱障也。

【記】脫因等者，初段文云：能令一切眾生解脫，度無量苦諸有大海。既云一切眾生解脫，度諸有海，須於界內及以界外，各脫三障。故以因果對於業報，諸有由惑，故當煩惱。

六、舉秖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脩。

於諸眾生，增命色力，功德威貌，莊嚴倍常。五星諸宿，變異灾怪，皆悉能滅，無有遺餘。夜臥惡夢，寤則憂悴，如是惡事，皆悉滅盡。地神大力，勢分甚深，是經力故，能變其味。如是大地，至金剛際，厚十六萬，八千由旬。其中氣味，無不徧有，悉令涌出，潤益眾生。是經力故，能令地味，悉出地上，厚百由旬。亦令諸天，大得精氣，充益身力，歡喜快樂。閻浮提內，所有諸神，心生歡喜，受樂無量。是經力故，諸天歡喜，百穀果實，皆悉滋茂。園苑叢林，其華開敷，香氣馥酚，充溢彌滿。百草樹木，生長端直，其體柔軟，無有斜戾。閻浮提內，所有龍女，其數無量，不可思議。心生歡喜，踊躍無量，在在處處，莊嚴華池。於其池中，生種種華，優鉢羅華、波頭羅華、拘物頭華、分陀利華。於自宮殿，除諸雲霧，令虛空中，無有塵翳，諸方清徹，淨潔明了。日王赫燄，放千光明，歡喜踊躍，照諸闇蔽。閻浮檀金，以為宮殿，止住其中，威德無量。日之天子，及以月天，聞是經故，精氣充實。是日天子，出閻浮提，心生歡喜，放於無量，光明明網，徧照諸方。即於出時，放大光網，開敷種種，諸池蓮華。閻浮提內，無量果實，隨時成孰，飽諸眾生。是時日月，所照殊勝，星宿正行，不失度數。風雨隨時，豐實熾盛，多饒財寶，無所乏少。是金光明，微妙經典，隨所流布，講誦之處，其國土境，即得增益。如上所說，無量功德。

【記】經優鉢羅華下四句，四色蓮華：優鉢羅是青，波頭摩是赤，拘物頭是黃，分陀利是白。

【記】四、授記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正解五：初、明今是二種。

【文句】有四種授記，今是二種云云。

【記】四種記者，首楞嚴三昧經：佛告堅意：記有四種：一者、未發心記，或有流轉六道，生於人間，好樂佛法，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，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，乃至供養佛，化眾生，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。二、適發心與記者，是人久劫種諸善根，好樂人法，有慈悲心，發心即住不退地故，故發心與記。三、密記者，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，功德滿足，天龍八部皆作是念：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？劫國弟子眾數如何？佛

斷此疑，即與授記。舉眾皆知，此菩薩獨不知。四、無生忍記者，於大眾中顯露與記也。今是二種者，即適發心記及無生記也。

二，約訓釋二字。

【文句】授者，與也。記者，記成道事也。

【記】三、明所記之人。

【文句】此中授三大士、一萬諸天當來成佛事，故言授記。

【記】四、釋記異名。

【文句】亦名授莂，亦名授決。授劫國數量名為莂，審實不虛名為決。

【記】五、明授非受。

【文句】從佛所與名為授，從其所得名為受。此中從佛所與，故言授記。

【記】二、來意。

【文句】此是流通中第四意。舉昔行經之因，方成圓極之果，證弘護不虛，以勸流通也。

【記】昔行經者，金龍尊王讚佛發願而為行經，十千枯魚聞法熏脩而為行經，以為因方猶將也。今得記莂，將來作佛證驗。今日若親弘經，若為外護，不久得記，成佛不虛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二：一、與記，二、疑記。與記為二：一、與三大士記，二、與十千天記。與三大士記又二：一、同緣者集，二、正與記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與記二：初、與三大士記二：初、同緣者集。

爾時，如來將欲為是信相菩薩及其二子銀相、銀光，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是時，即有十千天子，威德熾王而為上首，俱從忉利來至佛所，頂禮佛足，却坐一面。

【記】過去同緣，此經不說，或見彼經。

二，正與記。

爾時，佛告信相菩薩：汝於來世過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稱計那由他劫金照世界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號金寶蓋山王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乃至是佛般涅槃後，正法、像法皆滅盡已，長子銀相當於是界次補佛處，世界爾時轉名淨幢，佛名閻浮檀金幢光照明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乃至是佛般涅槃後，正法、像法悉滅盡已，次子銀光復於是後次補佛處，世

界名字如本不異，佛號曰金光照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【文句】世界轉名淨幢者，應論四句，此中是其一也。

【記】世界轉名淨幢者，應論四句者：一、名轉土不轉，轉名淨幢是也；二、土轉名不轉，如往古釋迦取土名娑婆，今釋迦亦名娑婆；三、名土俱轉，如觀音補彌陀處；四、名土俱不轉，如今銀光補金幢光照佛處。世界名字，如本不異。此中是一者，恐誤合云二也。

二、與十千天子記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文句】十千記又二：一、聞經生解，二、正與記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聞經生解。或相似解，或分真解，經無定判，故須從容。

是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受記莂，復聞如是金光明經，聞已歡喜生殷重心，心無垢累如淨瑠璃，清淨無礙猶如虛空。

【記】經心無垢累等，如下釋疑疏中明。

二，正與記。

爾時，如來知是十千天子善根成熟，即便與授菩提道記：汝等天子！於當來世過阿僧祇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於是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同共一家、一姓、一名，號曰青目優鉢羅華香山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如是次第出現於世，凡一萬佛。

【文句】云云。

【記】既云於是世界而無別名，即是還名娑婆，此乃土轉名不轉一句。注云云者，令如向釋也。

二、疑記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爾時道場下，是第二、疑記，又二：一、疑問，二、佛答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疑問。

爾時，道場菩提樹神名等增益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是十千天子於忉利宮為聽法故故來集此，云何如來便與授記？世尊！我未曾聞是諸天子脩行具足六波羅蜜，亦未曾聞捨於手足頭目髓腦、所愛妻子財寶穀帛、金銀瑠璃硨磲碼磁、真珠珊瑚珂貝璧玉、甘饌飲食衣服臥具、病瘦醫藥象馬車乘、殿堂屋宅園林泉池奴婢僕使，如餘無量百千菩薩，以種種資生供養之具，恭敬供養過去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等諸佛世尊。如是菩薩於未來世，亦捨無量所重之物，頭目髓腦所愛妻子、財寶穀帛乃至僕使，次第脩行成就具足六波羅蜜。成就是已備脩苦行，動經無量無邊

劫數，然後方得受菩提記。世尊！是天子等何因何緣脩行何等勝妙善根，從彼天來暫得聞法便得受記？惟願世尊為我解說斷我疑網。

【記】文三。初行淺記深。

【文句】疑者，夫移山填海，非一日之功；菩提極果，積行方剋。忉利暫下，無久聽之勞；不聞往昔，有難思之行。行淺記深，是故疑惑。

【記】二、約權疑實。

【文句】如餘菩薩者，六度菩薩，引錐指地，無非捨身命處，戒、忍、禪、智，滿三僧祇。若通教菩薩，從假入空，非止一世脩行；從空入假，動逾塵劫。若別教菩薩，直行一行，動經無量阿僧祇劫；況復偏行眾行，量不可數，尚不獲記，少時聞經，而得斯決。

【記】引錐指地者，謂無有容錐之地，不是捨身命之處也。從假入空，非止一世者，菩薩性地，經於三祇，脩六度故。直行等者，歷別漸次，其相如是。

三、為眾發問。

【文句】時眾咸疑，故樹神發問也。

【記】大權解頓，自必無疑，為他故問。

二、佛答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佛答為二：一、舉現行，二、舉遠緣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舉現行。

爾時，佛告樹神：善女天！皆有因緣，有妙善根以隨相脩。何以故？以是天子於所住處捨五欲樂故，來聽是金光明經。既聞法已，於是經中淨心殷重如說脩行，復得聞此三大菩薩受於記莂。

【記】文四。初明三事和合。

【文句】現行者捨天宮樂，故來聽經。聞三大士獲菩提記，我昔本誓與其法食，三事和合，故與其記也。

【記】二、證聽經功德。

【文句】此意證成鬼神品初，以妙供養供養三世諸佛，及欲得知諸佛行處，決定至心聽此妙典。雖有此旨 ，未見其人。今此十千，即其人也。

【記】順前三教，上求下化，亦得名為脩法供養。但以偏漸，故經多劫，一聽此經，頓達妙性，一攝一切，名真法供。既生圓覺，即三世佛皆受供養，能知諸佛甚深行處，三身頓顯。今萬天子來此聽經，若不能滿四種願欲，安得受於成佛記莂？驗知前品所說不虛。

三、明稱經悟入。

【文句】：聞記當果，果必有因。因金光明，生殷重心，起功德身。心無垢累，起般若身。猶如虛空，起於法身。一心中聽，三德圓成。復有無量功德，說不可盡。此不得記，記與誰乎？證聽功德，意在於此。

【記】無有成佛，不具三身。三身之果，由於今日聞金光明，以為妙因。從法性明，生殷重心，應身因也；從法性光，起無垢心，報身因也；從法性金，起虛空心，法身因也。此金光明，與其三德，無二無別。三德為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或似或真。顯此三德，是故如來授與果記。聽經之益，其相如是。

四，指今昔因緣。

【文句】以隨相脩指今現行，行隨實相而脩也。有妙善根指於遠緣也，遠緣實相而種善根也。

【記】經皆因緣者，一聞得記，豈無因緣？此乃總標。有妙善根，別標遠因緣。以隨相脩，別標現因緣。言因緣者，感應也。或內心外教而為因緣。何以故下，釋出現因緣。行隨實相而脩者，以十乘觀而為行也。不思議境，名實相也。即境為觀，此觀順境，名隨相脩。非今宗意，此句莫銷。然此十觀，脩有三根：上根一觀，中根二至七，下根具用十。今萬天子一坐聞經，匪但用一，或在二三，是信行根。依言而脩，入似真位。有妙善根下，釋出遠因緣。善既云妙，乃昔聞圓而為根種，故云緣實相而種善根也。

二、舉遠緣。

亦以過去本昔發心誓願因緣，是故我今皆與授記，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文句】從亦以過去下，是舉遠緣答也。文為二：一、略，二、廣。此中少文是略，除病、流水兩品是廣答也。

【記】經誓願因緣者，流水品云：未來之世，當施法食也。乃以此文對下二品而為略廣。

【記】五、除病流水。二。初、除病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

【記】句文分二。初來意，即廣答遠緣四字是也。

【文句】廣答遠緣。

【記】意通流水，文在此中。

二，釋題。

【文句】由醫王救疾，故言除病品。

【記】方等經王，標除病目。不止除於果報病苦，義合該收惡業煩惱十種之病。故下文云：治諸眾生所有病苦，悉令除差。

文意含攝十種行人，故上正論品疏云：半名世論，半名出世論。今豈不爾？又荊谿云：上根即於境種而生於果，故文云：直聞是言，病即除愈。為中、下根更須後法，是故文云：至長者所，為合眾藥。故知不獨除果報病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通後品分文。

【文句】通取後流水品。文為五：一、緣本，二、遠緣，三、近緣，四、結緣，五、會緣。

【記】二、就二品釋義五：初、緣本。

佛告道場菩提樹神：善女天！諦聽，諦聽！善持憶念！我當為汝演說往昔誓願因緣。過去無量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出現於世，名曰寶勝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善女天！爾時是佛般涅槃後，正法滅已。

【文句】從佛告樹神下，明緣本，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遠緣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像法中下，明遠緣。遠緣為六：一、明父。二、生子。三、國人遇病。四、其子請。五、父為說。六、知已徧治。子請為三：一、見人遇病。二、思惟。三、正問。問為四：初一偈問四大增損。二、問飲食犯觸。三、問治病醫方。四、問病動時節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六：初、明父。

於像法中，有王名曰天自在光，脩行正法，如法治世，人民和順，孝養父母。是王國中，有一長者，名曰持水，善知醫方，救諸病苦，方便巧知四大增損。

【記】二、生子。

善女天！爾時，持水長者家中後生一子，名曰流水，體貌殊勝，端正第一，形色微妙，威德具足，受性聰敏，善解諸論，種種技藝、書疏、算計無不通達。

【記】經：受性聰敏。敏，達也。孝經云：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。

三、國人遇病

是時，國內天降疫病，有無量百千諸眾生等皆無免者，為諸苦惱之所逼切。

【記】四、其子請三：初、見人遇病。

善女天！爾時，流水長者子見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故，為是眾生生大悲心。

【記】二、思惟。

作是思惟。如是無量百千眾生。受諸苦惱。我父長者。雖善醫方能救諸苦。方便巧知四大增損。年已衰邁老耄枯悴。皮緩面

皺羸瘦顫掉。行來往反要因几杖。因頓疲乏不能至彼城邑聚落。而是無量百千眾生。復遇重病無能救者。我今當至大醫父所。諮問治病醫方秘法。諮稟知已當至城邑聚落村舍。治諸眾生種種重病。悉令得脫無量諸苦。時長者子思惟是已。

【記】經衰邁說文：衰，減也，捐也。廣雅：邁，歸往也，謂壯力已往也。禮記：八十曰耄。注云：耄，惛忘，亦亂也。顫四支動也。掉振也。几杖者坐則凭几，行則執杖。

三、正問四：初、問四大增損。

即至父所頭面著地，為父作禮叉手却住，以四大增損而問於父，即說偈言：

云何當知四大諸根衰損代謝而得諸病？

【記】二、問飲食犯觸。

云何當知飲食時節？若食食已，身火不滅。

【文句】身火不滅者，食飽熱病暫息，食消熱復更生，故言身火不滅也。

【記】三、問治病醫方。

云何當知治風及熱水過肺病及以等分？

【文句】水過肺病者，水多則損肺，即是痰病也。

【記】四、問病動時節。

何時動風，何時動熱，何時動水，以害眾生？

【記】五、父為說二：初、分文。釋經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父醫還答四問：初六行，答四大增損；二、一行半，答飲食犯觸；三、二行，答病動時節；四、八行半，答治病方。就六行中分二：初一行是佛敘，父醫答爾；次五行正答時節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答。四、增損二：初、佛敘父醫欲答。

時，父長者即以偈頌解說醫方而答其子：

【記】二、正答時節。

三月是夏，三月是秋，三月是冬，三月是春。是十二月，三三而說，從如是數，一歲四時。若二二說，足滿六時，三三本攝，二二現時。隨是時節，消息飲食，是能益身，醫方所說。隨時歲中，諸根四大，代謝增損，令身得病。

【記】文五。初、釋時節二：初、依俗法。

【文句】時節有二：一、俗法四時，謂春、夏、秋、冬。冬為歲末，春為歲始。而初言夏者，或作趣作。此言或可答問，正是於夏。三三而說者，一時三月，謂孟、仲、季四時，即十二月也。

【記】謂孟、仲、季者，孟，始也；仲，中也；季，末也。

二、依佛法。

【文句】若依佛說法，一歲三時，謂冬、春、夏。夏為歲末，冬為歲始。何故爾？為破諸弟子著常，為開安居迦提月故，沒秋時爾。佛法三時，亦是三三說也。

【記】一歲三時，以四月為一時也。何故沒秋時耶？為破下，凡有二：一、為破常計，二、為開迦提。以秋是收成，物皆結實，易起保著，故不言秋。為開安居者，為後安居人續結令成，為前安居人開迦提月也。律中有三種安居，謂前、中、後也。四月十六日，是前安居；十七以去，至五月十五日，名中安居；五月十六，是後安居。若四月十六日結者，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，名夏竟，至明相出；十六日後，至八月十五日以來，名迦提月。明了論云：本言迦絺羅，為存略故，但云迦提，此翻功德衣。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，五利賞德，律中受此衣故：一、畜長財，二、離衣宿，三、背請，四、別眾食，五、食前後至他家。西域記以迦提翻昴星，以昴星直此月故，於昴星月中得受功德衣故。是知若不沒秋、中、後安居，不名坐夏，以後安居人至八月十五方解故。

二、釋。若二二說三：初、依俗法。

【文句】若二二說，足滿六時者，依俗法四時，時本二月，土寄四季，各十八日。本之二月，只是陰陽二月一時，唯有陰陽二月合成六時。正月、二月是木王時，四月、五月是火王時，七月、八月是金王時，十月、十一月是水王時。臘月、三月是陽土寄王，六月、九月是陰土寄王。欲論本月，亦二二說。若論土寄王，亦二二說。故言足滿六時也。

【記】土寄四季者，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也。各十八日者，四季共七十二日也。秖是陰陽二月者，皆以奇數為陽，偶數為陰也。陽土、陰土者，從冬至一陽生為陽遁，故十二月、三月是陽土；從夏至一陰生為陰遁，故六月、九月是陰土。若論下二陽土、二陰土，亦是二二，故加本月，足滿六時。

二、依佛法。

【文句】若依佛法解二二說者，佛法有三時，時有四月，各有初分、後分。從臘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，此初分春時；從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，此二月春後分；從四月十六至六月十五日，此二月是夏時初分；從六月十六至八月十五，此是夏後分；從八月十六至十月十五，此二月是冬時初分；從十月十六至臘月十五，此二月是冬後分。故言若二二說，足滿六時也。

【記】皆起於十六日者，彼以十六日為朔也。

三，復依俗法。

【文句】又云：正月三月是陽月，二月四月是陰月，五月七月是陽月，六月八月是陰月，九月十一月是陽月，十月臘月是陰月。故言若二二說，足滿六時。

【記】皆以奇偶之數分陰陽也。

三、釋。三、三本攝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依俗法二：初、以孟為本。

【文句】三、三本攝，依俗法者，正月是春分本月攝，後兩月悉屬春分；四月為夏本月攝，後兩月悉屬夏分；七月為秋本月攝，後兩月悉屬秋分；十月為冬本月攝，後兩月悉屬冬分，三、三本攝也。

【記】二、約五行說。

【文句】又云：正月二月，正是春時，木於中王，土寄三月，攝屬春時。四月五月，正是夏時，火於中王，土寄六月，攝屬夏時。七月八月，正是秋時，金於中王，土寄九月，攝屬秋時。十月十一月，正是冬時，水於中王，土寄臘月，攝屬冬時。土寄四季，正時為本，各三月，並攝於土，故言三三本攝。主攝於客，客是土也。

【記】二、依佛法。

【文句】依佛法，言三三本攝者，本時各三月，既廢秋時，以秋之三月，各配入三時，時則四月，論本則三，論攝則一，故言三三本攝也。

【記】三時、三月以為其本，各攝一月，故云三三本攝。二、釋妨。

【文句】問：四時各有三月，此是四三本攝，何謂三三本攝？答：三為一數，以三而數，故言三三為本爾。

【記】既三為一數，是故俗法及以佛法，皆約三論。但以俗法本之與攝，秖在三中，故名三三本攝。若佛法者，即以三三為能攝本，乃以三一為所攝月，亦得名為三三本攝。

四、釋隨時消息二：初、依俗法。

【文句】隨是時節消息者，時如上說，或四、或三、或二、或攝等，種種不同，隨時以意消息，斟酌去取。

【記】二、依佛法。

【文句】若依佛法無秋時，而言秋時發病，此云何釋？從八月半已還，隨俗名秋，而夏時攝。八月下半已去，隨俗名秋，冬時攝。隨時消息者，二法之間而斟酌也。

【記】夏之後分，冬之初分，隨俗名秋，隨此兩間消息斟酌。

五、釋代謝增損二：初、通內外釋。

【文句】代謝增損者，春動肝病，此可治；春動脾病，此難治；夏動心病，此可治；夏動肺病，此難治；夏末冬初，於秋分中動肺

病，此可治；若動肝病，此難治；冬動腎病，此可治；若動心病，此則難治。論四時增損，大略如此。

【記】春動肝病等者，肝藏屬木，木春王則可治；脾屬土，木剋土，故脾難治。心藏屬火，火夏王則可治；肺屬金，火尅金，故肺難治。肺屬金，金秋王則可治；金剋於木，故肝難治。腎屬水，水冬王則可治；水剋於火，故心難治。

二、約佛法料簡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問：四時皆動病，何故去秋時？

【記】二、答意者。佛所制法，非為養身，但為脩心及以禁足，分二：初、約破常答。

【文句】解此為二：一、為破保常。秋時萬物結實，人計為常為樂。為破此著，故去秋時，佛為弟子保常心多故也。

【記】凡夫四倒，常樂我淨。顛倒之計，託緣而成，故廢秋時，令諸弟子不保常樂。

二、約坐夏答。

【文句】二者，為開後安居，立迦提月。安居本名坐夏，八月半內已還，若是秋時，便是坐秋。為此義故，故廢秋時爾。

【記】既開後安居免於坐秋，則前安居人得立迦提月。廢秋之意，為此二緣。

二、答：犯觸。

有善醫師，隨順四時，三月將養，調和六大，隨病飲食，及以湯藥。

【記】文二。初、正明犯觸。

【文句】從有善醫師下一行半，答犯觸。犯觸有六：一、多坐；二、多眠，此二多致痰，宜多行猗散之；三、多行；四、多猗；五、多語生風病，宜多眠治之；六、多淫生一切病，即等分病也。若火少痰多，若火多即熱壯，若風多吹火成熱病，若風多吹痰成冷病，三事若等無病。飲食得病者亦有六：一、過量食；二、少食不足而止；三、過饑時食；四、逆時食，未饑強與也；五、妨食，如食肉飲生乳使人癩；六、不曾食而強食，如南人飲漿，北人飲蜜，苦菜和蜜令不結男，豬膏煎白鷺肉令人癩。若患熱而飲酒，食小麥生牛肉，令人失明，吐血痢血。若病痰而飲甜肥醎酸，令人[口*束]鼻多汁，又癖痢也。

【記】其中。先明六事犯觸。多行猗者，猗，立也。次若火下，四大動病。火少痰多者，火減故水增也。飲食下，通明六種犯觸。過量等者，封君達云：體欲常勞，食欲常少。勞勿過極，少勿至虛。常去肥濃，節醎酸，減思慮，損喜怒，除馳逐，慎房室、苦菜，別示妨食。

二、略明六大。

【文句】六大者，是六腑：大腸、小腸、膽、胃、三焦、兩膀胱也。

【記】白虎通曰：府者，何謂也？謂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膀胱、三焦、膽也。府者，為藏宮府也。胃者，脾之府也；膀胱者，肺之府也；三焦者，腎之府也；膽者，肝之府也；大腸、小腸，心之府也。疏中兩膀胱唯一藏。黃帝脉經云：上焦自頭已下至心，中焦自心已下至臍，下焦自臍已下至足。廣雅云：膀胱，脬也。脬字，匹交反，腹中水府。三蒼云：盛尿處曰脬。

三、答病起時節。

多風病者，夏則發動。其熱病者，秋則發動。等分病者，冬則發動。其肺病者，春則增劇。

【文句】從多風病者下，二行，答病起時節。四月、五月，是風生時；六月、七月，是風起時；八月、九月，是風滅時；六月、七月，是熱生時；八月、九月，是熱起時；十月至正月，是熱滅時；八月、九月，等分生時；十月、十一月，是等分起時；十二月、正月，是等分滅時；十月至正月，是痰生時；二月、三月，是痰起時；四月至七月，是痰滅時。痰是水病，肺也。夏日動風者，夏日毛孔開通，外風得入，內風動也。熱病秋動者，毛孔閉塞，熱伏於內不得行，故成病。等分冬動者，春時動水，肺病不差；至夏復動風，風病不差；至秋復動熱，熱病不差；至冬俱動，一切病故也。二月、三月，是痰起損肺，肺病動也。

【記】生與起時相不同者，微發為生，動用為起，微著不同也。夏日等者，四病四時生起所以也。

四、答治病方法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有風病者下八行半，答治病方。文為三：初二行半，未病前以藥防；次二行，明正以藥治；後四行，病退以藥補。

【記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未病藥防。

有風病者，夏則應服肥膩醎酢及以熱食。有熱病者，秋服冷甜等分，冬服甜酢肥膩。肺病，春服肥膩辛熱。

【文句】風病夏服肥膩醎酸熱食者，夏月毛孔開通，具以肥膩潤塞之，令風不得入。醎酢性熱，能消水令體堅實，治於風虛。熱食流汗，引風令出，又治虛冷，風不得進。冷甜是酥乳等，能治熱也。等分冬服甜酢等，除風也。肺病服肥膩塞毛孔，令水不得入。熱能焦水宣通，故能治肺病也。

【記】二、正以藥治。

飽食然後則發肺病，於食消時則發熱病，食消已後則發風病，如是四大隨三時發。

【文句】飽食發肺病，食既多則腸胃盈滿，故發肺也。食消發熱者，如食沃潤則熱病伏，食消無潤，熱病起也。消已虛疎，風氣入體，故發風也。

【記】但舉病發者，以病顯藥，當用對病妙藥治也。

三、病退藥補。

風病羸損，補以酥膩。熱病下藥，服訶梨勒等病，應服三種妙藥，所謂甜、辛及以酥膩。肺病應服隨能吐藥。若風熱病、肺病等分違時而發，應當任師籌量，隨病飲食湯藥。

【文句】風疎補酥膩，醎除風，甜除熱，肺帶風水宜吐也。

【記】二、示銷文所出。

【文句】此中銷文，出真諦三藏疏中。

【記】良以真諦善閑世術，兼有神通，故銷此文，全憑彼疏。

六、知已徧治二：初、分文。事釋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善女天下，是第六，知已徧治。文為二：一、病輕聞說即差，二、病重服藥方除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病輕，聞說即差。

善女天！爾時，流水長者子問其父醫四大增損，因是得了一切醫方。時，長者子知醫方已，徧至國內城邑聚落，在在處處隨有眾生病苦者所，輒言慰喻，作如是言：我是醫師！我是醫師！善知方藥，今當為汝療治救濟，悉令除愈。善女天！爾時，眾生聞長者子輒言慰喻，許為治病，心生歡喜，踊躍無量。時，有百千無量眾生遇極重病，直聞是言，心歡喜故，種種所患即得除差，平復如本，氣力充實。

【記】二、病重服藥方除。

善女天！復有無量百千眾生，病苦深重難除差者，即共來至長者子所。時長者子即以妙藥授之令服，服已除差，亦得平復。善女天！是長者子於是國內，治諸眾生所有病苦，悉得除差。

【文句】云云。

【記】此品事醫，意含法藥，除病不一，非可卒陳。次示觀心，略申 其意，其文在即，故注云云。

二、觀釋者，此品所詮，是佛自敘宿命所作淨佛國因。文中雖說除果報病，意乃通結四教機緣。是故大師事解之後，示觀心法，明彼流水結緣之意。如觀音疏釋於七難，帖文但在事中火等，至觀行釋，方明三障四教。今豈不然？問：既結四教生土之機，何故但約停心方便而論觀心？答：語似三藏停心之法，意則不然。何者？以四分名，通界內外數息等四，四教行人無不脩證。今之觀解，約此而論，彌顯除病結緣之意。分三：初、明觀之藥病。

【文句】觀心者，三毒等分，是內病也；數息不淨，慈心因緣，是法藥。

【記】三毒者，謂貪、瞋、癡偏起也。言等分者，謂三毒等起也。然貪、瞋、癡性本相反，終非三心一時並作，但是不定雜雜而生，故云等分。一分乃有二萬一千，四分共成八萬四千塵勞之門。此則十界眾生心病，對前果報身病是外，故今四分名為內病。數息等四，對前甜、辛種種之藥，皆是事治，故今四觀名為法藥。

二，示行之根性。

【文句】宜聞法藥得悟者，信行人病差也。作觀研心得悟者，法行人病差也。

【記】自有眾生，聞說四觀，四病得差，屬信行人。自有研心，脩此四觀，四病方差，名法行人。信行則是學讀之人，法行則是坐禪人也。今明二人，皆通四教。

三、明對病用藥二：初、明四分起相；二、明四觀治相。初四：初、約五根對時。

【文句】眼是春時，舌是夏時，鼻是秋時，耳是冬時，身是四季，攝屬諸時。

【記】此就五行對於五藏。藏主五根，根屬四時。眼、耳、鼻、舌，偏屬一時。身通四時，如常所說。

二、明五欲致病。

【文句】妙好五欲增貪病，麤惡五欲損貪病，妙好五欲損瞋病，麤惡五欲增瞋病，平平五欲增癡病，違順五欲損癡病，總三種五欲增覺觀病，偏動三種五欲損覺觀病，是為增損之相也。

【記】以其五欲麤妙，偏總對根不同，致令四分增損有異。須知五欲偏界內外，故使四分通別。天珠、迦葉斷通，故稱少欲；未斷別故，開琴起舞。請觀音云：斷除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既論三毒，寧無等分？此四亦由實報五欲麤妙，偏總對根而起也。

三、明三受犯觸。

【文句】犯觸者，違情犯瞋，順情犯貪，不違不順犯癡，總三犯覺觀。

【記】違情苦受，順情樂受，不違不順平平受，此三偏起也。總三起等分，名覺、觀、緣、慮、紛、紜也。

四、明四分病因。

【文句】慢時即發瞋求，須時即發貪僻，解時即發癡，放逸時即發覺觀。

【記】五欲、三受，既從外境，蓋是四分照發之緣。今舉慢等內心惡習，乃是四分觀發之因。慢心發瞋，乃至放逸，發於覺觀，并前犯觸，通界內外，例五欲說。

二、明四觀治相。

【文句】慈心治瞋，不淨治貪，因緣治癡，數息治覺觀云云。

【記】前說外緣及以內因，起四分心，皆所觀境，即是病相。今明四觀，正明能觀四種法藥。慈心治瞋者，瞋既通於界內界外，能治慈觀，不獨觀於眾生作父母想與世間樂；觀一切法無性無相，能與眾生涅槃之樂；觀一切法無非法界，能與眾生究竟之樂。以此治於三種瞋心，是故釋謂明三種慈也。不淨治貪者，不獨脩於實想假想，破於凡夫依正之染，亦能破於二乘涅槃之染，亦破菩薩執於次第三諦之染。故起信論云：始覺能破六種之染。因緣治癡者，不獨觀於三世無常因果，破於凡夫斷常之癡；亦能次第觀於三諦十二因緣，破於二乘有無之癡；又能一心觀於四種十二因緣，破於菩薩縱橫之癡。是故大經觀十二因緣，具四種智也。數息治覺觀者，不獨數息觀於生滅，而破凡夫有著散亂，亦能數息脩俗諦三昧，深入緣起，破於二乘偏空亂意。又體數息，息息皆中諸法趣息，破於菩薩二邊亂意。故請觀音於數息法得三乘道，住首楞嚴，身如瑠璃，毛孔見佛。然此四治，或可四人各脩一法，以其四法各含三觀，人人自可依次不次而治三惑。或可四治秖對三觀，慈心即假觀，不淨即空觀，因緣即雙照中觀，數息雙遮中觀。此三自可約次不次，次復不定。或可三人各一，或一人前後。若不次者，唯是一人一念而進。觀音疏中尚以三毒直對三觀而論次第及不次第，況慈等四非三觀耶？若其圓人四分偏總而發起者，即於一心融妙三觀對病用之，即止觀中勝別意也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七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八

北涼三藏法師　曇無讖　譯經

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文句記

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

【記】二、流水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兼除病釋名二：初、釋流水二：初、引文標二名。

【文句】文云：一、能流水，二、能與水。

【記】二、接經釋二義二：初、釋二義二：初、別釋二義二：初、釋與水，二、釋流水。初則大慈與樂，次則大悲拔苦。初又二：初、列二水。

【文句】與水者，與安樂水也。一、世安樂，二、出世安樂。

【記】二、釋二水。

【文句】世安樂者，如象負水，濟彼枯魚是也。出世安樂者，如發誓言，於未來世，當施法食，與菩提記是也。

【記】今此一類，世樂且在果報之益，出世唯明一實之益。若論此時，結淨國緣，合徧人天及以四教。

二、釋流水二：初、列二水。

【文句】流水者，流除苦惱水也。一、果報苦惱，二、業因苦惱。

【記】流除者，流去其水，即是除義。

二，釋二水。

【文句】流除果報苦惱，如治諸病人，救彼渴魚是也。流除業因苦惱者，授三歸，說十二因緣，讚佛十號是也。

【記】言業因者，於果報外，九益皆能除於業因。今十號等，乃以能除顯於所除。十二因緣，經稱甚深。驗三歸、十號，皆是圓說。讖本雖無三歸之文，最勝經有，真諦所譯，必亦有之。授法之儀，闕之不可。

二、雙成二義。

【文句】請父求方，欲成流水之義。從王借象，欲成與水之義。

【記】二、單示題二：初、問。

【文句】既有二能，那單以流水題品。

【記】二、答。

【文句】文中既彰與水之義，題品須安流水之名，不煩於文，二義雙顯，出經者之巧為若此也。

【記】經文與題，二名互題，巧不過此也。

二，釋長者子。

【文句】長者者，如法華疏中十種長者義也。子者，持水之子，故言子也。

【記】法華疏中。具十種德，名長者：一、姓貴，二、位高，三、大富，四、威猛，五、智深，六、年耆，七、行淨，八、禮備，九、上歎，十、下歸。子者下，亦如王子、公子也。故經云：持水大長者家中，後生一子，名曰流水。

二、取授記出意。

【文句】此文是斷疑中第三結緣之近由。

【記】二、經文三：初、明第三結緣近由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近由又二：一、弄引，二、正近由。弄引又二：一、行恩布德，二、國人稱美。並如文。近由又三：一、明眷屬，二、見魚之緣，三、正救魚。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弄引二：初、行恩布德。

佛告樹神：爾時，流水長者子於天自在光王國內，治一切眾生無量苦患已，令其身體平復如本，受諸快樂。以病除故，多設福業，脩行布施。

【記】二、國人稱美。

尊重恭敬是長者子，作如是言：善哉，長者！能大增長福德之事，能益眾生無量壽命。汝今真是大醫之王，善治眾生無量重病，必是菩薩善解方藥。

【記】二、正近由三：初、明眷屬。

善女天，時長者子有妻，名曰水空龍藏，而生二子，一名水空，二名水藏。

【記】二、見魚之緣，即禽獸馳奔也。

時，長者子將是二子，次第遊行城邑聚落，最後到一大空澤中，見諸虎、狼、狐、犬、鳥、獸多食肉血，悉皆一向馳奔而去。時，長者子作是念言：是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馳走？我當隨後逐而觀之。

【記】三、正救魚，私開為二：初、明因緣二：初、因流水興悲。

時長者子遂便隨逐，見有一池其水枯涸，於其池中多有諸魚。時長者子見是魚已，生大悲心。

【記】二、緣樹神示數。

時，有樹神示現半身，作如是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大善男子！此魚可愍，汝可與水，是故號汝名為流水。復有二緣名為流水：一、能流水，二、能與水。汝今應當隨名定實。時，長者子問樹神言：此魚頭數為有幾所？樹神答言：其數具足，足滿十千。善女天！爾時，流水聞是數已，倍復增益，生大悲心。

【記】二、與水食二：初、與水四：初、取樹技覆日。

善女天！時此空池，為日所曝，唯少水在。是十千魚，將入死門，四向宛轉，見是長者，心生恃賴，隨是長者所至方面，隨逐瞻視，目未曾捨。是時長者，馳趣四方，推求索水，了不能得，便四顧望，見有大樹，尋取枝葉，還到池上，與作陰涼。

【記】恃，依也。

二、知水源決絕。

作陰涼已，復更推求：是池中水，本從何來？即出四向，周徧求覓，莫知水處。復更疾走，遠至餘處，見一大河，名曰水生。爾時，復有諸餘惡人，為捕此魚，故於上流懸險之處，決棄其水，不令下過。然其決處，懸險難補，計當脩治，經九十日，百千人功，猶不能成，況我一身？

【記】捕捉也。決棄其水決，音穴。廣雅云：穿也。說文云：下流也。周易：藩決不羸。亦音穴也。

三，就大王借象。

時，長者子速疾還反至大王所，頭面禮拜却住一面，合掌向王說其因緣，作如是言：我為大王國土人民治種種病，漸漸遊行至彼空澤，見有一池其水枯涸，有十千魚為日所曝，今日困厄將死不久。惟願大王借二十大象，令得負水濟彼魚命，如我與諸病人壽命。爾時，大王即勅大臣速疾供給。爾時，大臣奉王告勅語是長者：善哉！大士！汝今自可至象廐中，隨意選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。

【記】廐，馬舍也。釋名云：廐，聚也，馬之所聚也。

四明負水濟魚。

是時，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，從治城人借索皮囊，疾至彼河上流決處盛水。象負馳疾奔，還至空澤池，從象背上下其囊水，瀉置池中，水遂彌滿，還復如本。

【記】二、施食二：初、察魚饑惱。

時，長者子於池四邊彷徉而行，是魚爾時亦復隨逐巡岸而行。時，長者子復作是念：是魚何緣隨我而行？是魚必為饑火所惱，復欲從我求索飲食，我今當與。

【記】彷徉上扶方反，下以章反。廣雅：徙倚也，又徘徊也。

二，取食施與。

善女天！爾時，流水長者子告其子言：汝取一象最大力者，速至家中，啟父長者：家中所有可食之物，乃至父母飲噉之分，及以妻子奴婢之分，一切聚集，悉載象上，急速來還。爾時，二子如父教勅，乘最大象，往至家中，白其祖父，說如上事。爾時，二子收取家中可食之物，載象背上，疾還父所，至空澤池。時，長者子見其子還，心生歡喜，踊躍無量，從子邊取飲食之物，散著池中，與魚食已，即自思惟：我今已能與此魚食，令其飽滿。

【記】二、明第四，結緣二：初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未來之世，當施法食下，是第四，正結緣。又為四：一、發誓願。二、思惟說法。三、正說法。四、魚改報生天，酬恩供養。就魚報恩，文為四：一、魚改報生天。二、天酬恩而下地。三、王見光問瑞。四、長者徵教而定。答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四：初、發誓願。

未來之世，當施法食。

【記】二、思惟說法。

復更思惟：曾聞過去空閑之處，有一比丘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，其經中說：若有眾生臨命終時，得聞寶勝如來名號，即生天上。我今當為是十千魚解說甚深十二因緣，亦當稱說寶勝佛名。時閻浮提中有二種人：一者、深信大乘方等；二者、毀呰不生信樂。時長者子作是思惟：我今當入池水之中，為是諸魚說深妙法。思惟是已，即便入水。

【記】三、正說法。

作如是言：南無過去寶勝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寶勝如來本往昔時行菩薩道，作是誓願：若有眾生於十方界臨命終時聞我名者，當令是輩即命終已，尋得上生三十三天。爾時，流水復為是魚解說如是甚深妙法，所謂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入、六入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

【記】先稱十號，次說因緣。十號在悟在果，因緣在迷在因。迷悟因果，其名雖殊，而體不異。以十號果，是究盡三德；十二因緣，是本來三德。三德不改，因果寧殊？故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諸法是脩二，實相是一性。此三圓融，不縱不橫，全體為因，全體為果。眾生雖迷，十號無減；諸佛悟極，十二不虧，以世間相皆常住故。今先唱果，果理已顯，令其解生。初稱寶勝者，乃是別名，名於一佛。如來等十，乃是通名，三世十方，佛佛皆具。若以通

從別合，得名為寶勝如來、寶勝佛、寶勝世尊。此三既然，例此合云寶勝應供、寶勝正徧知，乃至寶勝天人師也。此十通號，大經、大論出其名，天台、慈恩出其義，相狀已顯。今傍諸釋，更約三三及一總結，以銷十號，令知一一無非秘藏。此義若明，則不辱於果人名字。初三既以如來為首，即法身中三也。如來是真如，屬法身；應供利生，是解脫；正徧知具二智，是般若。以其法身必具二德故也。次三既以明行足為首，即解脫中三也。三明之行，是解脫；善逝能趣極，是般若；解三世間一一常住，是法身。以其解脫必具二德故也。後三既以無上士、調御丈夫為首，即般若中三也。見性名丈夫，故當般若；天人師軌訓眾機，是解脫；佛是復本大覺，是法身。以其般若必具二德故也。此九即三，此三即一，一無一相，三九宛然。三千世間，九世剎那，一多延促，究竟自在。故言：世尊！十二因緣，束為三道：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屬煩惱道；行、有二支，屬業道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及生、老死，屬苦道。此雖昏迷，繫縛輪轉，而全體即是三因佛性，皆不可思議，隨人觀察，顯發不同。故大經說：下、中、上智，觀此乃得三乘菩提；若上、上智觀，得佛菩提。以前三教，智有思議，故觀十二，止得三乘。唯有圓教不思議智，體無明等，即是性染，非佛、天、人、脩羅所造，一一常住，當處圓融，方曰因中具於果性。又玄文中，三道、三識，雖本有位，與果後三德，無二無別。得此意已，方可分別十二別名：無明，謂不了六受，即空、假、中；行，謂依不了心，動作業行；識，謂業牽中陰，識託母胎；名色，謂二滴為色，心但有名；六入，謂名色增長，成六入根；觸，謂六根對外，為塵所觸；受，謂觸生三受，苦、樂平平；愛，謂迷三受故，於樂染著；取，謂愛染纏綿，四方求索；有，謂由取造業，須有來報；生，謂有業既熟，未來陰興；老死等，謂生須變滅，悲惱縈纏。此十二支，或約三世，或約二世，或約一念，雖三不同，皆以十二而對三道，即事而理，一一究竟，清淨自在，不縱不橫，而高而廣，如是觀者，得佛菩提。略三歸者，義已具也。蓋三寶、三德，體本不異，既稱南無寶勝十號，豈非歸命果上三德？復說甚深十二因緣，乃是心依因中三德，迷、悟、極際，三德無差，一體義備，三皆具足，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真是歸依三寶，義究竟成，當知讖師意趣深妙。

四、魚生天報恩四：初、魚改報生天。

善女天！爾時，流水長者子及其二子，說是法已，即共還家。是長者子復於後時，賓客聚會，醉酒而臥。爾時，其地卒大震

動，時十千魚同日命終，既命終已，生忉利天。

【記】凡初生天，以自業力，有三種念：一、自知從其處死，二、自知今此處生，三、自知先作何業得來生天。既知曩事，故下，酬恩。

二、天酬恩下地

既生天已，作是思惟：我等以何善業因緣，得生於此忉利天中？復相謂言：我等先於閻浮提內墮畜生中，受於魚身，流水長者子與我等水及以飲食，復為我等解說甚深十二因緣，并稱寶勝如來名號，以是因緣，令我等輩得生此天。是故我等今當往至長者子所，報恩供養。爾時，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下閻浮提，至流水長者子大醫王家。時長者子在樓屋上露臥眠睡，是十千天子以十千真珠、天妙瓔珞置其頭邊，復以十千置其足邊，復以十千置右脅邊，復以十千置左脅邊，雨曼陀羅華、摩訶曼陀羅華，積至于膝，作種種天樂，出妙音聲。閻浮提中有睡眠者，皆悉覺寤，流水長者子亦從睡寤。是十千天子於上空中飛騰遊行，於天自在光王國內，處處皆雨天妙蓮華。是諸天子復至本處空澤池所，復雨天華，便從此沒，還忉利宮，隨意自在，受天五欲。

【記】經樓屋者，重屋曰樓。或作樓臺者，誤也。

釋此為二：初、事。

【文句】報恩有二善：一事，二理。事者，真珠、四邊、報水、飲食、因緣、十號等四種澤也。

【記】因緣十號。且就能詮，屬言教故，同於水食，名為事也。

二理

【文句】理者，準涅槃文云：施食令他得命，表常。令他得樂，是故得涅槃。令他得悟，是故成自在。我如法求財，是故得淨。用四十千，報常樂我淨之恩也。

【記】秖於四事而解四德，故成理益。以十千魚，由戒緩故。受鱗介身，由乘急故。今遇大乘真善知識，故能於事深解妙理。受食得命，即表真常。受水得樂，表涅槃樂。於十二棘林，解自在我。依十號法，獲天報財。於世淨命，解性淨德。此四法益，因流水得，故持四萬真珠瓔珞，報恩供養。食等四事，既表理益，四萬珠瓔，豈但事供？蓋表千界萬如是法，一一皆具常樂我淨，即四十千真味瓔珞，非嚴而嚴，嚴於法身，此乃財供而成法供。若不爾者，豈得名為有妙善根得記緣耶？

三、王見光瑞。

時閻浮提過是夜已，天自在光王問諸大臣：昨夜何緣示現如是淨妙瑞相有大光明？大臣答言：大王當知，忉利諸天於流水長者子家，雨四十千真珠瓔珞，及不可計曼陀羅華。王即告臣：卿可往至彼長者家，善言誘喻喚令使來。大臣受勅即至其家，宣王教令喚是長者。是時長者尋至王所，王問長者：何緣示現如是瑞相？

【記】四、長者，據教定答。

長者子言：我必定知是十千魚其命已終。時大王言：今可遣人審實是事。爾時流水尋遣其子至彼池所，看是諸魚死活定實。爾時其子聞是語已，向於彼池。既至池已，見其池中多有摩訶曼陀羅華積聚成[廾/積]，其中諸魚悉皆命終。見已即還向其父言：彼諸魚等悉已命終。爾時流水知是事已，復至王所作如是言：是十千魚悉皆命終。王聞是已心生歡喜。

【記】三、明第五，結會古今。

爾時世尊告道場菩提樹神：善女天！欲知爾時流水長者子，今我身是；長子水空，今羅睺羅是；次子水藏，今阿難是；時十千魚者，今十千天子是。是故我今為其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爾時樹神現半身者，今汝身是。

【文句】第五、結會古今者。昔佛疑魚數樹，神定判十千；今神疑行淺記深，佛為說妙因緣。今昔相關，是故結會也。

【記】經羅睺羅，此云覆障。以六年在胎，因立斯號。新云羅怙羅，此云障月。然本迹事，不可審知。傍文思之，十千今昔必是所化，餘皆能化。此之能化，據華嚴等諸經所說，皆是劫海脩其實因，熟其十千，令今得脫。若取法華久成之意，皆是迹中接此等機，令今得記。此宗講者，內心合知。

【記】六、捨身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問捨多題少。

【文句】捨義甚多，財位壽命，獨以身當名邪？

【記】二、答從要立題。

【文句】此從正要得名。受者須身，餘則非要。施者正捨身，餘旁捨爾。故言捨身品。

【記】受者須身。虎饑所逼，正須身肉。壽命財位，非彼所求。夫行門無量，根由宿熏。四種三昧，逐人所尚。於隨自意，善行六度，樂行檀者，於身命財，無所悋惜。自行教化，隨喜讚歎，皆在於施。若於善師，及依實教，脩檀行者，體能施心，及受施境，所施身等，即空假中。事行理觀，合一而脩；助道正脩，相資而進。既稱本習，故欣然而為。或因事卒

行，宿緣會故；或積年要誓，令觀成故；或顯陳所願，令物效故；或密遂其心，息他謗故。悲重故密，慈重故顯。心若真實，四悉俱成；心若詐欺，二利皆失。然佛談本事，令人効行。故疏云：引昔捐軀，誡今師弟，勿悋財法。問：大論云：捨身易，捨心難。論欲行者，捨執著心，故以難歎；欲息事施，故以易斥。何不依論，遠離執心？今人為何好捨身命？答：抑揚取捨，皆遵佛教，悉赴人心。佛談正助不同，人樂理事不等。今品特示捨於身命，安得以論難易為譏？又復空說捨心，而執已見膠固，自體一毛不拔，毀他捨命為非。既乖隨喜之心，寧逃嫉善之咎？願聞佛說，隨力奉行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文為四：一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眾得益，四、結成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四：初、問。

爾時，道場菩提樹神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我聞世尊過去脩行菩薩道時，具受無量百千苦行，捐捨身命肉血骨髓。惟願世尊少說往昔苦行因緣，為利眾住受諸快樂。

【文句】問者：上聞大士治病救魚，實為曠濟；小人小蟲，得二世益。時眾願聞亡身殞命，感深契極之事。行苦而果樂，可得聞邪？是故請問。

【記】小人，即國病者。小蟲，一萬枯魚。魚關未來法，食之誓獲成佛。記例病差者，定於後世為解脫機，是故皆蒙二世之益。感深契極者，以不二解導難行行，此感至深；捨身命財與後際等，此契唯極。眾聞獲益，正當此時，是故樹神乘機發問。

二、答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文句】佛答為二：一、敘緣起。二、正明捨身。緣起為十：一、地塔涌。二、大眾生疑。三、佛起禮。四、樹神問禮。五、佛答禮。六、命阿難取。七、阿難述骨狀。八、命示大眾。九、奉命取示。十、佛勸眾禮。皆如文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敘緣起。十十段，悉如科列。初、地塔涌。

爾時，世尊即現神足。神足力故，令此大地六種震動。於大講堂眾會之中，有七寶塔從地涌出，眾寶羅網彌覆其上。

【記】二、大眾生疑。

爾時，大眾見是事已，生希有心：

【記】三、佛起禮。

爾時，世尊即從座起，禮拜是塔，恭敬圍繞，還就本座。

【記】四、樹神問禮。

爾時，道場菩提樹神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世雄出現於世，常為一切之所恭敬，於諸眾生最勝最尊，何因緣故禮拜是塔？

【記】五、佛答禮。

佛言：善女天！我本脩行菩薩道時，我身舍利安止是塔，因由是身令我早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記】六、命阿難取。

爾時，佛告尊者阿難：汝可開塔，取中舍利示此大眾。是舍利者，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。

【記】七、阿難述骨狀。

爾時，阿難聞佛教勅，即往塔所禮拜供養，開其塔戶，見其塔中有七寶函，以手開函，見其舍利色妙紅白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是中舍利其色紅白。

【記】八、命示大眾。

佛告阿難：汝可持來，此是大士真身舍利。

【記】九、奉命取示。

爾時，阿難即舉寶函，還至佛所，持以上佛。

【記】十、佛勸眾禮。

爾時，佛告一切大眾：汝等今可禮是舍利。此舍利者，是戒、定、慧之所熏脩，甚難可得最上福田。爾時，大眾聞是語已，心懷歡喜，即從座起，合掌敬禮大士舍利。爾時，世尊欲為大眾斷疑網故，說是舍利往昔因緣：

【記】二、正明捨身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從過去有王下，是正捨身。文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長行為四：一、明本眷屬，二、捨身方便，三、正捨身，四、捨後悲戀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長行四：初、明本眷屬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文句】就本眷屬為五：一、明本眷屬。二、游行。三、各述相。四、見產虎。五、各陳觀見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，五段，如分科列。初、明本眷屬。

阿難！過去之世，有王名曰摩訶羅陀，脩行善法，善治國土，無有怨敵。時，有三子，端正微妙，形色殊特，威德第一。第一太子名曰摩訶波那羅，次子名曰摩訶提婆，小子名曰摩訶薩埵。

【文句】摩訶羅陀，此翻大無罪。文殊問經云：羅陀翻為中。摩訶波那羅，或云此翻大度，未詳。摩訶提婆，此言大天。摩訶薩埵，此翻大心。

【記】二、明遊行。

是三王子於諸園林遊戲觀看，次第漸到一大竹林，憩駕止息。

【記】三、各述相。

第一王子作如是言：我於今日心甚怖懅，於是林中將無衰損？第二王子復作是言：我於今日不自惜身，但離所愛心憂愁耳。第三王子復作是言：我於今日獨無怖懅亦無愁惱，山中空寂神仙所讚，是處閑靜能令行人安隱受樂。

【記】四、見產虎。

時諸王子說是語已，轉復前行，見有一虎，適產七日，而有七子圍繞周帀，饑餓窮悴，身體羸瘦，命將欲絕。

【記】五、各陳觀見。

第一王子見是虎已，作如是言：怪哉！此虎產來七日，七子圍繞不得求食，若為饑逼必還噉子。第三王子言：此虎經常所食何物？第一王子言：此虎唯食新熱肉血。第三王子言：君等誰能與此虎食？第二王子言：此虎饑餓身體羸瘦，窮困頓乏餘命無幾，不容餘處為其求食，設餘求者命必不濟，誰能為此不惜身命？第一王子言：一切難捨不過已身。第二王子言：我等今者以貪惜故，於此身命不能放捨，智慧薄少故，於是事而生驚怖。若諸大士欲利益他，生大悲心為眾生者，捨此身命不足為難。時諸王子心大愁憂，久住視之目未曾捨，作是觀已尋便離去。

【記】二、捨身方便二：初分科。

【文句】從作是念言：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下，是捨身方便。方便為二：初、述觀解。二、起誓願，願行相扶。適產七日者，見虎子頭上有七點，知已七日。出山海經也。又云：七日眼間又七日，不食必死。虎既垂死，知是七日。或云：鬼神示悟，如樹神數魚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述觀解，二、起誓願。願行相扶者，行即觀解。非此觀解，莫成其願；非乎誓願，行則有退。疏適產七日至樹神數魚等者，此文追解前第四見產虎文也。疏可見。經從作是念言下，述觀解。

爾時，第三王子作是念言：我今捨身時已到矣。何以故？我從昔來多棄是身都無所為，亦常愛護處之屋宅，又復供給衣服飲食、臥具醫藥、象馬車乘，隨時將養令無所乏，而不知恩反生怨害，然復不免無常敗壞。復次，是身不堅無所利益，可惡如賊猶若行廁，我於今日當使此身作無上業，於生死海中作大橋梁。復次，若捨此身則捨無量癰疽瘭疾百千怖畏，是身唯有大小便利，是身不堅如水上沫，是身不淨多諸蟲戶，是身可惡筋纏血塗，皮骨髓腦共相連持。如是觀察甚可患厭，是故我今應當捨離，以求寂滅無上涅槃，永離憂患無常變異，生死休息無

諸塵累，無量禪定智慧功德，具足成就微妙法身，百福莊嚴諸佛所讚，證成如是無上法身，與諸眾生無量法樂。

【記】觀有二種：一、助觀，二、正觀。從初至甚可患厭，是助道觀也。以三藏教假想，對治戀著依正之心。從是故我今下，正觀也。至無諸塵累等，即空觀也。無量禪定至諸佛所讚，即假觀也。從證成如是至法樂，即中觀也。說乃前後，脩必一心。

二、述誓願。

是時，王子勇猛堪任作是大願，以上大悲熏脩其心，慮其二兄心懷怖懅，或恐固遮為作留難，即便語言：兄等今者可與眷屬還其所止。爾時，王子摩訶薩埵還至虎所，脫身衣裳置竹枝上，作是誓言：我今為利諸眾生故，證於最勝無上道故，大悲不動捨難捨故，為求菩提智所讚故，欲度三有諸眾生故，滅生死怖眾惱熱故。

【記】先作方便，次作誓。言下，正起誓。六句不出四弘：初、二依滅諦，發成佛願；三、四依道諦，發悲智願；第五依苦諦，發度生願；第六依集諦，發斷惑願。此依界外滅諦為首，驗發圓心也。

三、正捨身二：初科。

【文句】正捨身為二：一、捨身，二、感動天地。

【記】二、釋二：初、捨身。

是時，王子作是誓已，即自放身臥饑虎前。是時，王子以大悲力故，虎無能為。王子復作如是念言：虎今羸瘦，身無勢力，不能得我身血肉食。即起求刀，周徧求之，了不能得，即以乾竹刺頸出血，於高山上投身虎前。

【記】二、感動天地。

是時大地六種震動，日無精光，如羅睺羅阿脩羅王捉持障蔽，又雨雜華種種妙香。時虛空中有諸餘天，見是事已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，讚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大士！汝今真是行大悲者，為眾生故能捨難捨，於諸學人第一勇健。汝已為得諸佛所讚常樂住處，不久當證無惱無熱清淨涅槃。是虎爾時見血流出汙王子身，即便舐血，噉食其肉，唯留餘骨。

【記】經六種震動者，謂動、起、涌三種是形，震、吼、擊三種是聲。今於形聲略言其二，故言震動。

四、捨身後悲戀二：初科。

【文句】捨身後眷屬愁苦：先兩兄愁惱，各說偈共向捨所。次父母愁苦。

【記】二、釋二：初、兩兄愁惱。

爾時第一王子見地大動，為第二王子而說偈言：
震動大地，及以大海，日無精光，如有覆蔽，於上虛空，雨諸華香，必是我弟，捨所愛身。
第二王子復說偈言：
彼虎產來已經七日，七子圍繞窮無飲食，氣力羸損命不云遠。小弟大悲知其窮悴，懼不堪忍還食其子，恐定捨身以救彼命。
時二王子，心大愁怖，涕泣悲歎，容貌憔悴，復共相將，還至虎所，見弟所著，被服衣裳，皆悉在一，竹枝之上，骸骨髮爪，布散狼藉，流血處處，徧汙其地，見已悶絕，不自勝持，投身骨上，良久乃蘇，即起舉首，號天而哭：我弟幼稚，才能過人，特為父母，之所愛念，奄忽捨身，以飼餓虎，我今還宮，父母設問，當云何答？我寧在此，併命一處，不忍見是，骸骨髮爪，何心捨離，還見父母、妻子、眷屬、朋友、知識？
時二王子，悲號懊惱，漸捨而去。時小王子，所將侍從，各散諸方，互相謂言：今者我天，為何所在？
【記】二、父母愁苦。
爾時，王妃於睡眠中，夢乳被割，牙齒墮落，得三鴿雛，一為鷹食。爾時，王妃大地動時，即便驚寤，心大愁怖，而說偈言：
今日何故大地大水一切皆動，物不安所，日無精光如有覆蔽？我心憂苦目瞤瞤動，如我今者所見瑞相，必有灾異不祥苦惱。
於是王妃，說是偈已，時有青衣，在外已聞王子消息，心驚惶怖，尋即入內，啟白王妃，作如是言：向者在外，聞諸侍從，推覓王子，不知所在。王妃聞已，生大憂惱，涕泣滿目，至大王所：我於向者，傳聞外人，失我最小所愛之子。大王聞已，而復悶絕，悲哽苦惱，抆淚而言：如何今日，失我心中所愛重者？
【記】如文。
二、偈頌二：初、分文。
【文句】偈九十三行，為三：初、二行通明昔行，次、別頌長行，三、結會。
【記】二、釋義三：初、通明昔行。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我於往昔，無量劫中，捨所重身，以求菩提。若為國王，及作王子，常捨難捨，以求菩提。
【文句】初如文。
【記】二、別頌，長行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我念宿命下，別頌。長行四行，頌上本眷屬。上有述相陳觀，今不頌。餘皆頌。從時勝大士下二行，頌上捨身方便，不頌發誓。從即上高山下，頌上正捨身感動也。從是時二兄下，頌上捨身後眷屬愁苦。從是時王子下，頌上父母愁苦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頌上本眷屬。

往念宿命有大國王，其王名曰摩訶羅陀，是王有子能大布施，其子名曰摩訶薩埵。復有二兄，長者名曰大波那羅，次名大天，三人同遊至一空山，見新產虎饑窮無食。

【記】二、頌上捨身方便。

時勝大士，生大悲心：我今當捨，所重之身。此虎或為，饑餓所逼，儻能還食，自所生子。

【記】三、頌上正捨身。

即上高山，自投虎前，為令虎子，得全性命。是時大地，及諸大山，皆悉震動，驚諸蟲獸，虎狼師子，四散馳走，世間皆闇，無有光明。

【記】四、願上眷屬愁苦。

是時二兄，故在竹林，心懷憂惱，愁苦涕泣，漸漸推求，遂至虎所。見虎虎子，血汙其口，又見骸骨，髮毛爪齒，處處迸血，狼藉在地。時二王子，見是事已，心更悶絕，自躃於地，以灰塵土，自塗坌身，忘失正念，生狂癡心。所將侍從，覩見是事，亦生悲慟，失聲號哭，互以冷水，共相噴灑，然後蘇息，而復得起。

【記】五、頌上父母愁苦私開二：初、頌見相時愁憂二：初、王妃憂惱二：初、見相。

是時，王子當捨身時，正值後宮、妃后、采女、眷屬五百共相娛樂。王妃是時兩乳汁出，一切肢節痛如針刺，心生愁惱似喪愛子。

【記】二、述相六：初、正述惡相。

於是王妃，疾至王所，其聲微細，悲泣而言：大王今當，諦聽諦聽，憂愁盛火，今來燒我。我今二乳，俱時汁出，身體苦切，如被針刺。我見如是，不祥瑞相，恐更不復，見所愛子。今以身命，奉上大王，願速遣人，求覓我子。夢三鴿雛，在我懷抱，其最小者，可適我心。有鷹飛來，奪我而去，夢是事已，即生憂惱。我今愁怖，恐命不濟，願速遣人，推求我子。

【記】二、述已迷悶。

是時，王妃說是語已，即時悶絕而復躃地。

【記】三、王臣憂惱。

王聞是語復生憂惱，以不得見所愛子故。其王大臣及諸眷屬，悉皆聚集在王左右，哀哭悲號聲動天地。

【記】四、國人驚愕。

爾時，城內所有人民聞是聲已，驚愕而出，各相謂言：今是王子為活來耶？為已死亡？如是，大士！常出輭語，為眾所愛，今難可見。已有諸人入林推求，不久自當得定消息。諸人爾時憧惶如是，而復悲號，哀動神祇。爾時，大王即從座起，以水灑妃，良久乃蘇，還得正念，微聲問王：我子今者為死活耶？

【記】五、王妃敘德。

爾時王妃，念其子故，倍復懊惱，心無暫捨：可惜我子，形色端正，如何一旦，捨我終亡？云何我身，不先薨沒，而見如是，諸苦惱事？善子妙色，猶淨蓮華，誰壞汝身，使令分離？將非是我，昔日怨讐，挾本業緣，而殺汝耶？我子面目，淨如滿月，不圖一旦，遇斯禍對。寧使我身，破碎如塵，不令我子，喪失身命。

【記】六、驗相失子。

我所見夢已為得報，直我無情能堪是苦。如我所夢牙齒墮落，二乳一時汁自流出，必定是我失所愛子。夢三鴿雛鷹奪一去，三子之中必定失一。

【記】二、大王求覓二：初、慰諭其妃。

爾時，大王即告其妃：我今當遣大臣使者，周徧東西推求覓子，汝今且可莫大憂愁。

【記】求覓其子。

大王如是，慰喻妃已，即便嚴駕，出其宮殿，心生愁惱，憂苦所切，雖在大眾，顏貌憔悴，即出其城，覓所愛子。爾時亦有，無量諸人，哀號動地，尋從王後。是時大王，既出城已，四向顧望，求覓其子，煩惋心亂，靡知所在。最後遙見，有一信來，頭蒙塵土，血汙其衣，灰糞塗身，悲號而至。爾時大王，摩訶羅陀，見是使已，倍生懊惱，舉首號叫，仰天而哭。

【記】二、頌知終後悲苦三：初、使者迴白二：初、前使慰王。

先所遣臣尋復來至，既至王所，作如是言：願王莫愁，諸子猶在，不久當至，令王得見。

【記】二、後使告實。

須臾之頃，復有臣來，見王愁苦，顏貌憔悴，身所著衣，垢膩塵汙。大王當知，一子已終，二子雖存，衰悴無賴。第三王子，見虎新產，饑窮七日，恐還食子。見是虎已，生大悲心，發大誓願：當度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證成菩提。即上高處，投身

虎前。虎饑所逼，便起噉食，一切血肉，已為都盡，唯有骸骨，狼籍在地。

【記】二、大王悶絕。

是時，大王聞臣語已，轉復悶絕，失念躃地，憂愁盛火，熾然其身。諸臣眷屬，亦復如是，以水灑王，良久乃蘇，復起舉首，號天而哭。

【記】二、王迎二子三：初、臣述失志。

復有臣來，而白王言：向於林中，見二王子，愁憂苦毒，悲號涕泣，迷悶失志，自投於地。臣即求水，灑其身上，良久之頃，乃還蘇息。望見四方，大火熾然，扶持暫起，尋復躃地，舉首悲哀，號天而哭，乍復讚歎，其弟功德。

【記】二、王並思惟。

是時大王，以離愛子，其心迷悶，氣力憖然，憂惱涕泣，並復思惟：是最小子，我所愛重，無常大鬼，奄便吞食。其餘二子，今雖存在，而為憂火，之所焚燒，或能為是，喪失命根。我宜速往，至彼林中，迎載諸子，急還宮殿。其母在後，憂苦逼切，心肝分裂，或能失命。若見二子，慰喻其心，可使終保，餘年壽命。

【記】一亡二存，對並思忖。亡者叵尋，存者宜取。

三、迎子慰母

爾時，大王駕乘名象，與諸侍從欲至彼林，即於中路見其二子，號天扣地稱弟名字。時，王即前抱持二子，悲號涕泣隨路還宮，速令二子覲見其母。

【記】三、結會二，初科。

【文句】從佛告樹神下，第三、結會。結會為三：一、結會人；二、結會塔；三、結會誓願。

【記】二、釋三：初、結會人。

佛告樹神：汝今當知，爾時王子摩訶薩埵，捨身飼虎，今我身是。爾時大王摩訶羅陀，於今父王輸頭檀是。爾時王妃，今摩耶是。第一王子，今彌勒是。第二王子，今調達是。爾時虎者，今瞿夷是。時虎七子，今五比丘及舍利弗、目犍連是。

【記】經輸頭檀，或閱頭檀，此云淨飯。摩耶，此云天后。調達，亦提婆達多，此云天授。父母從天乞子，天授與之，是佛堂弟。瞿夷，此云明女。悉達有三夫人：一瞿夷，二耶輸，三鹿野。各有二萬采女。五比丘者：憍陳如、頗鞞跋提、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。陳如、十力迦葉，二是母親，餘三是父親。舍利弗，此云身子。母好身形，故母名身；是彼之子，故名身

子。目犍連，此云胡豆，姓也。上古有仙居山，常採菉豆而食，因以命族，尊者是彼之後也。

二、結會塔。

爾時，大王摩訶羅陀及其妃后悲號涕泣，悉皆脫身御服瓔珞，與諸大眾往竹林中收其舍利，即於此處起七寶塔。

【記】塔，具云塔婆，義翻方墳，或云聚相，謂累木石及寶高以為相。茶毗後分云：佛塔高十三層，上有相輪。支佛塔十一層，羅漢四層。輪王塔無復層級，以未脫三界故。十二因緣經：八種塔並有露盤：佛塔八重，菩薩七重，支佛六重，四果五重，三果四，二果三，初果二，輪王一。凡僧但蕉葉、火珠而已。雖兩經異說，而凡僧並無層級。邇世所立，雖無露盤，既出四簷，猶濫初果。儻循蕉葉、火珠之制，則免僭上聖，識者宜效之。舍利，此云身骨。

三、結會誓願。

是時，王子摩訶薩埵臨捨命時，作是誓願：願我舍利於未來世過算數劫，常為眾生而作佛事。

【記】三、大眾所益。

說是經時，無量阿僧祇諸天及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【文句】說是經時下，大眾所益也。

【記】四、結問意。

樹神！是名禮塔往昔因緣。爾時，佛神力故，是七寶塔即沒不現。

【文句】樹神是名禮塔下，第四、是結問意。

【記】經怖懅其據反。廣雅云：畏懼也。瘭必遙反，疽疾也。奄忽忽，謂倏忽也。雛士虞反，鳥子也。瞤如輪反，目動也。抆武粉反，拭也。躃旁益反，倒也。慟哀過也。憊陟劣反，疲也。

【記】七、讚佛品。二。初、品題。

金光明經讚佛品第十八

【記】句文分二：初、明讚之能所二：初、大師約因人讚果釋。

【文句】此品從能所得名。能讚是三番菩薩，所讚是一佛世尊。能所合標，故言讚佛品。

【記】能讚是三番菩薩者：一、是經初陳列之眾，二、是信相發起之人，三、是樹神善女。此雖眾兼道俗，形混人天，既發大心，咸名菩薩。所讚是一佛世尊者，即釋迦教主一佛也。斯欲異前讚品，能讚是往世金龍一人，所讚是三世極果諸佛也。然準前釋題品目，具含四悉，今文略示。欲明其相者，應云題

標讚佛，義含能所，即世界歡喜也。二、能讚善生，必托緣起，緣中最勝，莫過讚佛，故三菩薩能讚，即為人生善也。三、所讚為能讚，乃印成三菩薩，說無虛謬，即破惡對治也。四、如來讚樹神，快說果地大體、大智、大用，即入理第一義也。題含四義，文理一如。今疏存略，不無其以。蓋題讚佛，實通能所，以所讚果佛，反讚因人，生善破惡，二俱不便。然或以所讚為能讚，生他善業，破他惡事，斯何不可？故知略也。

二章，安約因果互讚釋。

【文句】私謂：三番菩薩是能讚，一佛是所讚；一佛是能讚，三番是所讚；三番是當佛，一佛是現佛。通而為言，皆是能讚，皆是佛，故言讚佛品。

【記】言一、佛是能讚者，經云：善哉！善哉！樹神！善女！汝於今日快說是言。經雖獨讚樹神，意兼前二，故云三番是所讚。言三番是當佛等者，釋疑也。恐人疑云：既讚兼能、所，何以獨題讚佛？故釋云：佛通現、未，皆是讚佛爾。

二、明品之次第二：初、明諸品所歸，亦是今品之來意也。

【文句】次第者，因前十七品，故有今品。何者？序品敘大體，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窮源極邊。壽量品極果，冥深合廣，能起大用。懺品勸菩薩，若欲脩學，當如懺品滅惡，讚品生善，空品導成。四王至散脂，誓願流通，說請者之功德。正論至善集，明說者之功德。鬼神至流水，說聽者之功德。捨身，明行者之功德。

【記】何者下，釋諸品次第。序品敘大體等者，向疏釋經，敘乎五章。今唯敘體者，蓋指極果所游所契，而高而廣，法性是佛地之所證，為今經之大體也。下壽量洎諸品功德，皆不出大智大用。言窮源等者，妙覺中理之源已窮，邊際之事已極，故種智泯照，萬行休息，是唯一性，更無異途，故曰經之大體也。壽量、果地二智已圓，故冥深廣之體，起長短之用，懺讚空導，豈越大用？諸品功德，無違應體，故下云皆金光明之力也。

二、示今文讚意。

【文句】如是等利益出現世者，皆是如來大體、大智、大用金光明力。既善始令終，初中後竟，故諸菩薩等以讚讚佛，稱揚教及教主，故言讚佛品。

【記】明由上一十七品之利益，故有下六十二行之歎辭也。善始令終者，序等三分既皆獲利，故三菩薩荷佛深恩而興讚歎，故有讚佛品也。令，亦善也。

二、經文二：初、標科。

【文句】此文為二：一、經家敘陳列讚眾。

【記】二、釋義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，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。到彼土已，五體投地為佛作禮，却住一面合掌向佛，異口同音而讚歎曰：

【文句】從此至彼，金寶蓋剎，施三業供養。投地是身，同聲是口，口身共暢意業也。

【記】疏文可見。經云從此至金寶蓋國者，欲張大其眾，滿中菩薩皆讚釋迦教主也。比見有人不曉斯旨 ，謂讚彼佛，經疏非闇，一何昧哉！或恐後學隨他所解，謬釋經文，今略引疏示之。原乎讚品之來者，蓋三番菩薩並由上聞經得利，故讚佛及教，豈闕他佛？況疏云一佛是能讚，若謂讚彼佛者能讚一佛，何指釋迦定起耶？經疏泠然，故不繁引。

二、正說偈二：初、分文。別釋二：初、分文。

【文句】二、正說偈，合六十五行半。文為三：一、二十行諸菩薩說，二十七行信相說，三、二十八行半樹神說云云。

【記】即智者就題分偈，故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。即以如來定起三行，經文合在樹神段中，故云二十八行半樹神說。分文可見，疏不委釋，故注云云。應云六十五行半文為二：初、六十二行半三番菩薩說，二、後三行如來定起說。故下章安總釋，乃云其文有四，即斯義也。具如下釋。

二、釋義三。然此三番菩薩讚辭，疏不分釋、達者，必辭、意俱明，恐新學者不曉，今粗科釋。初、諸菩薩讚三：初、寄言讚三：初、讚能說教主自行功德三：初、讚大、小相海二：初、讚相好三：初、讚金色光一大相。

如來之身，金色微妙，其明照耀，如金山王。

【記】經云如來之身者，標起也。金色微妙等三句者，讚第十四金色光微妙一大相也。

二、讚身清潔等三小相。

身淨柔輭，如金蓮華；無量妙相，以自莊嚴；隨形之好，光飾其體；淨潔無比，如紫金山；圓足無垢，如淨滿月。

【記】經云身淨者，即讚第十一身清潔一小相也。柔輭者，讚第十二身柔輭小相也。圓足無垢二句，讚第二十身滿足小相，亦是讚容儀滿足。

三、重讚梵音一大相。

其音清徹，妙如梵聲、師子吼聲、大雷震聲、六種清淨微妙音聲、迦陵頻伽孔雀之聲。

【記】亦是兼讚。言音深遠，小相海也。梵聲者，譬佛音深遠故。師子吼聲者，譬佛音無畏也。大雷震聲者，譬佛音破迷也。云六種聲者，諸文皆云八音：一、極好，二、柔輭，三、和適，四、尊慧，五、不女，六、不誤，七、深遠，八、不竭。譯人增減，不須和會。亦可先舉妙如梵聲者，即八音中深遠音也。師子吼、大雷震，即舉不女音也。以佛住首楞嚴定，常有世雄之德，久離雌突之心，故所出音聲，能令一切聞者敬畏，天魔外道，莫不歸伏也。上既已列二種聲，下但云六種聲者，即舉迦陵頻伽、孔雀等六種聲也。以迦陵頻伽，翻極好聲也。

二，讚尊特。

清淨無垢，威德具足，百福相好莊嚴其身，光明遠照無有齊限。

【記】上以大小相間而讚，蓋顯身相大小咸遍，辭意雖含，尊特未彰。故今復讚身相光明，俱無限齊。經云：威德者，巍巍堂堂之相也。

二，讚智斷功德。

智慧寂滅，無諸愛習。

【記】上句讚智德，下句讚斷德。

三、總結尊特。

世尊成就，無量功德，譬如大海，須彌寶山。

【記】大論云：尊特身佛者，巍巍堂堂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，所有大小相好，亦巍巍堂堂。然如來自行具足三身功德，諸菩薩唯讚尊特者，上冥下應，已攝三身。斯乃讚智之巧，學者思之。

二、讚所說教法化他利益二：初、敘說教因由。

為諸眾生，生憐愍心，於未來世，能與快樂。

【記】在文可見。新經云：欲利益諸眾生故，常行法施，乃至令得大果，證常樂故。

二、讚所說教法二：初、讚經宗體。

如來所說，第一深義。

【記】體指序品。如來所游，深廣無界，超諸因理，故稱第一。深義，舉深該廣，即甚深無量也。宗指壽量。極果所得，過諸菩薩，亦稱第一也。法報體一，深義可知。

二、讚經力用三：初、讚上懺品滅惡。

能令眾生，寂滅安隱。

【記】寂滅者，寂諸業行之惡，滅於果報之苦。

二，讚上讚品生善。

能與眾生，無量快樂。

【記】上是如來敘昔龍尊讚佛，意生今日當機之善，故能與無量快樂。

三、讚空品雙導二：初、讚能導空法妙。

能演無上甘露妙法，能開無上甘露法門。

【記】經云：甘露者，即長生不死之藥也。文詮中道妙空，實相真諦，能過二死迷變，可生四德常身，故斯理空，即名甘露。仍由染體本淨，空名妙法，從此而入，復名法門。

二，讚滅惡生善深。

能入一切無患窟宅，能令眾生悉得解脫，度於三有無量苦海，安住正道無諸憂苦。

【記】懺得斯空二死，惡患之報即謝；三德，涅槃之宅可入。言解脫者，有二意：若就解脫惑業之縛，即破惡也；若取無染自在之淨，即生善也。度三有等，破惡生善，可知。

三、結讚人法。

如來世尊，功德智慧，大慈悲力，精進方便。

【記】功德智慧，結上讚能說教主尊妙人也。慈悲精進，結上讚所說教法宏深也。法之宗用如是者，皆慈悲精進所致也。

二、絕言讚三：初、絕言讚故不能稱計說喻。

如是無量，不可稱計，我等今者，不能說喻。

【記】二、絕心讚故。盡思度量，不能得知大海一滴少分也。

諸天世人，於無量劫，盡思度量，不能得知。如來所有，功德智慧，無量大海，一滴少分。

【記】三、指廣結讚。

我今略讚如來功德，百千億分不能宣一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三讚已，迴向

若我功德得聚集者，迴與眾生證無上道。

【記】迴向有三義，現文有二，理含其三，在文可見。

二、信相說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信相菩薩即於此會從座而起，偏袒右肩右膝著地，合掌向佛而說讚言：

【記】二、正說偈二：初、總讚相好功德。

世尊百福，相好微妙，功德千數，莊嚴其身。

【記】千數者，舉大數也。

二、別讚大小相海五：初、別讚二種光相二：初、讚色具光相。

色淨遠照視之無厭。如日千光彌滿虛空。光明熾盛無量無邊。猶如無數珍寶大聚。其明五色青紅赤白。瑠璃頗黎如融真金。光明赫奕通徹諸山。悉能遠照無量佛土。

【記】色淨遠照下，即第十四金色光相。光明熾盛下，即第十五身光相。然二種光相，若據生身，皆有齊限。如云身光，面各一丈。今云如日千光，乃至悉能遠照無量佛土。故知信相，昔為龍尊讚佛尊特，發願未來得值釋迦。今日讚佛，豈忘其本？是則大相、小相，皆寄尊特而讚也。

二，明光具與拔。

能滅眾生，無量苦惱，又與眾生，上妙快樂。

【記】昔為龍尊，讚佛身放大光，滅盡三界一切諸苦，令諸眾生悉受快樂。今日讚佛，還讚光明。滅苦與樂，在文可見。

二，總讚諸根相好。

諸根清淨，微妙第一，眾生見者，無有厭足。

【記】如大相中，有身端直，皮膚薄細，舌大覆面，齒白齊密，眼如金精，睫如牛王。小相中，有鼻高孔好不現，耳輪輻相垂成，身清潔柔軟等，諸根皆見者，無有厭足。

三、又比讚一小相二：初、讚髮相。

髮紺柔軟，猶孔雀項；如諸蜂王，集在蓮華。

【記】孔雀、頂蜂王等，皆比髮有紺色，如八十好中，有髮色青珠好等。

二、具功德。

清淨大悲，功德莊嚴，無量三昧，及以大慈，如是功德，悉已聚集。

【記】清淨慈悲，無量禪定，久皆莊嚴，故髮好柔軟。

四、復明相好功德二：初、明相好具功德二：初、明嚴身克果之用。

相好妙色嚴飾其身，種種功德助成菩提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二、明攝生感讚之功。

如來悉能調伏眾生，令心柔軟，受諸快樂，種種深妙功德莊嚴，亦為十方諸佛所讚。

【記】若相若好，隨大隨小，悉能調伏，令心柔軟，受諸快樂，故為諸佛所讚。

二、明功德具光明。

其光遠照，徧於諸方，猶如日明，充滿虛空。功德成就，如須彌山，在在示現，於諸世界。

【記】功德高廣，猶如須彌顯出大海。

五、又比讚齒毫二大相。

齒白齊密，猶如珂雪，其德如日，處空明顯。眉間毫相，右旋宛轉，光明流出，如瑠璃珠，其色微妙，如日處空。

【記】三、樹神說二：初、經家敘。

爾時，道場菩提樹神復說讚曰：

【記】言道場菩提樹神者，即如來得道之場，在此樹下。然樹本名畢鉢羅，佛坐其下，得菩提智果，立此為名。故今女天依此樹住，亦以為名也。西域記云：昔佛在世，高數百尺，屢經殘伐，猶高四五大。莖幹黃白，枝葉青翠，冬夏不凋，光鮮無變。每至如來涅槃之日，葉皆凋落，頃之復故。此在中印度摩竭陀國大城西南四百餘里，脩苦行處不遠，有此樹也。

二、正說。偈四：初、總讚。

南無清淨無上正覺。

【記】南無者，歸命之辭也。清淨者，佛性論有二種：一、性淨，本無惑染故；二、相淨，對治離障故。今總讚如來中邊智滿，法報應圓故，謂無上正覺也。

二、別讚二：初、廣讚能說教主三：初、就所覺顯明讚佛法身。

甚深妙法隨順覺了，遠離一切非法非道，獨拔而出成佛正覺。

【記】甚深妙法者，法性高廣，諸法融妙，圓智圓覺，徧一切處，眾邪染障，本自離故。如來隨順斯理，覺了其性，一切魔外，涅槃非法，禪戒非道。猶如大樹，盤根厚地，唯佛金剛大智，獨拔而出。成佛正覺者，所謂出纏大法身也。然準圓佛大智，覺了本性非法非道，應離三乘七方便，涅槃非法，戒定非道，方曰遠離。一切法者，即所生果法也；道者，即能生因道也。苟未離無明相分，皆曰其非也。

二、就能覺智行讚佛報身三：初、約法。

知有非有，本性清淨，希有希有，如來功德。

【記】知有下二句，讚報智也。知者，照也。有即俗，非有即真，本性清淨即中。以一切種智，知照三諦，則冥深契廣，事理周極，名佛無上報智也。希有下二句，讚佛助行功德。重言希有者，歎美之鄭重也。下皆例然。因中戒定萬行，有排障敵惡之力，名功；助發大智，成佛大果，名德。法華云：久脩業所得，即無上報。故謂如來功德也。

二、約喻。

希有希有，如來大海！希有希有，如須彌山！

【記】即喻上報身。智，行也。大海，喻智也。須彌，喻行也。其智冥理，窮實相底，故方之大海。釋論謂智度大海，佛

窮其底，因中萬行，積功累德，喻彼須彌。如華嚴、涅槃，皆云析骨書經，如彼妙高。

三，總合。

希有希有，佛無邊行。

【記】智行契理，三法一如，故曰無邊行也。

三就垂世形，益讚佛應身。

希有希有，佛出於世，如優曇華，時一現耳。希有如來，無量大悲。

【記】優曇華者，具足云：優曇鉢羅，此言瑞應，亦云靈瑞，輪王出世時感此華。泥洹經云：閻浮提內有尊樹王，名優曇鉢羅，有實無華。優曇鉢樹有金華者，世乃有佛，故云時一現耳。無量大悲者，垂應本也。以大悲故，不住涅槃。

二，略讚所說教法。

釋迦牟尼為人中日，為欲利益諸眾生故，宣說如是妙寶經典。

【記】如來將欲口輪說法，必須意業鑒機，如日照物，無所不徧。為欲利益者，準金光明之力用，須明十種利益，方盡垂世說法之意也。

三、請佛出定二：初、讚今所入定為請見由三：初、就果佛讚所游定。

善哉！如來諸根寂滅，而復游入善寂大城無垢清淨甚深三昧，入於諸佛所行之處。

【記】諸根寂滅者，以了眼等性常，具無減脩，諸惑死生，悉已寂滅，故常居寂定。而復游入者，將軫法輪，表不妄說。又三世佛說，必須入定，故首楞嚴經云：雖知諸法常是定相，而示眾生諸禪差別。言善寂大城者，正讚所入定也，即向經初法性三昧。若入此定，即能善了諸法寂滅，無非法性，故防生死之非，禦涅槃之敵，即中道善寂，而名大城也。亦名無垢清淨三昧等，既是佛之境思，故受無垢清淨之名，為諸佛行處也。

二、明三昧能空行相。

一切聲聞身皆空寂，兩足世尊行處亦空。如是一切無量諸法，推本性相亦皆空寂，一切眾生性相亦空。

【記】此經雖則結歸方等，說在般若時後。懺讚善惡，皆推空導。故空品謂無量餘經，已廣說空。故此經中，亦譚其空，為入理門也。佛游三昧，亦從空入。聲聞之人，雖從空入，猶為身果所纏。如來空智，明見聲聞身果性相皆空，諸佛境界亦空。如是一切無量諸法者，指上自他依果，國土淨穢，推性推相，不見差品。一切眾生，依正境界，推求性相，皆同真淨，無復其異。然推乎性相者，即空觀遣情顯理之要門也。一家明

觀，諸處共論。其如講學之人，亦多昧之。今家承用，則依中論、智論，準理準義，開拓觀門。故於權教實教，事觀理觀，悉已明之，學者須知。且如性相二空，本是一空觀法，備遣情計，故有兩番行相。是知若善脩一空觀者，必遣二種執性。如法華止云：知法常無性。荊谿謂：應無性性，無相性。諸文為辯性相，寄前後說，故以二諦分之。乃云：四句推性不見性，是世諦破性。四句推名不見名，是真諦破相。相破即相空也。荊谿釋云：若有性執，世而非諦。破性執已，世乃名諦，是以名為世諦破性。性執破已，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假，假即是相。為空相故，觀理證真，是名真諦破相。空非前後二諦同時，故知性執破已，雖名世諦，初軫其觀，即須觀真。四句推性，雖不執性，其如惑存，轉計其名，既不見理，但名世諦，仍觀法性真理，破名字相。相執破已，方證其真，故名真諦破相。或初觀真諦，四句推性，便了陰、界、色、心、名字無四句相，即名真諦破性破相，豈待轉觀破相方用真諦耶？若爾，推性何故云不自、他、共等？推相自謂不內、外、中間等？句法既別顯，理用觀自異，何謂秖一四句空觀破二種執耶？答：向謂寄前後說，對所破執相故，推性則謂不自他等，推相乃言不內外等。考乎觀門，豈有異途？故荊谿云內秖是因，外秖是緣等。況止觀明性空觀畢，乃引中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為證，洎明相空觀畢，亦引斯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。以斯照之，應無別觀。又止觀但名一總空觀者，即二空觀也。問：法華疏約真俗假實明生、法二空，荊谿釋云：真諦即法空，俗諦即生空。俗假真實乃引玄文世諦破性，真諦破假，假破即相空，性破即性空為證。若以性、相二空秖一空觀，何引人、法二空對顯二諦耶？以人空時亦未法空，故性、相二空。若例人、法空者，應二空須異，何謂性空未顯，於理、相空無別觀耶？答：小乘得人空時，容有未得法空。如云：見惑若破，得須陀洹果，名得生空。此則少顯真理。進破思惑，方得法空，其理究顯。大乘人、法境融，觀道不異。如大品云：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，四陰如我。用觀亦然。縱有惑分麤、細，執破前、後，用觀必無異時。而法華疏約人、法空名二諦者，為對所破，寄分真、俗，故引世諦破性名性空，真諦破相名相空為證。其如用觀委明行相，須於我、人、生境破性破相，方得生空；復於陰、界、入法寄俗寄真。推此二空，窮斯真理，名為法空，方是用觀行相委悉。故止觀云：於性相中求我、人、知見不可得，是生空；於性相中求陰、界、入不可得，是法空。而疏以俗諦對生空者，蓋此生空體是法執，故以俗諦顯此空相，故云

俗假，假即虛妄也。法執若破，妄染究盡，方名真諦，故云真實，實即究竟也。荊谿體斯疏意，復以玄文寄世諦顯性空等義而為證也。故云真、俗不二，二空俱時。問：既云二諦不二，二空俱時，顯是一理一空，又何分二諦及明二空耶？答：其實所顯理是一，能觀觀亦一。為對所破執故，而分二空；顯空淺、深故，而寄二諦。是故性、相空中，性空約理，理既未顯，但名世諦；明空，空猶未盡，但名性空。仍於世法又觀真諦，破此執名之相。相若破已，理顯，方名真諦；觀成，方名相空。故寄二諦顯二空相。故知若曉性、相二空對所破而分真、俗者，則寄二諦明人、法二空。準理亦然。是則人空，空未實故，乃寄俗顯，故云俗諦即生空也；法空，空既已淨，而寄真顯，故云真諦即法空也。矧又雖用生、法互融之觀，而照真、俗不二之境，其如眾生無始多於生境計我起執，不二之觀亦於生境先當其用。故破人執時，且名生空；既法執在，復觀其法本無其執，離四句相，方名法空。故大師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然此二諦顯二空相，通、圓之教，行相亦同。但通用其觀，止照真理，故寄俗、寄真，顯性、顯相，明斯二空唯在真理。而圓、實之教，體生、體法，推性、推相，唯是中道。法性、法性，無生、無性，名世諦破生、破性；此生、此性即法，法體本空，名真諦破法、破相。雖寄二諦，悉用中道，而顯二空通無此觀。學者思之！然委明二空，推所執、能人執、隨法執亡者，具如前疏空品記文。

三、指凡愚不了請現。

狂愚心故，不能覺知。

【記】上讚佛所游三昧空智，徧了諸有差異，悉皆泯亡，唯真智獨存，更無染異。樹神分曉，悲愍凡迷、狂亂、愚癡，不了性相俱空，故請佛出定。

二、騰昔常願見正請出定四：初、正敘昔願行請現。

我常念佛，樂見世尊，常作誓願，不離佛日。我常於地，長跪合掌，其心戀慕，欲見於佛。我常脩行，最上大悲，哀泣雨淚，欲見於佛。我常渴仰，欲見於佛，為是事故，憂火熾然。惟願世尊，賜我慈悲，清冷法水，以滅是火。

【記】我常念佛者，念即觀照之異名也。心遊法界，常照三身，敘昔觀力未充，欲求深證，故助之以誓願，跪之以合掌，加乎戀慕，哀泣雨淚，脩行大悲等，並助常念之觀也。言最上大悲者，即無緣悲也。正助合脩，故曰最上。問：樹神在會，明見如來入定說經，何故方今頻言欲見於佛耶？答：今有二意：一者、如來入定，本為說經，說經既畢，要須出定，欲出

其定，須得其請，故佛出定，能印三番，所說皆實。既一期事畢，乃樹神致請殷勤，故敘昔常願見，復加願行，欲使未來亦得見佛，故云願使我身常得見佛。二者、樹神久已分見如來真身，欲唱念佛之觀，更求上證，故寄請佛出定，頻陳欲見。苟得如來酬請現身，即已心中真佛顯發更明，故下結云唯願慈悲為我現身。

二、約定具慈悲請現三：初、明慈悲能護迷暗。

世尊慈愍，悲心無量，願使我身，常得見佛。世尊常護，一切人天，是故我今，渴仰欲見。

【記】樹神自昧如來上位真身，故請佛加願，使我身常得見佛。復愍於他迷瞽所及，不見佛之真體，故敘世尊常護一切。是故渴仰欲見者，即引已及他，請佛現身。

二、約聖凡未發性明。

聲聞之身猶如虛空，燄幻響化如水中月，眾生之性如夢所見。

【記】即樹神擊請令佛出定也。佛雖在定，明了性淨，猶如瑠璃，表裏通徹，照機起應，皆不動於寂定。如來雖久已明了，其如眾生未發上定，故樹神頻請出現，發悟斯機。乃舉六喻，顯乎聲聞色體，非性明體。所證真理，閒寂無知，如空之虛無，亦燈之煙焰，術之所幻，聲之谷響，神通之化，水中之月，皆非實性，不能即寂即現也。眾生之性，虛妄現在，如夢所見，都無實相。

三、就佛行處明見請現。

如來行處，淨如瑠璃，入於無上，甘露法處，能與眾生，無量快樂。如來行處，微妙甚深。

【記】正明佛所入定，具慈愍照故。請如來出定，令我及眾得安樂故。

三、愍凡聖不知請現樹神。以凡夫小聖共迷佛所遊境界故，請佛現身，即令明見唯心佛現。

一切眾生無能知者，五通神仙及諸聲聞、一切緣覺亦不能知。

【記】經五通神仙者，別舉人趣中有術成仙者，發得五通。雖有他心宿命，而不知佛所遊定，照理起應，不離眾生心體。無漏二乘，雖有三明六通，亦昧佛境唯心，故曰亦不能知也。

四、指已信不疑請現。

我今不疑佛所行處，惟願慈悲為我現身。

【記】樹神述已。於佛行處，明了無滯。雖知本無隱現，上舉他眾共迷佛境，實有動靜。故敦請出定云：惟願慈悲，為我現身。問：今佛入定說法，對告起禮。舍利既有往來，時會共見樹神。焉知如來在定未出，而致請殷勤耶？答：樹神大權，久

與佛同事。昔為流水救魚，樹神現半身示數。長者既已成佛，樹神豈猶滯凡？故今一動一靜，皆扶佛化，何不知之有？矧凡出定入定，皆有其儀。佛雖起坐往來，其如未示出定之相。樹神敦請至勤，方現出相。其相者，必須先示微微動搖其身，次乃蹔氣嚬坤，徐緩而起，方知如來示出定相。故法華謂安詳而起，此經云出微妙音。故知定起，皆有其相也。問：新經自云：爾時薄伽梵於日晡時，從三昧起，觀察大眾，而說頌曰：金光明妙法，最勝諸經王。今之讖本，何故至三番讚畢，方云從三昧起耶？苟譯者所見不同，其如集經者，梵本編文，安次如何耶？答：梵本不同，豈須和會？其如學者，無由曉經。今略試評之，在理或當，冀無私隱。且夫此經，古師謂是偏方之教，即一時赴機之說也，故天台結歸方等部攝。斯由機分大小，應赴權實。赴權小者，令見佛從定起說法；應實大者，則知佛在定而告。亦如華嚴中令見女子身中入正受，男子身中起出說等。當時察物既殊，故集經者或言定起方說，或云說畢定起。然佛滅度後，集經者又迹一途，亦有窟內窟外所集，亦云梵語有賒有切等，致譯經者所覩梵本不同。如讖師曾遊五天，必覩梵文正本，見云佛在定而說，必須信受敬譯。淨師本弘小典，晚接梵文，或見云佛從定起方說，正符所宗，故編譯無改。至列聲聞菩薩等眾，皆云於日晡時從定而起到佛會所。古師嘗推譯者未為雅當，信亦有之。然聖師所為必非徒然，凡流膚學莫盡考乎厥由也。求過得過，附贅之尤亦已甚矣，學者體而思之。問：大師既依讖本釋經，何故云入遊法性出敘經王耶？答：如來常在法性上定，應機順物示入定相，雖心遊寂理、口出其言，故謂出敘經王。蓋寂不阻照、說無妨定，非謂身出其定也。

四、酬請起定二：初、明經家敘起定。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起，以微妙音而讚歎言：

【記】爾時者，即當樹神請畢之時，佛示出定之相。乃云以微妙音而讚歎言，即微細妙好之音，而悅豫四眾也。

二，明佛定起能讚。

善哉，善哉！樹神善女！汝於今日快說是言，一切眾生若聞此法，皆入甘露無生法門。

【記】佛讚樹神，意合前二。以諸菩薩及妙幢，能讚佛所說教，皆是快言。如來序品已來，明大體、大宗、大用，是金、光、明、妙三法也，故云快說是言。若眾生聞此三法，即能發解證悟，明了常住，故云入甘露無生法門耳。

二、章安總釋二：初、約義釋二：初、約佛讚義二：初、約定果讚因二：初、正明讚因義二：初、示義。

【文句】私謂其文有四：前三是能讚，後一是所讚；所讚又是能讚，能讚又是所讚。

【記】私謂下，總釋也。其文有四者，前大師分科，止為三段，以如來定起三行之文，合為樹神段中，故注云云。今章安開釋，方為盡理，文現可見。

二、引證。

【文句】故文云：佛從三昧起，以微妙音而讚歎言：善哉善哉！樹神善女！汝於今日快說是言。豈非所讚讚能讚？其文既明，不須惑也。

【記】二、示印成讚教。

【文句】又是印成三番菩薩讚教。從序品已來，快說如是果地大體大智大用菩薩脩因也。上文有佛禮舍利，即果身禮因身也。

【記】三番菩薩，皆先讚佛，次讚說教。即讚如來從序品已來，是說一經大體、大智、大用，菩薩脩因也。何者？序品明遊法性，佛指所遊，是諸經王等三番謂佛，是說一經之大體也。壽量明佛常果三番謂佛，是說一經之大智，智即宗也。懺讚空品謂佛，是說一經之大用也。四王至捨身品，皆是說菩薩脩因也。三番讚教，既稱佛所說，故如來定起印成，即讚樹神等快說是言也。

二、讚通三業。

【文句】今文有佛讚，大懺，大讚，能請，能說，能聽，能行，皆是快說也。當知快說是果讚因菩薩也。即果口讚因口，其義孱然。果意讚因意，任運例成也云云。

【記】章安因明。今品果佛定起，能讚因人快說。復考經之上文，亦有果身禮舍利之義。舍利者，翻骨分也，即因身爾。上懺品佛讚大，懺讚品佛讚龍尊，是大讚。皆言大者，一懺一讚等，法性大體，知罪福性空也。四王品能請，善集品能說，鬼神品等能聽，捨身品能行，皆是快說者，共能了金光明教。能詮所詮，是體、宗、用三，即一切三法，故皆名快說也。信相、龍尊、四王等，並是因人，故謂因口所說。孱字(士限反)，現也。身口非意不行，故云任運例成也。

二、約出定義二：初、據起問人。

【文句】問：佛何處入定，此云從三昧起？

【記】二、答始末在定二：初、明住法性定。

【文句】答：初將說經，佛游甚深法性，今說將竟，故從三昧起。此經首尾皆在法性中說，其文甚明。

【記】問：諸經先須入定，定起方說。今經何故一向在定，而有所說耶？答：若論法性上定，豈有出入說默之異？既示其定，蓋順物機，物機所宜，適樂不同。諸經示同往佛，皆先入定，履歷法緣，對治散心，妄有所說，故須入定，定起方說。此經首尾在定，而能說者，意同向理。又示金光明無量甚深，自在無礙，寂照融徧，故說畢定起，印成三番，快領如來所說法也。

二、彰法性圓融。

【文句】若作入法性者，法性自在，四佛五佛，同處各處，共見異見，四來四去，一住一在，隨人所覩，皆無障礙也。

【記】言若作入法性者，顯理含容，不阻出入。上唱法性無量甚深，一出一入，有說有默，豈逾法性？故云法性自在。言四佛者，即四方佛也。五佛者，并釋迦耳。同處各處等者，信相室與靈鷲山雖異，若了唯心者，見唯妙土，則弟子眾一。故五佛同處，共一身一智也。是則四無來去，一無住在。其執權教者，弟子眾異，謂妙幢所居，共佛耆山夐隔多里。故四佛五佛，匪唯各處，亦見異身異智，實來實去，定住定在。雖此殊別，無離法性。故云隨人所覩，皆無障礙也。

二、約觀釋二：初、明事；三、業境。

【文句】觀心者，諸菩薩三業讚佛。三業事可解。

【記】言觀心者，標明觀釋也。先明諸菩薩讚具三業，為妙觀境。然讚雖在口，身須恭謹，心仍尊重，三業齊運，讚義方成。

二、明理三觀成二：初、明於事觀理。

【文句】三、觀心者，觀身不得身，身空但有名字，名字無量。或捨身名檀，乃至身空名智慧。六度、十度、八萬塵沙法門，名字即空。說空不定空，假非言假，非空非有，即顯中道。

【記】言三觀心者，寄身等境，示空、假、中，能觀三觀心也。近有講人不知，便謂後人妄加心字。亦由向迷，心為所觀，致有踳駁。斯之疎謬，不可云也。止如十六觀經，本明佛觀，疏云心觀為宗。或不見斯意，乃妄有穿鑿。今之學者，切宜思之。觀身不得身者，先明身觀。推檢四大，本無實性，名身性空。但有名字，即身相也。名字多種，且舉六度、十度等。如身行布施名檀，身離諸非名戒，身受所辱名忍，身動前行名進，身能安靜名禪，身了體空名慧，身行其巧名方便，身立盟誓名願，身利及於他名力，身出生死名智。身乃至身行八萬塵沙法門行者，隨受名字，達名無名，名身相空。推檢性相

雖空，而色心諸法宛然。故空不定空，假不定假，非空非假，皆真實妙性，名顯中道也。觀身既然，口意例解。

二、明事得理成三：初、明無觀俱失。

【文句】三觀宛然，事理六法，皆悉具足。若無觀慧，事亦不成。

【記】身等為境，能發其觀，觀成境現，事理雙明。猪揩金山，方之可解。

二、以衣物為例

【文句】例如三衣、六物，若解其意，三、六俱成；若不解者，非但無六，三亦不成。

【記】三、衣者，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也。六物者，兼尼師壇、鉢多羅、漉水囊也。是知六外無三，亦如四禪八定，定外無禪。蓋衣名則局，物名稍通。衣者，遮覆之義也。鉢多羅等，且非遮覆，故通名物也。亦如無色四處，受想慮亡，則無支林喜樂之名，故通受定名也。色界四處，雖通靜慮，受想尚行，則別受禪名。故知解之則事三理六俱明，昧之則三六四八俱暗。

三、得理俱成。

【文句】觀心亦爾，若得理觀，六觀亦成。若不得意，既無理觀，事觀亦不成。無六亦無三，此之謂也。此大好甚廣云云。

【記】境由觀顯，理觀若成，身口意三，名妙色心，故亦名六觀，亦名事理成也。無六亦無三者，牒上例中若不解之文也，可見。

【記】維昔先稟法智大師，嘗講次撰記，解釋經疏，方終一十七品，會乃歸寂。其最後讚佛一品，經旨 幽邈，疏科尚簡，而鉤索深隱，固亦難矣。予雖不敏，忝久親講授，遂纂集舊聞，繫諸卷末，亦冀覽者，豈貽續貂之譏云。

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八(終)

音釋

【經】

廐

(音救，廐馬舍也。)

彷徉

(彷，音傍。徉，音羊。彷徉，徙倚也。)

憩

(音氣，憩息也。)

呰
(音子，口毀也。)
舐
(音是，舐以舌取物也。)
睫
(音接，睫目傍毛也。)
嚏
(普寸切，嚏鼓鼻也。)
愕
(五各反，驚也。)
惋
(音腕。惋：驚嘆貌也。)
挾
(音協，挾持也，懷也。)
奕
(音亦奕，大也，盛也。)

【記】

閧
(音吸，閧寂也。)
鼻主
(天口切，鼻氣也。)
嚬呻
(嚬，音頻。呻，音申 。嚬呻，師子振威也。)
晡
(音逋，晡申時也。)
夐
(休高切，遠也。高，音慶。)
駁
(音撥駁，馬色不純。)
踳
(蠢、喘二音踳駁，色雜不同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